

标段编号：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04日

第 1 章 本项目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	拟分包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劳务分包	深圳市瑞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越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海南实义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广丰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
		广州市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鼎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海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2	幕墙分包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潮远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	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	/
		广东攸州装配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宏源茂实业有限公司	/	/
4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华开电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	/
		广东高供电力有限公司	/	/
5	泛光照明工程	湖北团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安徽莱立物资有限公司	/	/
		武汉华发鼎晟商贸有限公司	/	/
6	机电安装工程	/	/	/
7	人防工程建设工程	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	/
8	燃气工程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	/
		广东鹏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的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例如：劳务分包、幕墙分包、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机电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建设工程、燃气工程等，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除外），并填写拟分包名单，每家分包单位不少于 3 家；

（2）拟分包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投标人对拟分包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尚未开展履约评价可不提供；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及主要专业工程分包时，应优选上表中的单

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的，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最终的分包单位应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备案；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1 劳务分包

1.1.1深圳市瑞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文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HN-MG03DK-LW-00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文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瑞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平整各利益项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平整各利益项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

1.2 总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新福城街道观澜同和国际汽车城东(新丹路)对面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261720.11 m²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主体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 1#、2#宿舍楼为砖混结构

1.5 总包工程层高: 1#宿舍楼 3.3 层, 高 99.3m; 2#宿舍楼 3.3 层, 高 98.3m; 3#厂房 10 层, 高 57.45m

1.6 总包工程层数: 1#宿舍楼 3.3 层, 2#宿舍楼 3.3 层, 3#厂房 10 层

1.7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1.8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一般计税法(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法)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施工阻吸设计、施工方案、甲方书面技术交底、各项指令)范围内劳务工程,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如甲方需将其部分工作内容交由其他分包人另行施工, 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也不得提出任何相应补偿费用。

3 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具体按中标通知书约定进场时间或承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文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9.3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双方办理完完工结算, 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 4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3 份, 劳务分包人执 1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01月05日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01月04日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1.2深圳市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TJ-XHGC-LW-00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II标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余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 1.2 总包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41.92万㎡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1.5 总包工程檐高: 96.35/97/98/151/156m 1.6 总包工程层数: 地下室共2层, 层数分别为3.7m、5.5m; 地上部分, 厂房标准层层高5.4m/4.5m, 住宅标准层层高3.0m(暂定, 具体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1.7 总包工程层数: 20/30/45/47层 1.8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 1.9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雪花科创城项目总承包工程(三标段)(含合资及代建地块)主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包含的主建施工范围以内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结构、精装修及配套工程等(含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如甲方需将其部分工作内容交由其它分包人另行施工, 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也不得提出任何相应补偿费用。 标段划分情况: 3-1地块: 以靠近9栋后浇带为界线(后浇带归属一标段); 1-7/2-5地块: 以10A、10B两栋楼后浇带为界线(后浇带归属二标段), 上述界线以北为一标段, 界线以南为二标段, 如下图所示。
付相应工程款, 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劳务分包人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 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 并同意放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8.5 劳务分包人承诺: 不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如恶意讨薪、政府部门投诉、组织群体性事件等, 如发生,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及时办理移交并退场。 9 附则 9.1 合同订立时间: / / 年 / / 月 / / 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 / / 9.3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生效, 双方办理完完工结算, 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肆份, 劳务分包人执贰份。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3.0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1.3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目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TJDX-LW-00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目标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鲁班旭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Ⅱ标段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总包工程地点: 项目地处深圳市南山区长留白石的地块,位于塘朗山片区,留仙大道以南,平南铁路、南坪快速与福龙路围合用地内,原长留工业区所在地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114644.67 平方米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剪力墙结构、钢框架结构 1.5 总包工程檐高: 1栋23.7m,2栋23.9m,6栋33.3m (详图纸) 1.6 总包工程层数: 1栋5.0~6.5m,2栋3.0~6.2m,6栋3.0~7.8m 1.7 总包工程层数: 1栋3层,2栋4层,6栋7层 1.8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 1.9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简易征收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甲方书面技术交底、各项指令)范围内劳务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如甲方需将其部分工作内容交由其它分包人另行施工,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相应补偿费用。 3 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具体按中标通知书约定进场时间或承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632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 4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目标 7.4 通用合同条款; 7.5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图纸; 7.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7.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承诺 8.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8.3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劳务分包人承诺: 劳务分包人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若因资金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承包人不按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劳务分包人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说工,并同意放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8.5 劳务分包人承诺: 不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如恶意讨薪、政府部门投诉、组织群体性事件等,如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时办理移交并退场。 9 附则 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 / 9.3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双方办理完完工结算,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份,劳务分包人执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2月18日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2月18日
--	---

1.1.4深圳市越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D06、D11总承包工程 HN-DGHL-S-LW-001 合同编号: HN-DGHL-S-LW-00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版本: 1.0)  中建 二〇二四年五月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D06、D11总承包工程 HN-DGHL-S-LW-0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越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D06、D11总承包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D06、D11总承包工程 1.2 总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火炼树社区怡丰路北側地块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14.58万平方米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 1.5 总包工程层高: 146/200m 1.6 总包工程层数: 住宅标准层3.0m (暂定, 具体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1.7 总包工程层数: 3栋45层、1栋31层、1座消防地上5层、地下室3层、地下室1层 1.8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 1.9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征收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D06、D11总承包工程主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包含的土建施工范围以内的主体结构工程、砌筑结构、精装修及配套工程(含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如甲方需将其中部分工作内容交由其它分包人另行施工, 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也不得提出任何相应补偿费用。 3 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具体按中标通知书约定进场时间或承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6年5月10日																						
华润置地东莞市火炼树城市更新项目一期D06、D11总承包工程 HN-DGHL-S-LW-001 8.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劳务分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 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 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8.3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劳务分包人承诺: 劳务分包人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若因业主未支付相应工程款, 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劳务分包人应自筹资金保证工程进度, 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 并同意放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8.5 劳务分包人承诺: 不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如恶意讨薪、政府部门投诉、组织群体性事件等, 如发生,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及时办理移交并退场。 9 附则 9.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 9.3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双方办理完工结算, 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肆 份, 劳务分包人执 贰 份。 <table><tr><td>承包人:</td><td>劳务分包人:</td></tr><tr><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td><td>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td></tr><tr><td>(签字)</td><td>(签字)</td></tr><tr><td>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5月20日</td><td>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5月19日</td></tr><tr><td>地 址:</td><td>地 址:</td></tr><tr><td>邮政编码:</td><td>邮政编码:</td></tr><tr><td>法定代表人:</td><td>法定代表人:</td></tr><tr><td>委托代理人:</td><td>委托代理人:</td></tr><tr><td>电 话:</td><td>电 话:</td></tr><tr><td>传 真:</td><td>传 真:</td></tr><tr><td>电子信箱:</td><td>电子信箱:</td></tr></table>		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5月20日	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5月19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承包人:	劳务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5月20日	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5月19日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1.5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HN-GLBL-LW-003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03、04 地块主体及二构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03、04 主体及二构劳务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总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桂花小学旁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36.18 万㎡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1.5 总包工程层高: 2

1.6 总包工程层数: 03 地块为住宅用地,用地面积约 9504.36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50 米,三层地下室,为车库和设备用房。04 地块为产业配套用地,用地面积约 5381.8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50 米,三层地下室。

1.7 总包工程层数: 50/49/24/37 层

1.8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

1.9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征收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主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包含的主施工范围 03、04 地块主体结构及二次结构劳务工程,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

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承诺

8.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劳务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8.3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悖离的协议。

8.4 劳务分包人承诺: 劳务分包人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若因业主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劳务分包人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并同意放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8.5 劳务分包人承诺: 不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如恶意讨薪、政府部门投诉、组织群体性事件等,如发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时办理移交并退场。

9 附则

9.1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9.3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办理完工结算,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 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份,劳务分包人执 贰份。

承包单位(公章)

劳务分包单位(公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4

5

6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03.04 地块主体及二构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安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03.04 地块主体及二构劳务工程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 1.1 总包工程名称: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 1.2 总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桂花小学旁
-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36.18 万㎡
-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 1.5 总包工程层高: 2
- 1.6 总包工程层高: 03 地块为住宅用地, 用地面积约 9504.36 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三层地下室, 为车库和设备用房。04 地块为产业配套用地, 用地面积约 5381.8 平方米, 建筑高度约 150 米, 三层地下室。
- 1.7 总包工程层数: 50/49/24/37 层
- 1.8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
- 1.9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征收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龙华区观澜街道蚌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03.04 地块主体及二构劳务工程,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承诺

- 8.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8.2 劳务分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 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 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 8.3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8.4 劳务分包人承诺: 劳务分包人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若因业主未支付相应工程款, 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劳务分包人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 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 并同意放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 8.5 劳务分包人承诺: 不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如恶意讨薪、政府部门投诉、组织群体性事件等, 如发生,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及时办理移交并退场。

9 附则

- 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9.2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 9.3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后生效, 双方办理完工结算, 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两份, 劳务分包人执一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1.7深圳市广丰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N-HDZX-LW-00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HN-HDZX-LW-0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广丰源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就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1.2 总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翠岗工业园四区西侧、怀德南路东侧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49470.00㎡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1.5 总包工程檐高: 教学楼23.99m/宿舍楼23.8m/体育馆8.4m 1.6 总包工程层高: 教学楼标准层高3.8m/宿舍楼标准层高3.6m,暂定,最终以实际施工图为准 1.7 总包工程层数: 教学楼6层/宿舍楼7层/体育馆4层 1.8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 1.9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招标文件包含的土建施工范围以内的主体结构工程等(含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如甲方需将其中部分工作内容交由其它分包人另行施工,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相应补偿费用。 3 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具体按中标通知书约定进场时间或承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 407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过程中承包方下发的节点工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HN-HDZX-LW-001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双方办理完工结算,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承包人: (公章)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07月04日 2024年07月03日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1.1.8广州市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HN-BXXX-LW-00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主劳务)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广州市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直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直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总包工程地点: **罗湖区东乐路 68 号**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地上 22005.02m², 地下 21088.66m²**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框架式桁架楼盖板**

1.5 总包工程檐高: **53.7m**

1.6 总包工程层高: **1F4.5m, 2-6F3.8m, 7-12F3.6m**

1.7 总包工程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约 49 米)**

1.8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无**

1.9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业主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包含的土建施工范围以内的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 (含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等)、砌筑、粗装修,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如承包人需将其由部分工作内容交由其它分包人另行施工, 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也不得提出相应任何补偿费用。**

3 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一期工期: (开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 (竣工)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期工期: (开工) 2023 年 9 月 30 日 - (竣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314 (一期) / 366 (二期)**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过程中承包下发的节点工期计划亦作为合同工期考核的依据。

4 劳务作业质量标准

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中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型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8 承诺

8.1 承包人承诺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2 劳务分包人承诺, 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劳务分包工作, 确保劳务作业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 并按时足额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

8.3 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作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4 劳务分包人承诺: 劳务分包人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若因业主未支付相应工程款, 导致承包人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劳务分包人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 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 并同意放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8.5 劳务分包人承诺: 不发生社会不良影响事件, 如恶意讨薪、政府部门投诉、组织群体性事件等, 如发生,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及时办理移交并退场。

9 附则

9.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9.2 合同签订地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华南公司三楼会议室

9.3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办理完工结算, 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9.4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执 贰 份, 劳务分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劳务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4-

1.1.9深圳市鼎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石岩学校项目主体劳务合同 中建三局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N-SYXX-LW-002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版本: 1.0)  二〇二四年三月	石岩学校项目主体劳务合同 中建三局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深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鼎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石岩中心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劳务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石岩中心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总包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岩大道与龙祥路交汇处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33713 m²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框架结构 1.5 总包工程层数: 宿舍楼8层, 高28.2m; 教学楼6层, 高23.95m 1.6 总包工程层数: 宿舍楼8层, 教学楼8层, 地下室1层, 半地下室2层 1.7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 1.8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一般计价方式 (简易计价方式、一般计价方式)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 (包括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甲方书面技术交底、各项指令) 范围内劳务工程,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计价清单》为准。如甲方需将其中部分工作内容交由其它分包人另行施工, 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也不得提出任何相应补偿费用。 3 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具体按中标通知书约定进场时间或承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为: 302 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过程中承包下发的节点工期计划亦作为合同工期考核的依据。
9.3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双方办理完完工结算, 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1月08日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劳务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1月08日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1.1.10 深圳市海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TJ-HDXX-LW-00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劳务分包合同) (版本: 1.0) 云筑网 中建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海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社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劳务分包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社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 1.2 总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路与西环路交汇处东南侧 1.3 总包工程建筑面积: 40500㎡ 1.4 总包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1.5 总包工程层高: 23.99m/23.13m 1.6 总包工程层数: 地下室共2层, 层高分别为 3.93m、5.17m, 教学楼层高 23.4m, 宿舍楼 22.5m (最终以实际施工图纸为准) 1.7 总包工程层数: 教学楼6层、宿舍楼6层 1.8 总包工程立项及批准文号: / 1.9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2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 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社区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工程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方案及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如甲方需就其中部分工作内容交由其他分包人另行施工, 分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也不得提出任何相应补偿费用。 3 劳务分包作业期限 计划开始日期: 2024年7月15日 (具体按中标通知书约定进场时间或承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6年7月15日 作业总日历天数: 730天。作业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 以作业总日历天数为准。过程中承包人下发的节点工期计划亦作为合同工期考核的依据。 工期处罚: 关键节点每滞后一天罚款2万元; 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10万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9.3 本合同自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双方办理完完工结算, 且双方履行完各自合同内容后自动失效。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7月05日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2024年07月05日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1.2 幕墙分包

1.2.1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HN-HJLYY-ZY-017	
* 合同编号 HN-HJLYY-ZY-017 2019.05.1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幕墙、门窗工程)	
工程名称: 知识城南起步区 ZSCN-A1-3 地块肿瘤医院、垃圾收集站、污水处理检修站、污水处理池、地下室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皇家肿瘤医院项目幕墙、门窗分包工程	
2019 年 10 月 8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幕墙、门窗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科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广州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0244065070	
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社区桃园路 231 号 3 号仓 3 层 302-03 室	
6. 联系人及电话: 庄伟强, 0757-83288893	
7. 分包商身份识别: 一般纳税人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中电支行	
银行账号: 11014910182009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黄明辉 (身份证号码: 440525197406011016)	
作为收款经办人, 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知识城南起步区 ZSCN-A1-3 地块肿瘤医院、垃圾收集站、污水处理检修站、污水处理池、地下室	
1.2 分包工程名称: 广州皇家肿瘤医院项目幕墙、门窗分包工程	
1.3 工程地点: 广州中新知识城南起步区, 九龙大道以北编号为 ZSCN-A1-3 地块	
1.4 分包范围: 发给人所提供并签发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指令工程	
1.5 分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 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 邮寄送达的, 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 工程质量协议书	
附件二: 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 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 分包商月度履约评价表 (项目部)	
附件五: 分包商 (年) 年度资信考核评价表 (企业层面)	
附件六: 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七: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 分包 (专业) 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九: 综合授权书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黄明辉 13560203968。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工会大厦 A 座 12 楼。	
合同签订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1.2.2广东潮远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ZS-SKXX-ZY-00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外立面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名称: ZS 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精装修项目 2023 年 9 月 17 日	CSCEC 中建 建设工程外立面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广东潮远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J244198481 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注册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麓园花园路 22 号 410 室 6. 联系人及电话: 曾令波 13559999881 / ZWCT 云筑网 新质生产力空间 7. 分包商身份识别: 云筑网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银行账号: 44043401040008145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 林丹波 (身份证号: 445222198009024028) 作为收款经办人, 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2 分包工程名称: ZS 水库小学改扩建工程精装修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1.3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路 99 号 1.4 分包范围: 外立面幕墙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单价计价方式 1.6 分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深化设计。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柒元 (小写:
CSCEC 中建 相关的质量奖励执行。 10.2 当乙方随意破坏其他专业的成品或半成品时, 以及在质量管理活动或工程实体质量违反相关规定时, 甲方将根据严重程度, 有权给予 200-5000 元/次的罚款。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不在限期内整改、不按要求及时回复的, 加倍处罚。 10.3 当乙方违反条款 7.4、8.1、8.3 的禁止项, 首次发生时, 甲方对乙方按 5000 元/次罚款, 重复发生时, 除加倍罚款之外, 甲方将约谈乙方的法人代表。 10.4 当乙方违反条款 8.4 的禁止项 (禁止不合格或未经验收的工序被隐蔽), 甲方对乙方处于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 并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 100 元/次处罚。 10.5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质量管理效果显著的, 或在甲方组织的质量评比中获奖者, 甲方将给与乙方 500-5000 元奖励。 10.6 凡在双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列举的有关质量奖励的具体条款依然执行。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有未经事宜, 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代表 (签字): 2023 年 9 月 22 日 月 日 乙方代表 (签字): 2023 年 9 月 21 日 月 日 -29-	

1.2.3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 ZS-NSZYY-ZY-001

CSCEC

中建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山区
中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年 月 日

CSCEC

中建

建设工程 南山区中医院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专业 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结合 湖北 省、 武汉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0244004928

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06.07 有效期至2025.06.06

5.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保道8号建艺集团六层

6. 联系人及电话: 吴立海、15570863999

7. 分包商身份识别: 一般纳税人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12000004338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张有文(身份证号: 220181198002046514)作为收款经办人, 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

1.3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保道8号建艺集团六层

1.4 分包范围: 包括 XT-1 铝板幕墙、XT-2 首层玻璃幕墙、XT-3 玻璃栏杆、XT-4

CSCEC

中建

铝合金系统门窗、XT-5 铝合金横向格栅、XT-6 玻璃采光顶、XT-7 铝板雨篷、XT-8 铝板吊顶系统、XT-9 点式玻璃幕墙等清单包含的内容。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 固定单价包干, 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 大写: 人民币贰仟陆佰叁拾壹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伍分(小写: 26116427.25 元); 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贰万叁仟贰佰叁拾玖元肆角伍分(¥5223285.45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万伍仟捌佰贰拾玖元叁角伍分(¥1305821.36 元)、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伍万陆仟肆佰贰拾柒元贰角伍分(¥2156402.25 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 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 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书及报价书;(备注: 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 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1 套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只能用于本工程;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 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 严格按照现行相关规范、图纸要求及经甲方审批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 (暂定) 2024 年 8 月 17 日。

3.2 竣工时间: (暂定)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 乙方

CSCEC

中建

附件一: 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附件二: 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 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 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 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 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 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 项目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附件十: 承诺书

附件十一: 公函

附件十二: 工程款项申诉渠道

甲方单位: (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有文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立海

电话: 0755-827360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000004338

乙方单位: (公章)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有文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立海

电话: 0755-827360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 44250100012000004338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吴立海 430923198410191019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福保道8号建艺集团六层、518045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3 蒸压加气混凝土（ALC）隔墙板工程分包

1.3.1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N-MG03DK-ZY-028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预制 ALC 内隔墙板工程) 云筑网 YZWCN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年 月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 预制 ALC 内隔墙板 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北京聚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0211590354 2.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26 日 5. 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A-5196 室 6. 联系人及电话：魏艳艳 18911703671 7. 分包人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帐号：11050174360000001096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魏艳艳（身份证号：130621198607025723）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分包工程名称：预制 ALC 内隔墙板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福城街道观澜国际汽车城东（新东路）对面 1.4 分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预制 ALC 内隔墙板工程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 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肆佰柒拾肆万玖仟叁佰玖拾叁元肆角伍分（小写：4749353.45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伍拾玖元整（¥1424750.00）；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柒仟肆佰玖拾柒元陆角柒分（¥237467.67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壹佰肆拾捌元肆角伍分（小写：392148.45 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 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后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4 年 8 月 20 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 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36 天。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如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142480.60 元（大写：壹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玖元陆角柒分）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已合作的专业分包单位可按欠款抵，未合作过的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价的 3%-5%收取，专业分包合同履约金上限为 30 万。可在前三次过程工程款支付中抵扣）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质量检查、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1.3.2广东攸州装装配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N-GMCYDKYBD-ZY-027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ALC板工程) 云筑网 工程名称：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工程 年 月 日 费、加班费、安全及劳保用品、随手工具、机具及各类费用等。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壹拾柒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壹角 人民币（小写：¥172686.1）；其中人工费为 陆拾叁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壹角 人民币（小写：¥634253.1）；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捌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伍角 人民币（小写：¥83334.5）；增值税为：壹拾肆万陆仟玖佰陆拾陆元壹角 人民币（小写：¥146366.1）。 1.8 组成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标准及规范进行施工，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 ALC 板工程。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4 年 9 月 30 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5 年 7 月 31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04 天。 -2-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 ALC 板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广东攸州装装配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344905943 2. 发证机关：惠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6 年 06 月 21 日 5.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 2 号壹壹国际商务中心综合楼 11 层 06 号 6. 联系人及电话：徐伟红 13725062896 7.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30092000129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郭桂红（身份证号：430223197907299125）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1.2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ALC 板工程分包合同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德裕社区 1.4 分包范围：工程范围内 ALC 板工程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复试、成品保护及维修、完工清理、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 -1-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达到省优质结构工程条件，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华润置地公建类项目过程评估成绩优秀标准，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合同书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55200 元（大写：伍万叁仟贰佰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签署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已合作的专业分包单位可按款抵，未合作过的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价的 3-5%收取，专业分包合同履约金上限为 30 万。可在前三次过程工程款支付中抵扣）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控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范围内 ALC 板工程工作内容。ALC 板工程所包含一切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加工、运输、保管、二次转运、安装、所需设备、成品保护等所有工作内容。 5.2 工程量计算： -3-
---	--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乙方应将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项目部备案。 19.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履行，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 19.3.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中建光谷商务中心20层合约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惠州市惠城区云山西路2号帝景国际商务中心综合楼11层06号。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书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承诺书 - 23 -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一标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十一：关于公司工程款申诉渠道的告知函 甲方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忠明 委托代理人：徐雷红 电话：1385062882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024年10月08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陈忠明 委托代理人：徐雷红 电话：13850628824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306595000098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315000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云筑网 YZWCN 筑巢幸福空间 - 24 -
--	--

1.3.3深圳市宏源茂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HN-BXXX-ZY-05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ALC 轻质隔墙板工程) 工程名称：布心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 ALC 轻质隔墙板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宏源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D344426649 2. 发证机关：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3.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 2 号 1 号楼 801 6. 联系人及电话：杨汉腾 13828756466 7.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44201611690052504422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杨汉腾（身份证号：445224198809293659）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布心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ALC 轻质隔墙板工程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乐路 68 号 1.4 分包范围：工程范围内二期的 ALC 轻质隔墙板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图纸、工程规范及当地政府的法律及规范，主要材料及配件的供应、加工、预埋预埋、安装、按金、保险、检测、验收、保修等按招投标文件及设计图纸中所示所有工作内容等（详见图纸）。（承包人对合同界面进行切割或调整工作量，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1-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若现场实际工作量发生减少，承包人有权利对工程进行扣减。若由于图纸面导致相应墙体增加或减少，分包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后期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或影响工期。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贰仟叁佰零贰元陆角伍分。（小写：77292.65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陆仟肆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 256469.75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贰角伍分（¥ 35454.25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陆万叁仟捌佰柒拾柒元陆角伍分（¥ 63817.65 元）。 1.8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依据国家、建设部、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技术标准及规范进行试验检测。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4 年 9 月 25 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4 年 12 月 25 日。 -2-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3.4 工期要求：乙方按照甲方下发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合同工期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000 元违约金，从期中支付或者结算中扣除且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总工期延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所有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核算，以发包人指定的审计单位审计为准，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发包人有权按照履约不合格处理并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以上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3.5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顺延： 3.5.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1) 平均风力 10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150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45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4) 其它：以上不可抗力的确认需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如地震局、气象局）发布的公告或数据认定的，以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告或数据为准，但影响本工程的不可抗力事件应发生在施工现场。不可抗力还包括政府封锁禁运等社会原因引起的事件，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群发性外界阻挠施工、雾霾等天气传染性疫情、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 3.5.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 7 日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5.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6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深圳地区（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 -3-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负责合同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乙方应将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项目部备案。 19.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履行,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 19.3.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光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2 号 1 号楼 801。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协议书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 14 -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示范文本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承诺书 附件十一:关于公司工程款项申诉渠道的告知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2024 年 09 月 24 日 帐 号: 帐 号: 44201611600062504423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杨增祥, 13923890451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深圳市福田区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2 号 1 号楼 801, 518112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15 -
--	---

1.4 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分包

1.4.1 华开电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项目名称: 安远瑞龙苑项目 (经理部) 合同编号: AZ-SZ-AJLY2020-48 高低压柜及母线槽安装 物资供需合同 CSCEC 中建 云筑网 YZWCN 合同专用章 华开电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9日 签订地点: <td> CSCEC 中建 物资供需合同 需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 华开电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适用供方为一般纳税人身份。 第一条 基本要素: 1. 工程名称: 安远瑞龙苑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 3.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监理单位的要求。 4. 供方对管理体系保证能力,必须具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供货数量: 1. 供应货物明细: 详见《合同清单》 供应数量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19721293.79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零叁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2043962.49元);供量双方均已明确供方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0302MA5D92525C, 适用一般纳税人(普通发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13%, 税率均为13%增值税。 2. 供应数量含税金额为合同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所需数量。 3. 《合同清单》中合同单价为以下 1种形式确定: (1)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能调整, 数量以按照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计算出的暂估数量, 供方应以需方出具的书面《供货通知单》为供货依据, 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在智慧物流系统内, 供方应提供供货, 最终以需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供方不得以暂估数量为由, 向需方提出任何供货量、结算量与暂估量相差较大或支付货款金额等要求; 合同最终结算量以需方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为准。 (2) 浮动单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 浮动单价产品(钢材、铜产品、铜铁管、塑料管、钢管管、钢管管、钢管管)定价基准及调价规则; 以上价格执行周期为本合同生效前12日起至本月月底止之日为止。 4. 如实际结算含税金额超出《合同清单》中合计含税金额的 10% 或规格型号发生变化, 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对产品型号和规格进行变更, 在签订补充协议前, 供方有权不供货, 如果供方在签订补充协议前供方不供货, 供方有权向需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后, 暂按原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进行供货。 </td>	CSCEC 中建 物资供需合同 需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 华开电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适用供方为一般纳税人身份。 第一条 基本要素: 1. 工程名称: 安远瑞龙苑项目 2. 工程地点: 广东深圳 3.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监理单位的要求。 4. 供方对管理体系保证能力,必须具备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供货数量: 1. 供应货物明细: 详见《合同清单》 供应数量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柒仟贰佰玖拾玖元柒角玖分(¥19721293.79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零叁仟玖佰玖拾玖元肆角玖分(¥2043962.49元);供量双方均已明确供方纳税人识别号为: 91440302MA5D92525C, 适用一般纳税人(普通发票)发票, 增值税税率为13%, 税率均为13%增值税。 2. 供应数量含税金额为合同货物到达施工现场所需数量。 3. 《合同清单》中合同单价为以下 1种形式确定: (1)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能调整, 数量以按照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计算出的暂估数量, 供方应以需方出具的书面《供货通知单》为供货依据, 实际供货数量以需方在智慧物流系统内, 供方应提供供货, 最终以需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供方不得以暂估数量为由, 向需方提出任何供货量、结算量与暂估量相差较大或支付货款金额等要求; 合同最终结算量以需方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为准。 (2) 浮动单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 浮动单价产品(钢材、铜产品、铜铁管、塑料管、钢管管、钢管管、钢管管)定价基准及调价规则; 以上价格执行周期为本合同生效前12日起至本月月底止之日为止。 4. 如实际结算含税金额超出《合同清单》中合计含税金额的 10% 或规格型号发生变化, 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对产品型号和规格进行变更, 在签订补充协议前, 供方有权不供货, 如果供方在签订补充协议前供方不供货, 供方有权向需方主张违约责任及支付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后, 暂按原合同和补充协议约定进行供货。
CSCEC 中建 4.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合同清单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商品买卖合同 附件4: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供方及需方合同通用) 附件5: 应付款项 附件6: 项目施工现场照片 需方《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公章》: 华开电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文化大道11号117层 单位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澜社区宝龙路旁恒大时尚商业大厦(东区)7楼207 需方代表: 李伟 供方代表: 李伟 2024年06月19日 2024年06月19日 项目主任: 张青凤 委托代理: 张青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湾支行 开户行号: 105584001338 账号: 44250100017709111111 账号: 4425010001770911111 电话号码: 027-87185817 电话号码: 0755-27599400 传真号码: 027-87185817 传真号码: 0755-2759940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SCEC 中建 云筑网 YZWCN	

1.4.2 深圳市宝安区仕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CSECC 中建 项目名称:深圳南山小学项目 (经理部)合同编号: AZ-SZ-TJSXX-2024-005	CSECC 中建 物资供需合同 需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 深圳市宝安信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适用供方为一般纳税人身份。 第一条 基本要素: 1. 工程名称: 深圳南山小学项目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设计图纸及业主要求, 监理单位具体的要求。 4. 供方对管理体系保证能力: 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供货金额: 1. 供应货物明细, 详见《合同清单》 供应货款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元(¥1958752.44元)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佰零贰万玖千叁佰玖拾玖元(¥2029369.99元); 供需双方均已明确供方的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 适用一般(低/高)计税方式, 税率分别为13%的增值税率。(普通/专用)发票, 增值稅額列明為226,226.22元 2. 供应货款含税金额为合同清单列出的施工所需总重量 3. 《合同清单》中合同单价以下第 1 种形式确定: (1)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调整; 数量为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的暂估数量, 供方应以需方出具的书面《供货通知书》为依据提供, 实际交货数量无论是否在暂估数量范围内, 供方均应提供, 最终以需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 供方不得以暂估数量为理由, 向需方提出任何供应量、结算量与暂估量存在偏差或支付货款索赔等要求, 合同最终结算含税总价以供需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数量乘以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为准。 (2) 浮动单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 浮动单价产品(钢材、铜产品、铸钢件、塑料管、钢管、铝管、塑管等)定价基础按调价规则;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限内, 采取固定价, 结算时按照框架协议单价执行, 不做调整, 报价含运费, 供方负责卸货。 以上价格执行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签框架协议生效之日止 4. 单价应综合考虑材料运到工地指定地点(车能到达的地方)的运输和卸货费用、底分商业承兑支付、利润、付款期限以及完成目标文件内所说明全部上部的所有费用; 经理部对中标单价将采取逐笔结合、规模均摊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具体项目供应管理。 5. 如实际结算含税金额超出《合同清单》中合计含税金额的 10%, 或规格型号发生变化, 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对产品规格重新定价方可供货, 或在签订补充协议的前提下, 供方有权不供货; 如果发生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乙方未能供货的, 需方有权在供货后未发价款及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前, 暂停新补协议的约定进行付款。 第三条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CSECC 中建 公司: 027-87612037 安徽公司: 027-87808089 安徽公司华南经营部: 15322779019 (2) 电子邮箱 公邮: vsccec3h_gxcs@cscec.com 安徽公司: zhangyanyou@cscec.com (3) 云筑网: https://fw.yzw.cn 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执行期间, 供需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全部货物供应完毕, 需方验收合格, 需方货款全部付清之日起本合同自动失效。 4. 本合同一式二份, 供方一份, 需方一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另行协商或进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附件 附件1: 合同清单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附件3: 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4: 安全环保协议书(供应及安装合同适用) 附件5: 综合授权书 附件6: 项目施工现场照片 需方(公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汉口大道11号信达广场17层 需方代表: 物资主任: 项目经理: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号码: 027-87185817 传真号码: 027-87185817 年 月 日	CSECC 中建 供方(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信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1111号信达广场17层 供方代表(手写签字): 李飞 委托代理(手写签字): 李飞 开户银(必填):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石岩支行 开户行号: 000045790059 帐号: J5840003177100 电话号码: 13714818070 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1.4.3 广东高供电力有限公司

[illegible]

1.5.1湖北团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CC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CSCC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 (经理部)合同编号：HJ-06-JS2024-021		物资供需合同 需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湖北团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泛光照明 物资供需合同 云筑网 ZWZCT 智慧建筑生态网络 CSCC 中 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适用供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 工程名称：武汉光谷南大健康产业园“江夏之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107国道以东，创慧路以南，姚秀路以西 3.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业主方、监理方具体的要求。 4. 供方对管理体系保证能力：必须满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健康管理体系。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供货货款金额： 1. 供应货物明细：见附件1《合同清单》 (1)、供应货款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捌佰柒拾玖万陆仟柒佰元整【¥8796700元】。 (2)、含税总金额：人民币：玖佰玖拾肆万零贰佰柒拾壹元整【¥9940271元】。 (3)、供需双方均已明确供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11.3371元。 2. 供应货款含税金额为合同货到需求方的施工现场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自身价值、包装费用、专利授权使用费、办理有关方面签发的证件、海运、空运、运输保险、办理有关港口一切手续、卸货落地以及验收、测试、监督及指导安装以及质量保修责任等所有费用。 3. 《合同清单》中合同单价为以下【1】种形式确定 (1)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能调整。数量为根据主数据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出的暂估数量，供方应以需方出具的《供货通知书》为组织供货。实际供货数量无论是否在暂估数量范围内，供方应保证供应，最终结算以需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供方不得以暂估数量为由，向需方提出任何供应量、结算量与暂估量相差较大或支付货款逾期等要求。合同最终结算总价以需方当天实际收货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含税回(2) 浮动单价 在合同有效期内，浮动单价产品（钢材、铜产品、铸铁管、塑料管、钢管、桥架等）定价基准及调价规则： 以上价格执行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物资供需框架协议签订生效之日止。 4. 如实际结算含税金额超出《合同清单》中合计含税金额的10%或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重新约定后方可供货。在没有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供方有权不供货；如果在没有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供方提前供货的，需方有权在供需双方未就价格和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前，暂停依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付款。 第三条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 交货地点：本合同内约定或《供货通知书》/《物资采购计划》确定的施工现场或指定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107国道以东，创慧路以南，姚秀路以西】。 2. 需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现场负责收货及验货的代表，代表：姓名【曹利群】，电话【13476750293】。 供方指定代表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在更换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原代表仍应履行相应的职责，其签署确认的文件均有效。 3. 需方代表权限 (1) 需方代表有权对供方发出《物资采购计划》/《供货通知书》/《物资采购计划》，有权、对供方运至交货地点的货物数量、规格进行签收核对、清点。 (2) 需方代表、需方项目经理及需方项目任何人均无权代表需方进行以下事项：a-无对外提供担保，或在任何合同、借款或单方法律文书上作为保证人进行签字；b-无对外签署或解除物资买卖合同，无权对采购的物资单价进行确认或变更；c-无对外签署合同、补充协议、谈判备忘录、会议纪要或其他任何可能产生合同义务、变更或消灭已签署合同的任何文件。 (3) 以上无权利事项的必须与需方签署协议，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需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方有效。项目部及项目部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盖章生效均无效，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需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湖北团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武汉			
6. 本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本合同无效、被解除、被撤销等情形而失效。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1. 双方应该履行该合同保密义务。 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全部货物供应完毕，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货款全部付清之日起本合同自动失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另行协商或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附件 附件1：合同清单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供应及安装工程适用） 附件5：综合授权书 附件6：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附件7：劳务工人工资支付协议（含安装物资的进场、进场时需签订三方协议）		中 建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588号 单位地址： 需方代表： 供方代表： 供应链主任：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开户银行：湖北团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武汉正兴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12位数）：305521005187 帐 号： 帐号：171006179 电话号码：027-87785018 电话号码：18986288088 传真号码：027-87785018 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5.2安徽莱立物资有限公司

[illegible]

1.5.3武汉华发鼎晟商贸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工程名称：汉江（襄阳）生态城B0208地块EPC工程总承包 （绝密版）合同编号：BD-JR-JJT2022-016 泛光照明 物资供需合同 CSCEC 中建 需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武汉华发鼎晟商贸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2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武汉	CSCEC 中建 物资供需合同 需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武汉华发鼎晟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订立本采购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适用供方为一般纳税人。 第一条 基本要求： 1、工程名称：汉江（襄阳）生态城B0208地块EPC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南环 3、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设计图纸及业主方、监理方具体的要求。 4、供方管理体系保证能力：必须满足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第二条 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及供货金额： 1、供应货物明细：见附件1《合同清单》 (1)、供应货款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整【¥617832元】。 (2)、含税总金额：人民币：陆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玖元叁角玖分【¥698150.16元】。 (3)、供需双方均已明确供方纳税人身份为一般纳税人，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9%。 2、供应货款含税金额为合同货物到达需方的施工现场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自身价值、包装费用、装卸权使用费、办理有关方面签发的证件、海运、陆运、空运、运输保险、办理有关港口一切手续、卸货目的地以及验收、测试、后服务费等以及质量保证金等所有费用。 3、《合同清单》中合同单价为以下第【2】种形式确定。 (1) 固定单价： 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做调整；数量根据工程图纸和业主书面指令要求计算出的暂估数量，供方应以需方出具的书面《供货通知书》为准组织供货，实际供货数量无论是否在暂估数量范围内，供方应保证供应，最终结算以需方实际收货数量为准，供方不得以暂估数量为由，向需方提出任何供应量、结算量与暂估量相差偏大或支付货款索赔等要求。合同最终结算含税总价以供需双方共同验收的实际合格供应量乘以本合同含税固定单价。 (2) 总价包干价 包干价含材料、安装、运输费、卸货落地以及验收、测试、监督、调试确保泛光照明竣工验收通过等一切费用，深化图纸确保通过业主及设计部门报审。 以上价格执行有效期为本合同生效签订之日起至新物资供需框架采购协议生效签订之日止。 4、如实际结算含税金额超出《合同清单》中合计含税金额的10%或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对产品价格重新约定后方可供货，在没有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供方有权不供货；如果在没有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下供方提前供货的，需方有权在供需双方未就价格和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正式签署补充协议前，拒绝接收货物和拒付货款。 第三条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1、交货地点：本合同约定或《供货通知书》/《物资采购计划》确定的施工现场或指定地点【襄阳市东津新区南环】。 2、需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现场负责收货及验收的代表，代表：姓名【徐君】，电话【18671076879】。 供方指定代表详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合同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保证双方货款顺利交接。在更换的书面通知到达之前，原代表仍履行相应的职责，其签署确认的文件仍有效。 3、需方代表有权对供方发送《物资采购计划》《供货通知书》/《物资采购计划》，有权，对供方运至交货地点的货物数量、规格进行签收核对，清点。 (2) 需方代表、需方项目经理及需方项目部任何人员均无权代表需方进行以下事项：a-无权对外提供担保，或在任何合同、借据或单方承诺书上作为保证人进行签章；b-无权对外签署或解除物资采购合同，无权对采购的物资单价进行确认或变更；c-无权对外签署合同、补充协议、谈判备忘录、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或其他任何可能产生合同义务、变更或消灭已签署合同的任何文件。 (3) 以上无权利事项的签署必须与需方签署协议、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需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方有效。项目部及项目部所属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任何形式盖章生效均无效，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CSCEC 中建 附件1：合同清单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廉洁从业共建协议 附件4：安全生产协议书（供应及安装合同适用） 附件5：综合授权书 附件6：施工现场疫情防控管理协议 附件7：劳务工人工资支付协议（含安装物资的合同，进场时需签订三方协议）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638号 需方代表： 供应链主任：2023/04/03 项目经理：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号码：027-87785018 传真号码：027-87785018 年 月 日	CSCEC 中建 供方（公章）： 单位地址： 供方代表： 委托代理：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新华支行 开户行号（12位）：105531001494 2023/04/03 帐号：42001170043052503984 电话号码：13807069415 传真号码： 年 月 日

1.6 人防建设工程

1.6.1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N-MG03DK-ZY-014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03 地块人防工程) 云筑网 YZWCN 注册账号 13527861589 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 2024 年 4 月 全文明施工、包材料装卸、成品保护及维修、完工清理、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赶工费、加班费、安全及劳保用品、随工工具、机具及各类费用等。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明。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小写：239220.00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5395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陆元整（¥4316.00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玖元（¥194220.00 元）。 1.8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的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人防工程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4 年 5 月 10 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5 天。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03 地块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G10523 2. 发证机关：国家人防办公室 3. 资质专业及等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自编 5 号 D 厂房 6. 联系人及电话：刘永生 13527861589 YZWCN 7.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帐号：821001188880010088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刘永生（身份证号：510722198312037893）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石社区福城街道观澜国际汽车城东（新丹路）对面 1.4 分包范围：工程范围内人防工程 1.5 分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 03 地块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广东百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G10523 2. 发证机关：国家人防办公室 3. 资质专业及等级：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自编 5 号 D 厂房 6. 联系人及电话：刘永生 13527861589 YZWCN 7. 分包商身份识别：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银行帐号：821001188880010088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刘永生（身份证号：510722198312037893）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人防工程分包合同 1.3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新石社区福城街道观澜国际汽车城东（新丹路）对面 1.4 分包范围：工程范围内人防工程 1.5 分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方式（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1-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全文明施工、包材料装卸、成品保护及维修、完工清理、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赶工费、加班费、安全及劳保用品、随工工具、机具及各类费用等。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明。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贰仟贰佰贰拾玖元（小写：239220.00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539500.00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陆元整（¥4316.00 元）、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肆仟贰佰贰拾玖元（¥194220.00 元）。 1.8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8.2 中标通知书；（备注：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备注：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备注：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的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本工程施工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人防工程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暂定）2024 年 5 月 10 日。 3.2 竣工时间：（暂定）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75 天。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书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可从以下两种方式选择其一：①乙方可选择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20566.6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陆角）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前三次进度款中依次抵扣，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②乙方可选择向甲方按合同额 10%开具见票即付的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大陆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时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符合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约定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已合作的专业分包单位可预收欠款抵，未合作过的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价的 3-5%收取，专业分包合同履约金上限为 30 万。可在前三次过程工程款支付中抵扣】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控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内人防工程工作内容。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书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可从以下两种方式选择其一：①乙方可选择向甲方提交人民币 20566.6 元（大写：壹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陆角）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前三次进度款中依次抵扣，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②乙方可选择向甲方按合同额 10%开具见票即付的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大陆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时效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符合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约定交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备注：履约保证金：已合作的专业分包单位可预收欠款抵，未合作过的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价的 3-5%收取，专业分包合同履约金上限为 30 万。可在前三次过程工程款支付中抵扣】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控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范围内人防工程工作内容。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出后 24 小时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邮件相关内容。 甲方有效电子邮箱地址：403233887@qq.com 乙方有效电子邮箱地址：80619038@qq.com 若电子邮箱地址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原地址应继续有效。如乙方对甲方指令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指令。 19.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负责合同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乙方应将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项目备案。 19.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履行，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 19.3.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到的仲裁、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光谷商务中心 20 层综合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自编 5 号 D 厂房。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4 -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承诺书 甲方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公章） 电话：（公章） 开户银行：（公章） 账号：（公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公章） 电话：（公章） 开户银行：（公章） 账号：（公章） 日期：2024 年 04 月 22 日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龙告/18102659298（必填）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太南路自编 5 号 D 厂房/ 51145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125 -
--	---

1.6.2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HN-HDZX-ZY-02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云筑网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2024 年 10 月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 人防工程 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弘光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资质证书号码: GR0554 2.发证机关: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3.资质专业及等级: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 4.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5.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3号p栋 6.联系人及电话: 严小生 13924660781 7.分包人身份识别: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8.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7819201351608 9.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 严小生 (身份证号: 340824198006244217) 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1.2 分包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 1.3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大道和新南路口交叉点东侧 1.4 分包范围: 人防门工程、人防水工程、人防通风工程、人防电气工程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 大写: 人民币 肆佰伍拾壹万陆仟玖佰贰拾叁元玖角 -1-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小写: 4516923.90 元),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柒角叁分 (¥ 828796.7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伍佰玖拾捌元叁角肆分 (¥ 207198.34 元)、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贰仟玖佰玖拾叁元零角贰分 (¥ 372957.02 元)。 1.8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8.2 中标通知书; (备注: 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 (备注: 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备注: 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文件的组成部分,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 本工程施工图、甲方的工程指令、甲方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只能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 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 (暂定) 2024 年 11 月 1 日。 3.2 竣工时间: (暂定) 2025 年 4 月 30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1 天。 3.4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2-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 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 深圳市 (工程所在地) 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书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135507.72 元(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伍佰柒拾柒元柒角贰分)作为履约保证金(可提供履约担保)。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控制”为甲方验收提供必要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本项目人防专业施工图、合同约定的清单内容以及甲方指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负责配合由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人防门及人防给排水、人防电气、人防通风工程等竣工验收,并确保通过。 5.2 工程量计算: 按施工图加甲方项目部下发的工程指令单范围内实际施工的范围及内容计算工程量(工程指令在施工前下达,甲方相关人员必须签字齐全乙方才能施工,乙方接受签字不齐全工程指令单则指令无效,不予办理结算)。 5.3 合同单价: -3-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18.1 乙方签订本合同文件后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7日内退场,解除本合同文件,另行选新队伍/班组进场施工,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新进场的队伍/班组的报价与乙方未完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 18.2 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文件,乙方还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18.3.1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屡教不改的 18.3.2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 18.3.3 业主与甲方解除合同 18.3.4 解除合同的约定事项已发生 18.3.5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8.3.6 经调停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18.3.7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8.3.8 仲裁裁决要求停止施工 18.3.9 司法机关介入要求停止施工 18.3.10 乙方劳动力短缺致使分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甲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如拒收应向甲方承担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向乙方发出电子邮件,如乙方在邮件发出后24小时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邮件相关内容。 甲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u>hdcjz2024@163.com</u> , 乙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 <u>170752726@qq.com</u> , 若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原地址应继续有效。如乙方对甲方指令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指令。 19.2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负责合同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乙方应将备案注册证书复印件报项目部备案。 - 76 -	人防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广东)有限责任公司 19.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履行,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 19.3.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中建光谷商务中心20层合约法务部,电话027-87614452。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u>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3号p栋,电话0755-81733326</u>。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 77 -
--	--

附件一: 工程质量协议 附件二: 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 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 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 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 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 代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承诺函: 承诺函 甲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u>袁小鹏</u> 委托代理人: <u>袁小鹏</u> 电话: <u>13670118591</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u> 帐号: <u>2024年11月11日</u> 乙方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u>袁小鹏 13670118591</u>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 <u>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下村社区第三工业区3号p栋</u> 合同签订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11</u> 日 - 78 -	
--	--

1.6.3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标段 HN-GMCYDKYBD-ZY-021 合同编号: HN-GMCYDKYBD-ZY-021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人防工程)  工程名称: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标段工程 1.6 分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 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 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明。 1.7 分包合同价(暂定): 大写: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叁仟柒佰叁拾玖元贰角叁分(小写: 1280818.23元); 其中人工费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伍仟叁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235009.89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柒角捌分(¥ 58752.78元)、增值税: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伍仟柒佰伍拾玖元玖角玖分(¥ 105755.63元)。 1.8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8.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1.8.2 中标通知书; (备注: 如有时) 1.8.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答疑; (备注: 如有时) 1.8.4 双方的议价记录 1.8.5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备注: 如有时) 1.8.6 本合同工程的建设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1.8.7 施工图纸。 本合同施工过程中甲方与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签字手续齐全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1 施工依据: 本工程施工蓝图、甲方的工程指令,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1 2.2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只能用于本工程;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图纸内容。 2.3 工程材料: 见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2.4 主要施工工艺: 详见施工图纸及方案要求;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时间: (暂定) 2024 年 03 月 31 日, 3.2 竣工时间: (暂定) 2025 年 07 月 30 日。 具体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为准,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工期, 乙方对此无异议。 3.3 本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86 天。 3.4 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则工期顺延: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标段 HN-GMCYDKYBD-ZY-021 建设工程 人防工程 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腾宇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 D341172760 2.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7 年 09 月 05 日 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松南路 65 号 6 栋 101 6. 联系人及电话: 马伟 18123788933 7. 分包商身份识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00022019200907936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 陆地 (身份证号: 340104198707212011) 作为收款经办人, 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标段 1.2 分包工程名称: 人防工程 1.3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 1.4 分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甲方书面技术交底、各项指令)范围内人防门、人防水、人防电、人防气等以及图纸和清单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合同范本为准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价方式: 一般计税法 (简易征收方式、一般计税方式) 3.4.1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 3.4.2 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连续七天以上), 且甲方书面认可; 3.4.3 甲方书面认可的其它原因。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 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 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 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 必须达到合格, 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广东省(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 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合同合同签订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38590 元(大写: 叁万捌仟伍佰玖拾元)作为履约保证金。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无息退还, 若乙方不按要求交履约保证金, 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 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若金额不足以抵扣, 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备注: 履约保证金: 已合作过的专业分包单位可免收, 未合作过的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价的 3-5%收取, 专业分包合同履约金上限为 30 万。可在前三次过程工程款支付中抵扣)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 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建立内部“三控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 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本工程施工图纸(包括设计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甲方书面技术交底、各项指令)范围内人防门、人防水、人防电、人防气等以及图纸和清单包含的所有建设内容,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答疑、施工图纸、《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合同范本为准, 直到满足验收条件。 5.2 工程量计算: 按施工蓝图加甲方项目部下发的工程指令单范围内实际施工的范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标段 HN-GMCYDKYBD-ZY-021 -2-	光明十三号线项目产业地块(一期)总承包工程-标段 HN-GMCYDKYBD-ZY-021 -3-

围及内容计算工程量(工程指令在施工前下达,甲方相关人员必须签字齐全乙方才能施工,乙方接受签字不齐全工程指令单则指令无效,不予办理结算)。

5.3 合同单价: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承诺函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2024年04月10日

乙方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帐号：第24年04月10日(必填)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马春 18123738953 (必填)

乙方公司地址、邮编：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松年路 65 号 6 栋 601；518117（必填）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7 燃气工程分包

1.7.1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工程编号: AZ-BXXX

合同编号: ZY-006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云筑网

工程名称: 布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甲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1日

CSCEC

中建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方): (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方): (全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甲方与发包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布心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由乙方实行专业承包。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布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乐路与太白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 44171.35㎡

1.4 结构类型: 框剪

1.5 工程承包范围: (1)布心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中所包含的燃气工程的全部内容;并负责项目燃气工程验收工作,包括编制及审查、包采购(提供材料品牌、见附件)、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CI与文明施工,包验收(牵头组织燃气验收)、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等一切工作。(2)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函等。

二、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4) 发包方与甲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

(5) 甲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6) 发包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7) 国家、行业、广东省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8) 图纸;

(9) 甲方对分包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报价书/书。

2.2 以上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当相互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排位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价款

3.1 乙方采取人工、包辅材、包主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CI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的承包方式。

3.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固定总价计价,结算采用以下第【2.1】条规定的方式:

3.2.1 固定总价形式

(1) 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确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2)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617418.97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66439.42 元,增值税为 50979.5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9951.28 元(人民币),大写 玖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捌分。

(3) 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含税金)一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配合费、现场生产水电费等)一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经变更按业主结算价上浮 6%)

3.2.2 综合包干单价形式

(1) 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暂定价款的计算,最终按照实际完工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确定结算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得调整。

(2) 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 A 元,大写人民币 元, (不含税价款为 元,增值税为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人民币),大写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合同额 1.5%)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含增值税)为 B 元 元;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最终结算价(含变更、含增值税)为 C 值;

总包配合费为 D 值 (C×【/】%) ;

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现场生产水电费、总包扣代缴税费等)为 E 值,各类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为 F 值。

(3) 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 G 值, G=C×【1-(D-A)/B】+100%-D-E-F

3.2.3 其他价格形式:

3.3 乙方最终结算以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未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无效。

3.4 图纸目录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及调价原则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如发

CSCEC

中建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方): (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方): (全称)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甲方与发包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布心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由乙方实行专业承包。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布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乐路与太白路交汇处

1.3 建筑面积: 44171.35㎡

1.4 结构类型: 框剪

1.5 工程承包范围: (1)布心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中所包含的燃气工程的全部内容;并负责项目燃气工程验收工作,包括编制及审查、包采购(提供材料品牌、见附件)、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CI与文明施工,包验收(牵头组织燃气验收)、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等一切工作。(2)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函等。

二、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4) 发包方与甲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

(5) 甲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6) 发包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7) 国家、行业、广东省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8) 图纸;

(9) 甲方对分包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报价书/书。

2.2 以上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当相互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排位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价款

4. 甲乙双方须贯彻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5. 乙方应指导员工及时关注国家疫情变化情况,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属疫情防控指挥部及甲方报告,并配合做好管控;乙方应严格遵守各级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制定的防疫政策法规,按甲方或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疫情排查、检测、流调、隔离和治疗等,如发生不配合情况,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隔离安排,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支付相关工人的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

7. 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疫情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在甲方方向建设单位索赔成功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进行合理分配。

十八、其它

17.1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

1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财务结算办完且支付完毕时失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55-28300092

2024年01月03日

2024年01月03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智慧支行

账号: 账号: 44250110379800003180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1.7.2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CSCEC
中建

工程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

甲 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湖南四建安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方）：（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分包方）：（全称）湖南四建安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甲方与发包方【深圳前海城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 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公司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工程由乙方负责专业承包。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项目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地铁站
- 1.3 建筑面积：299644 m²
- 1.4 结构类型：框架剪力墙结构
- 1.5 工程承包范围：（1）赤湾地铁站城市综合体工程 采购-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13）-燃气工程 合同文件中所包含 燃气工程 全部内容；1.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T1-T3塔楼、商业及室外燃气工程的消压、球阀、燃气表（自动抄表）、调压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器、电磁阀、钢管、套管、支架、油漆、管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等施工图及招标范围所含内容；穿插施工及防水防渗漏工程；2. 包括但不限于复核、修改及深化设计内容，协调发包人提供的图纸通过燃气集团的审核；3. 办理本项目燃气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施工资料归档、工程验收等工作；燃气接口通气和安装工作；4. 与市政管道的接口费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2）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程施工现场签证等。

二、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投标及报价书
 - （4）发包方与甲方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
 - （5）甲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 （6）发包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 （7）国家、行业、广东省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 （8）图纸；

- （9）甲方对分包方的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报价单/书。
- 2.2 以上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当相互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排列顺序位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价款

- 3.1 乙方承包包工、包辅材、包主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的承包方式。
- 3.2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工程量清单计价，结算采用以下第【3.2.1】条规定的方式：
 - 3.2.1 固定总价形式
（1）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确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2）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39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60050.46元，增值税为329449.54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59850.00元（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 （3）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含税金）—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配合费、现场生产水电费等）—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 3.2.2 综合包干单价形式
（1）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定价款的计算，最终按照实际完工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确定结算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合同暂定价款（含增值税）为A元，大写人民币元（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为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人民币），大写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合同1.5%）；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含增值税）为B元；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最终结算价（含变更、含增值税）为C元；
总包配合费为D元（ $D \geq [(C - B) / B] \times 100\%$ ）；
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现场生产水电费等）为E元；各类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为F元。
（3）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G元， $G = C - [(B - D) / B] \times 100\% - E - F$
- 3.2.3 其他价格形式：元
- 3.3 乙方最终结算以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未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无效。
- 3.4 图纸目录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一。

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5. 乙方应指导员工及时关注国家疫情变化情况，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属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及甲方报告，并配合做好管控。乙方应严格遵守各新冠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防疫政策法规，按甲方或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疫情排查、检测、流调、隔离和诊疗等，如发生不配合情况，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隔离安排，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利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补充相关工人的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
7. 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疫情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在甲方向建设单位索赔成功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进行合理分配。

十八、其它

- 17.1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
-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财务结算完毕且支付完毕时失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418986430

开户银行：

2023年11月09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长沙支行

账号：

账号：43001719601052903344

日期：

日期：

1.7.3广东鹏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中建 工程编号: <u>AZ-CWGJXX</u> 合同编号: <u>ZY-009</u> 法务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工程名称: <u>赤湾03-01-04地块(国际学校)项主</u> <u>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u> 甲方: <u>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u> 乙方: <u>广东鹏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u>2022年6月27日</u>	CSCEC 中建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承包方): (全称) <u>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u> 乙方(分包方): (全称) <u>广东鹏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甲方与发包方【深圳市海耀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赤湾03-01-04地块(国际学校)项目主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公司有关确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工程由乙方实行专业承包,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按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u>赤湾03-01-04地块(国际学校)项目主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u> 1.2 工程地点: <u>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赤湾五路与六路交汇处</u> 1.3 建筑面积: <u>132830m²</u> 1.4 结构类型: <u>框架剪力墙</u> 1.5 工程承包范围: (1) <u>赤湾03-01-04地块(国际学校)项目主体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文件中所包含 燃气工程: 燃气的施工、安装及项目燃气验收工作,包括建及图审、采购、施工、材料检验、质量、安全、CI与文明施工、验收(燃气验收)、燃气第三方检测、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等,以及项目燃气专业相应的其他一切工作。以上事项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u> (2) <u>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函等。</u> 二、合同文件 2.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书; (4) 发包方与甲方签定的本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 (5) 甲方投标文件及附件; (6) 发包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7) 国家、行业、<u>广东</u>、省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技术文件; (8) 图纸; (9) 甲方与乙方签定的合同工程清单和报价单/书。 2.2 以上组成文件互为补充,当相互之间发生冲突时,以排列顺序为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价款
CSCEC 中建 3.1 乙方采取包人工、包辅材、包主材、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CI与文明施工、包验收及资料收集、整理、竣工交付和保修期内的维修和服务的承包方式。 3.2 本合同采用 ☒ 一般征收 / 口 简易计税计价, 结算采用以下第【 3.2.2 】条规定的方式: 3.2.1 固定总价形式 (1) 以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确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总价不做调整。 (2) 合同固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u>2</u> 元,大写人民币 <u>2</u> 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u>2</u> 元,增值税为 <u>0</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0</u> 万元(人民币),大写 <u>0</u> 元。 (3) 最终结算金额=合同固定总价+变更(含税金)-政府规费-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配合费、现场生产水电费等)-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3.2.2 综合单价形式 (1) 以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进行合同暂定价格的计算,最终按照实际完工工程量与综合单价确定结算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合同暂定价格(含增值税)为 <u>A 值 3650811.04 元</u>,大写人民币 <u>叁仟陆佰伍拾壹万零捌佰壹拾壹元零肆分</u> (不含税价款为 <u>372203.21 元</u>,增值税为 <u>78507.33 元</u>),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u>1.426217 万元</u> (人民币),大写 <u>壹万肆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柒分</u>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合同额 1.5%) ;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价(含增值税)为 <u>B 值 1063335.47 元</u>; 该分包合同标段对应的承包方与发包方主合同最终结算价(含变更、含增值税)为 <u>C 值</u>; 总包配合费为 <u>D 值 (0%/1%)</u> ; 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办证费、经营费、现场生产水电费等)为 <u>E 值</u>,各类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为 <u>F 值</u>。 (3) 乙方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 <u>G 值</u>, $G = [1 - (D - A) / B] * 100\% - E - F$ 3.2.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3.3 乙方最终结算以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为准,未加盖甲方公章的结算书无效。 3.4 图纸目录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一。 四、变更及调价原则 4.1 乙方应根据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如变更方直接同乙方发出的变更指令,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现场项目经理,并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	CSCEC 中建 隔离和治疗等,如发生不配合情况,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隔离安排,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补发相关工人的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 7. 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疫情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在甲方方向建设单位索赔成功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进行合理分配。 十八、其它 17.1 本工程所有工程资料均由乙方负责整理,甲方积极配合。 17.2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财务结算办完且支付完毕时失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余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余勇 电话: 13902410078 电话: 13902410078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4日 2023年03月24日 账号: 8110101013000559174 账号: 8110101013000559174 日期: 日期:

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

应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管疑补遗(二)补遗第一条要求，删除招标文件第二章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中第二点“投标响应情况承诺书”内容。

第 2 章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牵头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项目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开竣工 时间
1.	中国深圳市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45.13 万 m ²	178331.92	2019.07.01 2022.08.16
2.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EPC）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6.36 万 m ²	127000	2017.07.01 2022.04.29
3.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6.93 万 m ²	121853.21	2019.01.23 2023.01.05
4.	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公共平台项目工程	金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建筑面积: 32.41 万 m ²	116320.38	2018.03.26 2021.11.15
5.	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0.93 万 m ²	100800	2015.12.02 2023.04.10
6.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3.28 万 m ²	101000	2021.06.01 2023.06.08
7.	太原市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项目双湖城项目	山西凤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51.09 万 m ²	100639	2020.05.10 2022.08.10
8.	新海联投棚户区改造回迁房项目	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5.95 万 m ²	85495	2018.07.10 2020.06.30
9.	中建东湖锦城	武汉中建紫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3.59 万 m ²	65442	2017.02.10 2020.10.14
10.	中建·天府公馆一期二标段	成都埃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8.47 万 m ²	64239	2018.07.20 2020.09.27

2.1 中国深圳市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2.1.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SG-1-SG-19002 中国 深圳市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上册) 2019年6月 发 包 方: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方: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文件目录 公司华润市 ZB2019173 上册 (共三册) 一、 合同书 A/1-A/4 二、 中标通知书 共 2 页 三、 回标后往来函件 共 545 页 四、 投标文件 FT/1/1-FT/1/3 投标文件附件 1 共 1 页 五、 招标投标 共 17 页 六、 合同条件 总承包合同条件 CC/1-CC/54 附件一 — 分包合同条件 CC/1/1, CC/1-CC/17 七、 工料规范 基本要求 SP/1-SP/W, SP/1-SP/73 技术要求、技术要求修订 共 248 页 技术要求附件(附件另行电子发送) 八、 合同图纸目录 (图纸另行装订) 共 34 页 九、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另行装订为中册) P/1-P/69 十、 工程量清单 (另行装订为中册) B/1/1-GS/1/1 十一、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履约保函 共 3 页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共 13 页 附件三、 阳光宣言 共 2 页 附件四、 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 共 3 页 附件五、 华润置地开发项目 EHS 管理行为要求 共 61 页 附件六、 华润置地开发项目 EHS 管理状态要求 共 58 页 附件七、 关于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工程结算的协议 共 15 页 附件八、 华南大区供方定级原则及奖励措施 共 2 页 附件九、 材料调整原则 共 2 页 附件十、 2016-2019 年度外墙涂料供应工程集中采购协议 共 254 页 附件十一、 华南大区深圳区域在建项目第三方材料检测工程集中采购 共 124 页 附件十二、 单价下浮比例确认函 共 1 页 附件十三、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共 28 页 附件十四、 停工窝工补偿计算方法 共 1 页 附件十五、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无疆工地”安全管理办法 共 2 页 附件十六、 华润置地华南大区笋岗项目无疆工地管理办法 共 4 页 附件十七、 单价组成明细 (另行装订为下册) 共 2512 页 十二、 投标须知 CT/1-CT/10 中国深圳市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 1 - 001
合同书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九年 月 日, 由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路笋岗仓库嘉宝田花园二期 L、M、N 座商铺 201 东侧, (此后称为“发包方”) 及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为)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委托总承包方承建罗湖区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此后称为“工程”) 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 东侧靠近宝岗路; 西侧靠近宝安北路; 北侧靠近梅园路, 临近地铁七号线笋岗站; 南侧靠近临海路 (待建市政路)。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前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 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 (此后称“合同图纸”) 已获双方另行签署; 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所述的工程。 中国深圳市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A/1 003	合同书 2. 发包方将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总承包方人民币壹拾柒亿捌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整 (RMB1,783,319,294.00) (含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 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总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代价,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 RMB1,636,072,747.00,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147,246,547.00。 3.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分。 4. 下列各文件 (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回标后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文件 (e) 招标文件答疑 (f) 总包合同条件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h) 工料规范, 包括基本要求及技术要求 (i) 合同图纸 (j) 合同附件 (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 如有) (k) 投标须知 上述 (e) 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 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 (如总承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 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 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处解释顺序。 中国深圳市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A/2 004

合同书

4.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续)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或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审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中国深圳市
华润万象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A/3

005

合同书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深圳市华润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宝发路1号仓库区嘉宝田花园二期L、M、N座商铺201东面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盖章 _____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深圳市
华润万象广场项目
总承包工程

A/4

006

华润置地
CR LAND

华润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料规范

第1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规模

华润万象广场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89 万 m², 总建筑面积约 40.6 万 m², 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30.3 万 m², 容积率为 10.2, 是由一栋超高层写字楼、一栋高层写字楼、一栋超高层公寓、两栋超高层住宅、6 层裙楼购物中心及 4 层地下室(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组成的都市综合体项目。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华润万象广场项目业态介绍

楼栋编号	档次	高度/m	层数	业态
T1	A 档	168.2	38	写字楼
T2	A 档	93.5	21	写字楼
T3	T 档	196.65	55	住宅
T4	T 档	196.65	55	住宅
T5	T/C 档	198.15	57	公寓/保障房
购物中心	A 档	32.33	6	裙楼商业

图 1.1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展示了华润万象广场项目的整体布局。图中清晰地标示了各个楼栋的位置，包括超高层写字楼 T1 和 T2，超高层公寓 T3 和 T4，以及超高层住宅 T5。此外，还显示了 6 层裙楼购物中心和 4 层地下室的位置。图例中列出了楼栋编号、档次、高度、层数和业态。图下方标注了“图 1.1 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2.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华润万象广场（07-01）东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8.16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华润万象广场（07-01）东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岗西村、桃园路北侧	建筑面积	82163.38平方米	工程造价	358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三十八层 地下：负四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140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	许可证号	E244066216
开工日期	2019/7/1	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MX20190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润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优高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典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验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12 项，经核定符合 12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3 项，实体抽查符合 3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8 项，经核定符合 8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7 项，实体抽查符合 7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10 项，经核定符合 10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10 项，实体抽查符合 10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3 项，经核定符合 3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2 项，实体抽查符合 2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7 项，经核定符合 7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2 项，实体抽查符合 2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8 项，经核定符合 8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3 项，实体抽查符合 3 项	共 1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3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7 项，经核定符合 7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4 项，实体抽查符合 4 项	共 1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10 项，经核定符合 10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7 项，实体抽查符合 7 项	共 9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9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12 项，经核定符合 12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3 项，实体抽查符合 3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11 项，经核定符合 11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10 项，实体抽查符合 10 项	共 1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1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1 项，经核定符合 1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1 项，实体抽查符合 1 项	共 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1 项，经核定符合 1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1 项，实体抽查符合 1 项	共 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1 项，经核定符合 1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1 项，实体抽查符合 1 项	共 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 1 项，经核定符合 1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 1 项，实体抽查符合 1 项	共 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0 0 0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施工技术管理与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4、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且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5、观感质量好；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合格。

姓名：符润红
注册号：440370-002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姓名：黄旭龙
注册号：4404829-AT003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监理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地块西区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8.16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地块西区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东侧靠近宝岗路，西侧靠近宝岗北路		建筑面积	90761.15m²	工程造价	17517.7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上：	22		
			地下：	4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1402	监理单位 许可证号	E244068216			
开工日期	2019.07.01	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监督编号	XK20190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润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机电）					
承建单位 (装饰)	深圳市优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市永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典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或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2、施工技术与质量验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 4、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且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好；
-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旭
注册号：4404038-AT008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中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姓名：张旭
注册号：4404038-AT008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旭	项目负责人: 张旭	项目负责人: 张旭	项目负责人: 张旭	项目负责人: 张旭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6日

GD-E1-914/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润万象广场（07-02）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润万象广场（07-02）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梅园路南侧，梅园路北侧	建筑面积	235996.15平方米	工程造价 10291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56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1401	监督许可证号	E244068216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XZ201906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饰）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赫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

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0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1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5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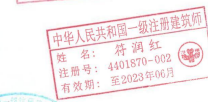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

- 1、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 2、施工技术与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 3、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验收报告和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报告齐全，符合要求；
- 4、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齐全，且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好；
- 6、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验收合格；同意验收，合格。

7、人防、水、电、暖通、消防、节能、无障碍、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智能化验收合格，满足验收条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10日



GD-E1-914/6

2.2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EPC）

2.2.1 合同

合同编号: 7K-HYCY-A-1-001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EPC) 合同书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EPC)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0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 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 (EPC)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西安岛, 建设用地面积 49946.8 平方米, 建筑面积暂定为 200000 平方米 (含地下室 30000 平方米), 建设高级写字楼, 为西安半岛的海洋研发产业提供配套设施, 建筑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办公、研发、展示交易 (海洋产业产品、技术、设备的展示交易)、生活空间配套等。 本项目为设计-采购-施工 (EPC) 招标,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 (包括测绘、勘探、物探) 2、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3、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资金来源: 国有企业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为 2017 年 1 月 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的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暂定为总日历天数为 500 天 (勘察阶段设计工期不含初步设计 (含概算), 施工图审查上报业行政审批时间), 其中勘察阶段设计工期为 50 天, 建筑工程施工工期为 450 天。 三、合同内容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 (包括测绘、勘探、物探) 2、工程设计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 3、工程施工以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工作。 1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为合格, 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暂定总价 (大写): 捌亿叁仟玖佰贰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壹元整 (小写): 83924.6931 万元, 固定下浮率: 16.08% 1、合同总价是由工程施工费、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三部分组成, 结算时不单独分开计算。 2、结算原则: 出具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后, 由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与合同约定的编制办法编制预算, 预算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单价作为合同单价, 预算总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参与下浮) 为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工程施工费, 该合同总价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 结算时, 工程设计费与工程勘察费不单独计取, 工程施工费中已含工程勘察费及工程设计费, 最终结算造价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双方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 (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标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 (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争议解决方式 2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 (注: 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汕尾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九、合同价款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副本贰份: 发包人执壹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生 黎 印 涛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7-87615161 传 真: 传 真: 027-87615066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建行武汉市省直支行 账 号: 账 号: 42001127138059000 611 3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项目 EPC 合同 补充协议书（一）

发包人(全称):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海洋产业总部研发基地(EPC)合同书》(合同编号: TK-HYCY-A-1-001)的基础上, 在本工程设计方案逐步细化、建筑业态及功能局部调整后, 原有合同暂定总价的条件下已不能更好的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任务。根据目前设计方案对原合同暂定总价及承包范围做出如下变更和明确:

一、工程概况变更

1、原合同工程名称变更为: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

2、工程规模及特征变更为: 建设用地面积 49946.8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27000 平方米(含地下室 52187 平方米), 建设高级写字楼, 为百安半岛的海洋研发产业提供配套设施。建筑具体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办公、酒店、研发、会议、生活、展示交易(海洋产业产品、技术、设备的展示交易)等配套设施等。

二、合同价款变更

原合同暂定总价变更为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拾贰亿柒仟万元(¥127000 万元)。

三、承包范围明确

本工程的勘察(包括测绘、勘探、物探)、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采购、施工均由承包人完成。酒店、会议中心需进行精装修, 其余部分精装修只完成公共部分(地下车库、大堂、楼梯间、电梯厅等), 具体承包范围以分阶段签订补充协议为准。未精装修的部位不考虑智能化、空调等不影响竣工验收的末端设备布设。

四、合同生效

1、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如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 则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补充协议未提及的条款、内容均按照原合同执行。

2、本协议文本壹式贰拾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拾贰份, 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订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2.2.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南区）、（北区）

验收日期：2021年9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南区）、（北区）				
工程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盐田街道盐田半岛	建筑面积	227826.59m²	工程造价	82984.8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3 地下：2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0201811150101（补）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29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汕合作区041		
建设单位	广东深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朝晖	
副组长	朱国平、王彦洋、王彬、陆洲、郑凯	
组员	周治祥、雷理理、李瑞辉、张翔、向飞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理理	刘新华、王宗德、刘列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治祥	刘书栋、于福华、唐朕、陈人
工程资料	张杰	郭俊逸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9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2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3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5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4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0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1 项，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8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永健	大众安业			
2					
3					
4	陈永健	大众安业			
5	陈永健	大众安业			
6	陈永健	大众安业			
7	陈永健	大众安业			
8					
9					
10	陈永健	大众安业			
11	陈永健	大众安业			
12	陈永健	大众安业			
13	陈永健	大众安业			
14	陈永健	大众安业			
15	陈永健	大众安业			
16	陈永健	大众安业			
17	陈永健	大众安业			
18	陈永健	大众安业			
19	陈永健	大众安业			
20	陈永健	大众安业			
21	陈永健	大众安业			
22	陈永健	大众安业			
23	陈永健	大众安业			
24	陈永健	大众安业			
25	陈永健	大众安业			
26	陈永健	大众安业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8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全部完成, 经各方自查验收, 认为:

1. 本工程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2.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3.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完整, 符合验收要求;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任何质量问题, 无安全、质量隐患, 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勘察、设计、监理对本工程均出具了质量评估文件;
6. 施工监理单位均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经各方验收单位成员一致通过, 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2019年9月11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8

工程名称: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北区)-酒店
验收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GD-E1-914/8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海洋产业研发中心（北区）-酒店				
工程地点	深圳特发合作区后湾后街安海路	建筑面积	35889.56m²	工程造价	141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004260101（补）	监理单位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 年 7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圳特发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海合后湾041		
建设单位	广东深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明哲
副组长	柳志强、王伟、赵世海、张翔、游进良
组员	周治祥、雷理明、李德辉、杨人、周鑫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雷理明	王宗贵、刘书栋、胡南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周治祥	姚航、唐棋
工程材料	张英	程乾建

(二)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分项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1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7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1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3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3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4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9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2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明哲	设计单位			
2	柳志强	设计单位			
3	王伟	监理单位			
4	杨人	监理单位			
5	周鑫	设计单位			
6	雷理明	监理单位			
7	王宗贵	监理单位			
8	刘书栋	监理单位			
9	胡南强	监理单位			
10	丁世海	监理单位			
11	张翔	监理单位			
12	游进良	监理单位			
13	张英	监理单位			
14	程乾建	监理单位			
15	姚航	监理单位			
16	唐棋	监理单位			
17	胡德强	监理单位			
18	周治祥	监理单位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 本工程验收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符合专业资质要求,且工程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 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验收要求。
-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无出现任何质量、安全、环保问题,各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均出具了质量评估文件。
- 施工单位已按合同要求签署了工程保修书。

经各方验收单位一致通过,本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2.3.1 施工合同

华润置地
品质城市 更多改变

正本

合同编号: 'RCGZ-CB2018-151

华润置地 ZB 2018246

合同书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发包方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本合同书

订于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由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增城大道69号4幢604号, (此后
称为“发包方”)及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06号(此后称为“总承包方”)。
兹发包方欲广州市增城区润悦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此后称为“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发包方并已向总承包方提供了给述全部工程的图纸及工料规范/工程
量清单。

列举在图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已获双方另行签署;
而总承包方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总承包方将执行及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及工料规范/工程量清单所
说明及合同条件所述述的工程。

2. 发包方将按本合同文件的规定支付予总承包方人民币壹拾贰亿壹仟
捌佰伍拾叁万贰仟壹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RMB1,218,532,197.74)(含
增值税, 此后称为“合同总价”)和按合同条件规定的时间和方
式之应支付款项, 作为总承包方承担本工程的价格, 其中不含增
值税合同金额为RMB1,107,756,349.40, 按 10% 税率计算的增值
税金总额为RMB110,775,848.34。

* 承包人提供符合国家税务政策要求可用于抵扣的一般纳税人增
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当期公布税率
计算, 如有调整应以最新发布增值税率为准, 承包人填报的分
部分项不含税综合单价、措施费不含税总价不因税率调整。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润悦花园项目
总承包工程

A/1

合同书

3. 承包范围:

3.1 项目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三联, 南至西塘村、西至观
湖大道、东至用地界、北至广汕路。项目占地面积85335.72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369390平方米,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56007平方米,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243759平方米, 商业建筑面积5090平方米, 配套公建建
筑面积6762平方米, 非配套公建建筑面积396平方米; 不计算容积率建
筑面积113383平方米, 其中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105420平方
米, 架空层建筑面积7963平方米, 规划户数2362户, 规划人口7558
人。共由17栋高层、商业裙楼、销售中心、公建配套组成, 另本项目设
计2层地下室, 主体塔楼3层以上(含第3层使用铝模加爬架施工), 销
售中心、公建配套、及底商用传统木模。

3.2 承包范围: 本合同的工程范围乃按合同图纸所给图、工料规范所说明和
合同条件之规定进行及完成广州市增城区润悦花园项目总承包工程, 其
中包括但不限于:

3.1.1 本工程主要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3.1款所述范围
内: 前期工程的接受及修缮、基础处理及二次土方工程、结构
工程、粗装工程、屋面工程、保温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外墙工
程、后场区装饰工程、机电工程、部品构件、小市政工程、其他
零星工程、施工措施等。
3.1.2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 对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
包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协调服务, 并对专业分包工程
的工期及施工质量负责。

3.3 其他工作

3.3.1 相关证件的办理工作(如施工许可证未能及时办理增加
的相关费用、竣工备案证等)。
3.3.2 负责总包工程部分的工程资料编写、管理, 甲供材料资
料的收集管理, 及负责指定分包的资料收集、管理、监督, 并按
政府要求完成竣工资料的归档与备案。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润悦花园项目
总承包工程

A/2

合同书

3.3.3 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 包括竣工验收, 配合发
包方竣工备案。

3.3.4 负责办理政府管理权下放及项目的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施工许可、临时施工给排水许可、建筑施工现场许可、占
用挖掘道路许可、临时用地许可等)。

3.3.5 负责项目的临时路口(视投标人施工需要)及永久路
口的报批, 并按照路口的设计文件完成路口的施工, 包括路
口位置上的管线保护/改迁、路灯和监控等市政设施的迁
移、绿化迁移等工作, 报批及施工所产生的费用请在投标时
一并考虑。

3.3.6 BIM的建立及管理。

3.4 总承包与暂估价工程分包单位之间工作界面

详见《华南大区住宅合约分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此内容)如:

3.4.1 安保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工程的开始阶段直至交付小
业主;

3.4.2 垃圾处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外运至交付小业主;

3.4.3 本项目为毛坯验收, 精装交付工程, 毛坯验收前各分
包的统筹管理由总承包单位负责统筹管理, 毛坯验收后, 户内各分
包的统筹管理由精装单位负责, 户外由总包负责。施工水电: 毛
坯竣工验收前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且免费提供为分包单位使用,
此费用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毛坯竣工验收后, 场地由精装
小包接收, 临时水电由精装小包负责提供, 且免费提供为分
包单位使用;

3.4.4 毛坯竣工验收前总包提供垂直运输给各分包单位, 包括
临时电梯拆除后提前启用室内电梯及其保护, 相关费用包含在
投标报价中, 毛坯竣工验收后, 电梯使用和保护由精装小包负
责;

3.4.5 项目资料各分包单位移交至总包单位, 由总包单位管
理;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润悦花园项目
总承包工程

A/3

6.4.6 提供施工现场用地、夜间照明,如塔吊、围墙、楼梯、地下室等区域照明。(因分包单位/独立分包单位工作所需特别照明由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6.4.7 总包施工消防设施管理:在现场设置符合相应要求的消防临时设施,承担消防责任。须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要求。消防设施现场配置不限于扑救施工现场火灾、引导施工人员安全疏散等的各类消防设备,包括灭火器、临时消防给水系统(临时消防泵、消防水池、消防栓、管道等)、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临时疏散通道等;

6.4.8 总包对分包、甲供材料等:总承包方应组织分包单位共同编制并提交自身分包及甲供单位的《甲供物资进场计划》,负责甲供材料到货后的接收、接收、二次搬运和仓储保管,涉及分包单位的甲供材料,总包单位需派人参加材料验收并提供分包单位材料堆放场地。

A/4

A/E

关键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总包进场	2018 年 11 月 4 日	2018 年 11 月 10 日
结构施工完成	2018 年 11 月 11 日	2018 年 12 月 29 日
示范区精装及 外立面施工完成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3 月 19 日
示范区开放	2019 年 4 月 26 日	2019 年 5 月 1 日
样板房开放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19 年 5 月 25 日

关键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底板基础完成	2018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结构出正负零	2019 年 1 月 8 日	2019 年 3 月 3 日
达到预售条件	/	2019 年 6 月 22 日
结构封顶	/	2019 年 8 月 23 日
消防验收	2020 年 6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22 日
规划验收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11 日

A/7

关键节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底板基础完成	2019年3月11日	2019年3月30日
结构出正负零	2019年3月31日	2019年5月9日
达到预售条件	/	2019年9月29日
结构封顶	/	2019年11月24日
消防验收	2020年8月11日	2020年10月9日
规划验收	2020年9月10日	2020年11月8日
竣工备案	/	2021年2月21日
交付	/	2021年11月10日

A/8

合同书 9. 履约保函： 9.1 承包单位须于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个日历天内提交承包工程范围的履约保函，保证承包单位会正确地履行本合同。 9.2 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出具履约保函的相费用已包含在基本费用中。 9.3 该保函须事先提交发包方批准，而履约保函的内容须严格参照合同文件内的样本。 9.4 当发包方按合同条件15证明本工程已实际完工一个月后，该履约保证责任才可解除。 9.5 在承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前，发包方可从应支付或支付给承包单位的款项中全数扣除履约保函的金额后才予以支付，而所扣除的金额须待承包单位提交有效及审批认可的履约保函后，或于发包方证明本工程已实际完工一个月后(以较先发生者为准)才予以退还。 10. 重量时间节点要求： 10.1 总承包方须在发包方下发各阶段正式施工图纸一个月内完成重量申报，并于图纸正式下发后三个月内与发包方完成重量双方确认。 10.2 上述工作节点如有延误，亦没有回复合理原因，则每迟一天，将在最终审定价的基础上扣除1%，直到该工程重量计量的造价扣完为止。若重量预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30%，发包方将在最终审定价的基础上上浮3%作为最终重量总价。 11. 其他补充说明： 11.1 本工程缺陷保修期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之物业公司接收并书面确认的日期起累计二十四个月的期间。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的项目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的保修期执行。 11.2 发包方不会提供任何生活临建、额外场地及其他辅助设施予总承包方，所有生活临建及其他设施须由总承包方自费自行安排。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润悦花园项目 总承包工程 A/9	合同书 11.3 总承包方承诺于收到变更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不会以工程变更未确定为理由而拒绝或延误实施。工程变更费将严格按合同条件有关的规范计价。 12. 合同文件内的来往文件均是合同的一部分。 13.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并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a) 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图样后中之来往文件 (d) 投标书 (e)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 (f) 总包合同条件 (g)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计算规则 (h) 工料规范，包括基本要求和技术要求 (i) 合同图纸 (j) 合同附件(包括单价明细组成表和品牌响应表等，如有) (k) 投标须知 上述(e)项“招标文件答疑”内所述问题及回复中，具体答疑问题之解释顺序优先该问题所述内容(如总承包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工料规范、合同图纸、合同附录、投标须知)在上述顺序中所处位置，不因“招标文件答疑”所处解释位置而改变其具体所述内容在合同文件中所处解释顺序。 若需调整合同金额，工程量清单对合同意义解释的次序将较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优先；除调整合同金额外，如关于工程的施工及完工，合同图纸和工料规范对合同意义的解释将较工程量清单优先。 任何不列在以上的文件均不成为本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所有单位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上述所提及的文件应视为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含糊或矛盾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的则以日期较后者要求较高的文件优先解释，发包方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此外，总承包方在投标时交回的所有技术资料(如进度表、施工组织等)只供参考而不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但是作为总承包方于投标期间提供给发包方的最低标准承诺，对总承包方具有约束力，此等资料须按合同文件的规定重新提交予发包方/监理单位批，且标准、规格、要求不低于上述于投标期间的承诺。即使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润悦花园项目 总承包工程 A/10
---	--

合同书 发包方同意或接受这些资料，亦不会因此而减免总承包方于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在见证人前，立约人双方在此签署及盖章： 发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u>经鸿</u> 盖章 <u>经鸿</u>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总承包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u>生樊</u> 盖章 <u>生樊</u> 法人姓名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见证人签署 _____ 见证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见证人乃纯为见证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书，并不包含其他身份和责任。 中国广州市增城区 润悦花园项目 总承包工程 A/11
--

2.3.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1

工程名称：华附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3#、4#）；住宅、公建（自编号1#、2#）；商业（自编号21#、22#）

验收日期：2021.8.9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00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华附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3#、4#）；住宅、公建（自编号1#、2#）；商业（自编号21#、22#）				
工程地点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建筑面积	58216	工程造价	19216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9/30 地下：0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1812170201	监理单位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9.1.23	验收日期	2021.8.9		
监理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20181217003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研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合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建设单位：张世魁		
副组长	建设单位：蔡永红；监理单位：王福田；施工单位：李艳东		
组员	建设单位：刘世保、李映光、樊耀宇 监理单位：高磊、李杰、李奇伟 施工单位：曹庆林、朱浩、熊高森 设计单位：王福 勘察单位：何海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艳东	曹庆林、朱浩、熊高森、陈东芝、肖万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达国强	肖文行
工程质控资料	曹庆林	朱浩、熊高森、陈耀智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001

分部(系统、设备安装)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8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4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4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40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30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12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屋面	同意验收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2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0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2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2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28项	共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12项	共2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4项 评价为“一般”的4项

GD-E1-914/4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illegibl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 住宅 (自编号 3#、4#); 住宅, 公建 (自编号 1#、2#); 商
业 (自编号 21#、22#)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公章)

2021年8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 住宅 (自编号 3#、4#); 住宅, 公建 (自编号 1#、2#); 商
业 (自编号 21#、22#)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8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广州市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3#、4#);住宅,公建(自编号1#、2#);商
业(自编号21#、22#)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齐

(公章)

2021年8月9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 3#、4#）；住宅、公建（自编号 1#、2#）；商业（自编号 21#、22#）工程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格祥

2021 年 8 月 9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01

工程名称：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3#、4#、13#、15#）
验收日期：2021.9.15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增城区润景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01

工程名称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3#、4#、13#、15#）；商业、住宅、开闭所（自编号14#—17#）；住宅（自编号8#—10#、12#）		
工程地点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建筑面积	200007
		工程造价	65800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2/3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19012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9.1.29	验收日期	2021.9.15
监理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02019012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景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饰）	深圳时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监理单位	广东金卫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D-E1-914/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1 年 9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1 年 9 月 1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6#、7#、9#、12#）验收日期：2022.4.13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		
工程地点	增城区荔城街三联村	建筑面积	200007
		工程造价	65800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33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1901290201	监督许可证号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9.1.29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D2019012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GD-E1-914/3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组长	建设单位: 张世魁
副组长	建设单位: 刘望保; 监理单位: 王福田; 施工单位: 李艳东
组员	建设单位: 李晓光、樊耀宇 监理单位: 李亮、李习刚 施工单位: 侯庆林、朱浩、熊茂森 设计单位: 王博 勘察单位: 何辉祥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艳东	曾庆林、朱浩、熊高森、姚东芝、周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达国强	肖文行
工程质控资料	曾庆林	朱浩、熊高森、陈耀智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I-914/4

分项工程(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评价	质量验收资料核查情况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情况/实体资料核查汇总表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情况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GD-E1-914/5

0	0	1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恒魁	天津滨海新区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中级	张恒魁
2	陈永红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调研员	经济师	陈永红
3	王建国	天津滨海新区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王建国
4	李艳东	中建一局天津有限公司	调研员	经济师	李艳东
5	刘国强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调研员	经济师	刘国强
6	李国瑞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主任	高级	李国瑞
7	樊海宇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济师		樊海宇
8	吕鑫	中海地产有限公司	经济师		吕鑫
9	李亮	天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师		李亮
10	李雪峰	天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师		李雪峰
11	曹庆林	天津滨海新区有限公司	经济师		曹庆林
12	朱浩	中建一局天津有限公司	经济师		朱浩
13	熊高燕	中建一局天津有限公司	经济师		熊高燕
14	王博	天津滨海新区有限公司	经济师		王博
15	何耀祥	中建一局天津有限公司	经济师	高级工程师	何耀祥
16	姚东芝	中建一局天津有限公司	经济师	高级工程师	姚东芝
17	周继	中建一局天津有限公司	经济师		周继
18	陈文兴	天津滨海新区有限公司	经济师		陈文兴
19	陈耀智	天津滨海新区有限公司	经济师		陈耀智
20					
21					
22					
23					
24					
25					
26					

WD-21-914/6 [illegibl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
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6#、7#、10#、12#）。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祥峰
（公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
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6#、7#、10#、12#）。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松
（公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
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6#、7#、10#、12#）。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王
（公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
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6#、7#、10#、12#）。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松
（公章）
2022 年 4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6#、7#、10#、12#）。（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2022年 4 月 13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14#—17#）；住宅（自编号6#—10#、12#）-本次验收区域8#、9#楼
验收日期：2022.1.5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14#-17#）；住宅（自编号6#-10#、12#）-本次验收区域8#、9#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道基城街三联村		建筑面积	28937	工程造价	65800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3层			
			地下：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1901290201	监理单位许可证号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9日		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JCJ20190120002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安装）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系统安装）					
承建单位（装饰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9#楼）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金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世彪
副组长	王耀田
组员	李艳东、王博、廖其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桂业	刘望保、惠鹏、曹庆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伟中	莫海宇、沈伟强、达国保
工程投资资料	张铁茂	潘伟梅、谢家璇

(二)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检测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世彪	广州增城区润星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世彪
2	王耀田	中海嘉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王耀田
3	李艳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艳东
4	刘望保	广州增城区润星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望保
5	李锐光	广州增城区润星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锐光
6	李英	中海嘉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英
7	李巧梅	中海嘉理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巧梅
8	曾庆林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曾庆林
9	肖文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文行
10	胡广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胡广
11	朱浩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浩
12	熊海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熊海森
13	陈文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文杰
14	王博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博
15	何耀祥	建科广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耀祥
16	廖其福	广州增城区润星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廖其福
17	胡松	广州增城区润星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胡松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一、工程概况及消防设施设计施工情况: 1. 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荔城街三联村。本次验收范围为:2幢住宅(自编号88、98),地上33层,建筑高度98.45米,建筑面积28937平方米,其中:首层为住宅和架空层,第二至三十三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类。 2. 消防设施设计施工情况 (1)消防车道:基地内建筑均满足环形消防车道要求,消防车道均控制在8%以下坡度。小区内部是相对闭合的消防车系统,道路最小宽度不小于4米,道路最小转弯半径为12米,消防车能通过承受消防车30吨荷载要求。直达每栋住宅,保障发生火灾时顺利到达,快速扑救。 (2)消防疏散面:高层建筑塔楼均有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1/4,且大于一个长边作为消防登高面。在此范围内设有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出口,扑救场地内距建筑物外墙距离为6米,满足消防要求。 (3)建筑防火等级:一类。 (4)平面布置及安全疏散:住宅(自编号88、98),每栋每层为一个独立的防火分区,各设有一部剪刀楼梯间,每层安全出口两个,各设两部消防电梯,首层每层均设有楼梯间和消防电梯前室,消防电梯前室采用机械加压送风,88、98楼梯剪刀楼梯间采用自然通风,所有疏散楼梯在首层及楼外均经过防火门疏散,楼层疏散面。 (5)消防系统设置: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及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 二、项目施工情况: 1. 基本情况 在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各种手续齐全,符合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1)本工程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执行了有关部门批文及规范要求。 (2)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3)本工程已完工程与设计文件相符。 (4)进场检查中未发现施工与设计文件不符。 3. 监理验收情况 (1)、消防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所含各分项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各项检测实验报告均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4. 建筑工程施工验收情况 (1)、观感验收,本项目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施工,在合同工期内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2)、消防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所含各分项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 (3)、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各项检测实验报告均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5. 消防工程验收情况 (1)、专业检测小组对项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楼层加压送风系统、防火门、窗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火灾报警系统进行检测,本项目检测的消防设施符合使用要求。 三、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1、涉及工程技术和施工管理资料已完整、齐全,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见证取样检验)报告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 四、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从项目图纸、规范、及合同内容的相关要求施工,经现场验收,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8#、9#）。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8#、9#）。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8#、9#）。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自编号 8#、9#）。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住宅部分的 8#、9#楼，住宅（自编号 8#、9#）。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验收区域 8#、9#楼）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公章）

2023年 1 月 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14#—17#）；住宅（自编号6#—10#、12#）-（验收区域8#、9#楼）

验收日期：2023.1.5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8#、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14#-17#）、住宅（自编号9#-10#、12#）-本次验收区域8#-11#楼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南街基城街三联村		建筑面积	67076	工程造价	22067.2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3层		
			地下:	0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19012902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29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202100129002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研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安装）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系统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金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世魁
副组长	王耀田
组员	李艳东、王博、何晖祥、曾庆林、胡广、陈文杰、廖其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林业	刘保保、唐顺、曾庆林、胡广、陈文杰、周雄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伟中	费周宇、冼伟强、达国强
工程质控资料	张敦岚	潘艳梅、谢家雄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8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共 2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4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3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32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32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8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	共 3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0 项,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4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4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4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4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8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4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8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4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4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4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4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8 项	共 20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2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8 项	共 28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4 项,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项,评价为“一般”的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4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世魁	广州增城区润星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高级工程师	张世魁
2	王耀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王耀田
3	李艳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李艳东
4	刘肇保	广州增城区润星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刘肇保
5	李晚光	广州增城区润星置业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晚光
6	李亮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李亮
7	李巧楠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李巧楠
8	曾庆林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曾庆林
9	肖文行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文行
10	胡广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胡广
11	朱浩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朱浩
12	熊高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熊高森
13	陈文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文杰
14	王博	深圳市华南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王博
15	何晖祥	建科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何晖祥
16	周雄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周雄
17	廖金成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廖金成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4

一、工程概况及消防设施设计施工情况。

1.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城街道莲城第三联村,本次验收范围为4幢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14#17#),地上33层(部分1层),建筑高度98.4米,建筑面积67076平方米,其中:首层为住宅、商业和某层,第二层至三十三层为住宅,属一类高层民用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

2.消防设施设计施工情况

(1)消防车道:基地内建筑均满足环形消防车道要求,消防车均控制在8%以下坡度,小区内都是相对闭合的消防车道,道路最小宽度不小于4米,道路最小转弯半径为12米,消防车能接受消防车35吨荷载要求,直达每栋住宅,保障发生火灾时顺利到达,快速扑救。

(2)消防登高面:高层建筑裙楼有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1/4,且大于一个长边作为消防登高面,在此范围内设有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出口,扑救场地内侧面建筑物外墙距离为5米,满足消防要求。

(3)建筑防火分区设置:住宅(自编号14#17#),每栋每层为一个独立的防火分区,各设有一部剪刀楼梯间,每层安全出口两个,各设两部消防电梯,除首层外每层各设有一部消防电梯前室和消防电梯前室,每层前室采用可开启面积≥2m²,14#17#楼剪刀楼梯间采用自然通风,所有疏散楼梯在首层直通室外或经过防火门疏散,满足消防要求。

(4)住宅楼内设有两部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中附录A.3.2条规定的房间(具体位置详各层平面图),该房间满足以下条件:

a.应靠外墙设置,并应设置可开启外窗;

b.外墙上的窗耐火极限不应低于1.00h,该房间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外窗的耐火完整性不宜低于1.00h;

c.消防控制室位置:设于商业、住宅(自编号3#、4#)的2#住宅首层,临街设置,设置直通室外出口,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位置:设于住宅(自编号4#、6#)的1#住宅地下一层,设置直通室外出口,高位消防水箱设于住宅(自编号4#、6#)的商住楼顶层,无机械加压,设于住宅(自编号14#17#)的15#住宅负一层位置;开关房设于(自编号14#17#)的15#住宅地下一层附近。

(5)消防系统设置:设置有室内、外喷淋火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及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消防系统及设施。

二、项目施工情况

1.基本情况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各种手续齐全,符合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1)本工程按照国家工程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执行了有关部门批文及规范标准。

(2)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3)本工程已实施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4)现场检查并未发现施工与设计文件不符。

3.监理单位验收情况

(1)消防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所含各分项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各项检测实验报告均符合要求,见证质量良好。

4.建筑工程施工情况

(1)现场检查。本项目土建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施工图施工,在合同工期内范围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规范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2)消防验收情况。系统功能联动测试情况

1、专业检测小组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楼层加压送风系统、防火门、窗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灭火器等进行检测,本项目检测的消防设施符合使用要求。

三、工程验收结论

1、涉及工程技术和施工管理资料已完整、齐全;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检验(见证取样检验)报告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四、工程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从项目图纸、规范、及合同内容的相关要求施工,经现场检查查验,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
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
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
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
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验收区域 14~17#楼）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22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 5#、11#、13#）；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住宅（自编号 6#~10#、1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4#~17#）。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1月22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

工程名称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商业、住宅（自编号24#、25#）；垃圾站（自编号10#）；社区卫生服务站（中心）、公厕（自编号20-1#、20-2#）；公交站场（自编号1#）；排球场；农贸市场（自编号23-1#、23-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南街道荔城街三联村		建筑面积	106335	工程造价	36769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		
			地下：	2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1812170201	监理单位许可证号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ZCJ20181217003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科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安装）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系统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合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4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世魁
副组长	王福田
组员	李艳东、王博、廖其福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崔桂业	刘国保、惠鹏、曾庆林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伟中	樊周宇、洗伟强、达国强
工程质控资料	张铁良	潘南梅、谢家雄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抽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2 项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4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世魁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张世魁	高级工程师	张世魁
2	王福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王福田	监理工程师	王福田
3	李艳东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艳东	监理工程师	李艳东
4	刘国保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刘国保	监理工程师	刘国保
5	李曙光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李曙光	监理工程师	李曙光
6	李亮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李亮	监理工程师	李亮
7	李巧梅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李巧梅	监理工程师	李巧梅
8	曾庆林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曾庆林	监理工程师	曾庆林
9	肖文行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肖文行	监理工程师	肖文行
10	胡广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胡广	监理工程师	胡广
11	李浩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浩	监理工程师	李浩
12	熊高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熊高森	监理工程师	熊高森
13	陈文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文杰	监理工程师	陈文杰
14	王博	深圳市华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	监理工程师	王博
15	何辉祥	建科广州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何辉祥	高级工程师	何辉祥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4

一、工程概况及消防设计施工情况:

1. 概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道荔城三村。本次验收范围:1幢商业、地下室(自编号 2#、25#),地上 1 层、地下室 2 层,建筑面积 4.15 万,地上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325 平方米,其中:首层为商业,地下室一层和二为地下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场,地下建筑属 I 类车库,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

2. 消防设施设计施工情况
(1)消防车道:基地内建筑均满足环形消防车要求,消防车道均控制在 8%以下坡度,小区内内部是相对封闭的消防系统,道路最小宽度不小于 4 米,道路最小转弯半径为 12 米,消防车能接受消防车 35 吨荷载要求,直连每栋住宅,保障发生火灾时能够到达,快速扑救。
(2)消防疏散楼梯:高层住宅楼每层均有一个长边或周边长度的 1/4,且大于一个长边作为消防登高面,在此范围内设有直通室外的楼梯或直通楼梯间的出口,扑救场地内侧面距建筑物外墙距离为 5 米,满足消防要求。
(3)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一级
(4)消防车通道及回车场:地下车库停车位按 100%预留消防车道设计考虑,项目地下室共设三个双车道机动车出入口,地下室一层划分 32 个防火分区,地下室一层划分 15 个防火分区,均设有自动灭火系统,每个车场防火分区建筑面积均按不大于 4000m²,每个地下车库防火分区最大疏散距离不大于 60 米,并设置不少于 2 个独立的人员疏散出口直通地面;消防水泵房、生活水泵房、柴油发电机房及变配电房等设备用房防火分区均设置两个人员疏散出口,其中一个直通室外安全出口,另外一个通向车库防火分区。
消防控制室位置:设于商业、住宅(自编号 2#、4#)的 3#住宅首层,临消防登高面,设单独直通室外出口,消防水泵房、消防水池位置:设于住宅(自编号 8#、9#)的 8#住宅地下室,设置直通室外出口,高位消防水箱设于住宅(自编号 8#、9#)的 8#住宅顶层,发电机房位置:设于住宅(自编号 6#、7#、10#、12#)的 7#住宅和商业,住宅,开关房(自编号 16#、17#)的 16#住宅地下一层顶层。
(5)消防系统设置: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防排烟系统、疏散指示标志及消防应急照明系统、灭火器等消防系统及设备。
二、项目施工情况:
1. 基本情况
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各种手续齐全,符合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消防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1)本工程按国家工程技术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执行了有关部门批文及规范标准。
(2)在施工过程中,设计单位签发的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和技术核定单等)符合国家规范、强制性标准要求,实物质量与设计文件相符。
(3)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要求的各项内容。
(4)验收过程中并未发现施工与设计文件不符。
3. 质量验收情况
(1)消防工程所有工程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所含各分项质量经检查验收,全部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涉及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各项检测实验报告均符合要求,观感质量良好。
4. 建筑工程施工情况
(1)经现场查验,本项目土建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单位设计意图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工,质量严格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和合同要求达到合格。
5. 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动调试情况
1. 专业检测小组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楼层加压送风系统、防火门、窗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建筑灭火器等系统进行检测,本项目检测的消防设施符合使用要求。
三、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情况:
1. 涉及工程技术和施工管理资料已完整、齐全,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见证取样检测)报告合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四、工程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从项目图纸、规范、及合同内容的相关要求施工,经现场检查验收,验收合格。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3 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
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的更衣室和地下室部分的 24#、25#
楼，（自编号 24#、25#）。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 月 5 日

注：本意见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
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验收区域 24#更衣室、
25#地下室）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
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 月 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1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厕（自编号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23-1#、23-2#）
工程名称：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082地块项目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24#、25#）；垃圾站（自编号1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18#）；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23-1#、23-2#）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园街道基城街三联村	建筑面积	5058	工程造价	1669.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1/1/2/2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1812170201	监理单位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ZJ020181217003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村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安装）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系统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唐彩装饰设计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金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工程名称	华南广州增城三联村002地块项目农业、地下室（自编号2-04、2-05）；垃圾站（自编号1-09）；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20-14、20-24）；公交站（自编号18#）；体育部、农贸市场（自编号23-14、23-24）				
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道荔城村三联村	建筑面积	5058	工程造价	1669.6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1/2/2	
			地下:	0	
施工许可证号	440183201812170201	监督许可证号	E14400501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广州市增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JCZJG181217003		
建设单位	广州增城区润景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承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水电安装） 深圳市金奕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消防系统安装）				
承建单位(装饰装修)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金卫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及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检测记录查评/实体 质量检测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12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3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2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32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12 项	共 3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2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实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实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8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8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18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12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共 2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核定评定合格要求 24 项	共 20 项，其中： 材料见证取样合格率 8 项 主体结构符合率要求 8 项	共 2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C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世彪	广州增城悦尚置业有限公司	张世彪	中级	张世彪
2	王锡田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王锡田	中级	王锡田
3	李悦东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李悦东	中级	李悦东
4	刘望保	广州增城悦尚置业有限公司	刘望保	中级	刘望保
5	李皓光	广州增城悦尚置业有限公司	李皓光	中级	李皓光
6	李亮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李亮	中级	李亮
7	李学德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李学德	中级	李学德
8	曹茂林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曹茂林	中级	曹茂林
9	肖文行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肖文行	中级	肖文行
10	胡广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胡广	中级	胡广
11	朱浩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朱浩	中级	朱浩
12	熊高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熊高森	中级	熊高森
13	陈文杰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陈文杰	中级	陈文杰
14	王博	深圳市华能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王博	中级	王博
15	何辉祥	建研(广州)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何辉祥	中级	何辉祥

GD-E1-914/6 ☐ ☐ ☐[illegible]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
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昱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
更衣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
体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注：本意见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增城区润显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增城区 增城 区 华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更衣
室、地下室（自编号 24#、25#）；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体
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工程；本次验收范围为华
润广州增城三联村 082 地块项目垃圾站（自编号 19#）；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公厕（自编号 20-1#、20-2#）；公交站房（自编号 18#）；体
育馆、农贸市场（自编号 23-1#、23-2#）。

（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
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
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 年 11 月 2 日

2.4.1 施工合同

024002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合肥软件园示范基地公共平台项目 2#楼.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2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软件园示范基地公共平台项目 2#楼.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0028

工程名称	合肥软件园示范基地公共平台项目 2#楼	工程地点	合肥软件园示范基地公共平台项目 2#楼
建筑面积	23997.71 m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9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4191005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31807120464-56-093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软件园示范基地公共平台项目 2#楼	法定代表人	孙增飞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大道西1111号	项目负责人	董永平
勘察单位	合肥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合肥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一局华东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2012191
法定代表人	刘自传	项目负责人	舒文豪 007230
分包单位	武汉中建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2012191
分包单位	苏州苏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2012191
分包单位	安徽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2012191
监理单位	安徽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A13006104
法定代表人	孙增飞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孙增飞 34001179
施工图审查机构	合肥市施工图审查中心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 1129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041854-16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董继平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董继平
副组长	刘光梅	安徽金奥建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刘光梅
	叶鹏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叶鹏
成员	舒文龙	九建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经理	舒文龙
	姚成成	安徽南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代表	姚成成
	宋胜勤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建造师 质量负责人	宋胜勤
	吴飞龙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建造师 材料管理	吴飞龙
	陈振东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陈振东
	李之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建造师 试验检测负责人	李之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董继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9月3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0028

验收意见：工程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验收标准进行工程验收。验收人员对工程实体结构形式符合设计要求的方法，通过进行现场实测。

勘察方面本工程地质情况与地质勘察报告相符，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与设计相符，结构设计工程验收时，应同时提供勘察报告，并经设计单位签字确认。

施工过程中本工程按照设计施工图进行施工，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

工程变更：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

施工质量：本工程已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施工，施工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准予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均同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2021年9月3日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0217138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31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皓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0217188

工程名称	中教教育合作示范基地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经济开发区祁门大道与清溪路交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22114.10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规字第24010201910052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801700104-GX-003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26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皖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鸿飞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清溪路1111号 包河区清溪路1111号1楼1111室	项目负责人	董积平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地质研究所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建筑设计分院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剑锋	项目负责人	李元亮
分包单位	武汉建二装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分包单位	泰州鼎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分包单位	安徽国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监理单位	安徽国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法定代表人	刘剑锋	项目负责人	李元亮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国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1901154-1661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董悦丰	合肥恒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董悦丰
副组长	刘永娟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刘永娟
	叶翔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高级工程师 设计部门负责人	叶翔
	余超亮	合肥市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部门负责人	余超亮
	郭晓东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郭晓
	姚成龙	安徽省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姚成龙
成	宋世勤	中建消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宋世勤
	吴文志	中建消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物资经理	吴文志
员	李义娜	中建·商务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义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飞孙印鸿 董悦丰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合肥恒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0217138

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特力层与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设计与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 监理 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有效。

4.质量观感验收好。

验收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恒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340132052044 法人代表 冯 强 2019年9月3日	 恒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34011104368339 法人代表 袁 静 2019年9月3日	 阳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34011102107960 法人代表 信刘印自 2019年9月3日	 信刘印自 （公章） 420119000000 法人代表 信刘印自 2019年9月3日

0240026

竣工日期: 2011年11月5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金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德教育合作基地公平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经济开发区祁门路与清溪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3123.01 m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2401020190005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23189120104-5X-002	
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4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融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晓飞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项目负责人	李瑞平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测绘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陆浩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D14202329	
法定代表人	刘自伟		项目经理	俞文彪 00002306	
分包单位	武汉理工瑞嘉工程顾问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专业承包, 施工专业作业壹级D2420249704	
分包单位	苏州同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D242126232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分包单位	安徽三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D24010108	
监理单位	安徽昊翼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证书(工监) 监理甲级 A134061022	
法定代表人	李瑞灵		总監		
施工单位	陆浩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证书号	刘文梅 34000718	
项目经理	俞文彪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总承包壹级 11291	
监理单位	安徽昊翼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34010101154-11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李积平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人	李积平
	刘义梅	安徽南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总工程师	刘义梅
副组长	叶鹏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叶鹏
	谷文亮	中建消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项目经理	谷文亮
成员	戴淑东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负责人	戴淑东
	杜松成	安徽南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杜松成
	宋里勤	中建消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建造师 施工负责人	宋里勤
	吴飞龙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建造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吴飞龙
	李义彬	中建消邦-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建造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义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积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孙印涛		
		(单位公章)		
2021年11月17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中的质量验收标准，通过现场实地检查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数据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结构力与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技术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设计与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得证合格，负责人：徐建超签字合格**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机构均验收合格
-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安全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质量观感验收良好。

验收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飞孙印鸿 法人代表 2021年11月25日	李御路 法人代表 2021年11月25日	张阳印彤 法人代表 2021年11月25日	信刘印自 法人代表 2021年11月25日

0217149

竣工日期: 2020年9月8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17149

工程名称	锦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锦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04.61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012011004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8012014-SX-002
开工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锦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瑞飞
单位地址	锦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董权平
勘察单位	锦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锦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锦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及证书号	建安工程总承包资质证书D12000217
法定代表人	刘自怡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0007230
分包单位	武汉工业学院建筑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D220049704
分包单位	苏州锦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D220120212
分包单位	安徽锦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D2300379
监理单位	安徽锦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 甲级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AB400620434
法定代表人	李德芳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建强 34000718
施工图中审查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 类 11291
监督机构	锦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督注册号	3401901024-66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董永平	合肥中核核技术应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董永平
	刘英海	安徽南繁建设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英海
副组长	叶鹏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叶鹏
	胡文虎	安徽省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胡文虎
	张晓东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晓东
	孙成龙	安徽南繁建设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成龙
	宋书勤	安徽省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宋书勤
	吴仁仁	安徽省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吴仁仁
	李义彬	安徽省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李义彬
成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0 年 9 月 18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17149

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持力层与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设计与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 监理 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按照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经各方签字盖章。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有效
4.质量观感符合相应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
验收组成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8日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8日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8日	法人代表 2020年9月8日

0240019

工程名称: 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园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精装修
竣工日期: 2021年 11月 14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0019

工程名称	中微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经开区祁门路与清溪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8221.87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04010201910055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807120104-5X-002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4日	竣工日期	2021.10.10
建设单位	合肥科创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增飞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翠柏路111号A座2012室	项目负责人	董积平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42003211
法定代表人	刘彦伟	项目负责人	舒文超 000 020
分包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D102009594
分包单位	苏州南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2121262
分包单位	安徽宝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	安徽广南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监理甲级 A1300062040
法定代表人	李培贵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明博 34000178
施工图审查单位	安徽省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乙类 11291
监督机构	合肥肥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注册号	3401130164-66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章积平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办副主任	章积平
	刘义梅	安徽恒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刘义梅
副组长	叶彬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叶彬
	舒文亮	中建安徽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舒文亮
成员	郭晓东	合肥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郭晓东
	姚成虎	安徽华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姚成虎
	张世勤	中建安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世勤
	梁正江	中建安徽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梁正江
	李文彬	中建安徽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文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章积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0019

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特力层与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按照施工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管理、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建设 监理单位 施工方工程建设项目监理单位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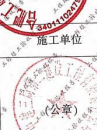
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 质量验收资料完整。

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安全功能的检测和资料完整有效。

4. 质量感观验收良好。

验收组一致认为评定本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4年10月01日	2024年10月01日	2024年10月0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德教育合作示范产业基地项目 6#楼

竣工日期: 2021.9.8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17154

工程名称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与南淝河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16059.25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41100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3180712004-SX-002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1.9.8		
建设单位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飞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与南淝河交口西南角	项目负责人	董和平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岩土工程研究所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赖晓东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叶开强
施工总承包单位	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0142002219		
法定代表人	刘飞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飞 0007260		
分包单位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0242009904		
分包单位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0232126212		
分包单位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023403739		
监理单位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 0142002219		
法定代表人	李作贵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飞 34000178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0142002219		
监督机构	合肥市包河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030654-661		

二、验收组成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董和平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董和平
副组长	刘飞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飞
成员	叶开强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叶开强
成员	赖晓东	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赖晓东
成员	姚成龙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姚成龙
成员	宋世勤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宋世勤
成员	吴永红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永红
成员	李作贵	安徽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作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和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飞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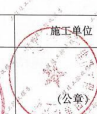
三、验收结果

0217154

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 依据工程合同及设计文件, 对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环保、节能、档案资料等进行全面检查, 认为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 工程实体质量、安全、环保、节能、档案资料等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飞孙印 2021年9月8日	 李作贵 2021年9月8日	 阳张印 2021年9月8日	 信刘印 2021年9月8日

0217148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0217148

工程名称	合肥市政务区新站区110kV变电站	工程地点	合肥市政务区新站区110kV变电站
建筑面积	3000.00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5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20170006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3180120104-SX-002
开工日期	2018年03月26日	竣工日期	2021.9.8
建设单位	合肥融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永飞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新站区新站大道110kV变电站	项目负责人	李树平
勘察单位	合肥工大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合肥工大岩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D2202017
法定代表人	刘自恒	项目负责人	舒斌
分包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D2202017
分包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D2202017
分包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D2202017
监理单位	安徽中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A13006204
法定代表人	李浩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永清 34000178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29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03180120104-SX-002

0217148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董永平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总工程师	董永平
副组长	刘光旭	安徽新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刘光旭
	叶明刚	合肥工业大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项目经理	叶明刚
成员	舒文虎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勘察项目负责人	舒文虎
	魏晓东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魏晓东
	姚成茂	安徽新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姚成茂
	梁世勤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项目技术管理	梁世勤
	吴化飞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项目管理	吴化飞
	李友彬	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友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永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0217148

[illegible]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19年9月8日	2019年9月8日	2019年9月8日	2019年9月8日

0217146

竣工日期: 2021.9.3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0217146

工程名称	中航教育示范基地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	合肥市经开区紫云大道与清溪路交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	2285.19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4012019100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03180120104-54-001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26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融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德飞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紫云大道与清溪路交口东南角	项目负责人	董积平		
勘察单位	合肥地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程晓东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叶鹏
施工总包单位	建通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D2400229		
法定代表人	刘自伟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舒宏彪 0007230		
分包单位	武汉工建工程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D2404994		
分包单位	安徽创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D2401501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皖发改办[2017]第201号 甲级, A34006224		
法定代表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光梅 340007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测绘地理信息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中审查 1129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090164-661		

021714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0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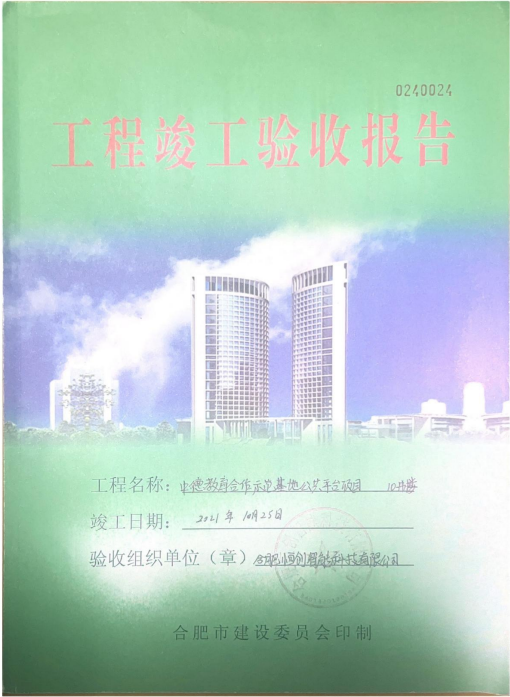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0217146

[illegible]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2021年 9月 6日	法人代表  2021年 9月 6日	法人代表  2021年 9月 日	法人代表  2021年 9月 日



一、工程概况		0240024	
工程名称	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公共实训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经济开发区南园路与清溪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34427.55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1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1003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531807120104-SX-001
开工日期	2019年5月26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山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永平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紫微路18号海通大厦10楼1002室	项目负责人	董永平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刘自佳	项目经理	舒文亮
分包单位	安徽恒源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监理单位	安徽南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法定代表人	李培基	总监理工程师	刘光梅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证书号	施2图审重-类 1127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1901654-66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董永平	合肥山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董永平
副组长	刘光梅	安徽南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光梅
	叶朋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朋
	舒文亮	中建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舒文亮
	魏晓东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魏晓东
	魏晓东	安徽南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魏晓东
	宋世勤	中建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宋世勤
	吴友飞	中建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吴友飞
	李文明	中建第三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文明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永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0024	
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勘察方面:本工程的地勘报告满足设计要求,设计与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的地勘报告满足设计要求,设计与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按照施工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本工程监理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 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有效。 4.质量观感验收好。 验收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同意验收,质量等级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0240016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5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创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0016

工程名称	合肥高新区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锦泰大道与清溪路交口
建筑面积	1028.56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100515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31907120104-SX-001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明庆
单位地址	合肥市经开区清溪路中书发盛里 恒创路海恒国际中心B座	项目负责人	董松平
勘察单位	合肥正大岩土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城市规划设计院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D142003219
法定代表人	刘自佳	项目负责人	计朝旭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恒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A154000164
法定代表人	李培英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刘建梅 3400018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 一类 1129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注册号	34013301512019-1(1)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 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 长	董秋平	合肥恺格微科技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董秋平
副组长	刘先梅	安徽自贸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先梅
	叶鹏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叶鹏
	舒文亮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舒文亮
	赖晓东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项目负责人	赖晓东
	姚成元	安徽自贸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姚成元
	宋世勤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宋世勤
	吴飞飞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师	吴飞飞
	李文彬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 程 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文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秋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飞孙印鸿

(单位公章)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0016

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检验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勘察方面：本工程持力层与勘察报告相符合，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本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满足设计要求，设计与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监理方面：本工程按照监理合同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组织、协调信息、管理，较好的控制了工程质量投资、进度、目标，符合监理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和设计文件规定的内容，施工及安装，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建设 监理 施工方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工程建设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验收。按照规定程序组织竣工验收，经审查，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 1.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质量观感验收好。

验收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11年11月5日	 法人代表 2011年11月5日	 法人代表 2011年11月5日	 法人代表 2011年11月5日

024001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项目一期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8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0017

工程名称	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包公大道与清溪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98911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2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0101201910080号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31907120104-SX-0003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6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鸿飞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清溪路1111号	项目负责人	董积平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蔡晓东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叶明勇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建字第3401031907120104-SX-0003	项目经理	董积平
法定代表人	刘自佳	资质证书号	000723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积平
分包单位	武汉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000723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积平
分包单位	苏州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000723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积平
分包单位	安徽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000723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积平
监理单位	安徽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000723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积平
法定代表人	刘自佳	资质证书号	000723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积平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000723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积平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资质证书号	0007230	项目技术负责人	董积平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董积平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董积平
副组长	刘自佳	安徽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自佳
成员	叶明勇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叶明勇
成员	舒文亮	中建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舒文亮
成员	蔡晓东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蔡晓东
成员	姚成龙	安徽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姚成龙
成员	宋世勤	中建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宋世勤
成员	吴飞飞	中建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飞飞
成员	李长彬	中建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长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董积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孙鸿飞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0017

验收意见:

工程验收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依据工程合同设计文件,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对本工程进行了竣工验收, 验收的程序内容和组织形式符合要求, 抽检的方法、数量符合现行规范要求。

勘察方面: 本工程勘察报告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设计与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设计方面: 本工程勘察报告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设计与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施工方面: 本工程勘察报告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设计与结构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进行了有效管理, 工程验收资料齐全, 符合验收条件, 同意验收。

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认为

1.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有效

4. 质量观感验收良好

验收组成员一致评定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海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组: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3 业主更名证明

情况说明

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公共平台项目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项目类型为公共建筑,合同额 11.63 亿元，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雨污水、安装及景观绿化工程，其中 1#2#楼钢连廊，最大跨度为 70.693 米。该工程由建设单位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进行代建管理。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已完成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规划证许可证：建字第 340101201910053~60 号

项目施工许可证号：建字第 3401331807120104-SX-001~003

特此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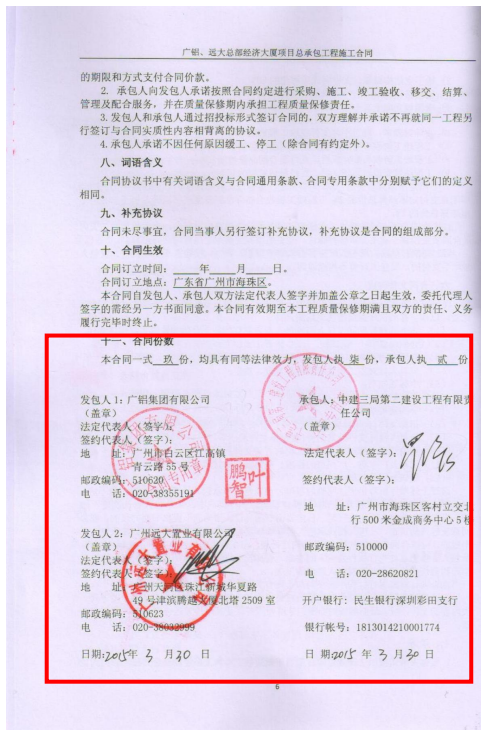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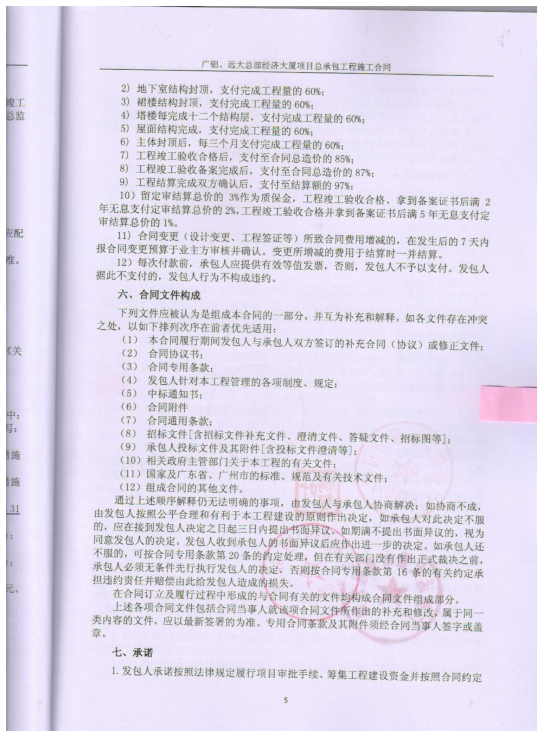
中德教育合作示范基地
项目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施工。



董子平
2022.7.20



2.5.1 施工合同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4 月 1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4 月 10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 4 月 1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铝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商务办公楼（自编：广铝、远大总部经济大厦）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 4 月 10 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6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

2.6.1 施工合同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 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 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 合同编号：3303202402 发 包 人：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赤湾国际学校项目主体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4686.95m²，总建筑面积 132830m²，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6320.47m²，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6509.53m²；共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建筑面积为 41282.03m²，容积率：4.31，绿化覆盖率：30%，其中教学楼高度为：40.2m，学生宿舍及教师宿舍楼高度为：65.4/81.9m。地上层数：教师宿舍地上为 22 层，学生宿舍地上为 17 层，教学楼地上为 8 层。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负责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结构工程及机电预留预埋工程的施工，主要包含如下： 1、土石方工程（含承台、电梯坑、地梁及其他部位挖至设计底标高（30cm）等土石方开挖及外运）； 2、塔吊基础（如无法利用主体结构基础，另行施工的桩基础包含在总包合同内）； 3、所有建筑物的结构工程（不含桩基以下的桩基础施工）及外墙装饰工程（含幕墙、门窗、栏杆及爬梯等）； 4、车库、设备房及消防楼梯等区域的普通装修（含车库划线）； 5、需二次精装修施工部分，地面施工至混凝土楼面、天花施工至混凝土结构面，墙面施工至抹灰层； 6、钢结构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安装； 7、防雷接地工程及防雷第三方检测工作； 8、白蚁防治。
9、人防门的采购及安装，人防机电的预留预埋工作； 10、室外、阳台、设备房防水、保温施工； 11、地下室周边及顶板土方回填； 12、防火门采购及安装； 13、机电预留预埋、设备基础、机电孔洞封堵工作； 14、施工期间所需的降、抽排水，对周边建筑物及道路的监测、保护； 15、施工临时用电、给排水及临时消防系统的布置、管理和维护； 16、负责深化设计的部分（如有）：装配式结构、钢结构、设备基础、外墙装饰面板、外墙石材、外墙金属墙面、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百页、安全玻璃栏杆、玻璃雨棚、擦窗机等内容。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 14 个月，完工后配合工期 4 个月。 1、开工时间：2021 年 3 月 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重要节点工期：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第一块底板浇筑，2021 年 5 月 31 日完成±0.00 砼板，202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所有单体最高点砼，2022 年 3 月 1 日具备精装修施工条件，2022 年 4 月 30 日全部完工，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含精装修）及三方（施工、招标人、物业管理公司）交接验收。 3、配合工期：施工总承包完工后配合精装修及景观等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直到整个项目全部验收完成。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总承包合同价款（大写）：壹拾亿壹千万元整 （小写）：1,010,000,000.00 元 其中乙方自行施工部分，即本合同工程造价现金转账支付为（大写）：叁亿柒仟玖佰捌拾肆万柒仟零壹拾玖元玖角捌分（小写）：379,847,012.98 元，建行 e 信通支付为（大写）：叁亿玖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伍元伍角柒分（小写）：397,319,975.57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小写）：1065.504602 万元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及清单项：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承包方式详见合同“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第二条：承包方式。 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乙方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每期付款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每期应付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9%）。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 (2) 合同补充条款； (3) 协议书；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和承诺函等往来函件； (6) 合同附件； (7) 专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投标文件； (12) 通用条款； (1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4)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5) 发承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6)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赤湾总部大厦31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深圳市建设主管批准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 章）：	承包人（公 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6.2 竣工验收证明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赤湾片区 03-01-04.03-01-05.03-01-06 地块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6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JZ20190959	项目代码	MA35PEHJ06446205001
项目名称	赤湾片区 03-01-04.03-01-05.03-01-06 地块项目	项目曾用名	赤湾国际学校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赤湾五路和六路交界处西南侧		
建筑面积	131035.4m²	工程造价	109000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教学楼 8 层、学生宿舍 18 层、教师宿舍 23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南山发核准（2021）0005 号	宗地号	K102-0049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5202100014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21-004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5-70-02-01360002 2020-440305-70-02-013600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2213-4/1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115-0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建设单位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机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消防）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培成		
副组长	罗江山、张修军		
组员	何培林、刘博、余艳菊、李智戈、刘学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郑培成	刘博、余艳菊、张修军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何培林	李智戈、刘学舟、白保民
工程质控资料	谢源	余炯君、代佳丽、陈淑雯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赤湾片区 03-01-04.03-01-05.03-01-06 地块项目主体工程

分部（系统及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3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0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 项，其中：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其中：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永红	深圳市海曙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永红
2	李智文	深圳市海曙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李智文
3	李智文	深圳市海曙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初级工	李智文
4	李智文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级工程师	李智文
5	李智文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李智文
6	李智文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李智文
7	李智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智文
8	李智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总工		李智文
9	李智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料员		李智文
10	李智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安装专业负责人		李智文
11	李智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智文
12	李智文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智文
13	李智文	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智文
14	李智文	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智文
15	李智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智文
16	李智文	深圳市海曙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智文
	李智文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李智文
	李智文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李智文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CAD文件		已形成	
BIM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永红
注册号:5300102-A7014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李智文
注册号:4405717-010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至2025年6月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永红
2023年6月8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智文
2023年6月8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余艳菊
2023年6月8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智文
2023年6月8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智文
2023年6月8日

2.6.3 业主更名证明

赤湾片区 03-01-04、03-01-05、03-01-06 地块项目  深圳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我单位赤湾片区 03-01-04、03-01-05、03-01-06 地块项目（赤湾书院）已完成竣工档案的检查、汇总、整理工作，承诺移交工程档案内容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建设工程实际情况，申请向贵馆移交。现就归档事宜向贵馆进行书面说明： 一. 分批移交情况 无 二. 单位变更情况 1、建设单位（单位变更）：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建设单位（名称变更）：深圳市海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 工程名称变更情况 1、赤湾国际学校项目这个名称是我单位内定名称，故前期签订合同等都用了此名称； 2、最开始调规将 03-01-04、03-01-05、03-01-06 地块合并为 03-01-04 地块（详见第 6 卷第 388 页），所以立项文件名称是 03-01-04 地块项目，后因工程规划许可证上面的项目名称为 03-01-04、03-01-05、03-01-06 地块，所以后续办理的名称是按工程规划许可证上面的项目名称来办 1	理； 3、本项目正式命名批复是赤湾书院（详见第 6 卷第 387 页） 四. 档案缺失情况 无 五. 未能移交原件情况 1、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基坑支护与土石方工程提前开工的复函（原件丢失）； 2、关于征求《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大小南山周边地区综合规划》03-01-04 地块办学内容与规模的函（原件丢失）； 3、关于反馈赤湾 03-01-04 地块办学内容与规模意见的函（原件丢失）； 4、关于征求赤湾 03-01-04 地块项目地名批复意见的函（原件丢失）； 5、关于反馈赤湾 03-01-04 地块项目地名意见的复函（原件丢失）； 6、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原件丢失）； 7、岩土工程设计合同（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原件丢失）； 8、燃气设计合同（原件丢失）； 9、建设工程分包合同（幕墙及门窗工程）（电子证照无原件）； 10、建设工程分包合同（涂料工程）（电子证照无原件）； 2
11、深圳市南山中英文学校弱电智能化布线、计算机网络、机房建设工程合同（原件丢失）； 12、智能化合同（原件丢失）； 13、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精细化审查报告书（原件丢失）； 1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原件丢失）； 15、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电子证照无原件）； 16、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电子证照无原件）； 1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丢失）； 18、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无原件）； 19、深圳市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大修告知书（电子证照无原件）； 20、质量评估报告（建筑节能工程）（原件丢失）； 21、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原件丢失）； 22、深圳市电梯安装监督检验结果通知单（原件丢失）； 23、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原件丢失）； 24、竣工验收备案收文回执（电子证照无原件）； 25、责令整改通知书及质量安全整改回复（P5、P6、P9、P10、P17、P42 为电子证照无原件）； 26、停工整改通知书（原件丢失）； 27、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件丢失）； 3	28、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征求赤湾 03-01-04 地块项目地名批复意见的函（原件丢失）； 29、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反馈赤湾 03-01-04 地块项目地名意见的复函（电子证照无原件）； 30、深圳市专业设施名称备案凭证（原件丢失）； 3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关于《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大小南山周边地区综合规划》03-01-04、05、06 地块规划调整有关情况的复函（原件丢失）； 32、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岩土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件丢失）； 33、深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件丢失）。 六. 电子档案归档情况 电子档案完整齐全，共 107 盒，133 卷，文字资料 65 卷，图纸 68 卷。 七. 其他补充说明情况 1、关于博石教育与中建深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计合同事宜（详见第 6 卷 P339）； 2、关于建设单位变更情况事宜（详见第 6 卷 P340-P341）； 3、为了满足学校招生办学要求，校园智能化工程管线布置与末端设备的采购安装由深圳市南山中英文学校负责签订合同（详见第 6 卷 P343）； 4、深圳市赤湾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海曜锦实业 4

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海曜锦为子公司；

5、用户电话交换子分部、综合布线系统子分部、信息网络系统子分部、机房工程子分部由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公共广播子分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子分部、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子分部由云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因为设计院只出具了一套图纸，但每张图都涉及了两家单位的施工内容，故119~123卷智能化竣工图均为共用图；

6、因涂料属于装饰装修分部，故竣工图与精装修共用，具体页数如下：78卷第27页；79卷第10页、第21页；80卷第22页；81卷第12页、第22页；82卷第14页；83卷第7页；84卷第2页、第23页。；

7、本项目因为做了绿色建筑，所以没有做环评（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报告在第7卷第159~162页）；

8、室外合同因后期增加，在案卷第128卷
以上情况属实，特此说明。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11月24日

2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单

海曜锦业（2021）06号

主送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蛇口招商港湾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升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抄送	
事由	关于调整建设单位实施主体的函		
联系内容	应集团项目开发要求，有我司（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的赤湾国际学校项目建设单位主体需进行调整。 从即日起，赤湾国际学校项目由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1UR0X）负责后续的开发及运营。主体变更后，请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顺颂商祺！ 深圳市海曜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6日		
经办	叶锦霖	分管领导	叶锦霖

2.7.1 施工合同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陆佰叁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肆元伍角
1006395414.5 元）；
其中：

2

2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4

发包人：山西晟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山西晟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賬 目 604666000 賬 目 420011031300500000611

2

2.7.2 竣工验收证明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21202005220301-14

编号: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1#楼)	建筑面积	17372.78m²	层数	18/-1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 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3115.33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table><tr><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tr><td>项目负责人: </td><td>总监理工程师: </td><td>项目负责人: </td><td>项目负责人: </td><td>项目负责人: </td></tr><tr><td>(公章)</td><td>(公章)</td><td>(公章)</td><td>(公章)</td><td>(公章)</td></tr></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21202006111401-41

编号: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2#楼)	建筑面积	5153.45m²	层数	4/-1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 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2850.41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table><tr><td>建设单位</td><td>监理单位</td><td>设计单位</td><td>勘察单位</td><td>施工单位</td></tr><tr><td>项目负责人: </td><td>总监理工程师: </td><td>项目负责人: </td><td>项目负责人: </td><td>项目负责人: </td></tr><tr><td>(公章)</td><td>(公章)</td><td>(公章)</td><td>(公章)</td><td>(公章)</td></tr></table>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21202005220401-15

编号: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3#楼)	建筑面积	17054.96m ²	层数	18/-1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 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3058.34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	至 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永利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 刘军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军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梁中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林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40121202006110601-33

编号: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5#楼)	建筑面积	26110.4m ²	层数	26/-2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 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4726.58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	至 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永利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 刘军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刘军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梁中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曹林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21202005220501-16

编号：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6#楼)	建筑面积	16973.68m²	层数	18/-2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3049.31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成科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刘军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石外新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中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林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21202005220601-17

编号：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7#楼)	建筑面积	13440.91m²	层数	26/-2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2403.9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成科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刘军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石外新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王中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林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140121202006110701-34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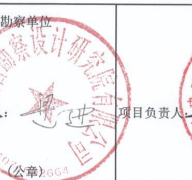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8#楼)	建筑面积	25970.94m²	层数	26/-2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4701.33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140121202006110801-35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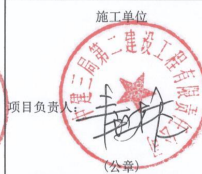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9#楼)	建筑面积	19741.95m²	层数	26/-2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3498.21万元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本工程的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21202005220701-18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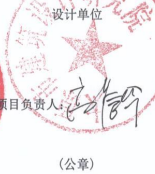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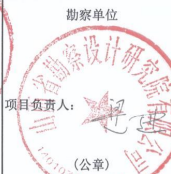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10#楼)	建筑面积	13440.91m ²	层数	26/-2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 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工程造价	2403.09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 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 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10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刘国利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国利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国利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国利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国利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40121202006111501-42

编号: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地下车库)	建筑面积	41472.36m ²	层数	-1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 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9304.75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 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经各方检查验收, 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 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无质量隐患, 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7个分部, 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刘国利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刘国利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国利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国利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国利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21202007020101-47

编号：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S1'S3#楼)	建筑面积	5253.00m²	层数	2/2/3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031.18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8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利		总监理工程师：刘军		项目负责人：李俊		项目负责人：李俊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表C.1.1-4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140121202007020201-48

编号：

工程名称	清徐县迎新社区两湖连通片区改造双湖城项目(B区南地块S4'S6#楼)	建筑面积	6130.35m²	层数	3/-1, 2/2	工程地点	清徐县紫林路北，森泰大街东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1206.20万元			开竣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竣工验收内容：本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的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本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5、本工程共7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验收意见	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2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利		总监理工程师：刘军		项目负责人：李俊		项目负责人：李俊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2.8 新海棚户区改造回迁商品房项目（E0301、E0201）项目工程总承包

2.8.1 施工合同

EF—2007—0203 合同编号：LTZY-LTHK-ZJ-2018-01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新海棚户区改造回迁商品房（E0301 地块）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西侧新海村 发 包 人：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口新海棚户区改造回迁商品房（E0301 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西侧新海村。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 E0301 地块，包含 6 栋高层住宅（每部楼梯配备商业用房）、1 栋商业楼和 1 栋幼儿园及 4 座公厕（村民自建）等 12 栋建筑物及地下停车场。建设用面积 65448.88 m²，总建筑面积 231870.03 m²，安置房产户数 1312 户，总停车位数为 1567 个。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界面 本工程承包合同包含的范围从项目启动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具备交房条件，配合交房的所有工作。在交房过程中或交房后发现或存在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影响交房或使用的，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完成满足交房或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 9《本合同承包范围明细》。 1. 开发前期准备工作：规划设计、勘察测量、报批报建、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等； 2. 主体建筑工程：土石方、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下室、结构及精装修、门窗、公共部位装修、室内装修等； 3. 主体安装工程：室内水暖电气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室内弱电系统等；
4. 社区管网工程：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燃气系统、室外采暖系统、室外配电系统、室外智能化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5. 园林环境工程：绿化建设、硬质景观工程、道路建设、永久围墙建设、挡土墙工程、室外景观照明、室外健身设施、小区标识标牌、户外家具、信报（奶）箱、垃圾箱、小区道路交通标识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收交需要的所有其他园林环境工程。 6. 配套设施工程：幼儿园、物业用房、社区居委会及其他管理用房建设、垃圾站建设、人防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建筑或设备的调试、设备照明工程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收交需要的所有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7. 开发间接费：工程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 8. 本工程所有项目的修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停工、政府政策风险，应以发给人名义缴纳的所有费用，虽然发生已由发给人付款但后期费用仍有增加的项目费用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收交需要的所有其他不可预见事项及费用均由发给人承担。 附件：海南华航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施工图；以及后期设计的发给人同意的其他专业工程图纸。 本工程合同范围外由发给人另行发包的项目详见附件 10《发给人另行发包项目明细》。发给人仅按此附件列出的项目及金额实施该项目。在附件中未列出的其他规划设计费、勘察测量费、报批报建费、施工费用、工程管理及以及虽列在附件但后期费用增加的项目，费用均由发给人承担，包含应以发给人名义缴纳的所有费用及政策风险。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5 天，2019 年 2 月 5 日完成总承包工程施工内容，达到交房条件，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主要节点详见合同附件。 四、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争创海南省建筑工程绿岛杯，争创海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现场安全工地。确保在发给人第三方验收中得分不低于 85 分。 五、合同价款 1. 含税包干价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叁仟叁佰贰拾肆万柒仟壹佰肆拾壹元玖角玖分	（1）合同价中含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壹元整（¥0.00）； （2）合同价款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开发前期准备费、主体建筑工程费、主体安装工程费、社区管网工程费、园林环境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管理、利润、规费、税金、竣工验收、备案、交房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工作义务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其他要求：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各专业工程的建设标准满足发给人与海口市秀英区政府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回购协议》中的《海口市秀英区棚户区回购商品房建设标准》（附件 11），房屋装修的基本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房屋移交接收人），实施前报发给人确认否则发给人有权要求返工，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发给人承担（发给人任何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移交责任），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承包人承诺函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9）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10）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给人和承包人有工程会议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承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承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竣工，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签订时间：2018年5月2日。
2. 本合同签订地点：海口市秀英区。
3.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一正四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在签订后必须在海口市住建局备案。

发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承包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4

正本

合同编号：LTZY-LTHK-ZJ-2018-02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新海棚户区改造回迁商品房（E0201地块）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地点：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西侧新海村

发 包 人：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海口新海棚户区改造回迁商品房（E020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海口新海棚户区改造回迁商品房（E020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西侧新海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秀发改审批备【2016】72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工程内容为海口新海棚户区改造回迁商品房（E0201地块）项目工程总承包，包含1栋6层商业楼和地下室，建设用占地面积10119.72㎡，总建筑面积28648㎡，总停车位数为243个，其中地上92个，地下151个，非机动车位970个。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合同包含的范围从项目启动直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备交付条件，配合交房的所有工作，在交房过程中或交房后发现或存在的任何原因导致的影响交房或使用的情况，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完成至满足交房或使用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具体详见附件9《本合同承包范围明细》规定。
1. 开发前期准备工作：规划设计、勘察测绘、报批报建、三通一平、临时设施等。
2. 主体建筑工程：土石方、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含设计）、地下室、结构及精装修、门窗、公共部位装修、室内装修等。
3. 主体安装工程：室内水暖气电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室内弱电系统等。
4. 社区管网工程：室外给排水系统、室外燃气系统、室外采暖系统、室外配电系统、室外

1

智能化系统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5. 园林环境工程：绿化建设、硬质景观工程、道路建设、永久围墙建设、挡土墙工程、室外景观照明、室外健身设施、小区标识牌、户外家具、信报（奶）箱、垃圾箱、小区道路交通标识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所需的其他园林环境工程。

6. 配套设施工程：幼儿园、物业用房、社区居委会及其他管理用房建设、垃圾站建设、人防设备采购和防化工程施工、建筑减震抗震系统、泛光照明工程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其他配套设施费用。

7. 开发间接费：工程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等。

8. 本工程所有项目的修订、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指令、赶工、政府政策风险、应以发承包人名义缴纳的所有费用。虽然发生已由发承包付款但后期费用仍有增加的项目费用以及为满足竣工验收所需的所有其他不可预见费及费用均由发承包承担。

图纸、海南华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图、以及后期设计经发承包同意的其他专业工程图纸。

本工程合同范围外由发承包另行发包的项目详见附件 10《发承包另行发包项目明细》，发承包仅按此附件列出的项目及金额实施该项目。在附件中未列出的其他规划设计费、勘察测量费、报批报建费、施工费用、工程管理等以及虽然列出但后期费用增加的项目，费用均由发承包承担，包含应以发承包人名义缴纳的所有费用及政策风险。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6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94 天。2019 年 2 月 5 日完成总承包工程施工内容，达到交房条件，于 2019 年 3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其他主要节点详见合同附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要求合格，争创海南省建筑工程绿杯，争创海南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现场安全工地。确保在发承包第三方巡检中得分不低于 85 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含税包干价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仟零陆拾贰万柒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90627626.96 元），按现行税率政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589962.81 元）；

2. 其他约定：

（1）合同价中含暂列金为：人民币（大写）壹元整（¥0 元）；

（2）合同价款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开发前期准备费、主体建筑工程费、主体安装工程费、社区管网工程费、园林环境费、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管理、利润、税费、税金、竣工验收、备案、交房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其它义务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其他要求：承包人完成本项目各专业的建设标准满足发承包人与海口市秀英区政府签订的《商品房销售回购协议》中的《海口市秀英区棚户区旧商品房建设标准》（附件 11），房屋装修的基本标准（承包人必须确保房屋能按交楼标准人），实施前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发承包人有要求求退工，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发承包承担（发承包的任何确认不免除发承包人的移交责任），其他详见合同条款。

五、项目经理

发承包项目经理：冉诗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有关协议、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发承包承诺函

（4）中标通知书；

（5）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6）本合同通用条款

（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9）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10）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技术文件；

（11）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承包人和发承包人有工程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承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承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承包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发承包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承包人和发承包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口市秀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承包各执拾份（一正四副），发承包各执拾份（一正四副）。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生效后必须送海口市住建局备案。

发承包：（公章） 发承包：（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8.2 竣工验收证明

续表_1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新海棚片区改造旧迁商品房（B0301地块）1F-6#楼

建设单位：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	新海棚片区改造旧迁商品房（B0301地块）1F-6#楼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
建设单位	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11562.16 m ²
勘察单位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工程造价	66727.3 万元
设计单位	海南华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钻孔灌注桩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27-31/1
监理单位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7年6月5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设计内容与合同内容相符情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长	郑玉华		
验收副组长	王桃花、韩建华、吴耀宇、钟运平		
验收组成员	陈廷辉、王西林、许卫强、李斌、黄平、邹明生、姜彬彬、曾磊、田仕林、贾鑫文、唐瑞、李志鼎、张亚楠、刘永刚、刘乃康、邓欣梅、黎卫国、陈昌和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耀宇	李斌、韩建华、刘永刚、许卫强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刘乃康	李斌、曾磊、田仕林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	黄平	王西林、黎卫国、姜彬彬	
智能建筑工程	李斌	陈廷辉、贾鑫文、邓欣梅	
通风与空调工程	邓欣梅	王西林、陈昌和、唐瑞	
电梯安装工程	陈廷辉	李志鼎、陈昌和、黄平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葛迎红	许卫强、姜彬彬、张亚楠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的 26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10 分部	4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分部、符合项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2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准及设计要求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抽查结果：
建筑防水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分部、符合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检查合格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检查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检查合格	检查合格	检查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合格	检查合格	检查合格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合格	检查合格	检查合格
可再生能源应用				
太阳能热水				
应用面积（m ² ）	太阳能发电面积（m ² ）	补贴（元/元）	太阳能发电	其它
应用面积（m ² ）	太阳能发电面积（m ² ）	补贴（元/元）	太阳能发电	其它
应用面积（m ² ）	太阳能发电面积（m ² ）	补贴（元/元）	太阳能发电	其它
应用面积（m ² ）	太阳能发电面积（m ² ）	补贴（元/元）	太阳能发电	其它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施工、监理等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				
建设单位（公章）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公章）海南华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公章）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结论：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6月30日				
验收地点：新海棚片区改造旧迁商品房（B0301地块）1F-6#楼				
验收人员：郑玉华、王桃花、韩建华、吴耀宇、钟运平、陈廷辉、王西林、许卫强、李斌、黄平、邹明生、姜彬彬、曾磊、田仕林、贾鑫文、唐瑞、李志鼎、张亚楠、刘永刚、刘乃康、邓欣梅、黎卫国、陈昌和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落实到位，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郑玉华、王桃花、韩建华、吴耀宇、钟运平、陈廷辉、王西林、许卫强、李斌、黄平、邹明生、姜彬彬、曾磊、田仕林、贾鑫文、唐瑞、李志鼎、张亚楠、刘永刚、刘乃康、邓欣梅、黎卫国、陈昌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海社区改造安置房(E0301地块)7#楼、幼儿园
建设单位: 海口联投新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	新海社区改造安置房(E0301地块)7#楼、幼儿园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
建设单位	海口联投新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9369.9 m²
勘察单位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工程造价	6599.41 万元
设计单位	海南华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钻孔灌注桩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3-5/1
监理单位	海南联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设计单位	海口联投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口联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设计单位: 海口联投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海口联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 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廖玉华
副组长 王桃花、韩建华、吴耀宇、钟远平
组员 陈延辉、王西林、许卫强、李斌、曾磊、田仕林、贾鑫文、唐瑞、李志鑫、张亚楠、刘永刚、刘乃康、邓秋梅、黎卫强、陈品和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耀宇	李斌、韩建华、刘永刚、许卫强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刘乃康	李斌、曾磊、田仕林
建筑电气工程	黄平	王西林、黎卫强、姜彬彬
智能建筑工程	李斌	陈延辉、贾鑫文、邓秋梅
通风与空调工程	邓秋梅	王西林、陈品和、唐瑞
电梯安装工程	陈延辉	李志鑫、陈品和、黄平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葛迎红	许卫强、姜彬彬、张亚楠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质量验收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符合 9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电梯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质量验收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符合 9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电梯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共 42 项, 符合 42 项, 不符合 0 项。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 0 项。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 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相关报建手续齐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 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责任落实到位, 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廖玉华、王桃花、韩建华、吴耀宇、钟远平 监理单位: 陈延辉、王西林、许卫强、李斌、曾磊、田仕林、贾鑫文、唐瑞、李志鑫、张亚楠、刘永刚、刘乃康、邓秋梅、黎卫强、陈品和 施工单位: 陈延辉、王西林、许卫强、李斌、曾磊、田仕林、贾鑫文、唐瑞、李志鑫、张亚楠、刘永刚、刘乃康、邓秋梅、黎卫强、陈品和 设计单位: 陈延辉、王西林、许卫强、李斌、曾磊、田仕林、贾鑫文、唐瑞、李志鑫、张亚楠、刘永刚、刘乃康、邓秋梅、黎卫强、陈品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海港区改造商住商品房 (E0201地块)

建设单位: 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工程名称	新海港区改造商住商品房 (E0201地块)	工程地址	海口市滨海大道西侧
建设单位	海口联投新海置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8648 m ²
勘察单位	海南地质综合勘察设计院	工程造价	9082.76 万元
设计单位	海南华筑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基础类型	筏板基础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 6/1层
监理单位	海南君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30日

工程概况: 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本工程的施工。

竣工验收: 1. 建设单位组织, 成立验收组;
2. 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 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长	廖玉华				
	副组长	王桂花、肖诗凯、吴耀宇、钟远平				
	组员	熊延辉、王西林、许卫强、李斌、黄平、邹明生、姜彬、曾磊、田仕林、贾嘉文、廖瑞、李志鼎、张亚楠、刘永刚、邓欣梅、黎卫固、陈昌和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耀宇	李斌、肖诗凯、刘永刚、许卫强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刘乃康	李斌、曾磊、田仕林			
建筑电气工程		黄平	王西林、黎卫固、姜彬			
智能建筑工程		李斌	熊延辉、贾嘉文、邓欣梅			
通风与空调工程		邓欣梅	王西林、陈昌和、廖瑞			
电梯安装工程		熊延辉	李志鼎、陈昌和、黄平			
工程档案及有关文件资料审查		葛建红	许卫强、姜彬、张亚楠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结论	共 10 分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抽查 25 项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4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电梯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建筑节能工程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可再生能源应用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太阳能热水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太阳能发电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其它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验收结论	合格	10 分部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率 100%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 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 相关报建手续完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 能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责任落实到位, 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竣工验收结论:	初装饰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	王桂花 肖诗凯 吴耀宇 钟远平 熊延辉 王西林 许卫强 李斌 黄平 邹明生 姜彬 田仕林 贾嘉文 廖瑞 李志鼎 张亚楠 刘永刚 邓欣梅 黎卫固 陈昌和

2.9.2 竣工验收证明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4#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中建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4#住宅楼		工程地址	教育西路以东, 湖口二路以北	
工程规模	1870.22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4168.36 m ² ; 地上 33 层; 地下 0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0日	验收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均符合基本建设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勘察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勘察, 与实际情况相符, 合理; 设计单位按照规范进行设计, 满足使用要求, 设计合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认真履行各项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好, 资料按时完成, 工程质量合格, 对施工单位比较满意;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对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起到较好地监督作用。本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 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 小组成员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它方面专家组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认为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制定验收方案对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竣工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5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5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0年10月15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5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5#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中建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坤

2020年10月13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5#住宅楼			工程地址	教育西路以东, 湖口二路以北
工程规模	164.77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594.65m ² ; 地上6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均符合基本建设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安全管理等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勘察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测, 与实际情况相符, 合理; 设计单位按照规范进行设计, 满足使用要求, 设计合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认真履行各项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好, 资料按时完成, 工程质量合格, 对施工单位比较满意;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对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起到较好地监督作用。本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 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 小组成员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它方面专家组成。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均认为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制定验收方案对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斌</u> (公章) 2020年10月14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刘坤</u> (公章) 2020年10月14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张华</u> (公章) 2020年10月14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华</u> (公章) 2020年10月14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刘坤</u> (公章) 2020年10月14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6#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中建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2020年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6#住宅楼	工程地址	教育西路以东, 湖口二路以北
工程规模	1811.48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5095.66 m ² ; 地上 34 层; 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均符合基本建设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安全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勘察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勘测, 与实际情况相符, 合理; 设计单位按照规范进行设计, 满足使用要求, 设计合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认真履行各项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好, 资料按时完成, 工程质量合格, 对施工单位比较满意;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起到较好地监督作用。本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 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 小组成员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它方面专家组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认为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制定验收方案对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7#住宅楼

建设单位：武汉中建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7#住宅楼		工程地址	教育西路以东，湖口二路以北	
工程规模	2195.20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数	建筑面积 18293.31 m ² ；地上 22 层；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紫城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立项—招标—报建—报监—开工—竣工均符合基本建设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勘察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测，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理； 设计单位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满足使用要求，设计合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图纸要求组织施工，认真履行各项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良好，资料按时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对施工单位比较满意；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起到较好地监督作用。 本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它方面专家组成。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认为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_____（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_____（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注：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8#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中建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博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8#住宅楼			工程地址	教育西路以东, 湖口二路以北
工程规模	1616.76万元	结构形式	框剪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3473.04 m ² ; 地上29层; 地下0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报建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14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立项—招标—报建—开工—竣工均符合基本建设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勘察单位按规范要求进行勘察, 与实际情况相符, 合理; 设计单位按照规范进行设计, 满足使用要求, 设计合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认真履行各项强制性标准, 工程质量控制好, 资料按时完成, 工程质量合格, 对施工单位比较满意;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对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起到较好地监督作用。本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 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 使用功能符合要求, 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 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 小组成员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它方面专家组成。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认为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 制定验收方案对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约定竣工验收时间, 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u>李强</u>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强</u>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张强</u>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张强</u>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刘博</u>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 10#楼

建设单位: 武汉中建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二期10#楼		工程地址	教育西路以东，湖口二路以北	
工程规模	411.92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4815.70 m ² ；地上 11 层；地下 0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7年2月10日	开工日期	2017年3月24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立项—招标—报建—开工—竣工均符合基本建设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勘察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勘察，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理； 设计单位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满足使用要求，设计合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图纸完成工程组织施工，认真履行各项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好，资料按时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对施工单位比较满意；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起到较好地监督作用。 本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它方面专家组成。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均认为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0年10月13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一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 武汉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10月13日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一期		工程地址	教育西路以东，湖口二路以北	
工程规模	12545.80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数	建筑面积 62728.99m ² ；地上 0 层；地下 2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9121 m ² ）				
勘察单位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17 年 2 月 10 日	开工日期	2017 年 3 月 20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14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已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的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工程立项—招标—报建—开工—竣工均符合基本建设要求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安全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勘察单位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勘测，与实际相符，合理； 设计单位按照规范进行设计，满足使用要求，设计合理； 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图纸要求组织施工，认真履行各项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控制好，资料按时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对施工单位比较满意；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起到较好地监督作用。 本工程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工程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按照设计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技术资料、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使用功能符合要求，观感抽查全部符合要求，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组长为建设单位负责人，小组成员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及其它方面专家组成。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均认为本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由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约定竣工验收时间，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为合格工程, 同意使用。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合格, 同意使用	2020年10月13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合格, 同意使用	2020年10月13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合格, 同意使用	2020年10月13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合格, 同意使用	2020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武汉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合格, 同意使用	2020年10月13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一期 1#商业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3层 / 16944.47㎡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波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07日
项目负责人	张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元	完工日期	2017年1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一期 2#商业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4层 / 32564.37㎡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波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07日
项目负责人	张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元	完工日期	2017年1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一期 3#商业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4 / 28042.47㎡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波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07日
项目负责人	张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元	完工日期	2017年1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编号: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中建·东湖锦城）一期 9#商业住宅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33 / 28273.92㎡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波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07日
项目负责人	张炜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元	完工日期	2017年1月1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8 分部, 经检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8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3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功能检验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规定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查及抽查项目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1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10 中建·天府公馆一期二标段

2.10.1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ZB2018161(2) 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A宗地）510122035005GB00032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1期）-中建·天府公馆（一期）二标段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成都埃德凯置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埃德凯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华社区（A宗地）510122035005GB00032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1期）-中建·天府公馆（一期）二标段施工工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高新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A宗地）510122035005GB00032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1期）-中建·天府公馆（一期）二标段施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成都高新区经济运行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川投发【2017-510109-70-03-215208】FGQB-1085号备案。 4.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工程内容：新华社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A宗地）510122035005GB00032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1期）-中建·天府公馆（一期）二标段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新华社区中和街道新华社区（A宗地）510122035005GB00032 商业用地、住宅用地（1期）-中建·天府公馆（一期）二标段施工，包含土方、桩基、支护、主体结构、精装修、园林、门窗、栏杆、电梯、外立面幕墙、人防、消防、供水、供电、燃气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7 月 2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9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亿肆仟贰佰叁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叁元整（¥ 642391153.00）；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按照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以91.5%进行计价，具体核算计价按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金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8年7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高新区锦江区天府大道与锦江区三岔街交汇处成都埃德凯置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4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MA61TH2A8U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177739097A

地 址: 378841604@qq.com;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30074
法定代表人: 吴小春	法定代表人: 樊涛生
委托代理人: 张汉华	委托代理人: 李飞
电 话: /	电 话: 027-87615161
传 真: /	传 真: 027-87615066
电子信箱: 378841604@qq.com	电子信箱: csceczj32xn@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
公司成都川大花园支行	直支行
账 号: 2283610101040010726	账 号: 42001127138059000611

2.10.2 竣工验收证明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建·天府公馆(一期)二标段

建设单位: 成都埃德凯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名称	中建·天府公馆(一期)二标段	工程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
建筑面积	184764.43m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层-28层	总高	
电梯	20部	自动扶梯	4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7日
建设单位	成都埃德凯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成都三普建筑材料制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省川建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站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汉华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吴正勇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吕小华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设计单位	唐浩文	设计总负责人	
	卢江林	建筑负责人	
	陈天宜	结构负责人	
	杨培南	给排水负责人	
	陈昊琳	建筑电气负责人	
勘察单位	王健承	暖通负责人	
相关单位	冯建成	项目负责人	
	程正海	岩土工程师	
监督机构			

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履约之建、装饰、水电安装、设备调试及消防、防空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勘察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形成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抽查,最后对工程实体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督执行。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相关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各方已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满足检测单位检测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分部工程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安装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0项,其中合格17项,不合格3项,评价良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30项,其中符合要求的29项,经鉴定符合要求,核查结果: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按设计文件、施工管理、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均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9个分部分项,分部分项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良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公章) 2020年9月7日

勘察负责人: [签名] (公章) 2020年9月7日

设计负责人: [签名] (公章) 2020年9月7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签名] 企业技术负责人: [签名] (公章) 2020年9月7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公章) 2020年9月7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质量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室内环境检测报告,工程开工、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正本

合同编号：公司华润市ZB2018061

龙华中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华中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中街龙路、景龙建设路、道恩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总投资约109964.56万元，本工程用地面积约84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412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4层，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62340平方米，地上楼层建筑面积19660平方米，地下建筑2层，不计容积率面积为32120平方米，可提供803个停车位，建筑高度24米。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现有管线迁移、现有绿化迁移、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混凝土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燃气工程、建筑节能工程、防雷接地、人防工程、防白蚁工程、室外工程以及发、承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工作，不包括钢结构工程、幕墙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精装修工程、电梯、体育工艺、10KV外线及高低压配电、园林景观工程。

所有的细目详见技术要求，发、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拒绝执行执行完成全部工程所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装修、装饰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

建筑给排水工程

建筑电气工程

2.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给排水工程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燃气工程

其他工程

3.其它工程

室外给排水工程、防雷接地、人防工程、防白蚁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1月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55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14120平方米，总投资约109964.56万元，实施项目总承包管理。

承包人行自行完成部分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伍佰捌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67584.5万元。

项目单价：以审计部门或发、承包双方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利率14.43%）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发、承包双方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净利率14.43%）顺限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件5.2款的规定一致：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6.图纸；

7.工程量清单；

8.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发、承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叁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1.1.2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1.10.24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GD-E1-914/2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道与清泉路、景龙建设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02263.92㎡	工程造价	67584.5万
结构类型	地下室: 框架-剪力墙/2层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上: 框架-钢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26-47-01-71762101	监督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8.1	验收日期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058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2/□□□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熊国胜、董豪杰	
副组长	黄敬凯、彭金海、邢开宝、闫兵、汪波、蒋光熙、韩森	
组员	文国武、李泽阳、何远明、陈永红、冯文元、周超豪、乐志松、徐晓明、陈永刚、夏承英、张泽宇、吕博、廖清燕、叶强、夏永英、张泽宇、徐晓明、刘江、张正科、钟敏敏、李进辉、张亚萍、杨磊凯、杜守煜、余浩、赖泽强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金海	李国明、汪波、冯文元、周超豪、乐志松、徐晓明、陈永刚、夏承英、张泽宇、徐晓明、张正科、王耀威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磊凯	任守煜、余浩、赖泽强、王勇、张亚萍
工程质控资料	叶强	钟敏敏、李进辉、廖清燕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2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验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1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1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1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10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10项	共1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0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10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9项	共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5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8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8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8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5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5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6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6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7项	共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1项	共1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7项	共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2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8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8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8项	共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4项	共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项	共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项	共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项 评价为“一般”的项

GD-E1-914/4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龙年文件中心文件工程竣工验收

主持人: 董强

会议地点: 龙华文体中心项目部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10.25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该工程已完成合同要求和设计内容的全部工作, 施工符合设计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认同该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3.2 技术负责人业绩

3.2.1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

3.2.1.1施工合同

副本

局二单吉市ZB 2018230

合同编号: EXH12-WH-026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Ⅱ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木棉岭片区(含木棉岭、木棉花、马山、马岗、港发、长排及临近已批用地)、布心片区(含布心山庄东、中、西区和港鹏新村)。

木棉岭片区北临东方盛世花园、蚊帐顶自然山体、中加花园及名城小学;西临龙岗大道(原深惠公路);南临二线公路及比华利山庄;东临禾坑路;范围包括木棉岭、马山、马岗、港发、长排及临近已批用地。用地性质以住宅为主;配套有环境卫生设施、教育设施、公园绿地、社康门诊部等。规划总用地面积 23.80 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暂定 140.70 万平方米。

Ⅱ标段: 包括木棉岭 01-04、01-05、01-06 地块,以及地块内道路木棉岭路(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度 12 米,设计速度 30km/h,全长 0.314 公里(本次设计范围包括 K0+024~K0+287 段,全长 0.263 公里))、国槐路东段(城市支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2 米,设计速度 30km/h,全长 0.457 公里(本次设计范围包括 K0+780~K1+215 段,全长 0.435 公里))、新棉路南段(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本次设计范围为 K0+400~K0+574,红线宽度 26.5 米,长 0.174 公里)、华龙路(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度 24 米,设计速度 30km/h,全长 0.587 公里(本次设计范围包括 K0+220~K0+560 段,全长 0.34 公里)),总建筑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包括住宅、幼儿园、社区菜市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邮政所、社会停车场、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站、公交首末站、通信汇聚机房、小学、初中、应急避难场所、门诊部等。

3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施工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含基础土石方工程、疏排水、抗浮锚杆等)、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不含公共区域精装修、公共建筑精装修、外墙涂料甲供)、建筑幕墙工程、人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不含 10KV 外线工程及变配电工程)、消防工程、防雷工程、防水工程、节能工程、燃气工程、室外配套工程、白蚁防治、门窗工程(不含入户门、窗户甲供)、标识标线工程、门牌标牌及喷绘工程、BIM 实施及应用、项目规划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且含木棉岭片区及本标段地上的连廊及天桥、项目(水、电、路、燃气、通信、标志标线、交通信号、CCTV 闭路电视、路灯照明等)配套工程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工程保险等。具体的细目(含本合同范围未列出部分)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除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4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石方、疏浚填石、桩基等):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详见图纸):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	□室内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详见施工图):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含线缆敷设):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其它:				

4. 其他工程

详见招标准单及招标图纸等。

三、合同工期

木棉岭 01-04 地块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木棉岭 01-05、01-06 地块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1 日; 木棉岭路、国槐路东段、新棉路南段、华龙路计划开工日期: 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安排。(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木棉岭 01-04 地块总工期不超过 771 日历天,木棉岭 01-05、01-06 地块总工期不超过 660 日历天,木棉岭路、国槐路东段、新棉路南段、华龙路: 竣工验收

5

合格、移交使用时间不迟于木樟岭 01-04 地块主体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完成时间)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
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确保获得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及深圳市优质工程
奖, 争创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亿肆仟叁佰叁拾肆万零伍佰叁拾柒元捌角壹分
(¥1843340537.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捌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伍拾柒元柒角陆分(¥48438957.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贰佰陆拾万捌仟陆佰元整(¥1026086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肆佰玖拾叁万零元整(¥10493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6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
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两份, 承包人执两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修复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及《施工投标保证金》

附件三:《守法承诺书》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7

附件六:《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七:《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八:《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九:《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

附件十:《履约评价表格》

附件十一:《工程担保书》

发包人: 深圳中天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宏印德

元印华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757013137

地址: /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关山路 552 号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30014

法定代表人: 韩德宏 法定代表人: 陈华元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话: 027-87132688

传真: / 传真: 027-8713299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zjs18@cscec.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省直支行

账号: / 账号: 420501868608000000378

8

3.2.1.2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I-914/0011

工程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验收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I-914/0011

GD-EI-914/0011

一、工程概况

GD-EI-914/0011

工程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段				
工程地点	罗湖区东晓华龙路和木棉岭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443699.04m2	工程造价	130390.8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51层 地下: 7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0808	监理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0808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30日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XX202006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XX2020067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XX2020067		
承建单位(设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XX2020067		
承建单位(装饰)	深圳市伟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XX2020067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XX2020067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XX2020067		

GD-EI-914/0011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I-914/001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李永强
副组长	冯兵、刘竹林
组员	汪洋、程述、赵忠宇、汪波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述	汪洋、刘国明、金惠群、王浩、李健、余永烈、王智勇、廖显凡、徐毅、邵奇、左文群、康明明、杨胜君、黄文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方银平	郭志敏、孙义平、柳军、高鹏、郑新元、段宗柱、邓江旺、冯祥超、袁睿、冯云涛、于建
工程验收资料	孙建南	范晓军、胡黎敏、涂菊华、罗娜、孟芹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I-914/0011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I-914/0011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要求/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屋面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电梯	同意验收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评价为“好”的项,其中:项,其中:项

GD-EI-914/0011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000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成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李成军
2	汪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汪洋
3	程途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程途
4	刘远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刘远明
5	朱光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朱光祥
6	李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李涛
7	邵志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邵志敏
8	孙义平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孙义平
9	柳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柳军
10	王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王进
11	余永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余永利
12	王智育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王智育
13	李贵民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李贵民
14	方银平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方银平
15	廖星凡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廖星凡
16	徐毅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徐毅
17	刘竹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刘竹林
18	邵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邵奇
19	高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高鹏
20	左文群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左文群
21	闫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闫兵
22	汪敏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汪敏
23	崔明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生产经理	崔明超
24	黄文卓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文卓
25	杨胜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质量总监	杨胜君
26	陈永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安全工程师	安全总监	陈永刚
27	郑新元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专业负责人	安装负责人	郑新元
28	赵中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设计师	项目负责人	赵中宇
29	李锦光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李锦光
30	张健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张健
31	周洪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周洪涛
32	张有水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有水

GD-E1-914/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0001

竣工验收结论:
新建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1标木棉岭片区01-04地块主体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龙路和木棉岭路交汇处东北侧,总建筑面积43699.04m²,建筑高度148.75m,地下七层,地上五十一层,地下建筑面积为138988.93m²,地上建筑面积为304712.11m²,其中7栋为幼儿园,地上三层,建筑面积4700m²。1-6栋塔楼地上主要使用功能为住宅建筑、地下主要为车库和设备用房。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地下一层至地下二层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地下四层设置消防安防监控室。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的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姓名: 周洪涛	
注册号: 4404078-A7004	
有效期至: 至2025年6月	
姓名: 赵中宇	
注册号: 1100075-029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000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工程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木棉岭片区01-05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0年8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0001

工程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木棉岭片区01-05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华龙路与国槐二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15985.00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7800.00m ² / 6层 地下: 78185.00m ² / 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0804	监理单位	2018-440303-47-01-70680804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0.8.28
监理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J202001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91440309192251877#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B144046787-6/2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A111009751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142011823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142011823
承建单位(设备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142011823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D142011823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E131000559-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19016

GD-E1-914/2

GD-E1-914/3 ☐ ☐ ☐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组长	陆跃华
副组长	陶兵、刘竹林
组员	汪洋、廖显凡、高峰、赵中华、汪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廖星凡	刘远明、朱光祥、王进、李涛、余永秋、杨波、贺长富、邵奇、崔明明、杨世君、黄文兴、黄一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峰	郭志敏、王智育、高鹏、陈建新、段宋柱
通讯、电视、燃气等 专业工程	高峰	傅军、孙义平、何祖国、丁建
工程造价资料	孙建海	李敏铃、范晓琴、胡翠敏、涂海华、罗彬、孟芳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陆庆华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陆庆华
2	汪洋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理工程师	部门经理	汪洋
3	廖非凡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廖非凡
4	高峰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高峰
5	刘明贵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刘明贵
6	朱光祥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朱光祥
7	李涛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李涛
8	陈卓成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陈卓成
9	孙永平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孙永平
10	傅军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傅军
11	王进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王进
12	余永烈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余永烈
13	杨波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杨波
14	王智育	深圳中天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王智育
15	刘竹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竹林
16	陈富宝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陈富宝
17	高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安装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高鹏
18	邵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监理员	邵奇
19	陈国凯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陈国凯
20	赵宇中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总设计师	赵宇中
21	李翰光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李翰光
22	周洪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周洪涛
23	张永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业工程师	张永永
24	闫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闫兵
25	汪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汪波
26	陈永刚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陈永刚
27	袁文义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袁文义



GD-E1-914/4

分部(分项、 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抽样资料/实体 检验结果统计情况	观感质量验收抽 查结果统计情况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1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1项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2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 评价为“一般”的0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11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1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1项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4项	共5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5 评价为“一般”的0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0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1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1项	1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10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2项	共9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9 评价为“一般”的0
屋面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1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7项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1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1项	共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4 评价为“一般”的0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1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1项	20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4项	共1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7 评价为“一般”的0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1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1项	15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12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3项	共3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28 评价为“一般”的4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1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1项	11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16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5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8 评价为“一般”的0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1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1项	7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7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0项	共7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7 评价为“一般”的0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5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3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2项	2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8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0项	共12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13 评价为“一般”的0
电梯	同意验收	2项,其中: 经符合符合验收要求2项 经判定符合验收要求0项	3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验收要求3项 实体抽查符合验收要求0项	共3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3 评价为“一般”的0

GD-E1-914/5 [illegibl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新建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1-05地块）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华龙路与国槐二路交汇处，总建筑面积115985㎡，建筑高度23.98m，地下两层、半地下室两层、地上六层。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78185㎡，地上建筑面积37800㎡，主要使用功能为中小学教学及配套用房，其中地下车库、人防、设备用房建筑面积为51990㎡。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技术管理和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复验报告齐全，工程实体质量检测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已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陆跃华 2022年12月20日	(公章)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负责人: 陆跃华 2022年12月20日	(公章)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陆跃华 2022年12月20日	(公章)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陆跃华 2022年12月20日	(公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陆跃华 2022年12月20日

GD-E1-914/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6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11栋木棉岭片区01-06地块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D-E1-914/6

一、工程概况

GD-E1-914/6

工程名称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11栋木棉岭片区01-06地块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南环路与金稻田路交汇处东南侧	建筑面积	11564.95㎡	工程造价	6879.6632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上:	10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3	监理单位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0680803		
开工日期	2020年1月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监理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任务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X2019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014403001922518748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0144046787-6/2		
设计单位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111009751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142011823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0142011823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0142011823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号	E131000559-7/7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6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组长	陆跃华
副组长	冯兵、刘竹林
组员	汪洋、程迪、高峰、赵志宇、汪波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程迪	汪洋、刘明远、朱光祥、王进、李博、余水利、卓建峰、贺长富、廖明明、杨胜君、黄文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峰	廖志敏、孙义平、杨军、高鹏、陈建新、段东柱
通信、电气、燃气等专业工程	高峰	邓江辉、冯祥超、袁睿、张建辉、冯云涛、丁建
工程质控资料	孙建梅	范晓琴、朱文辉、罗娜、孟芳、徐菊华

- (二)验收程序
-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6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抽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39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39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393 项	共 7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7 项	共 20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4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4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421 项	共 18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8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89 项	共 35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5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14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4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4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1 项	共 2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2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2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 项	共 4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1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12 项	共 1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9 项	共 6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3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3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36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7 项	共 10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15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5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54 项	共 2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28 项	共 4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4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4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4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6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16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16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169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5 项	共 17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4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4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44 项	共 1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10 项	共 22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4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的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的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的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4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陆联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陆联华
2	汪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管理部经理	部门经理	汪洋
3	程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程述
4	高峰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高峰
5	刘远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刘远明
6	朱光祥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朱光祥
7	李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李涛
8	邹志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邹志敏
9	孙义平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孙义平
10	柳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柳军
11	王进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王进
12	余永利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专业工程师	余永利
13	刘竹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刘竹林
14	贺长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贺长富
15	高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高鹏
16	张建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张建辉
17	吕兵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吕兵
18	汪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汪波
19	崔明照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专业工程师	崔明照
20	黄文卓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高级工程师	黄文卓
21	杨建君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中级工程师	杨建君
22	陈路永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注册安全工程师	陈路永
23	陈建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安装负责人	机电安装专业负责人	陈建新
24	赵中宇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总设计师	赵中宇
25	李杨光	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师	李杨光
26	周洪涛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周洪涛
27	张希永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张希永

GD-E1-914/4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新建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木棉岭片区01-06地块)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南华路与金稻田路交汇处东南侧,总建筑面积11564.95m²,建筑高度40m,地下两层、地上十层。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3334.95m²,地上建筑面积8230m²,主要使用功能为医疗配套用房、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地下一层至地下二层设置消防水池及消防水泵房。地下一层设置消防安防监控系统。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0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10日

GD-E1-914/6

The organizational chart illustrates the management structure for the Salt Lake Area Public Transport Parking Lot Construction General Contracting Project. It is organized into five main horizontal layers:

- Supervision Layer (保障监督层):** Includes the Supervising Department (咸海管理部) and Shenzhen City Salt Industry Co., Ltd. (深圳市盐田安业有限公司). The Supervising Department oversees the Monitoring Unit (监理单位).
- Enterprise Insurance Layer (企业保险层):** Features the China Third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which manages the Expert Group / Consulting Firm (专家组/顾问团) and the Company Management Department (公司管理部门).
- Project Management Layer (项目管理层):** Centered around the Salt Lake Area Public Transport Parking Lot Construction General Contracting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部). This layer includes the Project Manager (项目经理) who oversees several key departments:
 - Technical Director (技术负责人):** Manages the Technic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技术管理部), Deepening Design Department (深化设计部), Materi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资料管理部), BIM Management Department (BIM管理部), Detection Testing Laboratory (检测试验室), Planning Department (计划管理部), Coordination Management Department (协调管理部), Logistics Management Department (物资管理部), Measurement Management Department (测量管理部), and Labor Management Department (劳资管理部).
 - Production Director (生产经理):** Oversees the same set of departments as the Project Manager.
 - Quality Control Director (质量负责人):** Manages the Quality Management Department (质量管理部).
 - Safety Supervisor (安全主任):** Manages the Safety Protection Department (安全环保部).
 - Business Director (商务经理):** Manages the Contract Acquisition Department (合约采购部), Cost Control Department (成本控制部), Financial Management Department (财务管理部), Inspection Supervision Department (纪检监察部), and Comprehensive Affairs Department (综合事务部).
- Workshop Layer (作业层):** Consists of four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teams: Labor Workshop Team (劳务施工团队),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 Workshop Team (机电安装施工团队), Intelligent Construction Workshop Team (智能化施工团队), Decoration Construction Workshop Team (装饰装修施工团队), and Outdoor Construction Team (室外施工团队).

The chart also includes vertical labels on the left side indicating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layer: Supervision (保障监督), Enterprise Insurance (企业保险), Project Management (项目管理), and Workshop (作业).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汪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鄂 1422018201904699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技术负责人	黄文卓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2) 42030104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质量负责人	付巍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建三二 1956	工民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生产经理	郁万义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 12031267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商务经理	高岚勇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一级	建【造】 11214200003289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安全主任	方伟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级	鄂建安 C2 (2018) 0004379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技术管理部) 部门经理	李文松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2) 1103149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内业技术管理员	张定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 12030508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内业技术管理员	郑恒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 12030429	土木工程(道桥)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技术管理员	白云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31800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	匡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5) 1103095	工程管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等)技术 管理员									
土建设 计员	胡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 12031081	土木工程 (道 桥)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专业 (机 电、智 能化、 装修、 园林 等)设 计协调 员	李文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31867	土地资 源管理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专业 (机 电、智 能化、 装修、 园林 等)设 计协调 员	余红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2) 1303445	工业与 民用建 筑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资料员	潘晴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 1103113	档案管 理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资料员	杨端	/	岗位证	/	M2230351	/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BIM工 程师	崔朝阳	/	BIM证书	一级	2301001023007214	BIM建模 师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BIM工 程师	李千禧	/	BIM证书	一级	2301001023016356	BIM建模 师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BIM工 程师	蔡高洁	/	BIM证书	一级	2101001023026025	BIM建模 师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检测员	罗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 12030320	交通工 程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试验员	邹德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31799	建筑工 程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计划管 理员	左敬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 12030442	土木工 程	中建三局 第二建设 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	/

（协调管理部）部门经理	李知恒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11030264	工民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施工员	罗一凡	/	岗位证	/	A2231841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施工员	王唐龙	/	岗位证	/	A2231812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施工员	朱瑞山	/	岗位证	/	A2231819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分包（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协调员	路颖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5）12031112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分包（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协调员	陈冬荣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6）1201515	工民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材料员	刘洋	/	岗位证	/	F1531460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材料员	李锐	/	岗位证	/	F2038162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测量管理员	熊亚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0）12031361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测量管理员	李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12030302	测绘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郑金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2）1303618	工程管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劳资专管员	张应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1103144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质量管理部）部	左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2）12031219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	/	/

门经理							责任公司		
质量员	游本科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8) 1121257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质量员	李玉琨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 12030301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质量员	冯义元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8) 1103086	建筑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 (机电、智能化、 装修、园林等)质量 管理员	梅昊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 1103166	电气安装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 (机电、智能化、 装修、园林等)质量 管理员	康瑞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20) 11030174	工程管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安全环保部)部门经理	莫胜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鄂建安 C2(2017) 0016720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安全员	吴冰石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鄂建安 C2(2020) 0003331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安全员	高威挺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鄂建安 C2(2024) 0008188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安全员	张慧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鄂建安 C2(2016) 3007213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分包(机电、智能化、 装修、园林等)安全 管理员	易文林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鄂建安 C2(2020) 0017829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分包（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安全管理员	罗涛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级	鄂建安 C2 (2024) 0017262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防高坠专员	刘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9) 1001241	工民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合约采购部) 部门经理	邓文彬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31755	自动化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合约管理员	张俊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中建 (2017) 1203165	给排水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专业（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合约对接员	段振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31516	信息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预算员	秦诚	/	岗位证	/	U2230463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资金管理员	叶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9) 12031826	国际经济与贸易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纪检监察员	宋子崙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23) 12030343	土木工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综合管理员	严小飞	高级政工师	职称证	高级	中建 032554	行政管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4.1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汪波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8109180016	手机号码	13632989090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鄂 142201820190469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龙华文体中心施工总承包工程	总建筑面积11.4万平方米，合同额67584万元	2018.08.01 2022.10.25	已完	广东省优质结构奖
毕业证			职称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9）0017167	
姓 名：	汪波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9月18日
企业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二维码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费期数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汪波	420122198109180016	10003510650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在参保所在地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丢失或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59.175.218.201:8005/template/dszszxy.html>

授权码: 2024 1122 1418 39AM SZRI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4.2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黄文卓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8810265192		
手机号码	1501360700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2) 42030104		
参加工作时间	2011. 0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	建筑面积 57.12 万m²	2020. 01. 07 2022. 12. 31	已完	合格
职称证			毕业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黄文卓	429006198810265192	10004089715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22 1420 57NP 2D5Y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4.3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付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710719003X
手机号码	1581850885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C1330994

[illegible]

学 历 情 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19 年检验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审核办公室	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检验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审核办公室	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复 检 验 证 情 况 记 录	
2023 年检验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资格审核办公室	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费款期号		202411		
2021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付巍	43012219710719003X	10002487244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是为打印时参保在参保所属地的社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丢失或泄露造成的损失,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1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enzy.html>

验证码: 2024 1127 4379 0296 8818



doi:10.1371/journal.pone.0131371.g001

第1页/共1页

	资格证书	
	姓 名	付 巍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 7月
	专 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建三二9506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 八 日

4.4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方伟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770707581X
手机号码	13590361482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8）0004379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8）0004379

姓 名：方伟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7月7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4月3日

有效 期：2024年3月14日 至 2027年4月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资格证书

姓 名：方伟伟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7年07月

专 业：建筑工程技术

任 职 资 格：工程

发 证 单 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2010) 130311

二〇一〇 年 月 日



姓名：方伟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12219770707581X

级 别：中级

执业证号：4218500064

发证日期：2024年3月14日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1440342032013423011001396

111-9055

注册记录

方伟伟 42012219770707581X

注册类别：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0日



C0188 方伟伟 42012219770707581X

注册类别：建筑工程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1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30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方伟伟	4201221970707581X	10002487873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22 1438 00BZ L1YG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4.5 （安全环保部）部门经理信息表

姓名	莫胜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922198709111319
手机号码	18573708087		证件号（C证编号）		鄂建安C2（2017）0016720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7）0016720

姓 名：莫胜平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9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9月5日

有 效 期：2023年8月16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8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费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莫胜平	430922198709111319	10050534666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辖区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错漏造成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enyz.html>
授权码：2024 1129 0940 26W EE4C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9日

第1页/共1页



4.6 安全员信息表 1

姓名	吴冰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684198905125014
手机号码	18186490856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20）0003331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费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吴冰石	420684198905125014	10004089713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险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损毁申请补办后,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26 1747 3218 蓝83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章

4.7 安全员信息表 2

姓名	张慧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519861220013X
手机号码	15926371527		证件号（C证编号）		鄂建安C2（2016） 3007213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7213

姓 名：张慧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其他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0月10日

有 效 期：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费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慧	42011519861220013X	1000394235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密并造成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ashanyz.html>

授权码：2024 1126 1750 4053 7121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6日

4.8 安全员信息表 3

姓名	高威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422200103145617
手机号码	18230876912		证件号（C证编号）		鄂建安 C2（2024） 0008188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149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费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高威挺	522422200103145617	1005798850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损失的，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eshenya.html>

授权码：2024 1122 1443 4970 A78R



4.9 安全管理员信息表 4

姓名	易文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0619670702521X
手机号码	15811671215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20） 0017829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20）0017829

姓 名：易文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7月2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23日

有效 期：2023年9月26日 至 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9月26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费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易文林	42010619670702521X	10003517088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险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造成漏缴社保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3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2024 1122 1613 200V 2KJQ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第1页/共1页



4.10 安全管理员信息表 5

姓名	罗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22198108240013
手机号码	15060006364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24） 0017262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24）0017262

姓 名：罗涛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8月24日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4月11日

有效 期：2024年4月11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4月11日

考核有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费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罗涛	420122198108240013	1000250764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99.175.218.201:8005/template/dashenyz.html>
授权码：2024 1122 1613 563K D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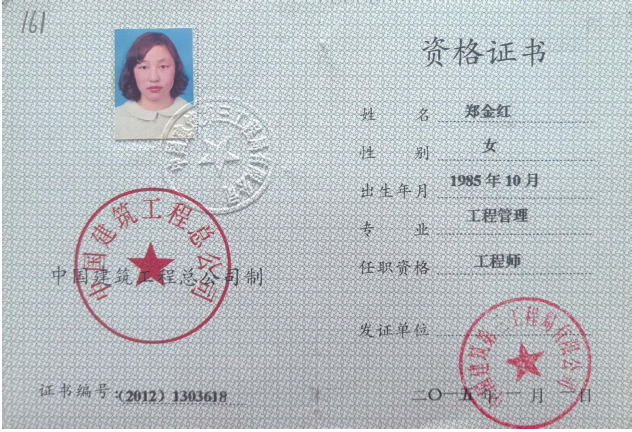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22日

第1页/共1页



4.11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1

姓名	郑金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619851014142X
手机号码	13554294369		证件号		(2012) 1303618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郑金红	42011619851014142X	10003302025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 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 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3.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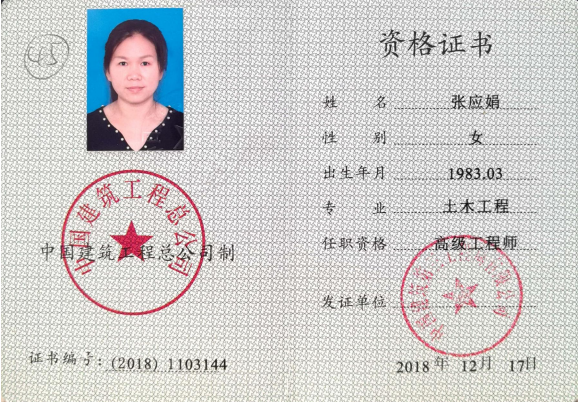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wyz.html>

授权码: 2024 1126 1809 40EK KPV9



4.12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2

姓名	张应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84198303183045
手机号码	18571599012		证件号		(2018) 1103144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应娟	420984198303183045	10003086333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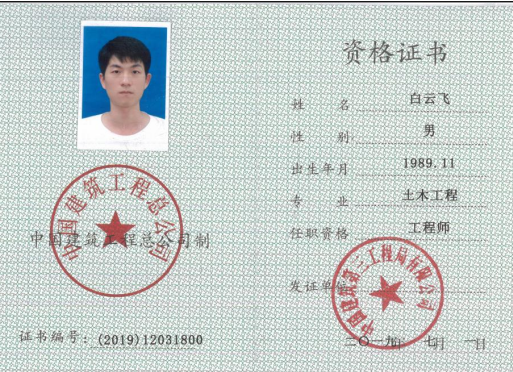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22 1612 34BW 659V



4.13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生产经理 郁万义  资格证书 姓名: 郁万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24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0) 12031267 2020年7月1日	商务经理 高岚勇  姓名: 高岚勇 身份证号码: 350128199106291735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工程 聘用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200003280 初始注册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6日
(技术管理部) 部门经理 李文松  资格证书 姓名: 李文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06月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2) 1103149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内业技术管理员 张定敏  姓名: 张定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01 专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3) 12030508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内业技术管理员 郑恒  姓名: 郑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10 专业: 土木工程 (道桥)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3) 12030429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专业 (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 技术管理员 白云飞  资格证书 姓名: 白云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11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19) 12031800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专业 (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 技术管理员 匡星	土建设计员 胡驿

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匡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2月

专业 工程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15)1103095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日

姓名 胡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

专业 土木工程(道桥)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2) 12031081

发证单位: 中国铁路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 29日

专业(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设计协调员 李文静

专业(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设计协调员 余红明

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李文静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5

专业 土地资源管理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19)12031867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余红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03

专业 工业与民用建筑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12)1303445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资料员 潘晴

职业资格证书

姓名 潘晴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12

专业 档案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2020)1103113

2020年12月28日

姓名 潘晴

出生年月 1985.12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6.07	M1630523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16年检验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2018年检验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学历情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18年检验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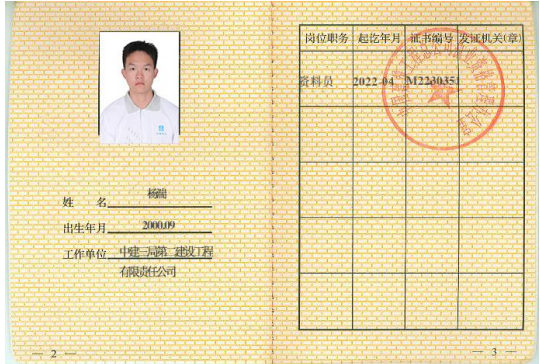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2020年检验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资料员 杨湍



BIM 工程师 崔朝阳



BIM 工程师 李千禧



检查员 罗健

BIM 工程师 蔡高洁



试验员 邹德峰

姓名 罗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04
Date of Birth
专业 交通工程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 12030320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资格证书
姓名 邹德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0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证书编号: (2019) 12031799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计划管理员 左敬祥

(协调管理部) 部门经理 李知恒

姓名 左敬祥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5.03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 12030442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3年13月6日

姓名 李知恒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7
Date of Birth
专业 工民建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1030264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

施工员 罗一凡

施工员 王唐龙

姓名 罗一凡
出生年月 1998.05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职务 施工员
起迄年月 2022.06
证书编号 A223181
发证机关(章)

姓名 王唐龙
出生年月 1992.12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职务 施工员
起迄年月 2022.06
证书编号 A2231812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朱瑞山

专业分包(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协调员 路颖

姓名 朱瑞山
出生年月 1996.11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职务 施工员
起迄年月 2022.06
证书编号 A2231810
发证机关(章)

资格证书
姓名 路颖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证书编号 (2015) 12031112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一日

专业分包(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协调员 陈冬荣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16) 1201515

资格证书

姓名: 陈冬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材料员 刘洋



姓名: 刘洋

出生年月: 1980.05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15-07	F1531460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学历情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17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18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学历情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19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学历情况

学历	专业	起止日期	毕业学校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1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2023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材料员 李锐



姓名: 李锐

出生年月: 1987.06

工作单位: 中建二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职务	起始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1-07	F12038162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2023 年检合格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岗位培训考核办公室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复检验证情况记录

验收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测量管理员 熊亚明

测量管理员 李真

 资格证书 140 姓名 熊亚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7-06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0) 12031361 2020年7月1日	 姓名 李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4 专业 测绘工程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3) 1203030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年3月6日
---	---

(质量管理部) 部门经理 左骥

质量员 游本科

姓名 左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08 专业 土木工程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2) 12031219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年6月29日	 资格证书 姓名 游本科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7 专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 1121257 2018年7月1日
--	--

质量员 李玉琨

质量员 冯义元

姓名 李玉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11 专业 土木工程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3) 1203030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年3月6日	 资格证书 姓名 冯义元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3 专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 1103086 2018年12月17日
--	---

专业(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 质量管理员 梅昊林

专业(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 质量管理员 康瑞洁

 资格证书 姓名 梅昊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04 专业 电气安装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103166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③ 姓名 康瑞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10 专业 工程管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0) 1103017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年12月28日
---	---

防高坠专员 刘超

(合约采购部) 部门经理 邓文彬



姓名 刘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8
专业 工民建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001241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姓名 邓文彬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1
专业 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2031755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合约管理员 张俊杰

专业（机电、智能化、装修、园林等）
合约对接员 段振



姓名 张俊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9月
专业 给排水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中建(2017) 1203165
2017年7月1日



姓名 段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5
专业 信息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2031518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预算员 秦诚

资金管理员 叶红



姓名 秦诚
出生年月 1998.03
工作单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预算员	2022.06	172303063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叶红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06
专业 国际经济与贸易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2031826
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

纪检监察员 宋子崙

综合管理员 严小飞

姓名 宋子崙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4.06
Date of Birth
专业 土木工程
Specialty
职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3) 1203034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3年 3月 6日



姓名 严小飞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7月
专业 行政管理
任职资格 高级政工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中建032554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4.14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严小飞	420122197407271616	10002488562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	宋子崱	430621199406271018	1000405756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	叶红	420105198606153629	10003521683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4	秦诚	510722199801175335	10013153988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5	段振	420922198705060014	10003520645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6	张俊杰	411502198909019031	10003298047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7	邓文彬	350123199001204613	10003812125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8	刘超	420115198608080032	10003458885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9	张慧	42011519861220013X	1000394235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0	康瑞洁	420122197910130028	10003511692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1	梅昊林	420124197304271616	10003041112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2	冯义元	420124197203100877	10002490480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3	李玉琨	420602199311120013	10003994688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4	游本科	532128199007234511	10018014242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5	左骅	362401199508182013	10004040916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6	李真	421125199004270052	10003904556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7	熊亚明	429004199007064035	10003458887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8	李锐	421121198706140076	10003810009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19	刘洋	51028119800506873X	1000351531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0	陈冬荣	45052119870322115X	10013200170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4 1126 1827 131R JR9Y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21	路颖	610403198608161525	10003524773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2	朱瑞山	610303199811300016	1001502900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3	王唐龙	460006199212086518	10002565480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4	罗一凡	420684199805102012	10013153812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5	李知恒	622726197807070378	10003517965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6	左敬祥	440204199503286418	10004043305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7	邹德峰	211321198710135634	10003573330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8	罗健	411321199304211314	10003992583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29	蔡高洁	429004199504052756	10055771320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0	李千禧	532725200001133612	10055771608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1	崔朝阳	610323199809115538	10013153983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2	杨湍	411381200009253556	10055771586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3	潘晴	421002198512314547	10003321560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4	余红明	420105197803244218	10003722046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5	李文静	420115198805200064	10003521243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6	胡驿	420984198808166355	10042641792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7	匡星	422425197702100112	1000351628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8	白云飞	420322198911024572	1000389319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39	郑恒	429006199110065434	10003902099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40	张定敏	420115199201190015	10013172357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备注:

-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 授权码: 2024 1126 1827 131R JR9Y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3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934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411		
2024年11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41	李文松	420122197206250018	10003508929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42	高岚勇	350128199106291735	10013694861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43	郁万义	620121199011243512	10003895876	202312	202411	实缴到账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 2024 1126 1827 131R JR9Y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26日

第 5 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孙志凌
	身份证号	420111197611264211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控股股东：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73.822%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8.726%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比例：17.45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 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 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孙志凌 （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6章 承诺函及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承诺书

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盐田港区公交综合车场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 (工程编号：2305-440308-04-01-146089004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 (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 行贿犯罪记录的。

(2) 我单位无近 1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 我单位无近 3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 我单位无近 2 年内 (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 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 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 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 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 (公章) 中建二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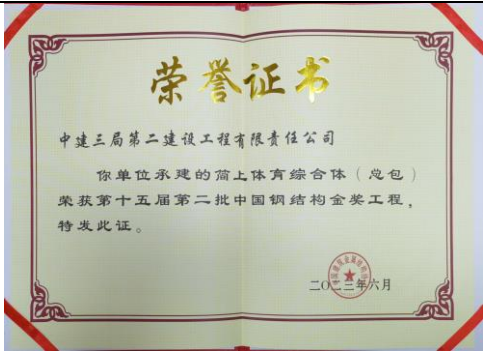


第7章 其他

7.1 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的获奖证书

序号	奖项	获奖时间	获奖等级	相关工程	评奖机关	备注
1.	詹天佑奖	2019	国家级	科威特中央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
2.	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2021	国家级	上海天年护理院及太平养老公寓项目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
3.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21	国家级	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深圳
4.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国家级	腾讯武汉研发中心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5.	国家优质工程奖	2019	国家级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深圳
6.	钢结构金奖	2023	国家级	简上体育综合体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深圳
7.	广东省优质结构奖	2023	省级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深圳
8.	广东省优质结构奖	2022	省级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深圳
9.	广东省优质结构奖	2023	省级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深圳
10.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2022	省级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深圳

7.1.1 获奖证明

科威特中央银行新总部大楼项目 	上海天年护理院及太平养老公寓项目 
南山开发集团赤湾总部大厦 	中国人寿大厦施工总承包工程 
腾讯武汉研发中心 	简上体育综合体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 龙华文体中心主体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372A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六日	安托山 10-03 地块保障房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 安托山10-03地块保障房项目 工程评定为 二〇二三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3）123A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的 平安财险大厦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2）066A号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证书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华润笋岗万象广场（07-01）东区总承包工程”工程项目，荣获2021年“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特发此证 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7.2 投标人近 3 年(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7.2.1 2021 年财务报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 年度	防伪编号：02712022041107412216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5号 委托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武汉市 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2-04-29 报告日期：2022-04-30 签名注册会计师：傅奕 孙士泉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并）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事务所电话：027-82612688 通信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888号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如对上述报告资料有疑问，请与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27-82305496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dsjpt.hbicpa.org/check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5 - 6 合并利润表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8 合并现金流量表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11 - 12 公司利润表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14 公司现金流量表15 - 16 财务报表附注17 - 13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31/F, China Minsheng Bank Building 256 Xinhua Road Wuhan, China 43002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256号 中盛民生银行大厦31楼 邮编：430022 Tel 电话: +86 27 83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3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5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5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5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95032_C25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亮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士豪

中国 武汉

2022年4月29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4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518,529,795.02	2,025,488,104.43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20,064,432.49	1,232,420,639.33
应收票据	2	41,794,012.38	34,755,670.57
应收账款	3	5,791,079,392.24	5,224,716,335.99
应收款项融资	4	27,704,348.32	96,399,869.43
预付账款	5	213,412,188.36	262,935,594.58
其他应收款	6	7,330,948,001.77	5,109,728,857.78
存货	7	1,516,305,902.72	2,164,285,512.65
合同资产	8	1,535,160,669.01	2,156,725,66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7,429,648.41	5,302,793.22
其他流动资产	10	690,223,680.69	643,867,953.24
流动资产合计		18,662,937,869.02	17,727,161,353.3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	9,369,399.00	29,115,645.59
长期股权投资	12	256,699,502.47	229,602,628.21
投资性房地产	13	119,124,189.16	132,724,825.51
固定资产	14	621,714,539.41	637,257,398.33
使用权资产	15	24,118,657.58	-
无形资产	16	1,979,560.44	763,414.19
长期待摊费用	17	2,828,076.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9,482,785.09	43,371,27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72,079,492.71	792,831,81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9,396,202.78	1,864,667,007.01
资产总计		20,222,334,071.80	19,591,828,360.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7	22,759,479,092.73	21,790,562,628.15
减：营业成本		21,141,729,686.29	20,165,294,134.93
税金及附加		54,885,346.54	55,303,375.86
销售费用		32,603,129.80	8,367,424.87
管理费用		284,832,786.77	260,674,734.71
研发费用		406,835,981.19	194,480,820.30
财务费用	38	39,985,733.13	(5,315,197.14)
其中：利息费用	38	5,065,084.13	16,740,686.07
利息收入	38	18,098,327.56	17,612,693.44
加：其他收益		164,365.58	12,341.62
投资收益	39	(40,810,016.21)	(48,059,60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	2,096,874.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9	(42,906,890.47)	(50,381,111.63)
信用减值损失	40	(86,896,527.10)	(20,784,979.32)
资产减值损失	41	(2,443,058.90)	(2,676,38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2	12,240,602.77	(397,947.36)
营业利润		680,861,795.15	1,039,850,766.05
加：营业外收入	43	620,771.55	4,881,705.91
减：营业外支出	44	992,058.43	354,866.93
利润总额		680,490,508.27	1,044,377,605.03
减：所得税费用	46	75,266,274.51	197,131,107.47
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7,691,250.57)	(61,633,4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7,691,250.57)	(61,633,498.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80,000.00	(30,93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1,250.57)	(30,703,498.24)
综合收益总额		587,532,983.19	785,612,99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532,983.19	785,612,99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	99,492,246.54	353,907,388.67
应收账款		7,549,709,434.25	8,741,304,850.74
预收款项		1,558,542.82	-
合同负债	23	1,204,609,119.47	1,809,277,330.29
应付职工薪酬	24	60,616,990.28	59,454,055.16
应交税费	25	127,440,786.67	296,071,054.49
其他应付款	26	6,147,325,068.21	3,850,035,651.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18,236.36	12,644,604.97
其他流动负债	27	604,858,573.33	435,717,730.77
流动负债合计		15,859,928,997.93	15,558,372,668.8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8	3,467,437.54	-
长期应付款	29	24,937,102.03	36,889,138.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0	151,626,409.43	213,076,4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4,238,285.40	351,99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289,234.40	250,317,546.32
负债合计		16,044,218,232.33	15,808,690,215.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1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32	1,153,516,145.69	1,153,516,145.69
其他综合收益	33	(93,558,024.37)	(75,866,773.80)
盈余公积	35	375,930,437.57	330,244,529.15
未分配利润	36	1,387,617,331.50	1,020,634,29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115,839.47	3,783,138,145.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115,839.47	3,783,138,14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22,334,071.80	19,591,828,360.35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信印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7	22,759,479,092.73	21,790,562,628.15
减：营业成本	21	(21,141,729,686.29)	(20,165,294,134.93)
税金及附加		(54,885,346.54)	(55,303,375.86)
销售费用		(32,603,129.80)	(8,367,424.87)
管理费用		(284,832,786.77)	(260,674,734.71)
财务费用		(408,835,981.19)	(194,480,820.20)
其中：利息费用	38	(39,985,733.13)	(5,315,197.14)
利息收入	38	5,065,084.13	16,740,686.07
加：其他收益		14,365.58	12,341.42
投资收益	39	(40,810,016.21)	(48,059,60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	2,096,874.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39	(42,906,890.47)	(50,381,111.63)
信用减值损失	40	(86,896,527.10)	(20,784,979.32)
资产减值损失	41	(2,443,058.90)	(2,676,38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2	12,240,602.77	(397,947.36)
营业利润		680,861,795.15	1,039,850,766.05
加：营业外收入	43	620,771.55	4,881,705.91
减：营业外支出	44	(992,058.43)	(354,856.93)
利润总额		680,490,508.27	1,044,377,605.03
减：所得税费用	46	(75,266,274.51)	(197,131,107.47)
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7,691,250.57)	(61,633,49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17,691,250.57)	(61,633,498.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80,000.00	(30,93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1,250.57)	(30,703,498.24)
综合收益总额		587,532,983.19	785,612,99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7,532,983.19	785,612,999.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实收资本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二、资本公积	1,153,516,145.69	1,153,516,145.69
三、其他综合收益	(93,558,024.37)	(75,866,773.80)
四、盈余公积	375,930,437.57	330,244,529.15
五、未分配利润	1,387,617,331.50	1,020,634,295.05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8,115,839.47	3,783,138,145.17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实收资本		
1. 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其他		
（二）资本公积		
1. 资本溢价		
2. 其他		
（三）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		
（四）盈余公积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其他		
（五）未分配利润		
1. 净利润		
2. 其他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75,279,012.21	20,583,971,373.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7,859,275.79	2,071,789,63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3,138,288.00	22,655,761,00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56,122,676.79	19,573,672,534.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617,655.24	715,343,15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554,467.48	553,609,15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0,561,371.91	1,665,071,35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80,856,171.42	22,507,746,203.6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07,717,883.42)	148,014,79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822,349.29	7,650,98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2,349.29	7,650,981.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67,851.70	17,741,507.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967,851.70	17,741,507.5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5,502.41)	(10,090,526.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480,011.11	726,364,816.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9,491.2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79,502.31	976,364,816.44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79,502.31)	(476,364,816.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9,407.32)	(8,867,889.2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50,472,295.40)	(347,358,431.9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0,184,058.18	1,797,492,490.1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099,711,762.72	1,450,184,058.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167,844.44	1,681,951,320.48
其中: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020,964,432.49	1,232,420,639.33
应收票据		39,924,012.28	6,000,000.00
应收账款	1	5,474,487,814.86	5,068,253,862.62
应收款项融资		27,704,348.32	92,565,969.43
预付款项		189,812,936.94	257,291,753.61
其他应收款	2	7,444,173,887.62	6,514,777,875.51
存货		149,696,646.02	77,658,868.55
合同资产		1,517,785,348.90	2,152,990,226.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69,185.01	4,150,807.22
其他流动资产		444,505,622.92	358,710,843.89
流动资产合计		16,630,327,647.51	16,214,351,527.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918,962.76	28,607,345.89
长期股权投资	3	453,773,619.89	426,676,745.63
固定资产		283,610,023.91	300,081,435.05
使用权资产		26,118,667.58	-
无形资产		1,979,560.44	763,414.19
长期待摊费用		2,628,076.4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67,198.07	28,119,335.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2,079,492.71	792,831,817.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3,375,591.78	1,577,080,093.89
资产总计		17,913,703,239.29	17,791,431,6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89,492,246.54	353,907,388.67
应付账款		6,799,623,962.42	8,052,021,802.92
合同负债		254,455,568.94	169,912,160.05
应付职工薪酬		58,277,766.08	57,635,843.20
应交税费		54,795,025.64	182,323,735.72
其他应付款		6,028,554,130.31	4,824,224,306.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91,669.10	12,237,241.47
其他流动负债		502,706,416.90	264,082,061.45
流动负债合计		13,869,806,775.93	13,926,344,539.8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467,437.54	-
长期应付款		17,649,132.51	31,356,020.1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51,626,409.43	213,076,4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8,285.40	351,99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981,264.88	244,784,428.09
负债合计		14,046,788,040.81	14,171,128,967.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1,147,965,904.74	1,147,965,904.74
其他综合收益		(93,558,024.37)	(75,866,773.80)
盈余公积		375,930,437.57	330,244,529.15
未分配利润		1,081,956,951.46	863,349,06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6,915,198.48	3,620,302,653.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13,703,239.29	17,791,431,6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4	20,571,436,129.96	19,396,286,915.44
减: 营业成本	4	19,262,885,619.28	18,508,422,174.82
税金及附加		31,307,836.19	34,097,625.84
管理费用		244,834,977.90	231,944,064.66
研发费用		375,204,337.11	192,946,462.02
财务费用		44,773,385.11	3,173,717.61
其中: 利息费用		2,572,500.00	21,793,067.07
利息收入		10,499,103.55	13,939,609.73
加: 其他收益		150,000.00	-
投资收益	5	(40,810,016.21)	423,429,647.9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96,874.2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42,906,890.47)	(50,381,111.43)
信用减值损失		(82,895,760.67)	(17,054,000.48)
资产减值损失		(2,369,491.63)	(2,751,140.7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12,246,525.24	(397,947.36)
营业利润		498,749,231.10	828,927,429.37
加: 营业外收入		554,778.58	4,801,705.91
减: 营业外支出		986,415.89	312,906.95
利润总额		498,317,593.79	833,416,228.33
减: 所得税费用		41,458,509.62	32,697,462.37
净利润		456,859,084.17	800,718,765.96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6,859,084.17	800,718,765.9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91,250.57)	(61,633,498.2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780,000.00	(30,93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1,250.57)	(30,703,498.24)
综合收益总额		439,167,833.60	739,085,26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3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1,642,506,924.24	1,642,506,924.24	1,642,506,92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2,506,924.24	1,642,506,924.24	1,642,506,924.24
资产总计	3,285,013,848.48	3,285,013,848.48	3,285,013,848.48
流动负债合计	1,642,506,924.24	1,642,506,924.24	1,642,506,924.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2,506,924.24	1,642,506,924.24	1,642,506,924.24
负债合计	3,285,013,848.48	3,285,013,848.48	3,285,013,84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0.00	0.00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85,013,848.48	3,285,013,848.48	3,285,013,848.4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度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052,511.11	728,736,216.4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99,491.2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252,002.31	978,736,216.44	-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52,002.31)	(478,736,216.44)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29,407.32)	(8,867,889.20)	-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332,708,712.59)	(70,626,668.70)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1,920,319.13	1,502,546,987.83	-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211,606.54	1,431,920,319.13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16,415,567.59	19,693,831,182.2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146,645.51	1,885,009,927.84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60,562,213.10	21,578,841,110.1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12,907,031.09	18,731,248,433.0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8,866,189.74	593,055,101.3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9,026,385.72	451,727,409.60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690,511.67	1,710,813,498.82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51,490,118.22	21,486,844,442.82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7,905.12)	91,996,667.30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3,540,543.1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79,054.88	7,650,981.32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79,054.88	341,191,524.4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78,452.72	16,210,754.8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78,452.72	16,210,754.84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99,397.84)	324,980,769.64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批准，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2002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永久。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u>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u>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1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u>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u>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u>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u>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2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以及对金融工具的条款进行其他修改。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不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i>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i>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i>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u>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u>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i>其他金融负债</i>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u>金融工具减值</u>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应收账款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4 业主未确认投资款 合同资产组合5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6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2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2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费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3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table><tr><th></th><th>使用寿命</th><th>预计净残值率</th><th>年折旧率</th></tr><tr><td>房屋及建筑物</td><td>8-35年</td><td>0%-5%</td><td>2.71%-12.50%</td></tr><tr><td>机器设备</td><td>5-14年</td><td>0%-5%</td><td>6.79%-20.00%</td></tr><tr><td>运输工具</td><td>3-10年</td><td>0%-5%</td><td>9.50%-33.33%</td></tr><tr><td>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td><td>5-10年</td><td>0%-5%</td><td>9.50%-20.00%</td></tr></table>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1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开发成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u>短期薪酬</u>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u>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u>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u>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u>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中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就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3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u>辞退福利</u>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u>内退福利</u>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u>合同资产</u>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u>合同负债</u>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4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建造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u>房地产销售收入</u>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u>勘察设计服务收入</u>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u>销售商品收入</u>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4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u>质保义务</u>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3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u>合同变更</u>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集团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1）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集团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4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u>租赁的识别</u>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u>单独租赁的识别</u>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u>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分拆</u>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和承租人时，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u>租赁期的评估</u>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4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u>作为承租人</u>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1。 <u>租赁变更</u>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u>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u>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自2021年1月1日起适用）（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4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4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集团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集团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4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建造合同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4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u>租赁期——包含续租选择权的租赁合同</u>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有续租选择权，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部分租赁合同拥有未来若干年的续租选择权。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本集团认为，由于与市价相比，续租选择权期间的合同条款和条件更优惠，在合同期内，本集团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终止租赁相关成本重大，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与行使选择权相关的条件及满足相关条件的可能性较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 <u>房地产销售收入</u> 根据附注三、27 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对于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需要根据房地产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做出判断。仅当本集团的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在客户获得标的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的时点确认。 由于房地产销售合同限制，本集团的物业一般无替代用途。但是，本集团是否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拥有可强制执行收款权利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取决于每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适用于该合同的相关法律。为评估本集团是否获得就截止目前已经履约部分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利，本集团在必要时审查其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法律，且需要作出大量判断。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u>房地产销售收入（续）</u> 在本集团与购房客户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如果购房客户需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集团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协定下，本集团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集团仅在担保时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偿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集团追索。 根据本集团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集团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集团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集团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集团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集团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u>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u>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u>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u>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u>建造及服务合同</u>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u>递延所得税资产</u>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u>土地增值税</u> 本集团须对物业销售增值部分根据税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拨备是管理层根据对有关收税法律及法规要求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计。实际土地增值税负债须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由税务机关厘定。本集团尚未与税务机关就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确定其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及纳税方案。最终的土地增值税计算结果可能有别于初始入账的金额，任何差异将会影响实现差异期间的土地增值税支出及相关拨备金额。 <u>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确认及分摊</u> 房地产建造的成本于工程在建期间记为存货，并将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后结转入利润表。在最终结算工程成本和其他有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前，该等成本需要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进行估计。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一般分期进行，直接与某一期开发有关之成本记作该期之成本。不同阶段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积分摊至各个阶段。倘若工程成本的最终结算及相关成本分摊与最初估计不同，则工程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减会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u>存货跌价准备</u>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 本集团就向若干退休和提前退休职工支付的补充津贴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乃采用独立专业精算师所作的精算估值而厘定。独立专业精算师每年均对本集团退休计划的精算状况进行评估。该等精算估值涉及对折现率、退休福利通胀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设。鉴于其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 新租赁准则 2018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属于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新租赁准则与现行租赁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 5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1)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融资租赁，本集团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按照附注三、19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1)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2)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3)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附注三、22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4)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做出分类。对于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处理。除此之外，本集团未对作为转租出租人的租赁进行调整。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5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108,398,682.93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21,075,200.27 其中：短期租赁 19,789,484.18 1,285,716.09 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87,323,482.66 4.75% 加权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76,616,848.45 2021年1月1日经营租赁付款额现值 76,616,848.4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76,616,848.45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76,616,848.45 - 76,616,84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7,810.68 12,604,606.97 18,483,203.71 租赁负债 58,133,644.74 - 58,133,644.74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76,616,848.45 - 76,616,848.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20,445.18 12,237,241.47 18,483,203.71 租赁负债 58,133,644.74 - 58,133,644.74 5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6,118,657.58 - 26,118,65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82,785.59 45,182,277.48 4,300,50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18,234.36 49,115,619.81 25,202,614.55 租赁负债 3,467,437.54 - 3,467,43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8,285.40 320,486.76 3,917,798.64 未分配利润 1,387,617,331.50 1,389,786,018.54 (2,168,687.04) 合并利润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21,141,729,686.29 21,143,933,516.34 (2,203,830.05) 财务费用 39,985,733.13 39,567,880.65 417,852.48 所得税费用 75,266,274.51 75,648,983.98 (382,709.47) 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26,118,657.58 - 26,118,657.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67,198.07 29,766,689.96 4,300,508.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91,659.10 46,689,042.55 25,202,616.55 租赁负债 3,467,437.54 - 3,467,43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8,285.40 320,486.76 3,917,798.64 未分配利润 1,081,966,951.46 1,084,135,638.50 (2,168,687.04) 5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新租赁准则（续）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续） 公司利润表 <table><tr><th></th><th>报表数</th><th>假设按原准则</th><th>影响</th></tr><tr><td>营业成本</td><td>19,262,885,619.28</td><td>19,265,089,449.33</td><td>(2,203,830.05)</td></tr><tr><td>财务费用</td><td>44,773,385.11</td><td>44,355,532.63</td><td>417,852.48</td></tr><tr><td>所得税费用</td><td>41,458,509.62</td><td>41,841,219.09</td><td>(382,709.47)</td></tr></table> 此外，首次执行日开始本集团将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在现金流量表中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支付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仍然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合并现金流量表 <table><tr><th></th><th>报表数</th><th>假设按原准则</th><th>影响</th></tr><tr><td>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td><td>(107,717,883.42)</td><td>(125,917,374.62)</td><td>18,199,491.20</td></tr><tr><td>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td>(194,679,502.31)</td><td>(176,480,011.11)</td><td>(18,199,491.20)</td></tr></table> 公司现金流量表 <table><tr><th></th><th>报表数</th><th>假设按原准则</th><th>影响</th></tr><tr><td>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td><td>(90,927,905.12)</td><td>(109,127,394.32)</td><td>18,199,491.20</td></tr><tr><td>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td><td>(197,252,002.31)</td><td>(179,052,511.11)</td><td>(18,199,491.20)</td></tr></table>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 PPP项目合同，是指本集团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PPP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 58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9,262,885,619.28	19,265,089,449.33	(2,203,830.05)	财务费用	44,773,385.11	44,355,532.63	417,852.48	所得税费用	41,458,509.62	41,841,219.09	(382,709.47)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17,883.42)	(125,917,374.62)	18,199,49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79,502.31)	(176,480,011.11)	(18,199,491.20)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7,905.12)	(109,127,394.32)	18,199,491.2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52,002.31)	(179,052,511.11)	(18,199,491.2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续） （1）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PPP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 （2）本集团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以下简称“双控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本集团使用PPP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 （2）PPP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PPP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承包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多项服务（如既提供PPP项目资产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的运营服务、维护服务）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按照各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项履约义务。 在PPP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下述情形中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于费用化。 59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19,262,885,619.28	19,265,089,449.33	(2,203,830.05)																																						
财务费用	44,773,385.11	44,355,532.63	417,852.48																																						
所得税费用	41,458,509.62	41,841,219.09	(382,709.47)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17,883.42)	(125,917,374.62)	18,199,49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679,502.31)	(176,480,011.11)	(18,199,491.20)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27,905.12)	(109,127,394.32)	18,199,491.2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252,002.31)	(179,052,511.11)	(18,199,491.2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会计处理的变更（续） 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PPP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PPP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解释14号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解释14号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无影响。 执行解释14号对2021年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1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本集团将资产负债表中原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该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6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续）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续） 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对2021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table><tr><th></th><th>报表数</th><th>假设按原准则</th><th>影响</th></tr><tr><td>合同资产</td><td>2,155,725,661.45</td><td>847,770,578.84</td><td>1,307,955,082.61</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td><td>5,302,793.22</td><td>1,313,257,875.83</td><td>(1,307,955,082.61)</td></tr></table> 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对2021年1月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table><tr><th></th><th>报表数</th><th>假设按原准则</th><th>影响</th></tr><tr><td>合同资产</td><td>2,152,990,226.51</td><td>845,035,143.90</td><td>1,307,955,082.61</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td><td>4,150,807.22</td><td>1,312,105,889.83</td><td>(1,307,955,082.61)</td></tr></table>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或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采用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租赁变更，以致未来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经济上相当的，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租赁付款额的确定基础因基准利率改革发生的变更调整折现率，以经调整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折现，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上述规定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计入本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61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2,155,725,661.45	847,770,578.84	1,307,955,08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02,793.22	1,313,257,875.83	(1,307,955,082.61)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2,152,990,226.51	845,035,143.90	1,307,955,08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0,807.22	1,312,105,889.83	(1,307,955,082.61)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2,155,725,661.45	847,770,578.84	1,307,955,08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02,793.22	1,313,257,875.83	(1,307,955,082.61)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合同资产	2,152,990,226.51	845,035,143.90	1,307,955,082.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150,807.22	1,312,105,889.83	(1,307,955,082.6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1	48,932,824.02	48,932,824.0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25,772,538.74	1,007,866.91	3.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6,770,412.93	2,423,356.79	36.14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4,781,492.97	91,496.35	1.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3,548,188.76	709,637.75	2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607,680,227.79	5,929,446.44	0.1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677,434,685.21	59,109,581.26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1	2,849,065.53	553,689.98	19.43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392,532.00	255,145.80	65.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4,701,010.00	211,565.46	4.50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275,484.77	184,249.84	66.88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877,690.13	86,229.14	4.59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147,656,419.66	110,828.71	-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157,752,202.09	1,401,688.93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76,011,440.53	2.00	3,400,238.79	176,008,738.14	3.00	5,336,136.58
1年至2年	98,416,524.29	5.00	4,920,826.73	45,768,385.86	5.00	2,287,418.83
2年至3年	31,476,171.09	15.00	4,720,427.67	47,263,830	15.00	7,089,570.45
3年至4年	47,343.00	30.00	14,202.90	330,379.45	30.00	110,913.84
4年以上	380,379.45	45.00	171,020.75	-	-	-
1年以上	-	-	-	-	-	-
合计	385,642,876.36		13,361,265.04	259,702,811.27		1,546,460.92

6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2：海外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资产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资产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1年以内	1,589,639.12	6.00	95,390.35	27,433,791.18	6.00	1,658,822.96
合计	1,589,639.12		95,390.35	27,433,791.18		1,658,822.96

组合3：其他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估计发生违约的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元)	(%)	(元)	(元)	(%)	(元)
1年以内	475,376,388.43	4.50	20,371,932.39	642,388,863.93	4.50	29,063,775.87
1年至2年	176,376,837.37	15.00	26,456,526.10	181,974,654.52	15.00	27,296,198.18
2年至3年	46,770,487.45	30.00	13,982,548.23	217,376,376.52	30.00	65,212,912.96
3年至4年	13,458,425.79	45.00	6,054,778.32	4,835,461.55	45.00	2,176,152.82
4年以上	380,379.45	45.00	171,020.75	330,379.45	45.00	148,709.25
1年以上	1,481,448.13	188.00	1,481,448.13	1,723,911.81	188.00	1,723,911.81
合计	621,364,228.11	48.26	264,365.91	862,817,616.47	48.26	387,279,616.28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将应收账款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704,348.32	96,359,869.43
合计	27,704,348.32	96,359,869.43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1,012,276.76	219,499,309.12
1年至2年	1,851,341.66	43,436,285.46
2年以上	548,569.94	-
合计	213,412,188.36	262,935,594.58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对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为人民币2,399,911.6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3,436,285.46元），主要为预付分包工程款，由于尚未办理结算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178,835,830.85	3,980,595,987.14
1年至2年	970,718,529.83	738,160,562.27
2年至3年	150,821,995.26	190,604,271.26
3年至4年	5,402,887.43	183,424,560.93
4年至5年	12,991,680.50	1,414,521.00
5年以上	47,637,824.62	48,386,457.19
小计	7,366,408,748.49	5,142,586,359.7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5,440,746.52	32,857,502.01
合计	7,320,968,001.97	5,109,728,857.78

6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但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2,557,502.01	-	300,000.00	32,857,502.01
本年计提	36,335,954.39	-	-	36,335,954.39
本年转回	(22,856,263.19)	-	-	(22,856,263.19)
本年核销	(800,000.00)	-	-	(800,000.00)
其他变动	(96,448.69)	-	-	(96,448.69)
年末余额	45,145,746.52	-	300,000.00	45,445,746.52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但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8,288,208.43	-	300,000.00	38,588,208.43
本年计提	7,171,688.46	-	-	7,171,688.46
本年转回	-	-	-	-
本年核销	-	-	-	-
本年核销	(12,902,394.88)	-	-	(12,902,394.88)
年末余额	32,557,502.01	-	300,000.00	32,857,502.01

7. 存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房地产开发成本	1,245,870,177.65		1,245,870,177.65	
房地产开发产品	116,790,928.51		116,790,928.51	
原材料	153,516,094.93		153,516,094.93	
其他	124,889.65		124,889.65	
合计	1,516,281,992.72		1,516,281,992.7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20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6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442,108,086.75	751,086,489.72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565,386,715.39	2,193,965,870.95			
小计	2,007,494,802.14	2,945,052,360.67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2,763,540.42	10,320,481.52			
小计	1,994,731,261.72	2,934,731,879.15			
减：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59,570,592.71	779,006,217.70			
合计	1,535,160,669.01	2,155,725,661.45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1,545,408,907.61	2,163,437,842.29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10,248,238.60)	(7,712,180.84)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N)		金额	计提比例(N)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88,073,961.62	19.33		5,467,198.27	1.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619,420,840.52	80.67		7,296,342.15	0.45
合计	2,007,494,802.14	100.00		12,763,540.42	0.64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N)
	金额	比例(N)		金额	计提比例(N)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157,483,030.58	39.30		2,603,310.58	0.2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787,569,330.09	60.70		7,717,170.94	0.43
合计	2,945,052,360.67	100.00		10,320,481.52	0.35
7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20,474,767.11	54,381.52	0.26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19,947,020.76	66,291.76	0.33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17,845,427.81	3,569,085.56	2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11,833,569.75	479,839.47	4.05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7,447,553.79	37,237.77	0.5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310,325,622.40	1,240,362.19	0.4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388,073,961.62	5,467,198.27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25,422,221.70	365,295.11	1.44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20,332,339.60	269,972.93	1.33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6,908,700.36	-	-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5,518,965.01	296,177.51	5.37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3,471,636.65	-	-	回收可能性	
其他	1,095,829,167.26	1,671,865.03	0.15	回收可能性	
合计	1,157,483,030.58	2,603,310.58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8,018,107.50	5,577,858.67			
减：减值准备	388,239.09	275,065.45			
合计	7,629,868.41	5,302,793.22			
7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等	523,709,878.31	454,167,191.61			
预缴税金	164,250,122.41	167,249,343.39			
待扣减应纳税	2,263,689.97	22,451,418.24			
合计	690,223,690.69	643,867,953.24			
11. 长期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3,313,923.95	14,853,326.58			
精算费用	4,178,683.00	20,038,683.00			
小计	17,492,606.95	34,892,009.58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493,339.54	473,570.77			
小计	16,999,267.41	34,418,438.8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629,868.41	5,302,793.22			
合计	9,369,399.00	29,115,645.59			
12.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5,517,596.37	15,517,596.37			
联营企业	241,181,906.10	214,085,031.84			
合计	256,699,502.47	229,602,628.21			
7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5,517,596.37	-	-	15,517,596.37	
合计	15,517,596.37	-	-	15,517,596.3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列示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其他	年末余额	
武汉中建三局城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734,134.39	-	-	99,734,134.39	
北京中建三局城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5,000,000.00	-	25,000,000.00	
北京中建三局三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14,350,897.45	-	-	114,350,897.45	
合计	214,085,031.84	25,000,000.00	-	241,085,031.84	
7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49,484,765.78	149,484,765.78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11,083,638.21)	(11,083,638.21)
年末余额	138,401,127.57	138,401,127.57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16,759,940.27)	(16,759,940.27)
本年增加	(3,759,674.03)	(3,759,674.03)
本年减少	1,242,675.89	1,242,675.89
年末余额	(19,276,938.41)	(19,276,938.41)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账面价值		
年末	119,124,189.16	119,124,189.16
年初	132,724,825.51	132,724,825.51

7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	-	-
由固定资产转入	149,484,765.78	149,484,765.78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149,484,765.78	149,484,765.78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	-
由固定资产转入	(12,702,496.63)	(12,702,496.63)
本年计提	(4,057,443.64)	(4,057,443.64)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16,759,940.27)	(16,759,940.27)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	-
账面价值		
年末	132,724,825.51	132,724,825.51
年初	-	-

本集团之中建宝谷大厦用于对外出租，因此由固定资产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7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510,005,710.34	446,163,821.85	64,075,391.61	43,462,361.06	1,063,697,284.86
合计折旧及摊销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510,005,710.34	446,163,821.85	64,075,391.61	43,462,361.06	1,063,697,284.86
购置	914,845.00	22,278,365.43	3,027,856.19	8,707,407.46	34,928,414.08
折旧摊销	(1,581,638.21)	-	-	-	(1,581,638.21)
处置报废	(6,405,162.37)	-	-	-	(6,405,162.37)
其他减少	-	(13,658,750.60)	(3,211,103.68)	(543,532.79)	(17,423,337.07)
年末余额	515,158,221.28	455,483,337.28	63,191,744.22	50,625,635.49	1,084,458,938.27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70,309,397.33)	(284,569,844.30)	(38,366,776.71)	(31,792,092.86)	(1,424,148,111.20)
合计折旧及摊销	(70,309,397.33)	(284,569,844.30)	(38,366,776.71)	(31,792,092.86)	(1,424,148,111.20)
计提	(14,155,942.36)	(22,393,972.30)	(5,891,799.76)	(4,569,081.33)	(47,010,895.75)
其他增加	(1,242,475.89)	-	-	-	(1,242,475.89)
处置报废	1,762,634.44	28,468,721.80	2,467,161.78	473,763.91	33,772,181.93
其他减少	-	(10,027,474.38)	(556,341.88)	(685,055.36)	(11,269,872.62)
年末余额	(83,825,380.54)	(386,922,420.79)	(41,245,155.49)	(36,463,324.00)	(1,268,456,280.82)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1,941,775.49)	-	-	-	(1,941,775.49)
处置报废	1,941,775.49	-	-	-	1,941,775.49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431,332,840.74	668,560,756.49	21,946,588.73	14,162,311.49	1,136,002,507.45
年初	439,696,313.01	668,560,756.49	21,946,588.73	14,162,311.49	1,144,366,010.72

7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55,246,537.83	460,473,906.89	70,463,158.43	80,030,914.20	1,266,214,517.35
购置	1,109,937.87	3,843,563.48	6,408,503.38	6,839,242.33	11,201,246.96
折旧摊销	3,132,969.42	6,020,505.82	1,711,656.70	5,666,676.43	16,531,708.37
处置报废	-	(4,672,158.07)	(8,410,084.31)	(14,080,810.36)	(27,163,032.74)
其他减少	(1,49,484,765.78)	(136,623,966.50)	(5,387,817.49)	(16,987,020.39)	(325,493,570.16)
年末余额	515,005,710.34	446,163,821.85	64,075,391.61	43,462,361.06	1,063,697,284.8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56,901,214.37)	(276,533,664.88)	(41,407,243.46)	(56,979,690.74)	(1,031,922,613.45)
计提	(15,316,177.00)	(22,844,733.17)	(6,966,929.37)	(5,240,800.82)	(49,478,640.36)
折旧摊销	(15,316,177.00)	(22,844,733.17)	(6,966,929.37)	(5,240,800.82)	(49,478,640.36)
处置报废	-	3,744,746.18	6,307,407.37	29,041,951.51	39,104,155.06
其他减少	17,707,496.63	17,789,856.64	5,861,736.66	6,638,819.36	48,008,899.29
年末余额	(75,209,397.33)	(284,569,844.30)	(38,366,776.71)	(31,792,092.86)	(1,424,148,111.20)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
计提	(1,941,775.49)	-	-	-	(1,941,775.49)
年末余额	(1,941,775.49)	-	-	-	(1,941,775.49)
账面价值					
年末	439,754,537.83	668,560,756.49	21,946,588.73	14,162,311.49	1,136,002,507.45
年初	598,345,323.46	668,560,756.49	21,946,588.73	14,162,311.49	1,263,015,020.17

于2021年12月31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7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使用权资产					16. 无形资产（续）				
2021年					2020年				
					软件				
成本					原价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增加				
本年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本年减少					累计摊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年末					年末				
年初					年初				
16. 无形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0年12月31日：无）。				
2021年					17. 长期待摊费用				
原价					2021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办公室装修费用				
本年减少					合计				
年末余额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末									
年初									
78					7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货币资金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注1				
可抵扣亏损					合计				
长期应收款折现					注 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央行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18,818,032.3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5,304,046.25 元）。				
租赁负债抵税差异					21. 应付票据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使用权资产抵税差异					合计				
其他					22. 应付账款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合同资产(附注六、6)					1年至2年(含2年)				
其他					2年至3年(含3年)				
小计					3年以上				
减：减值准备					合计				
合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2,494,830,951.33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27,452,732.75 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竣工以及结算，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80					8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	132,271,619.50	93,647,094.02		46,715,277.78	46,500,000.00
预收工程款	132,344,372.52	72,027,698.09		193,240,471.51	161,191,314.42
预售房产款	927,073,039.89	1,628,861,844.24		122,303,899.13	119,738,115.85
其他	12,920,087.56	14,740,693.94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5,416,858,181.61
合计	1,204,609,119.47	1,809,277,330.29		其他	368,207,238.18
24.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应付金额	2021年末 未付金额	2020年 应付金额	2020年末 未付金额	合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9,074,572.46	2,386,195.82	480,624,344.10	623,938.10	6,147,325,068.21
职工福利费	39,708,110.67	-	31,626,562.77	-	3,850,035,651.77
社会保险费	25,110,476.95	85,947.74	29,725,225.91	14,270.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788,255.44	50,058.78	27,077,591.79	14,270.46	
工伤保险费	1,609,854.70	158,368	1,383,467.52	-	
生育保险费	12,187,764.19	5,947.14	1,264,256.60	-	
住房公积金	82,248.67	-	768.7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13,075.54	394,864.09	41,167,588.16	127,583.79	
辞退福利	10,788,745.42	57,056,956.22	14,165,278.71	58,022,050.16	
设定提存计划	486,044,713.22	18,682,603.37	595,562,665.08	58,797,382.48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47,536,126.44	226,386.41	39,466,037.25	64,812.48	
失业保险费	45,602,163.80	217,187.60	26,748,479.26	64,175.34	
企业年金缴费	1,112,106.93	5,482.39	1,229,134.44	968.46	
设定受益计划	771,855.19	1,713.42	2,428,424.55	1,568.86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510,000.00	510,000.00	595,000.00	595,000.00	
合计	726,097,039.89	485,416,990.28	635,558,704.92	59,484,953.16	
25. 应交税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61,999,040.98	134,484,411.81		6,046,440.59	6,046,440.59
增值税	29,376,023.61	133,939,526.39		机器设备	19,572,928.06
个人所得税	26,714,778.16	23,714,071.55		其他设备	3,050,685.4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32,389.07	2,136,590.99		小计	28,670,054.09
教育费附加	2,302,660.84	915,931.1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202,616.55
其他	1,715,894.01	880,522.61		合计	3,467,437.54
合计	127,440,786.67	296,071,054.49			
8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46,715,277.78	46,500,000.00		6,046,440.59	6,046,440.59
应付保证金	193,240,471.51	161,191,314.42		机器设备	19,572,928.06
应付押金	122,303,899.13	119,738,115.85		其他设备	3,050,685.44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5,416,858,181.61	3,146,199,693.02		小计	28,670,054.09
其他	368,207,238.18	376,406,528.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202,616.55
合计	6,147,325,068.21	3,850,035,651.77		合计	3,467,437.54
27.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04,298,573.33	435,717,730.77		房屋及建筑物	6,046,440.59
其他	560,000.00	-		机器设备	19,572,928.06
合计	604,858,573.33	435,717,730.77		其他设备	3,050,685.44
28. 租赁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小计	28,670,054.09
房屋及建筑物	6,046,440.59	6,046,440.5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202,616.55
机器设备	19,572,928.06	19,572,928.06		合计	3,467,437.54
其他设备	3,050,685.44	3,050,685.44			
小计	28,670,054.09	28,670,054.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202,616.55	25,202,616.55			
合计	3,467,437.54	3,467,437.54			
8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74,072,721.84	49,493,745.39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a) 150,964,305.00
小计	74,072,721.84	49,493,745.39		长期辞退福利	1,172,104.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9,115,619.81	12,604,606.97		小计	152,136,409.43
合计	24,957,102.03	36,889,138.42		减：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510,000.00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a) 150,964,305.00	211,894,305.00		过去服务成本	(51,340,000.00)
长期辞退福利	1,172,104.43	1,772,104.43		利息净额	6,470,000.00
小计	152,136,409.43	213,666,409.43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44,8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510,000.00	590,000.00		计入管理费用	(51,340,000.00)
合计	151,626,409.43	213,076,409.43		计入财务费用	6,470,000.00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对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集团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8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折现率	3.00%	3.25%		过去服务成本	(51,340,000.00)
离职后生活费用年增长率	4.50%	4.50%		利息净额	6,470,000.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44,870,000.00)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	0.00%		计入管理费用	(51,340,000.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业务男/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业务男/女表向后平移三年		计入财务费用	6,470,000.00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过去服务成本	(51,340,000.00)	-		过去服务成本	(51,340,000.00)
利息净额	6,470,000.00	5,760,000.00		利息净额	6,47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44,870,000.00)	5,76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44,870,000.00)
计入管理费用	(51,340,000.00)	-		计入管理费用	(51,340,000.00)
计入财务费用	6,470,000.00	-		计入财务费用	6,470,000.00
合计	(44,870,000.00)	-		合计	(44,870,000.00)
8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年初余额</td><td>211,894,305.00</td><td>193,984,305.00</td></tr><tr><td>计入当期损益</td><td></td><td></td></tr><tr><td>过去服务成本</td><td>(51,340,000.00)</td><td>-</td></tr><tr><td>利息净额</td><td>6,470,000.00</td><td>5,760,000.00</td></tr><tr><td>计入其他综合收益</td><td></td><td></td></tr><tr><td>精算利得或损失</td><td>(780,000.00)</td><td>30,930,000.00</td></tr><tr><td>其他变动</td><td></td><td></td></tr><tr><td>已支付的福利</td><td>(15,280,000.00)</td><td>(18,780,000.00)</td></tr><tr><td>年末余额</td><td>150,964,305.00</td><td>211,894,305.00</td></tr></table> 31.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table><tr><th></th><th>2021年12月31日</th><th></th><th>2020年12月31日</th></tr><tr><th></th><th>人民币</th><th>比例（%）</th><th>人民币</th><th>比例（%）</th></tr><tr><td>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1,000,000,000.00</td><td>73.82</td><td>1,000,000,000.00</td><td>73.82</td></tr><tr><td>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 司</td><td>236,404,619.39</td><td>17.45</td><td>236,404,619.39</td><td>17.45</td></tr><tr><td>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d>118,203,309.69</td><td>8.73</td><td>118,203,309.69</td><td>8.73</td></tr><tr><td>合计</td><td>1,354,609,929.08</td><td>100.00</td><td>1,354,609,929.08</td><td>100.00</td></tr></table> 于2020年4月，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500,000,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18,203,309.69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381,796,690.31元（附注六、32）。于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4,609,929.08元，中建三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86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211,894,305.00	193,984,305.00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51,340,000.00)	-	利息净额	6,470,000.00	5,76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	(780,000.00)	30,93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15,280,000.00)	(18,780,000.00)	年末余额	150,964,305.00	211,894,305.00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73.82	1,000,000,000.00	73.8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 司	236,404,619.39	17.45	236,404,619.39	17.45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203,309.69	8.73	118,203,309.69	8.73	合计	1,354,609,929.08	100.00	1,354,609,929.08	1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资本公积 2021年 <table><tr><th></th><th>资本溢价</th><th>其他</th><th>合计</th></tr><tr><td>年初余额</td><td>1,150,935,849.29</td><td>2,580,316.40</td><td>1,153,516,165.69</td></tr><tr><td>本期增加</td><td>-</td><td>-</td><td>-</td></tr><tr><td>本期减少</td><td>-</td><td>-</td><td>-</td></tr><tr><td>年末余额</td><td>1,150,935,849.29</td><td>2,580,316.40</td><td>1,153,516,165.69</td></tr></table> 2020年 <table><tr><th></th><th>资本溢价</th><th>其他</th><th>合计</th></tr><tr><td>年初余额</td><td>749,139,158.98</td><td>3,191,427.51</td><td>772,330,586.49</td></tr><tr><td>本期增加</td><td>381,796,690.31</td><td>-</td><td>381,796,690.31</td></tr><tr><td>本期减少</td><td>-</td><td>611,111.11</td><td>611,111.11</td></tr><tr><td>年末余额</td><td>1,150,935,849.29</td><td>2,580,316.40</td><td>1,153,516,165.69</td></tr></table> 33.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 <table><tr><th></th><th>2021年1月1日</th><th>增减变动</th><th>2021年12月31日</th></tr><tr><td>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td><td>(31,940,000.00)</td><td>780,000.00</td><td>(31,160,000.00)</td></tr><tr><td>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td><td>(43,956,773.80)</td><td>(18,471,260.57)</td><td>(62,428,034.37)</td></tr><tr><td>合计</td><td>(75,896,773.80)</td><td>(17,691,260.57)</td><td>(93,588,034.37)</td></tr></table> 87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年末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749,139,158.98	3,191,427.51	772,330,586.49	本期增加	381,796,690.31	-	381,796,690.31	本期减少	-	611,111.11	611,111.11	年末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940,000.00)	780,000.00	(31,16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56,773.80)	(18,471,260.57)	(62,428,034.37)	合计	(75,896,773.80)	(17,691,260.57)	(93,588,034.37)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211,894,305.00	193,984,305.00																																																																																																																		
计入当期损益																																																																																																																				
过去服务成本	(51,340,000.00)	-																																																																																																																		
利息净额	6,470,000.00	5,76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精算利得或损失	(780,000.00)	30,930,000.00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15,280,000.00)	(18,780,000.00)																																																																																																																		
年末余额	150,964,305.00	211,894,305.00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比例（%）	人民币	比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73.82	1,000,000,000.00	73.82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 司	236,404,619.39	17.45	236,404,619.39	17.45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203,309.69	8.73	118,203,309.69	8.73																																																																																																																
合计	1,354,609,929.08	100.00	1,354,609,929.08	100.00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年末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749,139,158.98	3,191,427.51	772,330,586.49																																																																																																																	
本期增加	381,796,690.31	-	381,796,690.31																																																																																																																	
本期减少	-	611,111.11	611,111.11																																																																																																																	
年末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940,000.00)	780,000.00	(31,16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56,773.80)	(18,471,260.57)	(62,428,034.37)																																																																																																																	
合计	(75,896,773.80)	(17,691,260.57)	(93,588,034.3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其他综合收益（续）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续） 2020年 <table><tr><th></th><th>2020年1月1日</th><th>增减变动</th><th>2020年12月31日</th></tr><tr><td>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td><td>(1,030,000.00)</td><td>(30,930,000.00)</td><td>(31,960,000.00)</td></tr><tr><td>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td><td>(13,203,275.56)</td><td>(30,703,498.24)</td><td>(43,906,773.80)</td></tr><tr><td>合计</td><td>(14,233,275.56)</td><td>(61,633,498.24)</td><td>(75,866,773.80)</td></tr></table>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1年 <table><tr><th>权益发生额</th><th>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th><th>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th><th>减：所得税影响</th><th>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th><th>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th></tr><tr><td>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td><td>780,000.00</td><td>-</td><td>-</td><td>780,000.00</td><td>-</td></tr><tr><td>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td><td>(18,471,260.57)</td><td>-</td><td>-</td><td>(18,471,260.57)</td><td>-</td></tr><tr><td>合计</td><td>(17,691,260.57)</td><td>-</td><td>-</td><td>(17,691,260.57)</td><td>-</td></tr></table> 2020年 <table><tr><th>权益发生额</th><th>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th><th>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th><th>减：所得税影响</th><th>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th><th>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th></tr><tr><td>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td><td>(31,940,000.00)</td><td>-</td><td>-</td><td>(31,940,000.00)</td><td>-</td></tr><tr><td>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td><td>(30,703,498.24)</td><td>-</td><td>-</td><td>(30,703,498.24)</td><td>-</td></tr><tr><td>合计</td><td>(61,633,498.24)</td><td>-</td><td>-</td><td>(61,633,498.24)</td><td>-</td></tr></table> 34. 专项储备 2021年 <table><tr><th></th><th>安全生产费</th></tr><tr><td>年初余额</td><td>-</td></tr><tr><td>本年增加</td><td>374,503,983.98</td></tr><tr><td>本年减少</td><td>(374,503,983.98)</td></tr><tr><td>年末余额</td><td>-</td></tr></table> 88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0,000.00)	(30,930,000.00)	(31,96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03,275.56)	(30,703,498.24)	(43,906,773.80)	合计	(14,233,275.56)	(61,633,498.24)	(75,866,773.80)	权益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80,000.00	-	-	780,000.0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1,260.57)	-	-	(18,471,260.57)	-	合计	(17,691,260.57)	-	-	(17,691,260.57)	-	权益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940,000.00)	-	-	(31,940,000.0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03,498.24)	-	-	(30,703,498.24)	-	合计	(61,633,498.24)	-	-	(61,633,498.24)	-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374,503,983.98	本年减少	(374,503,983.98)	年末余额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专项储备（续） 2020年 <table><tr><th></th><th>安全生产费</th></tr><tr><td>年初余额</td><td>-</td></tr><tr><td>本年增加</td><td>414,938,796.08</td></tr><tr><td>本年减少</td><td>(414,938,796.08)</td></tr><tr><td>年末余额</td><td>-</td></tr></table>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于安全生产费，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作为计提依据，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的计提比例2.0%进行提取并使用。 35. 盈余公积 2021年 <table><tr><th></th><th>年初余额</th><th>本年增加</th><th>本年减少</th><th>年末余额</th></tr><tr><td>法定盈余公积</td><td>330,244,529.15</td><td>45,685,908.42</td><td>-</td><td>375,930,437.57</td></tr><tr><td>合计</td><td>330,244,529.15</td><td>45,685,908.42</td><td>-</td><td>375,930,437.57</td></tr></table> 2020年 <table><tr><th></th><th>年初余额</th><th>本年增加</th><th>本年减少</th><th>年末余额</th></tr><tr><td>法定盈余公积</td><td>250,172,652.55</td><td>80,071,876.60</td><td>-</td><td>330,244,529.15</td></tr><tr><td>合计</td><td>250,172,652.55</td><td>80,071,876.60</td><td>-</td><td>330,244,529.15</td></tr></table>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89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414,938,796.08	本年减少	(414,938,796.08)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244,529.15	45,685,908.42	-	375,930,437.57	合计	330,244,529.15	45,685,908.42	-	375,930,437.57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172,652.55	80,071,876.60	-	330,244,529.15	合计	250,172,652.55	80,071,876.60	-	330,244,529.15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030,000.00)	(30,930,000.00)	(31,96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203,275.56)	(30,703,498.24)	(43,906,773.80)																																																																																																																												
合计	(14,233,275.56)	(61,633,498.24)	(75,866,773.80)																																																																																																																												
权益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80,000.00	-	-	780,000.0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471,260.57)	-	-	(18,471,260.57)	-																																																																																																																										
合计	(17,691,260.57)	-	-	(17,691,260.57)	-																																																																																																																										
权益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940,000.00)	-	-	(31,940,000.0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0,703,498.24)	-	-	(30,703,498.24)	-																																																																																																																										
合计	(61,633,498.24)	-	-	(61,633,498.24)	-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374,503,983.98																																																																																																																														
本年减少	(374,503,983.98)																																																																																																																														
年末余额	-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414,938,796.08																																																																																																																														
本年减少	(414,938,796.08)																																																																																																																														
年末余额	-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244,529.15	45,685,908.42	-	375,930,437.57																																																																																																																											
合计	330,244,529.15	45,685,908.42	-	375,930,437.57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0,172,652.55	80,071,876.60	-	330,244,529.15																																																																																																																											
合计	250,172,652.55	80,071,876.60	-	330,244,529.1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未分配利润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年初未分配利润</td><td>1,020,634,295.05</td><td>1,019,585,179.94</td></tr><tr><td>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td><td>605,224,233.76</td><td>847,246,497.56</td></tr><tr><td>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35）</td><td>45,685,908.42</td><td>80,071,876.60</td></tr><tr><td>应付普通股股利</td><td>192,555,288.89</td><td>766,125,505.85</td></tr><tr><td>年末未分配利润</td><td>1,387,617,331.50</td><td>1,020,634,295.05</td></tr></table> 37.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主营业务收入</td><td>22,714,782,428.89</td><td>21,735,838,853.12</td></tr><tr><td>其他业务收入</td><td>44,696,663.84</td><td>54,723,775.03</td></tr><tr><td>合计</td><td>22,759,479,092.73</td><td>21,790,562,628.15</td></tr></table>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td><td>22,602,463,669.74</td><td>21,672,995,721.82</td></tr><tr><td>租赁收入</td><td>157,015,422.99</td><td>117,566,906.33</td></tr><tr><td>合计</td><td>22,759,479,092.73</td><td>21,790,562,628.15</td></tr></table>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0,634,295.05	1,019,585,17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35）	45,685,908.42	80,071,876.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555,288.89	766,125,505.8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7,617,331.50	1,020,634,295.05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714,782,428.89	21,735,838,853.12	其他业务收入	44,696,663.84	54,723,775.03	合计	22,759,479,092.73	21,790,562,628.15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602,463,669.74	21,672,995,721.82	租赁收入	157,015,422.99	117,566,906.33	合计	22,759,479,092.73	21,790,562,628.15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收入（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年 <table><tr><th>房屋建筑工程</th><th>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th><th>房地产业务与租赁</th><th>设计服务</th><th>其他</th><th>合计</th></tr><tr><td>建造合同收入</td><td>14,425,197,532.89</td><td>4,484,875,381.80</td><td>1,122,584,761.17</td><td>19,865,198.78</td><td>246,980,782.54</td></tr><tr><td>建造—合同履约收入</td><td>14,425,197,532.89</td><td>4,484,875,381.80</td><td>1,122,584,761.17</td><td>19,865,198.78</td><td>246,980,782.54</td></tr><tr><td>建造—合同取得收入</td><td>14,425,197,532.89</td><td>4,484,875,381.80</td><td>1,122,584,761.17</td><td>19,865,198.78</td><td>246,980,782.54</td></tr><tr><td>合计</td><td>14,425,197,532.89</td><td>4,484,875,381.80</td><td>1,122,584,761.17</td><td>19,865,198.78</td><td>246,980,782.54</td></tr></table> 2020年 <table><tr><th>房屋建筑工程</th><th>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th><th>房地产业务与租赁</th><th>设计服务</th><th>其他</th><th>合计</th></tr><tr><td>建造合同收入</td><td>14,425,197,532.89</td><td>4,484,875,381.80</td><td>1,122,584,761.17</td><td>19,865,198.78</td><td>246,980,782.54</td></tr><tr><td>建造—合同履约收入</td><td>14,425,197,532.89</td><td>4,484,875,381.80</td><td>1,122,584,761.17</td><td>19,865,198.78</td><td>246,980,782.54</td></tr><tr><td>建造—合同取得收入</td><td>14,425,197,532.89</td><td>4,484,875,381.80</td><td>1,122,584,761.17</td><td>19,865,198.78</td><td>246,980,782.54</td></tr><tr><td>合计</td><td>14,425,197,532.89</td><td>4,484,875,381.80</td><td>1,122,584,761.17</td><td>19,865,198.78</td><td>246,980,782.54</td></tr></table> 38. 财务费用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利息支出</td><td>5,065,084.13</td><td>16,740,686.07</td></tr><tr><td>减：利息收入</td><td>18,098,327.56</td><td>17,612,693.44</td></tr><tr><td>手续费支出</td><td>11,927,313.82</td><td>20,831,342.20</td></tr><tr><td>汇兑损益</td><td>34,637,868.45</td><td>(30,091,663.63)</td></tr><tr><td>长期应收/应付款折现及其他</td><td>6,453,794.29</td><td>4,817,131.66</td></tr><tr><td>合计</td><td>39,985,733.13</td><td>(5,315,197.14)</td></tr></table> 39. 投资收益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td><td>2,096,874.26</td><td>(2,897,288.67)</td></tr><tr><td>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td><td>(42,906,890.47)</td><td>(50,381,111.63)</td></tr><tr><td>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td><td>—</td><td>5,218,800.00</td></tr><tr><td>合计</td><td>(40,810,016.21)</td><td>(48,059,600.30)</td></tr></table>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	房地产业务与租赁	设计服务	其他	合计	建造合同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建造—合同履约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建造—合同取得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合计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	房地产业务与租赁	设计服务	其他	合计	建造合同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建造—合同履约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建造—合同取得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合计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5,065,084.13	16,740,686.07	减：利息收入	18,098,327.56	17,612,693.44	手续费支出	11,927,313.82	20,831,342.20	汇兑损益	34,637,868.45	(30,091,663.63)	长期应收/应付款折现及其他	6,453,794.29	4,817,131.66	合计	39,985,733.13	(5,315,197.14)		2021年	2020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6,874.26	(2,897,288.67)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42,906,890.47)	(50,381,111.6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18,800.00	合计	(40,810,016.21)	(48,059,600.30)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0,634,295.05	1,019,585,179.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224,233.76	847,246,49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35）	45,685,908.42	80,071,876.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555,288.89	766,125,505.85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7,617,331.50	1,020,634,295.05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2,714,782,428.89	21,735,838,853.12																																																																																																																																									
其他业务收入	44,696,663.84	54,723,775.03																																																																																																																																									
合计	22,759,479,092.73	21,790,562,628.15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2,602,463,669.74	21,672,995,721.82																																																																																																																																									
租赁收入	157,015,422.99	117,566,906.33																																																																																																																																									
合计	22,759,479,092.73	21,790,562,628.15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	房地产业务与租赁	设计服务	其他	合计																																																																																																																																						
建造合同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建造—合同履约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建造—合同取得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合计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设和市政	房地产业务与租赁	设计服务	其他	合计																																																																																																																																						
建造合同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建造—合同履约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建造—合同取得收入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合计	14,425,197,532.89	4,484,875,381.80	1,122,584,761.17	19,865,198.78	246,980,782.54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5,065,084.13	16,740,686.07																																																																																																																																									
减：利息收入	18,098,327.56	17,612,693.44																																																																																																																																									
手续费支出	11,927,313.82	20,831,342.20																																																																																																																																									
汇兑损益	34,637,868.45	(30,091,663.63)																																																																																																																																									
长期应收/应付款折现及其他	6,453,794.29	4,817,131.66																																																																																																																																									
合计	39,985,733.13	(5,315,197.14)																																																																																																																																									
	2021年	2020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96,874.26	(2,897,288.67)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42,906,890.47)	(50,381,111.6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5,218,800.00																																																																																																																																									
合计	(40,810,016.21)	(48,059,600.30)																																																																																																																																									
90	9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信用减值损失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应收账款坏账损失</td><td>(73,290,141.37)</td><td>(14,295,674.97)</td></tr><tr><td>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td><td>(13,479,693.20)</td><td>(7,325,702.61)</td></tr><tr><td>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td><td>93,404.87</td><td>626,516.60</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td><td>(113,173.64)</td><td>209,881.66</td></tr><tr><td>应收票据坏账损失</td><td>(106,923.76)</td><td>—</td></tr><tr><td>合计</td><td>(86,896,527.10)</td><td>(20,784,979.32)</td></tr></table> 41. 资产减值损失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固定资产减值损失</td><td>—</td><td>(1,041,775.49)</td></tr><tr><td>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td><td>92,998.86</td><td>552,058.60</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td><td>(840,490.50)</td><td>(2,270,035.83)</td></tr><tr><td>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td><td>(1,695,567.26)</td><td>83,369.51</td></tr><tr><td>合计</td><td>(2,443,058.90)</td><td>(2,676,383.21)</td></tr></table> 42. 资产处置收益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td><td>12,326,371.82</td><td>193,896.34</td></tr><tr><td>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td><td>12,326,371.82</td><td>219,896.34</td></tr><tr><td>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td><td>(85,769.05)</td><td>(591,843.70)</td></tr><tr><td>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td><td>(85,769.05)</td><td>(591,843.70)</td></tr><tr><td>合计</td><td>12,240,602.77</td><td>(397,947.36)</td></tr></table>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290,141.37)	(14,295,674.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79,693.20)	(7,325,702.61)	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	93,404.87	626,51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13,173.64)	209,881.6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923.76)	—	合计	(86,896,527.10)	(20,784,979.32)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41,77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92,998.86	552,05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40,490.50)	(2,270,035.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95,567.26)	83,369.51	合计	(2,443,058.90)	(2,676,383.21)		2021年	2020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2,326,371.82	193,896.3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326,371.82	219,896.3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85,769.05)	(591,843.7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5,769.05)	(591,843.70)	合计	12,240,602.77	(397,947.36)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收入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td><td>50,000.00</td><td>80,000.00</td></tr><tr><td>其他</td><td>570,771.55</td><td>4,801,705.91</td></tr><tr><td>合计</td><td>620,771.55</td><td>4,881,705.91</td></tr></table> 44. 营业外支出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公益性捐赠支出</td><td>456,205.00</td><td>—</td></tr><tr><td>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td><td>531,533.69</td><td>114,680.01</td></tr><tr><td>其他</td><td>4,319.74</td><td>240,186.92</td></tr><tr><td>合计</td><td>992,058.43</td><td>354,866.93</td></tr></table> 45.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table><tr><th></th><th>2021年</th><th>2020年</th></tr><tr><td>分包成本</td><td>7,387,076,786.97</td><td>6,965,745,307.01</td></tr><tr><td>劳务支出</td><td>3,520,195,945.93</td><td>2,589,999,358.67</td></tr><tr><td>耗用的原材料</td><td>6,485,429,909.79</td><td>6,163,000,838.86</td></tr><tr><td>职工薪酬</td><td>736,091,039.88</td><td>630,558,704.93</td></tr><tr><td>折旧及摊销费用</td><td>55,384,303.24</td><td>54,639,586.39</td></tr><tr><td>房地产销售成本</td><td>1,256,783,490.93</td><td>1,367,611,187.25</td></tr><tr><td>机械使用费</td><td>606,777,420.36</td><td>655,345,657.37</td></tr><tr><td>其他</td><td>1,818,262,686.95</td><td>2,201,916,474.33</td></tr><tr><td>合计</td><td>21,866,001,584.05</td><td>20,628,817,114.81</td></tr></table>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80,000.00	其他	570,771.55	4,801,705.91	合计	620,771.55	4,881,705.91		2021年	2020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456,205.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1,533.69	114,680.01	其他	4,319.74	240,186.92	合计	992,058.43	354,866.93		2021年	2020年	分包成本	7,387,076,786.97	6,965,745,307.01	劳务支出	3,520,195,945.93	2,589,999,358.67	耗用的原材料	6,485,429,909.79	6,163,000,838.86	职工薪酬	736,091,039.88	630,558,704.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55,384,303.24	54,639,586.39	房地产销售成本	1,256,783,490.93	1,367,611,187.25	机械使用费	606,777,420.36	655,345,657.37	其他	1,818,262,686.95	2,201,916,474.33	合计	21,866,001,584.05	20,628,817,114.81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3,290,141.37)	(14,295,674.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479,693.20)	(7,325,702.61)																																																																																																																	
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	93,404.87	626,51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13,173.64)	209,881.6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06,923.76)	—																																																																																																																	
合计	(86,896,527.10)	(20,784,979.32)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41,77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92,998.86	552,05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840,490.50)	(2,270,035.8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1,695,567.26)	83,369.51																																																																																																																	
合计	(2,443,058.90)	(2,676,383.21)																																																																																																																	
	2021年	2020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12,326,371.82	193,896.3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326,371.82	219,896.34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85,769.05)	(591,843.70)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85,769.05)	(591,843.70)																																																																																																																	
合计	12,240,602.77	(397,947.36)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80,000.00																																																																																																																	
其他	570,771.55	4,801,705.91																																																																																																																	
合计	620,771.55	4,881,705.91																																																																																																																	
	2021年	2020年																																																																																																																	
公益性捐赠支出	456,205.0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1,533.69	114,680.01																																																																																																																	
其他	4,319.74	240,186.92																																																																																																																	
合计	992,058.43	354,866.93																																																																																																																	
	2021年	2020年																																																																																																																	
分包成本	7,387,076,786.97	6,965,745,307.01																																																																																																																	
劳务支出	3,520,195,945.93	2,589,999,358.67																																																																																																																	
耗用的原材料	6,485,429,909.79	6,163,000,838.86																																																																																																																	
职工薪酬	736,091,039.88	630,558,704.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55,384,303.24	54,639,586.39																																																																																																																	
房地产销售成本	1,256,783,490.93	1,367,611,187.25																																																																																																																	
机械使用费	606,777,420.36	655,345,657.37																																																																																																																	
其他	1,818,262,686.95	2,201,916,474.33																																																																																																																	
合计	21,866,001,584.05	20,628,817,114.81																																																																																																																	
92	93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1497	1498	1499	1500	1501	1502	1503	1504	1505	1506	1507	1508	1509	1510	1511	1512	1513	1514	1515	1516	1517	1518	1519	1520	1521	1522	1523	1524	1525	1526	1527	1528	1529	1530	1531	1532	1533	1534	1535	1536	1537	1538	1539	1540	1541	1542	1543	1544	1545	1546	1547	1548	1549	1550	1551	1552	1553	1554	1555	1556	1557	1558	1559	1560	1561	1562	1563	1564	1565	1566	1567	1568	1569	1570	1571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信用损失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六、2、3、4、6、8及11。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10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1年以内</th><th>1年至2年</th><th>2年至3年</th><th>3年以上</th><th>合计</th></tr><tr><td>应付票据</td><td>89,492,246.54</td><td>-</td><td>-</td><td>-</td><td>89,492,246.54</td></tr><tr><td>应付账款</td><td>2,566,709,434.26</td><td>-</td><td>-</td><td>-</td><td>2,566,709,434.26</td></tr><tr><td>其他应付款</td><td>6,147,035,068.21</td><td>-</td><td>-</td><td>-</td><td>6,147,035,068.21</td></tr><tr><td>长期应付款</td><td>27,116,439.21</td><td>21,684,000.46</td><td>5,387,360.46</td><td>-</td><td>34,187,800.13</td></tr><tr><td>合计</td><td>13,839,446,748.02</td><td>21,684,000.46</td><td>5,387,360.46</td><td>-</td><td>13,866,518,109.94</td></tr></table> 2020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1年以内</th><th>1年至2年</th><th>2年至3年</th><th>3年以上</th><th>合计</th></tr><tr><td>应付票据</td><td>383,907,368.47</td><td>-</td><td>-</td><td>-</td><td>383,907,368.47</td></tr><tr><td>应付账款</td><td>8,741,264,863.34</td><td>-</td><td>-</td><td>-</td><td>8,741,264,863.34</td></tr><tr><td>其他应付款</td><td>3,893,035,661.77</td><td>-</td><td>-</td><td>-</td><td>3,893,035,661.77</td></tr><tr><td>长期应付款</td><td>-</td><td>23,148,479.54</td><td>13,719,468.88</td><td>-</td><td>36,867,948.42</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td><td>12,654,655.47</td><td>-</td><td>-</td><td>-</td><td>12,654,655.47</td></tr><tr><td>合计</td><td>12,952,067,498.05</td><td>23,148,479.54</td><td>13,719,468.88</td><td>-</td><td>13,089,335,446.47</td></tr></table>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负债（2020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负债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负债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103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9,492,246.54	-	-	-	89,492,246.54	应付账款	2,566,709,434.26	-	-	-	2,566,709,434.26	其他应付款	6,147,035,068.21	-	-	-	6,147,035,068.21	长期应付款	27,116,439.21	21,684,000.46	5,387,360.46	-	34,187,800.13	合计	13,839,446,748.02	21,684,000.46	5,387,360.46	-	13,866,518,109.94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83,907,368.47	-	-	-	383,907,368.47	应付账款	8,741,264,863.34	-	-	-	8,741,264,863.34	其他应付款	3,893,035,661.77	-	-	-	3,893,035,661.77	长期应付款	-	23,148,479.54	13,719,468.88	-	36,867,94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4,655.47	-	-	-	12,654,655.47	合计	12,952,067,498.05	23,148,479.54	13,719,468.88	-	13,089,335,446.47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9,492,246.54	-	-	-	89,492,246.54																																																																										
应付账款	2,566,709,434.26	-	-	-	2,566,709,434.26																																																																										
其他应付款	6,147,035,068.21	-	-	-	6,147,035,068.21																																																																										
长期应付款	27,116,439.21	21,684,000.46	5,387,360.46	-	34,187,800.13																																																																										
合计	13,839,446,748.02	21,684,000.46	5,387,360.46	-	13,866,518,109.94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383,907,368.47	-	-	-	383,907,368.47																																																																										
应付账款	8,741,264,863.34	-	-	-	8,741,264,863.34																																																																										
其他应付款	3,893,035,661.77	-	-	-	3,893,035,661.77																																																																										
长期应付款	-	23,148,479.54	13,719,468.88	-	36,867,948.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654,655.47	-	-	-	12,654,655.47																																																																										
合计	12,952,067,498.05	23,148,479.54	13,719,468.88	-	13,089,335,446.4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贬值10%，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21,169,735.36元（2020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40,776,830.03元）。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table><tr><th></th><th>2021年12月31日</th><th>2020年12月31日</th></tr><tr><td>资产负债率</td><td>79.34%</td><td>80.69%</td></tr></table> 104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9.34%	80.6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九、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股权投资、租赁负债、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1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及股权投资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th><th></th><th></th></tr><tr><th></th><th>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th><th>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th><th>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th></tr><tr><td>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td><td></td><td></td><td></td></tr><tr><td>应收款项融资</td><td>-</td><td>-</td><td>27,704,348.32</td></tr><tr><td>金融资产合计</td><td>-</td><td>-</td><td>27,704,348.32</td></tr></table> 105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27,704,348.32	金融资产合计	-	-	27,704,348.3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9.34%	80.69%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27,704,348.32																																																																												
金融资产合计	-	-	27,704,348.3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资金集中管理（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其他应付款				(2) 应收账款（续）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70,436,328.21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3,353,153.67	5,725,549.63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88.00	—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576,570.96	10,364,247.76	
合计	1,570,446,116.21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9,418,382.63	10,418,382.63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8,840,241.61	9,044,360.67	
(1) 货币资金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5,666,605.71	4,166,311.50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174,817.66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宏达建筑有限公司	5,086,142.40	—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020,064,432.49	1,232,420,639.33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45,388.70	41,832,238.44	
合计	1,020,064,432.49	1,232,420,639.3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061,727.66	—	
(2) 应收账款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1,253.79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广州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4,456.80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1,051,585.01	1,598,185.58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870,263,053.07	2,486,761,966.76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82,127.79	2,533,509.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10,233,291.79	497,415,118.66		上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574,861.97	—	
中国建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14,123,244.64	—		武汉壹望城置业有限公司	431,976.69	876,800.11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0,293,014.78	157,764,940.86		南京海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3,847.13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099,871.52	86,953,747.71		武汉中建壹品绿色置业有限公司	137,871.30	513,036.08	
中建三局华成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114,319,434.40	61,963,949.49		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04,137.95	—	
中国建筑有限公司	107,260,217.54	—		中建三局安筑工程有限公司	84,856.84	284,856.8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5,099,871.52	86,953,747.71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7,234.79	77,234.79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3,309,624.75	49,506,606.30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1,688,902.35	
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3,716,620.37	26,935,941.01		重庆宏展置业有限公司	—	182,700.00	
柳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33,326,765.22	45,326,765.22		成都德凯森置业有限公司	—	65,105,386.31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632,023.40	—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	303,805.7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3,842,943.13	1,637,821.57		重庆天成锦江置业有限公司	—	1,106,727.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8,640,839.24	2,543,760.24		武汉中建三局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28,218.1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7,997,249.90	9,048,160.61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503,691,573.61	
合计	—	—		合计	4,557,417,444.81	4,086,120,804.75	
114				11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35,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588,746,792.63	4,227,492,400.98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700,000.00		武汉中建三局璧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784,770.00	25,140,77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793,9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33,861,977.73	6,162,412.63	
合计	2,500,000.00	56,493,900.00		中建三局安筑工程有限公司	84,222,048.36	—	
(4) 预付账款				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377,385.70	46,896,114.6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36,688,962.19	36,712,222.82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328,346.88	3,888,401.3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36,125.76	—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4,891,077.90	2,088,920.6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498,911.96	6,988,366.0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685,558.00	2,685,558.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537,008.87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2,926,930.58	2,926,930.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5,559,199.0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2,612.53	2,457,992.53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8,535,037.72	64,684,573.9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16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	35,0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588,746,792.63	4,227,492,400.98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0,700,000.00		武汉中建三局璧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9,784,770.00	25,140,77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793,900.00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33,861,977.73	6,162,412.63	
合计	2,500,000.00	56,493,900.00		中建三局安筑工程有限公司	84,222,048.36	—	
(4) 预付账款				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377,385.70	46,896,114.62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36,688,962.19	36,712,222.82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7,328,346.88	3,888,401.36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36,125.76	—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4,891,077.90	2,088,920.6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498,911.96	6,988,366.0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685,558.00	2,685,558.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537,008.87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2,926,930.58	2,926,930.58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5,559,199.0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52,612.53	2,457,992.53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1,600,000.0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8,535,037.72	64,684,573.9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17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合同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8,530,593.47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178,683.00	20,038,683.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2,520,056.62	42,167,701.21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26,713.15	200,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6,773,450.01	219,046,897.4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	-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5,426,502.30	15,426,502.30	合计	4,955,396.15	20,238,683.00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14,229,445.60	14,229,445.6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591,955.55	27,382,667.75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422,816.39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361,168.33	26,861,168.33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159,465.49	1,500,031.21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22,869,293.91	6,884,883.26
太原晋源置业有限公司	2,701,269.97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1,306,741.76	7,295,237.43
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2,043,273.05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23,255.13	11,024,769.13
南京海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4,605.74	-	太原中海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80,271.60	-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159,244.85	415,922.5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11,347.00	17,378,788.62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64,260.30	-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95,251.79	-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30,107.92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67,064,605.79
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	-	94,106,179.56	成都埃德凯置业有限公司	-	12,663,321.3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8,422,816.39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00,000.00
合计	255,513,215.59	449,559,332.29	合计	44,486,161.19	123,811,605.58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600,000.00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5,026,977.70	353,907,388.67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00	-	合计	55,026,977.70	353,907,388.67
合计	2,000,000.00	-			
11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长期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653,037,417.15	3,133,755,212.8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660,052.10	9,537,807.9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750,618,959.87	-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929,812.38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761,159.55	8,761,159.5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5,253,57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157,478.03	-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	521,992.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395,546.14	395,546.14	合计	20,660,052.10	37,243,182.30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86,000.00	438,141.64			
中建海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185,000.00	185,000.00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399.46	58,399.46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33.41	4,433.4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788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	200,000.00			
中建三局二公司深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301,800.00			
合计	5,416,858,181.61	3,146,199,693.02			
(13) 合同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660,052.10	9,537,807.9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0,660,052.10	9,537,807.9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929,812.38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	21,929,812.3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5,253,57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5,253,570.00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	521,992.00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	521,992.00
合计	20,660,052.10	37,243,182.30	合计	20,660,052.10	37,243,182.30
12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4) 长期应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西部建设眉山沥青路面有限公司	39,828.47	-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1,537,008.87			
合计	39,828.47	1,537,008.87			
(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537,008.87	-			
合计	1,537,008.87	-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12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一、或有事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38,784,700.00	206,299,100.00			注1
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10,645,500.00	-			注2
合计	149,430,200.00	206,299,100.00			
注1：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本公司认为以上诉讼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未确认相关负债。 注2：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于2021年及2020年，承购人未发生重大违约，本公司认为与提供该等担保相关的风险不重大。					
十二、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1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1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8,428,269.16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六、13。 本集团还将部分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根据承租人项目实际情况为1-5年不等，形成经营租赁，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人民币148,587,153.83元。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1年			
租赁收入		157,015,422.99			
12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二、租赁（续）					
1. 作为出租人（续）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7,803,818.70				
1年至2年（含2年）	5,031,030.20				
2年至3年（含3年）	1,259,590.45				
3年至4年（含4年）	927,892.89				
4年至5年（含5年）	712,128.34				
5年以上	1,360,804.14				
合计	17,095,264.72				
2. 作为承租人					
	2021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17,852.4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789,484.18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285,716.09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274,691.47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3年至1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5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少数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的条款。					
12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二、租赁（续）					
1. 作为承租人（续）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本集团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主要来源于租赁合同中的续租选择权与终止选择权，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等风险敞口。 续租选择权与终止租赁选择权 2021年，本集团无因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租赁期变化。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六、15；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8；租赁负债，参见附注六、28和附注八、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84,806,255.65	3,868,975,966.18			
1年至2年	1,128,146,814.01	1,171,623,321.62			
2年至3年	733,619,689.17	74,716,318.49			
3年至4年	49,716,037.22	7,275,454.29			
4年至5年	4,344,117.74	3,452,599.37			
5年以上	4,840,048.02	2,556,510.59			
小计	5,605,472,961.81	5,128,600,170.54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0,985,146.95	60,346,307.92			
合计	5,474,487,814.86	5,068,253,862.62			
12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60,346,307.92	70,630,928.06	-	-	2,910.92	130,980,146.95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由于合并范围导致的增(减)	年末余额
96,782,678.08	11,233,023.12	-	-	(47,670,193.29)	60,346,307.9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1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84,597,317.42	80.00	58,836,060.23	1.3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0,870,644.39	20.00	72,149,086.72	6.44
合计	5,605,472,961.81	100.00	130,985,146.95	2.34

	2020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5,429,494.32	80.00	583,328.01	0.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3,160,678.22	20.00	59,762,979.91	5.72
合计	5,128,600,170.54	100.00	60,346,307.92	1.18

12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48,932,824.02	48,932,824.0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25,772,538.74	1,007,865.91	3.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6,719,413.93	2,428,308.79	36.14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4,781,492.97	91,498.35	1.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3,548,188.76	709,637.75	2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394,842,859.00	5,665,925.41	0.1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484,597,317.42	58,836,060.23		

于2020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2,849,065.53	553,689.98	19.43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30,681.80	1,380.69	4.50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6,209.68	125.29	2.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30,000.00	6,000.00	2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22,870.65	22,131.95	96.77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082,500,606.66	-	-	
合计	4,085,429,494.32	583,328.01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计发生信用损失的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计发生信用损失的金额	账面余额	比例(%)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内	160,247,323.48	2.00	3,204,947.47	167,972,962.12	2.00	3,359,458.85	
1-3年内	77,201,226.46	5.00	4,564,788.12	46,711,877.49	5.00	2,336,188.88	
3-5年内	30,829,904.12	15.00	4,624,181.19	17,943,000.00	10.00	1,794,300.00	
5年以上	47,243,900.00	30.00	14,252,950.00	260,279,450.00	20.00	51,655,890.00	
400万以内	349,329.43	45.00	156,229.79	-	-	-	
合计	285,786,323.72		12,653,276.56	210,301,962.27		6,052,948.02	

12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	合计
	损失	损失	损失	
年初余额	30,325,943.94	-	300,000.00	30,625,943.94
本年计提	34,362,818.58	-	-	34,362,818.58
本年转回	(22,142,212.20)	-	-	(22,142,212.20)
本年核销	(800,000.00)	-	-	(800,000.00)
其他变动	(76,448.69)	-	-	(76,448.69)
年末余额	41,605,001.65	-	300,000.00	41,905,001.65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准备的资产	合计
	损失	损失	损失	
年初余额	26,407,097.88	-	300,000.00	26,707,097.88
本年计提	74,093,466.95	-	-	74,093,466.95
本年转回	(67,318,210.84)	-	-	(67,318,210.84)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13,056,409.02)	-	-	(13,056,409.02)
年末余额	30,325,943.94	-	300,000.00	30,625,943.9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83,235,847.85	4,401,691,399.15
1年至2年	1,200,588,087.26	1,399,292,529.15
2年至3年	146,953,181.61	221,191,786.53
3年至4年	5,216,817.43	473,427,126.45
4年至5年	2,492,130.50	1,414,521.00
5年以上	47,637,824.62	48,386,457.19
小计	7,486,123,889.27	6,545,403,819.4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950,001.65	30,625,943.96
合计	7,444,173,887.62	6,514,777,875.51

12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83,235,847.85	4,401,691,399.15
1年至2年	1,200,588,087.26	1,399,292,529.15
2年至3年	146,953,181.61	221,191,786.53
3年至4年	5,216,817.43	473,427,126.45
4年至5年	2,492,130.50	1,414,521.00
5年以上	47,637,824.62	48,386,457.19
小计	7,486,123,889.27	6,545,403,819.4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950,001.65	30,625,943.96
合计	7,444,173,887.62	6,514,777,875.51

12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续）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续）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table><tr><th>主要投资者/ 注册地</th><th>业务性质</th><th>币种</th><th>注册资本</th><th>本公司 持股比例 (%)</th><th>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th></tr><tr><td colspan="6">合营企业</td></tr><tr><td>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1)</td><td>港币</td><td>设计咨询与投资业务</td><td>人民币</td><td>50.000.00.00</td><td>50.00</td><td>50.00</td></tr><tr><td colspan="6">联营企业</td></tr><tr><td>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2)</td><td>武汉</td><td>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td><td>人民币</td><td>10.000.000.00</td><td>45.00</td><td>45.00</td></tr><tr><td>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td><td>(3)</td><td>北京</td><td>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td><td>人民币</td><td>110.000.000.00</td><td>31.19</td><td>31.19</td></tr><tr><td>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4)</td><td>武汉</td><td>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td><td>人民币</td><td>50.000.000.00</td><td>50.00</td><td>50.00</td></tr></table>		主要投资者/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港币	设计咨询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45.00	45.00	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	(3)	北京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人民币	110.000.000.00	31.19	31.19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	50.00	<table><tr><td>合营企业</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1)</td><td>港币</td><td>设计咨询与投资业务</td><td>人民币</td><td>50.000.00.00</td><td>50.00</td><td>50.00</td></tr><tr><td>联营企业</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2)</td><td>武汉</td><td>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td><td>人民币</td><td>10.000.000.00</td><td>45.00</td><td>45.00</td></tr><tr><td>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td><td>(3)</td><td>北京</td><td>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td><td>人民币</td><td>110.000.000.00</td><td>31.19</td><td>31.19</td></tr><tr><td>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4)</td><td>武汉</td><td>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td><td>人民币</td><td>50.000.000.00</td><td>50.00</td><td>50.00</td></tr></table>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港币	设计咨询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45.00	45.00	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	(3)	北京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人民币	110.000.000.00	31.19	31.19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	50.00
主要投资者/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本公司 持股比例 (%)	本公司 表决权比例 (%)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港币	设计咨询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45.00	45.00																																																																																										
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	(3)	北京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人民币	110.000.000.00	31.19	31.19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	50.00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	港币	设计咨询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	50.00	50.00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10.000.000.00	45.00	45.00																																																																																										
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	(3)	北京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人民币	110.000.000.00	31.19	31.19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业务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	50.00																																																																																										
(1) 本公司对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2 名董事，故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0%。		(1) 本公司对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0%，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2 名董事，故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40%。																																																																																															
(2) 本公司对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2 名董事。		(2) 本公司对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一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2 名董事。																																																																																															
(3) 本公司对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的持股比例为 31.19%，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1 名董事。		(3) 本公司对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的持股比例为 31.19%，北京中建共惠三号基础设施投资中心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需经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的董事同意才能通过。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本公司有权派出 1 名董事。																																																																																															
(4) 本公司对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4) 本公司对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0%，武汉中建三局星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活动的决策由股东会作出，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派。																																																																																															
130		13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5.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1年	
收入		收入	
2020年		2020年	
成本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合计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租赁收入		租赁收入	
合计		合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履约义务主要与本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相关，剩余履约义务预计将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照进度确认为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履约义务主要与本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相关，剩余履约义务预计将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未来履约期内按照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1 年		2021 年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造与运营		基础设施建造与运营	
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设计勘察		设计勘察	
其他		其他	
合计		合计	
2020年		2020年	
房屋建筑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造与运营		基础设施建造与运营	
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房地产开发与运营	
设计勘察		设计勘察	
其他		其他	
合计		合计	
132		133	

7.2.2 2022 年财务报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此报告于近期被审计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平台 (http://www.cpa.gov.cn) 进行验证。 我们提供“零二〇二二”服务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汉口大道 668 号 武汉国际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编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6700 ey.com 安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 17 财务报表附注 18 - 11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汉口大道 668 号 武汉国际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9 室 邮编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6700 ey.com 安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安永华明(2023) 审字第61495032_C18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 3309,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00 Jingg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18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495032_C18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



（武汉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傅 奕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士泉

中国 武汉

2023年4月2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4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00,641,999.97	1,518,529,795.0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04,719,683.37	1,020,064,432.49
应收账款	2	43,633,009.67	41,924,012.28
应收票据	3	7,843,192,495.95	5,791,079,392.24
应收款项融资	4	30,467,762.77	27,704,348.52
预付款项	5	196,380,835.83	213,412,188.36
其他应收款	6	7,597,696,895.89	7,320,948,001.97
存货	7	204,489,575.39	1,516,305,902.72
合同资产	8	1,312,870,575.41	1,535,160,64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6,472,750.96	7,629,868.41
其他流动资产	10	499,609,230.86	690,223,690.69
流动资产合计		18,737,605,132.70	18,662,937,869.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	279,780,000.00	-
长期应收款	12	3,651,276.72	9,349,399.60
长期股权投资	13	308,541,985.35	254,699,502.47
投资性房地产	14	115,498,540.73	119,124,189.16
固定资产	15	543,313,621.67	621,714,539.41
使用权资产	16	11,774,999.65	26,118,657.58
无形资产	17	4,473,842.50	1,979,560.44
长期待摊费用	18	2,834,869.56	2,828,07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45,730,192.56	49,482,785.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12,395,937.63	472,079,49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8,215,266.47	1,559,396,202.78
资产总计		20,265,600,399.17	20,222,334,071.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2	62,234,187.99	89,492,246.54
应付账款	23	7,024,936,896.01	7,549,709,424.25
预收款项		2,800,419.00	1,558,542.82
合同负债	24	222,489,513.76	1,204,609,119.47
应付职工薪酬	25	97,116,309.92	60,616,990.28
应交税费	26	106,001,582.05	127,446,786.67
其他应付款	27	6,910,230,567.42	6,147,325,06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10,810,548.84	74,318,236.36
其他流动负债	29	663,690,277.85	604,858,573.33
流动负债合计		15,400,280,239.54	15,859,928,997.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0	1,419,258.05	3,467,437.54
长期应付款	31	17,259,921.62	24,957,102.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141,278,483.00	191,626,4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2,015,961.48	4,238,285.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	17,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973,821.15	184,289,234.40
负债合计		15,579,254,060.69	16,044,218,232.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	1,354,609,929.06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35	1,153,516,165.69	1,153,516,165.69
其他综合收益	36	(151,977,012.49)	(93,558,024.37)
盈余公积	38	433,912,333.69	375,930,437.57
未分配利润	39	1,896,279,922.51	1,387,617,3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346,338.48	4,178,115,839.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346,338.48	4,178,115,839.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65,600,399.17	20,222,334,071.80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0	21,043,090,812.80	22,759,479,092.73
减：营业成本		19,505,566,270.32	21,141,729,686.29
税金及附加		20,796,333.20	54,885,346.54
销售费用		1,097,460.53	32,603,129.80
管理费用		331,948,015.57	284,832,786.77
研发费用		539,550,691.84	406,835,981.19
财务费用	41	(86,594,206.65)	39,985,733.13
其中：利息费用		12,158,439.30	5,065,084.13
利息收入		24,382,952.02	18,098,327.56
加：其他收益		420,431.95	164,365.58
投资收益	42	(11,523,009.94)	(40,810,01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3,378,850.08)	(42,906,890.47)
信用减值损失	43	(26,116,420.90)	(86,896,527.10)
资产减值损失	44	(7,113,426.84)	(2,443,058.90)
资产处置收益	45	26,620,334.98	12,240,602.77
营业利润		703,014,157.24	680,861,795.15
加：营业外收入		857,342.79	620,771.55
减：营业外支出		1,242,221.06	992,058.43
利润总额		702,629,278.97	680,490,508.27
减：所得税费用	47	50,229,719.95	75,266,274.51
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60,000.00)	78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53,988.12)	(18,471,250.57)
综合收益总额		593,985,570.90	587,532,9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985,570.90	587,532,98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0 21,043,090,812.80	22,759,479,092.73
减：营业成本	19,505,566,270.32	21,141,729,686.29
税金及附加	30,795,333.20	54,885,346.54
销售费用	1,097,460.53	32,603,129.85
管理费用	331,948,015.57	284,832,786.77
研发费用	539,550,491.84	406,835,981.19
财务费用	(86,594,206.60)	39,985,733.13
其中：利息费用	12,158,439.30	5,065,084.13
利息收入	24,382,952.02	18,099,327.56
加：其他收益	420,431.95	164,265.58
投资收益	42 (11,523,009.94)	(40,810,01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13,378,850.08)	(42,904,890.47)
信用减值损失	43 (26,116,420.90)	(86,896,527.10)
资产减值损失	44 (7,113,426.84)	(2,444,088.90)
资产处置收益	45 26,620,334.98	12,240,602.77
营业利润	703,014,157.34	680,861,795.15
加：营业外收入	857,342.79	620,771.55
减：营业外支出	1,242,221.06	992,058.43
利润总额	702,629,279.07	680,490,508.27
减：所得税费用	47 50,229,719.95	75,266,274.51
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000.00)	780,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53,988.12)	(18,471,250.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综合收益总额	593,985,570.90	587,532,983.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3,985,570.90	587,532,983.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47,577,149.63	24,775,279,012.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826.5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154,895.01	2,297,859,27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31,155,871.14	27,073,138,28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98,205,223.28	23,054,122,676.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302,895.80	849,417,65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172,681.53	594,554,467.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602,807.97	2,680,561,37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74,287,608.58	27,180,856,171.4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156,868,262.56	(107,717,88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882,800.88	22,822,34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2,800.88	22,822,349.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85,197.91	40,967,851.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79,78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96,625.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561,822.95	65,967,851.7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79,022.07)	(43,145,502.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752,802.10	1,335,167,844.64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04,719,683.37	1,020,064,422.49
应收账款		41,623,009.67	39,924,012.28
应收票据	1	6,814,983,355.30	5,474,487,814.86
应收款项融资		28,467,762.77	27,704,346.32
预付账款		195,379,723.47	199,812,936.94
其他应收款	2	8,048,422,908.89	7,444,173,887.62
存货		52,903,703.06	149,696,646.02
合同资产		1,284,969,759.55	1,517,785,348.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83,874.46	7,069,185.01
其他流动资产		412,352,047.89	444,505,622.92
流动资产合计		17,860,948,939.16	16,630,327,647.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9,78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	3,573,660.72	8,918,962.76
长期股权投资		895,616,102.77	453,773,619.89
固定资产		213,528,779.08	282,610,023.91
使用权资产		11,774,999.85	26,118,657.58
无形资产		4,473,842.50	1,979,580.44
长期待摊费用		2,834,869.56	2,838,076.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97,543.19	34,067,19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395,937.53	472,079,49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775,535.94	1,283,375,591.78
资产总计		19,522,724,475.10	17,913,703,23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62,234,187.99	89,492,246.94
应付账款		5,964,497,627.05	6,799,623,962.42
合同负债		216,458,995.87	264,455,568.94
应付职工薪酬		89,584,257.30	58,277,766.08
应交税费		64,267,725.97	54,795,025.64
其他应付款		7,772,567,337.27	6,028,564,13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498,206.69	71,891,659.10
其他流动负债		609,848,040.70	502,706,416.90
流动负债合计		15,085,956,378.84	13,869,806,775.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419,255.05	3,467,437.54
长期应付款		11,476,300.82	17,649,132.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1,278,683.00	151,626,40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5,961.48	4,238,28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190,200.35	176,981,264.88
负债合计		15,259,146,579.19	14,046,788,040.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1,068,992,058.21	1,147,965,904.74
其他综合收益		(161,972,012.49)	(93,558,024.37)
盈余公积		433,912,333.69	375,930,437.57
未分配利润		1,558,035,587.42	1,081,966,951.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3,577,895.91	3,866,915,19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22,724,475.10	17,913,703,239.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4	15,520,276,038.31	19,262,880,619.28
减：营业成本	4	10,479,445,429.28	12,971,436,129.96
加：其他收益	5	1,855,840.14	2,096,874.26
投资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13,378,850.08)	(42,904,890.47)
信用减值损失		(11,140,938.90)	(82,895,766.67)
资产减值损失		(7,136,383.12)	(2,369,491.63)
资产处置收益		26,620,334.98	12,246,525.24
营业利润		625,170,861.40	498,749,231.10
加：营业外收入		361,784.73	554,778.58
减：营业外支出		1,239,806.06	986,415.99
利润总额		624,292,840.07	498,317,593.79
减：所得税费用		44,473,878.84	41,458,509.62
净利润		579,818,961.23	456,859,084.1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79,818,961.23	456,859,084.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000.00)	780,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60,000.00)	78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53,988.12)	(18,471,250.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53,988.12)	(18,471,250.57)
综合收益总额		521,404,973.11	439,167,83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3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20,276,038.31	19,262,880,619.28
减：营业成本		10,479,445,429.28	12,971,436,129.96
加：其他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投资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13,378,850.08)	(42,904,890.47)
信用减值损失		(11,140,938.90)	(82,895,766.67)
资产减值损失		(7,136,383.12)	(2,369,491.63)
资产处置收益		26,620,334.98	12,246,525.24
营业利润		625,170,861.40	498,749,231.10
加：营业外收入		361,784.73	554,778.58
减：营业外支出		1,239,806.06	986,415.99
利润总额		624,292,840.07	498,317,593.79
减：所得税费用		44,473,878.84	41,458,509.62
净利润		579,818,961.23	456,859,084.1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579,818,961.23	456,859,084.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413,988.12)	(17,691,250.5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0,000.00)	780,000.00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460,000.00)	78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953,988.12)	(18,471,250.5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53,988.12)	(18,471,250.57)
综合收益总额		521,404,973.11	439,167,83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4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78,549,639.42	23,216,415,56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518,266.01	1,244,146,6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0,068,005.43	24,460,562,21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4,511,005.42	22,012,907,03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762,285.25	728,866,18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15,443.30	439,026,38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60,063.98	1,370,690,5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9,348,797.95	24,551,490,118.2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19,207.48	(90,927,90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63,996.01	23,879,05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63,996.01	23,879,05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0,987.40	38,478,45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78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980,987.40	63,478,452.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16,991.39)	(39,599,39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697,720.08	1,427,955,592.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7,955,592.74	1,427,955,59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653,312.82	2,855,911,18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2,653,312.82	2,855,911,18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653,312.82	2,855,911,18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387.88	(4,929,40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44,928.19)	(332,708,712.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211,606.54	1,431,920,319.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666,678.35	1,099,211,60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78,549,639.42	23,216,415,567.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1,518,266.01	1,244,146,64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0,068,005.43	24,460,562,21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34,511,005.42	22,012,907,03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2,762,285.25	728,866,18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6,715,443.30	439,026,38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5,360,063.98	1,370,690,51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29,348,797.95	24,551,490,118.22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19,207.48	(90,927,90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363,996.01	23,879,054.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363,996.01	23,879,05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00,987.40	38,478,45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780,000.00	2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980,987.40	63,478,452.7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616,991.39)	(39,599,39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4,697,720.08	1,427,955,592.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7,955,592.74	1,427,955,592.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2,653,312.82	2,855,911,185.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2,653,312.82	2,855,911,185.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2,653,312.82	2,855,911,18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387.88	(4,929,40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44,928.19)	(332,708,712.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211,606.54	1,431,920,319.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666,678.35	1,099,211,60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970,349.67	179,052,511.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182.42	18,199,49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16,532.16	197,252,002.3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16,532.16)	(197,252,002.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1,387.88	(4,929,40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44,928.19)	(332,708,712.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9,211,606.54	1,431,920,319.1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0,666,678.35	1,099,211,606.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一、基本情况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批准，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建三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2002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永久。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2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2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变更 由于基准利率改革，本集团部分金融工具条款已被修改以将参考的原基准利率替换为替代基准利率以及对金融工具的条款进行其他修改。 对于按实际利率法核算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仅因基准利率改革直接导致其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且变更前后的确定基础在性质上相同的，本集团对该变更是否导致终止确认进行评估，也不调整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余额。本集团按照变更后的未来现金流量重新计算实际利率，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后续计量。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同时发生其他变更的，本集团先按照上述规定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变更进行会计处理，再评估其他变更是否导致实质性修改。 2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i>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i>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i> 本集团不可撤销性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i>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3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1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3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4业主未确认投资款项 合同资产组合5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6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及披露参见附注八、3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续）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设施费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table><tr><th></th><th>使用寿命</th><th>预计净残值率</th><th>年折旧率</th></tr><tr><td>房屋及建筑物</td><td>8-35年</td><td>0%-5%</td><td>2.71%-12.50%</td></tr><tr><td>机器设备</td><td>5-14年</td><td>0%-5%</td><td>6.79%-20.00%</td></tr><tr><td>运输工具</td><td>3-10年</td><td>0%-5%</td><td>9.50%-33.33%</td></tr><tr><td>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td><td>5-10年</td><td>0%-5%</td><td>9.50%-20.00%</td></tr></table> 29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0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3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u>短期薪酬</u>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u>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u>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u>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u>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日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u>辞退福利</u>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u>内退福利</u>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直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值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集团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基于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物业的控制权可在某一时段内或在某一时点转移。仅当本集团在履约过程中所生产的产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按照为完成履约义务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否则，收入于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时确认。 3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和保证提供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2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3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8。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25.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3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续）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段时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1。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i>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i>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i>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i>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高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公允价值计量（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和资产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会对未来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判断</i>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i>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i>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i>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i> 本集团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集团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i>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i>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4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i>判断（续）</i> <i>工程承包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i>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格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i>业务模式</i>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i>合同现金流量特征</i>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i>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i>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对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提供劳务进行处理。 <i>房地产销售收入</i> 根据附注三、23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对于物业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需要根据房地产销售合同条款及适用于合同的法律规定做出判断。仅当本集团的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個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本集团将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在客户获得实物所有权或已完工物业的法定所有权且本集团已获得现时收款权并很可能收回对价的时点确认。 由于房地产销售合同限制，本集团的物业一般无替代用途。但是，本集团是否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拥有可强制执行的收款权利并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取决于每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适用于该合同的相关法律。为评估本集团是否获得就截止目前已履约部分的可强制执行的权力，本集团在必要时审查其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法律，且需要作出大量判断。 4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现金	38,906.95	1,179,580.89
银行存款	1,000,603,093.02	1,517,350,214.13
合计	1,000,641,999.97	1,518,529,795.02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62,388,141.04元， (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18,818,032.30元) 参见附注六、21。		
2. 应收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3,737,433.73	42,030,936.04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4,424.06	106,923.76
合计	43,633,009.67	41,924,012.28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无应收票据所有权受到限制。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603,819,217.20	3,880,536,551.10
1年至2年	1,563,914,658.47	1,168,472,627.05
2年至3年	461,702,091.04	805,083,607.25
3年至4年	362,060,102.90	67,673,767.77
4年至5年	22,267,018.16	5,103,621.62
5年以上	5,512,098.32	4,981,454.61
小计	8,019,275,186.09	5,931,851,639.80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6,082,690.14	140,772,247.56
合计	7,843,192,495.95	5,791,079,392.24
4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1	193,485,865.73	3,869,717.31	2.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62,654,937.92	12,530,987.58	2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48,932,824.02	48,932,824.0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23,809,017.00	6,268,563.37	26.33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8,564,397.14	1,678,020.78	9.29	回收可能性		
其他	6,388,449,835.66	19,071,223.55	0.30	回收可能性		
合计	6,735,396,873.47	92,351,336.61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单位1	48,932,824.02	48,932,824.0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25,772,538.74	1,007,865.91	3.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6,719,413.93	2,428,308.79	36.14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4,781,492.97	91,498.35	1.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3,548,188.76	709,637.75	2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607,680,727.79	5,939,446.44	0.1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697,434,686.21	59,109,581.26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发生损失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计发生损失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1年内	195,427,763.97	2.03	3,912,506.15	176,051,443.53	2.03	3,488,236.78
1年至2年	53,716,471.09	5.00	2,383,763.39	98,414,534.29	5.00	4,920,626.13
2年至3年	2,480,210.46	53.00	482,765.79	39,195,175.87	15.00	4,709,218.87
3年至4年	2,191,091.00	30.00	427,327.31	47,344.80	30.00	14,202.35
4年至5年	47,200,000.00	40.00	21,768,200.00	268,275.40	40.00	108,275.35
5年以上	289,079.40	100.00	289,079.40	-	-	-
合计	256,427,475.92		2,149,362.92	303,843,518.24		13,130,360.04
4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140,772,247.56	28,327,656.20	-	-	6,982,937.38	176,082,690.14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转销	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67,479,195.22	73,290,141.37	-	-	2,910.97	140,772,247.56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35,396,873.47	83.99	92,551,336.61	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878,312.62	16.01	83,731,353.53	6.52		
合计	8,019,275,186.09	100.00	176,082,690.14	2.20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97,434,686.21	79.19	59,109,581.26	1.2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4,416,953.59	20.81	81,662,666.30	6.62		
合计	5,931,851,639.80	100.00	140,772,247.56	2.37		
4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2：海外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发生损失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计发生损失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1年内	23,126,657.61	6.03	1,387,599.81	1.98
合计	23,126,657.61		1,387,599.81	
组合3：其他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计发生损失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计发生损失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余额	(%)	账面余额	(%)
1年内	795,761,318.67	4.08	38,393,176.61	4.80
1年至2年	116,129,480.11	62.08	11,557,258.46	14.00
2年至3年	77,615,437.34	25.03	14,253,587.49	26.00
3年至4年	17,661,468.47	48.03	7,187,287.77	52.00
4年至5年	4,700,446.63	48.03	4,283,478.40	60.00
5年以上	1,905,627.19	100.00	1,905,627.19	100.00
合计	1,004,714,362.11		78,194,667.52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将应收账款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467,762.77	27,704,348.32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5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89,921,403.90	211,012,276.76
1年至2年	6,312,390.90	1,851,341.66
2年至3年	98,179.41	548,569.94
3年以上	48,661.62	-
合计	196,380,835.83	213,412,188.3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对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为人民币6,459,231.93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99,911.60元），主要为预付分包工程款项，由于尚未办理结算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989,274,841.36	6,178,835,830.85
1年至2年	394,424,741.13	970,718,529.83
2年至3年	164,576,417.42	150,821,995.26
3年至4年	21,955,911.66	5,402,887.43
4年至5年	3,622,493.61	12,991,680.50
5年以上	53,516,590.53	47,637,824.62
小计	7,627,370,995.71	7,366,408,748.4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674,099.82	45,440,746.52
合计	7,597,696,895.89	7,320,968,001.97

5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45,140,746.52	-	300,000.00	45,440,746.52
本年计提	34,041,404.03	-	-	34,041,404.03
本年转回	(48,981,454.09)	-	-	(48,981,454.09)
本年核销	(1,000,000.00)	-	-	(1,000,000.00)
其他变动	173,400.36	-	-	173,400.36
年末余额	29,374,099.82	-	300,000.00	29,674,099.82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 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32,557,502.01	-	300,000.00	32,857,502.01
本年计提	36,335,956.39	-	-	36,335,956.39
本年转回	(22,856,263.19)	-	-	(22,856,263.19)
本年核销	(800,000.00)	-	-	(800,000.00)
其他变动	(96,448.68)	-	-	(96,448.68)
年末余额	45,140,746.52	-	300,000.00	45,440,746.52

7. 存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49,342,713.23	原材料	149,342,713.23
库存商品	2,375,448.39	库存商品	155,790,598.43
周转材料	64,452,341.71	周转材料	153,574,884.93
其他	153,820.37	其他	153,820.37
合计	216,464,323.70	合计	313,862,016.96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21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5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432,020,143.99	442,108,086.75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1,112,082,451.92	1,565,386,715.39
小计	1,544,102,595.91	2,007,494,802.14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836,082.97	12,763,540.42
小计	1,525,266,512.94	1,994,731,261.72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12,395,937.53	459,570,592.71
合计	1,312,870,575.41	1,535,160,669.01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原值 1,330,026,520.18 1,545,408,907.61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17,155,944.77) (10,248,238.60)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46,267,930.49	41.07	14,097,068.04	2.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83,768,599.49	58.93	3,058,876.73	0.39
合计	1,330,026,520.18	100.00	17,155,944.77	1.29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388,073,961.62	25.11	5,467,198.27	1.4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157,334,945.99	74.89	4,781,040.33	0.41
合计	1,545,408,907.61	100.00	10,248,238.60	0.66

5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20,467,682.23	4,093,536.45	2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16,588,940.88	3,317,788.18	2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11,127,072.06	2,267,011.90	20.37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10,749,041.30	2,149,808.26	2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8,265,780.40	77,751.16	0.94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79,059,403.62	2,191,172.09	0.46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46,267,930.49	14,097,068.04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20,674,767.11	54,381.52	0.26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19,947,020.76	66,291.76	0.33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17,845,427.81	3,549,085.56	2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11,833,569.75	479,839.47	4.05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7,447,553.79	37,237.77	0.5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310,325,622.40	1,260,362.19	0.41	回收可能性
合计	388,073,961.62	5,467,198.27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7,305,983.11	8,018,107.50
减：减值准备	633,232.15	388,239.09
合计	6,672,750.96	7,629,868.41

5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进项	448,079,226.72	525,973,568.28			
预缴税金	51,480,004.14	164,250,122.41			
合计	499,559,230.86	690,223,690.69			
11.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关联方货款(附注十、4)	279,780,000.00	-	279,780,000.00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	-	-		
合计	279,780,000.00	-	279,780,000.00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经评估认为持有的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12.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押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	11,039,932.68	13,313,923.95			
清算费用	-	4,178,683.00			
小计	11,039,932.68	17,492,606.95			
减：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82,672.85	105,100.45			
小计	10,957,259.83	17,387,506.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305,983.11	8,018,107.50			
合计	3,651,276.72	9,369,399.00			
5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5,517,596.37	15,517,596.37			
联营企业	293,024,388.98	241,181,906.10			
合计	308,541,985.35	256,699,502.47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注册地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湖北省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50,000,000.00	30.00	40.00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鸿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110,000,000.00	40.00	40.00
北京中建三局三号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110,000,000.00	31.19	20.00
武汉中建三局星谷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50,000,000.00	50.00	50.00
武汉中建三局文城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25,000,000.00	40.00	40.00
武汉中建三局襄城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324,675,300.00	3.08	3.08
武汉中建三局襄城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襄阳高新区	房地产投资与开发业务	25,000,000.00	40.00	40.00
5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8,401,127.57	138,401,127.57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138,401,127.57	138,401,127.57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19,276,938.41)	(19,276,938.41)			
本年增加	(3,625,648.43)	(3,625,648.43)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22,902,586.84)	(22,902,586.84)			
账面价值					
年末	115,498,540.73	115,498,540.73			
年初	119,124,189.16	119,124,189.16			
5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续）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49,484,765.78	149,484,765.78			
本年增加	-	-			
本年减少	(11,083,638.21)	(11,083,638.21)			
年末余额	138,401,127.57	138,401,127.57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16,759,940.27)	(16,759,940.27)			
本年增加	(3,759,674.03)	(3,759,674.03)			
本年减少	1,242,675.89	1,242,675.89			
年末余额	(19,276,938.41)	(19,276,938.41)			
账面价值					
年末	119,124,189.16	119,124,189.16			
年初	132,724,825.51	132,724,825.51			
本集团之中建宝谷大厦用于对外出租，因此由固定资产重分类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5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上年年初余额	512,453,405.73	420,408,221.31	45,764,716.87	53,679,524.54	1,040,705,868.45
购置	1,513,384.99	858,898.14	6,203,028.86	6,478,928.19	9,654,240.18
折旧增加	482,166.12	4,146,584.21	2,954,827.59	994,978.93	7,578,556.95
处置或报废	(48,244,381.14)	(78,211,240)	(3,925,058.56)	(4,297,042.20)	(146,468,682.90)
其他减少	-	(5,856,125.52)	(2,355,485.72)	(2,559,752.27)	(10,771,368.51)
年末余额	464,625,190.62	423,214,628.59	58,692,122.51	54,079,372.14	1,001,539,942.2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1,647,827.34)	(267,822,425.77)	(41,245,132.81)	(27,329,817.58)	(618,055,303.50)
计提	-	(20,706,289.87)	(2,764,464.36)	(4,720,229.23)	(28,197,893.46)
其他增加	(12,014.47)	(3,293,495.54)	(3,487,238.07)	(845,142.11)	(7,608,990.19)
处置或报废	4,225,545.11	36,348.39	3,482,479.99	3,889,758.16	11,735,121.65
其他减少	-	(3,178,733.31)	(1,629,846.14)	(1,770,022.48)	(6,578,731.93)
年末余额	(77,329,308.72)	(285,278,893.57)	(42,566,329.05)	(27,089,182.20)	(632,263,513.54)
减值准备	-	-	-	-	-
年初余额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387,295,881.90	137,935,735.02	16,125,793.46	26,990,189.94	569,331,620.32
年初	430,777,568.37	152,585,796.54	21,951,584.06	16,349,706.96	621,714,625.93

5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固定资产（续）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价					
上年年初余额	510,595,719.24	440,140,821.85	54,375,991.61	42,452,341.56	1,047,564,873.2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510,595,719.24	440,140,821.85	54,375,991.61	42,452,341.56	1,047,564,873.26
购置	814,845.50	32,378,855.42	3,402,854.19	8,707,447.46	44,304,002.57
折旧增加	8,326,792.65	-	-	2,703,448.50	11,030,241.15
处置或报废	(5,840,942.27)	(24,396,155.32)	(3,211,153.54)	(543,523.79)	(33,991,774.92)
其他减少	-	(12,158,765.42)	(895,427.32)	(885,525.24)	(13,949,728.00)
年末余额	512,453,405.73	423,214,628.59	58,692,122.51	54,079,372.14	1,001,539,942.26
累计折旧					
上年年初余额	(75,248,997.23)	(264,589,844.20)	(38,364,716.75)	(21,732,892.80)	(629,936,450.98)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5,248,997.23)	(264,589,844.20)	(38,364,716.75)	(21,732,892.80)	(629,936,450.98)
计提	(1,918,399.68)	(22,393,972.70)	(3,891,799.76)	(6,746,684.01)	(34,950,856.15)
其他增加	(1,242,475.89)	-	-	-	(1,242,475.89)
处置或报废	1,782,483.44	28,608,721.82	2,407,151.78	473,783.91	33,772,140.95
其他减少	-	(10,922,676.22)	(256,281.88)	(655,655.36)	(11,834,613.46)
年末余额	(81,647,827.34)	(267,822,425.77)	(42,566,329.05)	(27,089,182.20)	(632,263,513.54)
减值准备	-	-	-	-	-
年初余额	-	-	-	-	-
年末余额	-	-	-	-	-
账面价值					
年末	387,295,881.90	137,935,735.02	16,125,793.46	26,990,189.94	569,331,620.32
年初	430,777,568.37	152,585,796.54	21,951,584.06	16,349,706.96	621,714,625.93

60



于2022年12月31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使用权资产

2022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本年年初余额	7,827,932.63	13,818,169.74	8,521,113.90	30,167,216.27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	-	-	-
年末余额	7,827,932.63	13,818,169.74	8,521,113.90	30,167,216.27
累计折旧				
本年年初余额	(1,354,975.88)	(841,738.82)	(1,851,843.99)	(4,048,558.69)
本年增加	(2,874,368.37)	(5,913,757.38)	(5,555,531.96)	(14,343,657.71)
本年减少	-	-	-	-
年末余额	(4,229,344.25)	(6,755,496.20)	(7,407,375.95)	(18,392,216.40)
账面价值				
年末	3,598,588.38	7,062,673.54	1,113,737.93	11,774,999.85
年初	6,472,956.75	12,976,430.92	6,669,269.91	26,118,657.58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成本				
上年年末余额	-	-	-	-
会计政策变更	7,208,299.22	47,662,409.19	21,746,140.04	76,616,848.45
本年年初余额	7,208,299.22	47,662,409.19	21,746,140.04	76,616,848.45
本年增加	4,515,424.11	13,818,169.74	8,521,113.90	26,854,707.75
本年减少	(3,895,790.70)	(67,662,409.19)	(21,746,140.04)	(93,304,339.93)
年末余额	7,827,932.63	13,818,169.74	8,521,113.90	30,167,216.27
累计折旧				
本年年初余额	-	-	-	-
本年增加	(1,354,975.88)	(841,738.82)	(1,851,843.99)	(4,048,558.69)
本年减少	-	-	-	-
年末余额	(1,354,975.88)	(841,738.82)	(1,851,843.99)	(4,048,558.69)
账面价值				
年末	6,472,956.75	12,976,430.92	6,669,269.91	26,118,657.58
年初	7,208,299.22	47,662,409.19	21,746,140.04	76,616,848.45

6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

2022年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	2,256,404.12
本年增加	2,889,267.05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5,145,671.1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77,043.68)
本年增加	(394,984.99)
本年减少	-
年末余额	(672,028.67)
账面价值	
年末	4,473,642.50
年初	1,979,360.44

6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无形资产（续） 2021年 软件 原价 年初余额930,282.18 本年增加1,326,321.94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2,256,604.1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166,867.99) 本年增加(110,175.69)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277,043.68) 账面价值 年末1,979,560.44 年初763,414.19 于2022年12月31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1年12月31日：无）。 18. 长期待摊费用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办公室装修费用2,834,869.562,828,076.42 6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37,585,194.8831,682,945.54 租赁负债税金差异3,851,758.844,300,508.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2,362,432.752,447,145.89 可抵扣亏损804,641.2410,570,606.19 预计负债678,842.56— 长期应收款折现447,322.29481,579.86 合计45,730,192.5649,482,785.59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税金差异1,766,249.983,917,798.64 其他249,711.50320,486.76 合计2,015,961.484,238,285.4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附注六、8)214,076,075.73462,085,894.53 其他12,508,900.0012,508,900.00 小计226,584,975.73474,594,794.53 减：减值准备14,189,038.202,515,301.82 合计212,395,937.53472,079,492.71 6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注162,388,141.04418,818,032.30 合计62,388,141.04418,818,032.30 注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央行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于2022年12月31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2,388,141.04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418,818,032.30元）。 22. 应付票据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62,234,187.9989,492,246.54 23. 应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6,442,231,332.715,054,878,482.92 1年至2年(含2年)325,528,059.531,266,639,482.22 2年至3年(含3年)144,836,130.74992,834,015.07 3年以上112,341,372.03235,357,454.04 合计7,024,936,895.017,549,709,434.25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582,705,562.3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2,494,830,951.33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竣工以及结算，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6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合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预收工程款151,492,860.26132,344,272.52 已结算未完工69,679,929.10132,271,619.50 预售房产款520,000.00927,073,039.89 其他765,724.4012,920,087.56 合计222,459,513.761,204,609,119.47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末2022年末2021年末2021年末 应付金额应付金额应付金额应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402,873,589.2838,695,664.39349,074,927.453,388,195.82 职工福利费63,244,805.27—39,908,110.972,388,195.82 社会保险费49,238,471.3984,004.1625,110,476.9558,847.74 养老金64,078,171.9382,098.0025,788,326.4493,468.98 医疗保险费3,468,673.39399.021,209,864.751,008.30 工伤保险费1,473,326.981,547.1472,764.191,547.14 住房公积金3,913.25—83,366.67— 辞退福利58,877,736.31444,304.6843,613,375.65394,864.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55,917,057.4639,304,483.0510,788,745.4557,056,995.22 短期带薪缺勤432,377.16—66,867.02— 768,276,379.7236,511,823.05468,544,913.2259,882,632.87 设定提存计划68,377,997.38288,703.8947,536,768.46228,386.4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64,557,026.91258,438.1145,632,163.80217,187.60 失业保险费2,186,501.894,468.681,172,565.935,485.29 企业年金缴费1,914,369.48—771,655.931,713.42 辞退福利和一年内支付的股份—337,726.43833,500.00510,500.00 合计864,953,977.0397,116,248.92736,091,039.8886,616,990.28 26. 应交税费 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49,048,920.1061,999,040.98 增值税31,803,193.6529,376,023.61 个人所得税24,272,400.6026,714,778.16 城市维护建设税320,365.315,332,389.07 教育费附加137,586.052,302,660.84 其他419,116.341,715,894.01 合计106,001,582.05127,440,786.67 6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6,336,679,422.30	5,416,858,181.61
应付保证金	162,356,941.48	193,240,471.51
应付押金	124,417,561.07	122,303,899.13
应付股利	49,500,000.00	46,715,277.78
其他	237,276,642.57	368,207,238.18
合计	6,910,230,567.42	6,147,325,068.21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质押借款	220,277,169.1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274,240.52	49,115,619.8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59,137.22	25,202,616.55
合计	310,810,546.84	74,318,236.36

29. 其他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659,164,660.50	604,858,573.33
预计负债	4,525,617.05	-
合计	663,690,277.55	604,858,573.33

6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租赁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3,917,668.22	6,046,440.59
机器设备	14,100,795.44	19,572,928.06
其他设备	7,659,928.61	3,050,685.44
小计	25,678,392.27	28,670,054.0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259,137.22	25,202,616.55
合计	1,419,255.05	3,467,437.54

31. 长期应付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83,534,162.14	74,072,721.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6,274,240.52	49,115,619.81
合计	17,259,921.62	24,957,102.03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a) 141,094,305.00	150,964,305.00
长期辞退福利	522,104.43	1,172,104.43
小计	141,616,409.43	152,136,409.43
减：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337,726.43	510,000.00
合计	141,278,683.00	151,626,409.43

6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对于2007年3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集团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铂睿惠悦咨询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折现率	3.00%	3.00%
遗属生活费年增长率	4.50%	4.5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	0.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内后平移三年	中国人寿保险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类业务男表/女表内后平移三年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2年	2021年
过去服务成本	-	(51,340,000.00)
利息净额	4,230,000.00	6,47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4,230,000.00	(44,870,000.00)
计入管理费用	-	(51,340,000.00)
计入财务费用	4,230,000.00	6,470,000.00
合计	4,230,000.00	(44,870,000.00)

6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150,964,305.00	211,894,305.00
计入当期损益	-	(51,340,000.00)
过去服务成本	4,230,000.00	6,470,000.00
利息净额	4,230,000.00	6,47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精算利得或损失	460,000.00	(780,000.00)
其他变动	-	-
已支付的福利	(14,560,000.00)	(15,280,000.00)
年末余额	141,094,305.00	150,964,305.00

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37,277,169.10	-
小计	237,277,169.10	-
减：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277,169.10	-
合计	17,000,000.00	-

34.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2年12月31日	比例（%）	2021年12月31日	比例（%）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73.82	1,000,000,000.00	73.82
中建三局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36,406,619.39	17.45	236,406,619.39	17.45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203,309.62	8.73	118,203,309.62	8.73
合计	1,354,609,929.08	100.00	1,354,609,929.08	100.00

7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实收资本（续）

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54,609,929.08元，中建三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6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35. 资本公积

2022年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年末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2021年	资本溢价	其他	合计
年初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年末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1,153,516,165.69

36.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180,000.00)	(460,000.00)	(31,64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378,024.37)	(57,953,988.12)	(120,332,012.49)
合计	(93,558,024.37)	(58,413,988.12)	(151,972,012.49)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960,000.00)	780,000.00	(31,18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956,773.80)	(18,471,250.57)	(62,378,024.37)
合计	(75,866,773.80)	(17,691,250.57)	(93,558,024.37)

7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2年	权益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000.00	-	-	-	780,000.0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0,000.00)	-	-	-	(460,000.0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53,988.12)	-	-	-	(57,953,988.12)	-
合计	(58,413,988.12)	-	-	-	(58,413,988.12)	-

2021年	权益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0,000.00	-	-	-	780,000.00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0,000.00)	-	-	-	(460,000.00)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953,988.12)	-	-	-	(57,953,988.12)	-
合计	(58,413,988.12)	-	-	-	(58,413,988.12)	-

37. 专项储备

2022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455,922,605.77
本年减少	(455,922,605.77)
年末余额	-

2021年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
本年增加	374,503,983.98
本年减少	(374,503,983.98)
年末余额	-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于安全生产费，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作为计提依据，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的计提比例2.0%进行提取并使用。

7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盈余公积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5,930,437.57	57,981,896.12	-	433,912,333.69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0,244,529.15	45,685,908.42	-	375,930,437.57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9. 未分配利润

2022年	2021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7,617,3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399,559.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38）	57,981,896.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78,683.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股利	81,576,388.8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6,279,922.51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7,617,3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2,399,559.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38）	57,981,896.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178,683.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股利	81,576,388.8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96,279,922.51

40. 营业收入

2022年	2021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009,212,256.47
其他业务收入	33,878,556.33
合计	21,043,090,812.80

2021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1,009,212,256.47
其他业务收入	33,878,556.33
合计	21,043,090,812.80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887,185,618.80
租赁收入	155,905,194.00
合计	21,043,090,812.80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20,887,185,618.80
租赁收入	155,905,194.00
合计	21,043,090,812.80

7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营业收入（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2年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	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合计
合同履约成本	14,308,172,366.44	4,224,428,450.30	9,897,822.40	22,860,493.17	209,491,882.47	21,009,212,256.47
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	14,308,172,366.44	4,224,428,450.30	9,897,822.40	22,860,493.17	209,491,882.47	21,009,212,256.47
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	14,308,172,366.44	4,224,428,450.30	9,897,822.40	22,860,493.17	209,491,882.47	21,009,212,256.47
合计	14,308,172,366.44	4,224,428,450.30	9,897,822.40	22,860,493.17	209,491,882.47	21,009,212,256.47

2021年	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	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	合同履约成本	其他	合计
合同履约成本	14,308,172,366.44	4,224,428,450.30	9,897,822.40	22,860,493.17	209,491,882.47	21,009,212,256.47
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	14,308,172,366.44	4,224,428,450.30	9,897,822.40	22,860,493.17	209,491,882.47	21,009,212,256.47
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	14,308,172,366.44	4,224,428,450.30	9,897,822.40	22,860,493.17	209,491,882.47	21,009,212,256.47
合计	14,308,172,366.44	4,224,428,450.30	9,897,822.40	22,860,493.17	209,491,882.47	21,009,212,256.47

41. 财务费用

2022年	2021年
利息支出	12,158,439.30
减：利息收入	24,382,952.02
手续费支出	15,149,491.40
汇兑损益	(93,996,704.00)
长期应收/应付款折现及其他	4,477,518.67
合计	(86,594,206.65)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12,158,439.30
减：利息收入	24,382,952.02
手续费支出	15,149,491.40
汇兑损益	(93,996,704.00)
长期应收/应付款折现及其他	4,477,518.67
合计	(86,594,206.65)

42.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5,840.14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13,378,850.08)
合计	(11,523,009.94)

2021年	2020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5,840.14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13,378,850.08)
合计	(11,523,009.94)

7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信用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转回/（损失）	14,940,050.06	(13,479,693.20)
长期应收款坏账转回	22,427.60	93,404.87
应收票据坏账转回/（损失）	2,499.70	(106,923.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44,993.06)	(113,17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2,508,900.0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327,505.20)	(73,290,141.37)
合计	(26,116,420.90)	(86,896,527.10)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22年	2021年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转回	101,712.93	92,998.8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215,139.77)	(1,695,567.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840,490.50)
合计	(7,113,426.84)	(2,443,058.90)
45. 资产处置收益		
	2022年	2021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7,099,991.97	12,326,371.82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7,099,991.97	12,326,371.82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479,656.99)	(85,769.0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479,656.99)	(85,769.05)
合计	26,620,334.98	12,240,602.77

7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分包成本	7,857,668,867.11	7,387,076,786.97
耗用的原材料	5,542,200,345.22	6,485,429,909.79
劳务支出	3,622,004,412.24	3,520,195,945.93
职工薪酬	864,953,977.03	736,091,039.88
机械使用费	280,342,924.94	606,777,420.36
折旧及摊销费用	72,534,715.63	55,384,303.24
房地产销售成本	5,141,303.46	1,256,783,490.93
其他	2,133,315,892.63	1,818,262,686.95
合计	20,378,162,438.26	21,866,001,584.05
47. 所得税费用		
	2022年	2021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899,175.71	78,491,495.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69,455.76)	(3,225,221.18)
合计	50,229,719.95	75,266,274.51

7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2年	2021年
利润总额	702,629,278.97	680,490,508.2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657,319.74	170,122,627.12
不可抵扣的费用	805,907.17	1,491,206.06
无限纳税的收益	(2,986,232.17)	(4,842,590.86)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	(1,469,263.7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951,004.51)	(29,753,509.0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1,368,978.27	(70,351,188.2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0,927,292.03)	10,058,993.19
按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229,719.93	75,266,274.51
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2年	2021年
净利润	652,399,559.02	605,224,233.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7,113,426.84	2,443,058.90
信用减值损失	26,116,420.90	86,896,527.10
固定资产折旧	53,358,619.63	47,030,806.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343,657.73	4,048,558.69
无形资产摊销	394,984.99	110,175.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625,648.43	3,759,674.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11,804.85	435,088.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26,620,334.98)	(12,240,602.77)
财务费用	81,466,876.82	39,567,275.77
投资损失	11,523,009.94	40,810,01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447,131.84)	(7,111,508.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222,323.92)	3,886,286.93
存货的（增加）/减少	(55,910,075.36)	647,979,609.93
受限资金的减少/（增加）	182,760,783.35	(156,486,013.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334,016,361.18)	(1,745,099,491.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48,169,697.34	331,028,420.6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868,262.56	(107,717,883.42)

7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2年	2021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38,906.95	1,179,580.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38,214,951.98	1,098,532,181.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253,858.93	1,099,711,762.72

	2022年	2021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938,253,858.93	1,099,711,762.7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99,711,762.72	1,450,184,058.1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161,457,903.79)	(350,472,295.46)

七、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5个报告分部：

- 房屋建筑工程；
- 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
- 房地产开发与投资；
- 设计勘察；
- 其他。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7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2. 金融资产转移（续）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续） 2022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金额。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风险敞口信息参见附注六、2、3、4、6、8及12。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1年以内</th><th>1年至2年</th><th>2年至3年</th><th>3年以上</th><th>合计</th></tr><tr><td>应付票据</td><td>62,234,187.99</td><td>-</td><td>-</td><td>-</td><td>62,234,187.99</td></tr><tr><td>应付账款</td><td>7,024,795,895.91</td><td>-</td><td>-</td><td>-</td><td>7,024,795,895.91</td></tr><tr><td>其他非流动负债</td><td>-</td><td>17,000,000.00</td><td>-</td><td>-</td><td>17,000,000.00</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td><td>310,810,546.84</td><td>-</td><td>-</td><td>-</td><td>310,810,546.84</td></tr><tr><td>其他应付款</td><td>6,910,230,567.42</td><td>-</td><td>-</td><td>-</td><td>6,910,230,567.42</td></tr><tr><td>长期应付款</td><td>-</td><td>17,209,921.42</td><td>-</td><td>-</td><td>17,209,921.42</td></tr><tr><td>合计</td><td>14,598,273,177.26</td><td>34,209,921.42</td><td>-</td><td>-</td><td>14,632,483,098.68</td></tr></table> 83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2,234,187.99	-	-	-	62,234,187.99	应付账款	7,024,795,895.91	-	-	-	7,024,795,89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10,546.84	-	-	-	310,810,546.84	其他应付款	6,910,230,567.42	-	-	-	6,910,230,567.42	长期应付款	-	17,209,921.42	-	-	17,209,921.42	合计	14,598,273,177.26	34,209,921.42	-	-	14,632,483,098.68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1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1年以内</th><th>1年至2年</th><th>2年至3年</th><th>3年以上</th><th>合计</th></tr><tr><td>应付票据</td><td>89,492,246.54</td><td>-</td><td>-</td><td>-</td><td>89,492,246.54</td></tr><tr><td>应付账款</td><td>7,549,709,434.25</td><td>-</td><td>-</td><td>-</td><td>7,549,709,434.25</td></tr><tr><td>其他非流动负债</td><td>6,147,325,566.25</td><td>-</td><td>-</td><td>-</td><td>6,147,325,566.25</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td><td>74,318,236.36</td><td>-</td><td>-</td><td>-</td><td>74,318,236.36</td></tr><tr><td>长期应付款</td><td>-</td><td>24,957,102.00</td><td>-</td><td>-</td><td>24,957,102.00</td></tr><tr><td>合计</td><td>13,885,844,983.35</td><td>24,957,102.00</td><td>-</td><td>-</td><td>13,910,802,085.35</td></tr></table>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负债（2021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并无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2年度及2021年度，本集团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贬值10%，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减少人民币45,295,705.82元（2021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1,169,735.36元）。 84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9,492,246.54	-	-	-	89,492,246.54	应付账款	7,549,709,434.25	-	-	-	7,549,709,43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7,325,566.25	-	-	-	6,147,325,56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18,236.36	-	-	-	74,318,236.36	长期应付款	-	24,957,102.00	-	-	24,957,102.00	合计	13,885,844,983.35	24,957,102.00	-	-	13,910,802,085.35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2,234,187.99	-	-	-	62,234,187.99																																																																																						
应付账款	7,024,795,895.91	-	-	-	7,024,795,89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810,546.84	-	-	-	310,810,546.84																																																																																						
其他应付款	6,910,230,567.42	-	-	-	6,910,230,567.42																																																																																						
长期应付款	-	17,209,921.42	-	-	17,209,921.42																																																																																						
合计	14,598,273,177.26	34,209,921.42	-	-	14,632,483,098.68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89,492,246.54	-	-	-	89,492,246.54																																																																																						
应付账款	7,549,709,434.25	-	-	-	7,549,709,434.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47,325,566.25	-	-	-	6,147,325,56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318,236.36	-	-	-	74,318,236.36																																																																																						
长期应付款	-	24,957,102.00	-	-	24,957,102.00																																																																																						
合计	13,885,844,983.35	24,957,102.00	-	-	13,910,802,085.3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八、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2年度和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table><tr><th></th><th>2022年12月31日</th><th>2021年12月31日</th></tr><tr><td>资产负债率</td><td>76.88%</td><td>79.34%</td></tr></table> 九、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债权投资、租赁负债、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2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及债权投资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85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88%	79.34%	九、 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可比公司模型和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对于市场可比公司模型，根据可观察的市价或利率而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市净率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对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而假设，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2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th><th>合计</th></tr><tr><th></th><th>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th><th>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th><th>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th></tr><tr><td>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td><td>-</td><td>-</td><td>-</td></tr><tr><td>应收账款保理</td><td>-</td><td>30,467,762.77</td><td>30,467,762.77</td></tr><tr><td>金融资产合计</td><td>-</td><td>30,467,762.77</td><td>30,467,762.77</td></tr></table> 2021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th><th>合计</th></tr><tr><th></th><th>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th><th>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th><th>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th></tr><tr><td>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td><td>-</td><td>-</td><td>-</td></tr><tr><td>应收账款保理</td><td>-</td><td>27,704,348.32</td><td>27,704,348.32</td></tr><tr><td>金融资产合计</td><td>-</td><td>27,704,348.32</td><td>27,704,348.32</td></tr></table>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相同类别公司的市净率及市盈率等。 86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应收账款保理	-	30,467,762.77	30,467,762.77	金融资产合计	-	30,467,762.77	30,467,762.77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应收账款保理	-	27,704,348.32	27,704,348.32	金融资产合计	-	27,704,348.32	27,704,348.32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6.88%	79.34%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应收账款保理	-	30,467,762.77	30,467,762.77																																																																																								
金融资产合计	-	30,467,762.77	30,467,762.77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应收账款保理	-	27,704,348.32	27,704,348.32																																																																																								
金融资产合计	-	27,704,348.32	27,704,348.3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2) 应收账款（续）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3,061,737.66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	1,051,585.01	
武汉青菱城置业有限公司	-	1,031,976.69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3,847.13	
武汉中建壹品绿色置业有限公司	-	137,871.30	
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	104,137.95	
中建三局安设工程有限公司	-	84,856.84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77,234.79	
合计	6,295,970,640.73	4,557,417,444.81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938,200.00	2,500,000.00	
(4) 预付账款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8,181,364.79	5,498,911.9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733,962.24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33,036,125.76	
合计	25,915,327.03	38,535,037.72	

9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319,849,650.63	5,588,746,792.63	
武汉中建三局壹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1,021,020.00	559,784,770.00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101,437,557.22	-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76,438,121.22	-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002,792.01	1,000.00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36,781,751.39	36,688,962.19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3,871,160.23	433,861,977.73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17,990,414.69	193,366.63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162,412.63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3,663,007.37	1,0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685,058.00	4,685,058.00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97,790.47	2,352,612.53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责任公司	928,713.66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80,000.00	760,000.00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0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000.00	-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187,045.26	-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4,601.60	-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4,300.00	64,3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0	
中建三局绿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局有限公司	-	84,222,048.36	
中建三局建隆工程有限公司	-	58,372,385.70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27,328,346.88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	4,891,077.90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	2,926,930.5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1,100,000.00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842,894.99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800,000.00	
中建宏达有限公司	-	630,107.92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30,000.00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	
合计	7,128,715,896.38	6,811,183,132.04	

9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6) 合同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5,919,354.63	26,773,400.01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11,627,017.31	108,530,993.4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60,211,419.75	52,525,056.6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65,951.84	15,426,502.30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11,374.88	-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16,034,670.99	8,361,168.33	
中建三局宝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29,445.60	14,229,445.60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8,422,816.39	8,422,816.39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261,327.35	10,591,955.55	
太原中海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71,373.84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381,351.87	3,159,465.49	
南京海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4,605.74	1,494,605.74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318,429.29	1,159,244.85	
太原冠泽置业有限公司	-	2,701,269.97	
中建宏达建设有限公司	-	2,043,273.05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	64,260.30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	30,107.92	
合计	460,149,139.48	255,513,215.59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919,037.40	1,6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	-	
合计	2,469,037.40	2,000,000.00	

9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债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79,780,000.00	-	
(9) 长期应收款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00,000.00	-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15,351.50	626,713.15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	4,178,483.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150,000.00	
合计	1,715,351.50	4,955,396.15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2,424,101.23	11,306,741.76	
太原中海凯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480,520.24	4,580,271.6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5,892,647.50	511,347.00	
中建壹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730,623.83	-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4,113.66	5,023,255.13	
中建三局华苑成都置业有限公司	-	22,869,293.91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195,251.79	
合计	30,562,006.46	44,486,161.19	
(11) 应付票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6,074,000.00	-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780,000.00	-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55,026,977.70	
合计	11,854,000.00	55,026,977.70	

9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二、租赁（续）		
2. 作为承租人（续）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1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0.5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六、14；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8；租赁负债，参见附注六、30和附注八、3。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871,430,920.60	3,684,806,255.65
1年至2年	1,401,228,265.99	1,128,146,814.01
2年至3年	365,426,795.85	733,619,689.17
3年至4年	309,849,199.78	49,716,037.22
4年至5年	15,275,277.20	4,344,117.74
5年以上	5,339,933.42	4,840,048.02
小计	6,968,550,392.84	5,605,472,961.8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3,567,037.54	130,985,146.95
合计	6,814,983,355.30	5,474,487,814.86

10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2021年
年初余额	130,985,146.95	15,698,933.21
本年计提	15,698,933.21	-
本年收回或转回	-	-
本年核销	-	-
其他增减变动	6,962,937.38	153,567,037.54
年末余额	153,567,037.54	130,985,146.95

10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于2022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193,485,865.73	3,869,717.31	2.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62,654,937.92	12,530,987.58	2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48,932,824.02	48,932,824.0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18,064,397.14	1,678,020.78	9.29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17,447,736.49	842,160.47	4.83	回收可能性
其他	5,548,819,764.13	17,776,948.95	0.32	回收可能性
合计	5,889,405,525.43	85,630,659.11		

于2021年12月31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单位1	48,932,824.02	48,932,824.02	100.00	回收可能性
单位2	25,772,538.74	1,007,865.91	3.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3	6,719,413.93	2,426,308.79	36.14	回收可能性
单位4	6,781,492.97	91,498.35	1.91	回收可能性
单位5	3,548,188.76	709,637.75	20.00	回收可能性
其他	4,374,842,859.00	5,665,925.41	0.13	回收可能性
合计	4,484,597,317.42	58,836,060.23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23,985,540.96	41,950,001.65

10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2：海外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15,698,933.21	15,698,933.21

组合3：其他企业：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8,352,128,441.85	7,486,123,889.27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537,937,174.70	6,083,235,847.85
1年至2年	288,959,930.83	1,200,588,087.26
2年至3年	453,263,953.52	146,953,181.61
3年至4年	20,518,518.66	5,216,817.43
4年至5年	3,467,023.61	2,492,130.50
5年以上	48,041,840.53	47,637,824.62
小计	8,352,128,441.85	7,486,123,889.2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85,540.96	41,950,001.65
合计	8,328,202,900.89	7,444,173,887.62

10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2年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41,650,001.65	-	-	300,000.00	41,950,001.65				
本年计提	31,483,796.97	-	-	-	31,483,796.97				
本年转回	(48,970,954.09)	-	-	-	(48,970,954.09)				
本年核销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其他变动	322,694.43	-	-	-	322,694.43				
年末余额	23,685,548.96	-	-	300,000.00	23,985,548.96				
2021年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30,325,943.96	-	-	300,000.00	30,625,943.96				
本年计提	34,362,818.58	-	-	-	34,362,818.58				
本年转回	(22,142,312.20)	-	-	-	(22,142,312.20)				
本年核销	(800,000.00)	-	-	-	(800,000.00)				
其他变动	(56,448.29)	-	-	-	(56,448.29)				
年末余额	41,650,001.65	-	-	300,000.00	41,950,001.65				

10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587,074,117.42	197,074,117.42							
合营企业	15,517,596.37	15,517,596.37							
联营企业	293,024,388.98	241,181,906.10							
合计	895,616,102.77	453,773,619.89							
2022年									
年初余额	18,000,000.00	18,000,000.00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损益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减值准备	-	-	-	-	-				
合计	18,000,000.00	-	-	18,000,000.00	-				
成本</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投资收益

	2022年	2021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55,840.14	2,096,874.26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13,378,850.08)	(42,766,890.47)
合计	(11,523,009.94)	(40,810,016.21)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五、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111



CHINA ACCOUNTING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UTHORITY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1-20
身份证号: 370102198211200019
身份证号: 370102198211200019

张明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451000
发证日期: 2019-05-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2019年度通过
CFA

2019年度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0451000
发证日期: 2019-05-21

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2019年度通过
CFA

2019年度通过

7.2.3 2023 年财务报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3年度 此报告于近期或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cpa.gov.cn)“审计公示”栏目查询。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table><tr><th></th><th>页次</th></tr><tr><td>一、 审计报告</td><td>1 - 4</td></tr><tr><td>二、 已审财务报表</td><td></td></tr><tr><td>合并资产负债表</td><td>5 - 6</td></tr><tr><td>合并利润表</td><td>7</td></tr><tr><td>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td><td>8</td></tr><tr><td>合并现金流量表</td><td>9 - 10</td></tr><tr><td>公司资产负债表</td><td>11 - 12</td></tr><tr><td>公司利润表</td><td>13</td></tr><tr><td>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td><td>14 - 15</td></tr><tr><td>公司现金流量表</td><td>16</td></tr><tr><td>财务报表附注</td><td>17 - 91</td></tr></table> 此报告于近期或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www.cpa.gov.cn)“审计公示”栏目查询。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91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6																								
合并利润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 10																								
公司资产负债表	11 - 12																								
公司利润表	1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 15																								
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财务报表附注	17 - 91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5,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6th Jingzh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大道 66 号 武汉明顺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5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 (2024) 审字第70050956_C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1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Wuhan Branch Unit 3304-3305, 33/F Heartland 66 Office Tower 66th Jingzhang Avenue, Qianjiang District Wuhan, Hubei, China 430030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武汉大道 66 号 武汉明顺广场办公楼 33 层 3304-3305 室 邮政编码: 430030 Tel 电话: +86 27 8261 2688 Fax 传真: +86 27 8261 8700 ey.com 审计报告 (续) 安永华明 (2024) 审字第70050956_C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2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3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50956_C01号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何佩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佩



蒋文豪

中国注册会计师：蒋文豪

中国 武汉

2024年4月18日

本分所已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授权执行业务

4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0,463,313.24	1,000,641,999.9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10,022,118.04	804,719,683.37				
应收账款	2	25,422,374.19	43,633,009.67				
应收票据	3	8,534,734.18	7,843,192,495.95				
应收款项融资	4	171,958,370.25	30,467,762.77				
预付款项	5	115,234,175.95	194,380,855.63				
其他应收款	6	6,366,388,163.55	7,597,696,895.89				
存货	7	136,553,253.51	206,489,575.39				
合同资产	8	1,671,860,078.04	1,312,870,57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190,919.28	6,672,750.96				
其他流动资产	9	479,414,795.25	499,559,230.86				
流动资产合计		18,450,220,629.96	18,737,605,132.7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279,780,000.00	279,7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70,207.84	3,651,276.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374,504,361.69	308,541,985.25				
投资性房地产	12	140,719,847.60	115,498,540.73				
固定资产	13	476,253,000.56	549,313,621.67				
使用权资产		5,088,003.38	11,774,999.85				
无形资产		5,987,046.41	4,473,842.50				
长期待摊费用		2,723,078.09	2,834,86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53,535,256.07	45,730,192.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275,535,902.60	212,395,93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796,654.14	1,527,995,266.47				
资产总计		20,070,017,284.10	20,265,600,399.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6,160,957.44	62,234,187.99				
应付账款	17	7,624,151,354.67	7,024,936,895.01				
预收款项		-	2,800,419.00				
合同负债	18	321,272,527.52	222,459,513.76				
应付职工薪酬	19	112,035,790.25	97,116,249.92				
应交税费	20	125,156,270.90	106,000,382.05				
其他应付款	21	5,486,226,029.98	6,910,230,56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381,609,419.38	310,810,546.84				
其他流动负债	23	1,050,715,813.53	663,692,777.55				
流动负债合计		15,136,746,363.67	15,400,280,239.5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28,352.54	1,419,255.05				
长期应付款		42,301,527.07	17,259,921.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4	127,428,683.00	141,278,6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1,215,801.36	2,015,96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74,363.97	178,973,821.15				
负债合计		15,298,122,727.64	15,579,254,060.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5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26	1,153,516,165.69	1,153,516,165.69				
其他综合收益	27	(186,623,703.12)	(151,972,012.49)				
盈余公积	29	464,329,368.72	433,912,333.69				
未分配利润	30	1,986,062,796.09	1,896,279,92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894,556.46	4,686,346,338.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894,556.46	4,686,346,33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070,017,284.10	20,265,600,399.1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漆前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一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31	19,151,013,438.46	21,043,090,812.80
减：营业成本		17,888,970,609.99	19,505,566,270.32
税金及附加		32,662,598.88	30,796,333.20
销售费用		1,136,137.22	1,097,460.53
管理费用		212,292,967.92	331,948,015.57
研发费用		608,949,288.97	539,550,691.84
财务费用	32	(27,892,672.13)	(86,594,206.65)
其中：利息费用		21,528,909.26	12,158,439.30
利息收入		44,275,451.39	24,382,952.02
加：其他收益		(332,008.32)	420,431.95
投资收益	33	38,544,817.17	(11,523,009.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65,962,376.34	1,855,84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损失		(27,417,559.17)	(13,378,850.08)
信用减值损失	34	(53,680,760.26)	(26,116,420.90)
资产减值损失	35	(4,600,538.83)	(7,113,426.84)
资产处置收益	36	986,955.38	26,620,334.98
营业利润		415,812,972.75	703,014,157.24
加：营业外收入		3,071,575.12	857,342.79
减：营业外支出		326,803.39	1,242,221.06
利润总额		418,557,744.48	702,629,278.97
减：所得税费用	38	44,021,762.53	50,229,719.95
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0.63)	(58,413,9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34,651,690.63)	(58,413,988.1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890,000.00	(46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41,690.63)	(57,953,988.12)
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1	19,151,013,438.46	21,043,090,812.80
减：营业成本		17,888,970,609.99	19,505,566,270.32
营业利润		1,262,042,828.47	1,537,524,542.48
加：其他收益		332,909.32	420,431.95
投资收益		38,544,817.17	(11,523,009.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962,376.34	1,855,840.14
信用减值损失		(27,417,509.17)	(13,378,850.08)
资产减值损失		(5,600,538.83)	(7,113,426.84)
资产处置收益		886,955.38	26,420,234.98
营业利润		415,812,972.75	703,014,157.24
加：营业外收入		3,071,575.12	887,342.79
减：营业外支出		326,803.39	1,245,221.56
利润总额		418,557,744.48	702,656,278.47
减：所得税费用	38	44,021,762.53	50,229,719.95
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535,981.95	652,399,559.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9.63)	58,413,9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9.63)	58,413,988.1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890,900.00	(46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41,699.63)	(57,953,988.12)
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7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31	19,151,013,438.46	21,043,090,812.80
减：营业成本		17,888,970,609.99	19,505,566,270.32
营业利润		1,262,042,828.47	1,537,524,542.48
加：其他收益		332,909.32	420,431.95
投资收益		38,544,817.17	(11,523,009.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962,376.34	1,855,840.14
信用减值损失		(27,417,509.17)	(13,378,850.08)
资产减值损失		(5,600,538.83)	(7,113,426.84)
资产处置收益		886,955.38	26,420,234.98
营业利润		415,812,972.75	703,014,157.24
加：营业外收入		3,071,575.12	887,342.79
减：营业外支出		326,803.39	1,245,221.56
利润总额		418,557,744.48	702,656,278.47
减：所得税费用	38	44,021,762.53	50,229,719.95
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535,981.95	652,399,559.0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9.63)	58,413,988.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9.63)	58,413,988.1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890,900.00	(46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541,699.63)	(57,953,988.12)
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884,291.32	593,985,57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3年	202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49,295,032.31	21,547,577,149.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23,826.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514,270.19	1,883,154,89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9,809,302.50	23,431,155,871.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37,891,152.62	20,798,209,22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764,929.54	838,202,89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039,869.41	277,172,681.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625,090.02	1,360,802,80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5,323,141.59	23,274,287,60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174,486,160.91	156,868,26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37,751.77	56,882,800.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37,751.77	56,882,800.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1,241.14	10,285,197.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79,7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241.14	290,565,197.91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510.63	(233,679,02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336,073.34	82,970,349.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777.17	2,048,18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250,850.51	85,018,532.16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250,850.51)	(85,018,53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6.37)	371,38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80,425.34)	(161,457,903.7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253,858.93	1,099,711,762.7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856,473,433.59	938,253,858.9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1,833,072.18	992,752,802.1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510,022,118.04	804,719,683.37
应收账款		19,423,274.19	41,533,009.47
应收票据	1	6,977,532,074.65	6,814,983,355.30
应收款项融资		140,608,553.82	28,467,762.77
预付款项		113,561,427.12	196,379,723.47
其他应收款	2	6,711,212,351.56	8,048,422,900.89
存货		5,025,642.39	52,933,703.56
合同资产		1,653,209,465.39	1,266,969,75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15,396.33	6,083,874.46
其他流动资产		380,494,064.21	412,352,547.89
流动资产合计		16,808,015,441.64	17,860,948,939.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79,780,000.00	279,78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174,764.99	3,573,660.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1,061,578,479.11	899,616,102.77
固定资产		165,618,077.55	213,538,779.08
使用权资产		5,088,003.38	11,776,999.85
无形资产		5,587,046.41	4,473,842.50
长期待摊费用		2,723,078.69	2,834,86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0,747.38	37,797,34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545,728.38	212,395,937.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3,175,905.29	1,661,775,535.94
资产总计		18,651,191,346.93	19,522,724,47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四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2,554,140.81	62,234,187.99
应付账款		5,928,993,274.82	5,964,497,627.05
合同负债		159,175,946.90	218,458,995.87
应付职工薪酬		104,804,652.26	89,584,257.30
应交税费		45,938,561.44	64,267,725.97
其他应付款		6,574,357,367.95	7,772,547,33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2,907,470.23	304,498,206.69
其他流动负债		970,631,425.28	609,848,040.70
流动负债合计		14,207,563,139.59	15,085,956,378.84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28,352.54	1,419,255.05
长期应付款		35,794,888.22	11,476,300.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7,428,683.00	141,278,68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801.36	2,015,961.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867,725.12	173,190,200.35
负债合计		14,372,430,864.71	15,259,146,579.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资本公积		1,048,992,058.21	1,048,992,058.21
其他综合收益		(186,623,703.12)	(151,972,012.49)
盈余公积		454,329,348.72	433,912,333.69
未分配利润		1,577,452,829.33	1,558,035,8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8,760,482.22	4,263,577,895.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51,191,346.93	19,522,724,47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4	17,154,444,407.22	19,972,615,479.26
减：营业成本		16,100,954,905.28	18,620,276,098.31
税金及附加		21,695,976.98	25,620,830.52
管理费用		179,002,018.28	291,219,596.55
销售费用		538,598,137.85	494,143,944.03
财务费用		(28,183,319.19)	(86,604,646.62)
其中：利息费用		(15,432,056.31)	(12,158,439.30)
利息收入		7,394,667.93	24,340,912.88
加：其他收益		(341,056.10)	411,199.44
投资收益	5	38,644,817.17	(11,523,09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962,376.34	1,855,86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失		(27,417,559.17)	(13,378,850.08)
信用减值损失		(40,765,250.60)	(11,140,936.90)
资产减值损失		(4,584,397.01)	(7,136,383.12)
资产处置收益		986,955.38	26,620,334.98
营业利润		336,988,177.36	625,170,861.40
加：营业外收入		2,164,993.44	361,784.73
减：营业外支出		302,395.70	1,239,856.56
利润总额		338,850,775.10	624,292,849.57
减：所得税费用		34,480,424.82	44,173,878.84
净利润		304,370,350.28	579,818,970.73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170,350.28	579,818,970.7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651,690.63)	(58,413,968.1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3,890,000.00	(446,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541,690.63)	(57,953,968.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综合收益总额		269,518,659.65	521,404,97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3



人民币元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54,609,929.08	1,048,992,058.21	(186,623,703.12)	454,329,348.72	1,577,452,829.33	4,248,760,482.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2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3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4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5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6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7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8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3.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4.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5.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6.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8.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99.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100.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批准，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建三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2002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永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及汇率等的影响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五、 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等的影响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批准，由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建三局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于2002年12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省武汉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永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总承包壹级；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桥梁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及汇率等的影响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五、 现金流量及现金流量等的影响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及本集团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十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1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金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变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能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2 
---	---	---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为基础评估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组合1 应收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客户 应收款组合2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组合1 工程承包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房地产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3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4 业主未确认投资项目款 合同资产组合5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6 其他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4 <tr><td>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6 </td></tr>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代垫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2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9.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建造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或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成本于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为开发产品，开发产品成本结转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2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和或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使用寿命及预计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table><tr><th></th><th>使用寿命</th><th>预计净残值率</th><th>年折旧率</th></tr><tr><td>房屋及建筑物</td><td>8-35年</td><td>0%-5%</td><td>2.71%-12.50%</td></tr><tr><td>机器设备</td><td>5-14年</td><td>0%-5%</td><td>6.79%-20.00%</td></tr><tr><td>运输工具</td><td>3-10年</td><td>0%-5%</td><td>9.50%-33.33%</td></tr><tr><td>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td><td>5-10年</td><td>0%-5%</td><td>9.50%-20.00%</td></tr></table>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工具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5-10年	0%-5%	9.50%-2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4.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1）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资产减值 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3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资产减值（续）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运作一项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该计划要求向独立管理的基金缴存费用。该计划未注入资金，设定受益计划下提供该福利的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 设定受益退休金计划引起的重新计量，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和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利息净额中的金额），均在资产负债表表立即确认，并在其发生期间通过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后续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本集团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3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续）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续） 利息净额由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乘以折现率计算而得。本集团在利润表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中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义务的如下变动：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计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3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负债（续）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2.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以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后续计量的财务担保合同列示于预计负债。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工程承包合同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承包合同收入通常包含房屋建筑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房地产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于将物业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某一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本公司在房屋完工且经验收合格、与购买方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购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购买方接到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即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勘察设计服务收入 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提前完工奖励等）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重大融资成分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未流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集团为所销售的商品或所建造的资产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集团按照附注三、22 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集团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集团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24.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9。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3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政府补助（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递延所得税（续）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8.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5和附注三、21。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3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按照各部分单独价格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9.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0. 安全生产费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1.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和全部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公允价值计量（续）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值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投资性房地产与存货的划分 本集团建造的物业可能用于出售，也可能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本集团在建造物业的初期根据持有目的将物业划分为存货或投资性房地产。在建的过程中，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划分为存货—开发成本，计入流动资产，而建成后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划分为在建的投资性房地产，计入非流动资产。建成后，用于出售的物业转入存货—开发产品，而用于赚取租金及/或资本增值的物业转入已完工的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的划分 本集团决定所持有的物业是否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定义，并在进行判断的时候建立了相关标准。本集团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包括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因此，本集团会考虑物业产生现金流的方式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本集团持有的其他资产。有些物业的一部分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剩余部分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如果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部分能够单独出售或者出租，本集团对该部分单独核算。如果不能，则只有在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部分不重大时，该物业才会被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在决定辅助服务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该物业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时，乃按个别物业基准单独作出判断。 4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工程承包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建造合同的履约进度，具体而言，本集团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本集团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本集团认为，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价款以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能够如实反映建造服务的履约进度。鉴于建造合同存续期间较长，可能跨越若干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建造合同的推进复核并修订预算，相应调整收入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集团就部分工程施工项目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协议，不存在已识别资产或资产供应方向相关设备拥有实质性替换权，因此，该租赁协议不包含租赁，本集团将其作为为接受服务进行处理。 担保对房地产开发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 在本公司与购房者签订房屋销售合同时，按照部分银行的要求，如果购房客户需要从银行获取按揭贷款以支付房款，本公司将与购房客户和银行达成三方按揭担保贷款协议。在该约定下，本公司将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项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在购房客户办理完毕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解除。在三方按揭贷款担保协议下，本公司仅在担保期限内需要对购房客户尚未偿还的按揭贷款部分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仅会在购房者违约不还按揭贷款的情况下向本公司追索。 42
--	--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判断（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续）

根据本公司销售类似开发产品的历史经验，本公司相信，在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内，因购房客户无法偿还抵押贷款而导致本公司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比率很低且本公司可以通过向购房客户追索因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而支付的代垫款项，在购房客户不予偿还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相关购房合同的约定通过优先处置相关房产的方式避免发生损失，因此，本公司认为该财务担保对开发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无重大影响。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建造及服务合同

确认建造及服务合同的收入及费用需要由管理层做出相关估计，如果预计建造及服务合同将发生损失，则此类损失应确认为当期成本。本集团管理层根据建造及服务合同预算来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由于房建、基建和勘察设计业务的特性，导致合同签订日期与项目完成日期往往归属于不同会计期间。在合同进展过程中，本集团持续复核及修订合同预算总收入和合同预算总成本。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額。

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须对物业销售增值部分根据税法缴纳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的拨备是管理层根据对有关税收法律及法规要求的理解作出的最佳估计。实际土地增值税负债须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由税务机关厘定。本集团尚未与税务机关就若干房地产开发项目确定其土地增值税的清算及纳税方案。最终的土地增值税计算结果可能有利于初始入账的金额，任何差异将会影响实现差异期间的土地增值税支出及相关拨备金额。

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的确认及分摊

房地产开发的成本于工程在建期间记为存货，并将于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后结转转入利润表。在最终结算工程成本和其他有关的房地产开发成本之前，该等成本需按本集团管理层按照预算成本和开发进度进行估计。本集团的房地产开发一般分期进行，直接与某一期开发有关之成本记作该期之成本。不同阶段的共同成本按照可出售面积分摊至各个阶段。倘若工程成本的最终结算及相关成本分摊与最初估计不同，则工程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增减会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算涉及到对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估计。该等估计的变化将会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和未来变化年度的损益。

4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设定受益义务的计量

本集团就向若干退休和提前退休职工支付的补充津贴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乃采用独立专业精算师所作的精算估值而厘定，独立专业精算师每年均对本集团退休计划的精算状况进行评估，该等精算估值涉及对折现率、退休福利通胀比率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设。鉴于其长期性，上述估计具有不确定性。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四、税项

1、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相应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包括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或5%计缴。

企业所得税

- 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GR2020420022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有效期：2020.12.01-2023.12.01）。公司于2023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了编号GR2023420074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有效期：2023.12.08-2026.12.07）。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22年度：15%）。

4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四、税项（续）

1、本集团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续）

企业所得税

-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编号GR20214200311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有效期：2021.11.15-2024.11.15），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2022年度：15%）。除本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外，本集团位于中国内地的所属其他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是25%（2022年：25%），其他海外地区按应纳税所得额的0-35%计缴。

教育费附加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土地增值税

- 本集团有无偿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或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土地增值额的，按30%-60%的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

房产税

- 按房产原值从价计征部分1.2%计缴或房产租金收入从租计征部分12%计缴。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1.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注册地/注册地	业务	持股比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武汉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100.00
武汉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设计勘察与咨询	100.00	100.00
武汉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100.00
武汉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100.00
武汉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房地产业务、贸易、租赁	100.00	100.00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100.00
湖北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机械业务、贸易、租赁	100.00	10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注1）	广东省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100.00	0.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房屋建筑工程建设业务	100.00	100.00

注1：上述子公司均为本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4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28,882.89	38,906.95
银行存款	940,434,430.35	1,000,603,093.02
合计	940,463,313.24	1,000,641,999.97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83,989,879.65元（2022年12月31日：62,388,141.04元），参见附注六、16。		
2. 应收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25,499,371.68	43,737,433.73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5,997.49	104,424.06
合计	25,423,374.19	43,633,009.67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无应收票据所有权受到限制。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852,147,057.18	5,603,819,217.20
1年至2年	1,164,226,281.06	1,563,914,658.47
2年至3年	474,963,253.06	461,702,091.04
3年至4年	171,656,365.00	362,060,102.90
4年至5年	86,552,158.06	22,267,018.16
5年以上	19,729,079.50	5,512,098.32
小计	8,769,274,193.86	8,019,275,186.09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4,540,007.26	176,082,690.14
合计	8,534,734,186.60	7,843,192,495.95

4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续）				
组合2：海外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7,000,382.11	30	13,438,395.27	6.80
合计	47,000,382.11	13,438,395.27	23,136,657.81	1,387,599.85
组合3：其他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843,496,459.19	4.00	37,957,363.17	4.00
1年至2年	17,602,165.21	10.00	7,100,265.97	10.00
2年至3年	23,218,255.58	20.00	4,514,049.97	20.00
3年至4年	4,086,271.64	40.00	1,764,102.19	40.00
4年至5年	9,077,957.17	65.00	5,900,472.17	65.00
5年以上	6,676,491.16	100.00	6,676,491.16	100.00
合计	964,276,175.95	63,913,811.63	1,056,114,842.11	76,194,469.10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将应收账款向银行质押作为取得借款之担保的情况。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1,958,370.25	30,467,762.77		
合计	171,958,370.25	30,467,762.77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应收账款（续）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176,082,690.14	254,682,480.94	(196,740,286.50)	-	515,122.68	234,540,007.26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439,532,694.82	84.84	149,567,421.86	2.0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9,741,499.04	15.16	84,972,585.42	6.39		
合计	8,769,274,193.86	100.00	234,540,007.26	2.67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735,396,873.47	83.89	92,351,336.61	1.3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3,878,312.62	16.01	83,731,353.53	6.52		
合计	8,019,275,186.09	100.00	176,082,690.14	2.20		
本集团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1,123,915.91	2.00	6,022,895.25	2.00		
1年至2年	14,300,084.44	5.00	717,416.84	5.00		
2年至3年	1,430,058.00	15.00	215,004.93	15.00		
3年至4年	1,414,190.74	30.00	424,257.22	30.00		
4年至5年	91,241.49	45.00	45,100.76	45.00		
5年以上	-	-	369,379.45	100.00		
合计	318,364,140.58	7.420,678.50	256,677,472.70	8,149,284.98		

4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应收款项融资（续）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经评估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5.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812,763.07	189,921,603.90
1年至2年	2,364,573.35	6,312,390.90
2年至3年	56,607.70	98,179.41
3年以上	231.83	48,661.62
合计	115,234,175.95	196,380,835.83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对预付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为2,421,412.88元（2022年12月31日：6,459,231.93元），主要为预付分包工程款，由于尚未办理结算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87,643,885.28	6,989,274,841.36
1年至2年	67,504,848.18	394,424,741.13
2年至3年	101,606,137.05	164,576,417.42
3年至4年	122,076,216.69	21,955,911.66
4年至5年	8,290,550.63	3,622,493.61
5年以上	4,442,320.00	53,516,590.53
小计	6,391,563,957.83	7,627,370,995.7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175,794.28	29,674,099.82
合计	6,366,388,163.55	7,597,696,895.89

5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 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9,674,099.82	-	-	29,674,099.82
年初余额在本年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	18,048,800.15	-	-	18,048,800.15
本年转回	(20,500,803.93)	-	-	(20,500,803.93)
其他变动	(41,351.76)	-	-	(41,351.76)
年末余额	25,175,794.28	-	-	25,175,794.28

7. 存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房地产开发成本118,930,828.85	-	118,930,828.85	149,744,713.23	-
房地产开发产品	295,915.48	-	2,173,448.08	-
原材料	17,252,684.63	-	17,252,684.63	-
其他	68,824.00	-	119,355.37	-
合计	136,563,253.51	-	169,489,575.39	-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5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合同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工程承包项目	899,034,844.06	432,020,143.99
尚未到期的质保金	790,038,275.36	1,112,082,451.92
其他	281,093,863.88	-
小计	1,970,166,863.30	1,544,102,595.91
减：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3,429,802.66	18,836,082.97
小计	1,946,737,180.64	1,525,266,512.94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274,877,102.60	212,395,937.53
合计	1,671,860,078.04	1,312,870,575.41
其中：合同资产流动部分账面	1,494,298,855.31	1,330,026,520.18
合同资产流动部分减值准备	22,438,777.27	17,155,944.77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00,477,171.90	50.49	18,499,712.00	2.1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99,038,275.36	49.51	3,979,058.27	0.47
合计	1,494,298,855.31	100.00	22,438,777.27	1.32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46,257,920.69	41.07	14,097,068.04	2.5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783,768,999.49	58.93	3,058,826.73	0.39
合计	1,330,026,920.18	100.00	17,155,944.77	1.29

5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其他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缴税金	73,974,468.29	51,480,004.14
增值税进项	405,440,327.06	448,079,226.72
合计	479,414,795.35	499,559,230.86

10.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关联方贷款	332,802,641.08	-	332,802,641.08	-
小计	332,802,641.08	-	332,802,641.08	-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债权投资	53,022,641.08	-	53,022,641.08	-
合计	279,780,000.00	-	279,780,000.00	-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关联方贷款	279,780,000.00	-	279,780,000.00	-
合计	279,780,000.00	-	279,780,000.00	-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持有的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评估认为持有的债权投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不重大。

5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	15,517,596.37	15,517,596.37
联营企业	358,986,765.32	293,024,388.98
合计	374,504,361.69	308,541,985.35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主要信息：

	主要经营地 /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合营企业					
中建三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设计勘察与咨询业务	50,000,000.00	30.00	40.00
联营企业					
北京中建三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10,000,000.00	40.00	40.00
北京中建三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110,000,000.00	39.19	20.00
北京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50,000,000.00	50.00	50.00
武汉中建三局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25,000,000.00	40.00	40.00
武汉中建三局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业务	244,670,000.00	3.08	3.08
武汉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	25,000,000.00	40.00	40.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8,401,127.57	138,401,127.57
本年增加	31,182,921.03	31,182,921.03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169,584,048.60	169,584,048.60
累计折旧和摊销		
年初余额	(22,902,596.84)	(22,902,596.84)
本年增加	(5,961,614.26)	(5,961,614.26)
本年减少	-	-
年末余额	(28,864,201.10)	(28,864,201.10)
账面价值		
年末	140,719,847.50	140,719,847.50
年初	115,498,540.73	115,498,540.73

5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临时 设施及其他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64,621,190.62	423,214,626.06	59,638,762.51	54,075,373.14	1,001,539,942.33				
购置	-	297,221.42	1,025,737.25	5,430,571.35	6,753,530.02				
其他增加	106,987.30	1,472,501.79	417,628.15	371,277.57	2,368,664.81				
处置或报废	(15,195,886.61)	(9,287,198.65)	(11,169,273.18)	(899,714.56)	(36,251,775.00)				
其他减少	(10,952,359.95)	(14,213,774.63)	(932,936.58)	(1,130,155.38)	(27,229,226.54)				
年末余额	438,579,299.36	401,486,375.99	48,970,108.15	58,147,352.12	947,181,135.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77,309,308.72)	(300,278,895.57)	(43,506,329.09)	(37,081,787.28)	(688,224,320.66)				
计提	(13,309,249.73)	(25,987,439.48)	(3,286,294.26)	(6,486,914.94)	(48,670,098.41)				
其他增加	(14,044.79)	(864,901.64)	(248,157.18)	(390,985.81)	(1,558,089.22)				
处置或报废	4,492,937.93	9,980,726.02	10,262,502.16	561,616.67	25,297,782.78				
其他减少	-	(10,911,208.48)	(774,303.89)	(843,107.77)	(12,628,620.45)				
年末余额	(86,189,695.31)	(326,259,501.98)	(36,023,974.38)	(40,454,963.39)	(473,928,135.06)				
账面价值									
年末	352,389,604.05	325,226,874.01	12,946,133.77	17,692,388.73	476,253,000.56				
年初	387,312,881.90	122,935,760.49	16,122,433.42	16,993,585.86	543,313,621.67				
于2023年12月31日，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2年12月31日：无）。									
					5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44,407,671.31	37,585,194.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62,432.75	2,362,432.75						
预计负债		2,616,829.66	678,842.56						
可抵扣亏损		957,918.21	804,641.24						
长期应收款折现		483,295.37	447,322.29						
租赁负债税会差异		2,706,858.77	3,851,758.84						
合计		53,535,206.07	45,730,192.56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763,200.51	1,766,249.98						
其他		252,600.85	249,711.50						
合计		1,015,801.36	2,015,961.48						
					5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资产(附注六、8)		275,868,127.99	214,076,075.73						
其他		658,800.00	12,508,900.00						
小计		276,526,927.99	226,584,975.73						
减：减值准备		991,025.39	14,189,038.20						
合计		275,535,902.60	212,395,937.53						
16.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3,989,879.65	62,388,141.04	注 1					
合计		83,989,879.65	62,388,141.04						
注 1：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央行准备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保函保证金存款及房地产预售监管资金和按揭保证金等。于2023年12月31日，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83,989,879.65元（2022年12月31日：62,388,141.04元）。									
17.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619,186,890.88	6,442,231,332.71						
1年至2年(含2年)		731,017,893.94	325,528,059.53						
2年至3年(含3年)		134,784,064.34	144,836,130.74						
3年以上		139,162,505.51	112,341,372.03						
合计		7,624,151,354.67	7,024,936,895.01						
于202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004,964,463.79元（2022年12月31日：582,705,562.30元），主要是由于工程尚未竣工以及结算，款项尚未进行最后清算。									
					5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合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已结算未完工		40,854,498.12	69,679,929.10						
预收工程款		279,055,748.30	151,493,860.26						
预售房款		520,000.00	520,000.00						
其他		842,281.10	765,724.40						
合计		321,272,527.52	222,459,513.76						
19. 应付职工薪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781,006.42	484,854,929.63	(477,410,792.75)	44,225,143.30				
职工福利费		-	71,723,566.60	(70,885,279.02)	838,287.58				
社会保险费		56,882.13	38,450,071.19	(30,282,924.98)	223,028.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475.67	27,859,739.24	(27,440,735.61)	339,519.40				
工伤保险费		399.02	1,888,087.53	(1,875,963.83)	7,962.72				
生育保险费		1,007.44	860,248.96	(861,279.78)	5,968.22				
补充养老保险费		-	-	(107,985.56)	-				
住房公积金		290,277.36	56,529,422.01	(56,893,309.71)	566,389.6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304,480.06	14,718,125.66	(8,279,928.37)	65,739,677.35				
其他短期薪酬		8,467.41	-	(51,195.84)	-				
96,546,113.38		657,817,388.55	(662,766,625.17)	111,599,035.72					
设定提存计划		232,410.11	53,548,394.92	(53,340,052.01)	420,754.5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29,708.50	49,657,467.73	(49,385,163.90)	296,912.33				
失业保险费		5,986.82	2,090,236.18	(2,077,766.49)	18,458.51				
企业年金缴费		1,714.79	(1,950,711.51)	(1,897,542.12)	(5,262,468.80)				
辞退福利中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372,728.43	-	(312,728.43)	20,000.00				
合计		97,116,249.92	711,366,785.44	(696,446,205.11)	112,039,790.25				
					5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应交税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104,682.61	31,803,193.65
企业所得税	32,741,004.23	49,048,920.10
个人所得税	27,481,676.17	24,272,400.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5,414.97	320,365.31
教育费附加	161,214.47	137,586.05
其他	262,278.45	419,116.34
合计	125,126,270.90	106,001,582.05
21.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项	4,873,208,149.58	6,336,679,422.30
应付保证金	178,687,449.50	162,356,941.48
应付押金	126,286,411.54	124,417,561.07
应付股利	49,270,833.34	49,500,000.00
其他	258,773,186.02	237,276,642.57
合计	5,486,226,029.98	6,910,230,567.42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448,807.33	66,274,240.5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417,372.60	24,259,137.22
其他	295,193,439.45	220,277,169.10
合计	381,059,619.38	310,810,546.84
5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026,260,696.96	659,164,660.50
预计负债	21,626,080.91	4,525,617.05
其他	2,829,035.66	—
合计	1,050,715,813.53	663,690,277.55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7,294,305.00	141,094,305.00
长期辞退福利	154,378.00	522,104.43
小计	127,448,683.00	141,616,409.43
减：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20,000.00)	(337,726.43)
合计	127,428,683.00	141,278,683.00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对于2007年3月31日前退休的职工，除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本集团还提供了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外部独立精算师韬睿惠悦咨询公司基于与该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		
下表为资产负债表日所使用的主要精算假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折现率	4.50%	4.50%
递延生活费年增长率	8.00%	8.00%
平均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8.00%	8.00%
离退休人员补充养老福利年增长率	0.00%	0.00%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业务男/女表向后半表三年	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养老业务男/女表向后半表三年
6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续）		
(a)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续）		
在损益中确认的有关计划如下：		
	2023年	2022年
过去服务成本	—	—
利息净额	3,620,000.00	4,230,000.00
离职后福利成本净额	3,620,000.00	4,230,000.00
计入财务费用	3,620,000.00	4,230,000.00
合计	3,620,000.00	4,23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变动如下：		
	2023年	2022年
年初余额	141,094,305.00	150,964,305.00
利息净额	3,620,000.00	4,23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精算利得或损失	(3,890,000.00)	460,000.00
其他变动	—	—
已支付的福利	(13,530,000.00)	(14,560,000.00)
年末余额	127,294,305.00	141,094,305.00
6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中建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	236,406,619.39	236,406,619.39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8,203,309.69	118,203,309.69
合计	1,354,609,929.08	1,354,609,929.08
于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实收资本为1,354,609,929.08元，中建三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8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6.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其他
年初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所有者增资	—	—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	—
年末余额	1,150,935,849.29	2,580,316.40
6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3年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640,000.00)	3,890,000.00	(27,750,000.00)		(31,640,000.00)	(460,000.00)	(31,64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0,332,012.49)	(38,541,690.63)	(158,873,703.12)		(62,378,024.37)	(57,953,988.12)	(120,332,012.49)
合计	(151,972,012.49)	(34,651,690.63)	(186,623,703.12)		(93,558,024.37)	(58,413,988.12)	(151,972,012.49)
2022年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1,180,000.00)	(460,000.00)	(31,640,000.00)		(31,180,000.00)	(460,000.00)	(31,640,0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378,024.37)	(57,953,988.12)	(120,332,012.49)		(62,378,024.37)	(57,953,988.12)	(120,332,012.49)
合计	(93,558,024.37)	(58,413,988.12)	(151,972,012.49)		(93,558,024.37)	(58,413,988.12)	(151,972,012.49)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3年							
	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890,000.00	3,89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541,690.63)	(38,541,690.63)			(57,953,988.12)	(57,953,988.12)	
合计	(34,651,690.63)	(34,651,690.63)			(58,413,988.12)	(58,413,988.12)	
2022年							
	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税前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60,000.00)	(460,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7,953,988.12)	(57,953,988.12)					
合计	(58,413,988.12)	(58,413,988.12)					
6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专项储备							
安全生产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本公司对于安全生产费，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作为计提依据，按照房屋建筑工程的计提比例2.0%进行提取并使用。							
29. 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法定盈余公积	433,263,065.78	30,417,035.03	-	463,680,100.81		433,263,065.78	30,417,035.03
任意盈余公积	649,267.91	-	-	649,267.91		649,267.91	-
合计	433,912,333.69	30,417,035.03	-	464,329,368.72		433,912,333.69	30,417,035.03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0. 未分配利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96,279,922.51	1,387,617,331.50		1,896,279,922.51	1,387,617,331.50		1,387,617,3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652,399,559.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29）	30,417,035.03	57,981,896.12		30,417,035.03	57,981,896.12		57,981,896.12
应付普通股股利	87,044,406.66	4,178,683.00		87,044,406.66	4,178,683.00		4,178,683.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股利	167,291,666.66	81,576,388.89		167,291,666.66	81,576,388.89		81,576,388.8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86,062,796.09	1,896,279,922.51		1,986,062,796.09	1,896,279,922.51		1,896,279,922.51
6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1. 营业收入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9,044,007,593.49	21,009,212,256.47		19,044,007,593.49	21,009,212,256.47		21,009,212,256.47
其他业务收入	87,005,844.97	33,878,556.33		87,005,844.97	33,878,556.33		33,878,556.33
合计	19,151,013,438.46	21,043,090,812.80		19,151,013,438.46	21,043,090,812.80		21,043,090,812.80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9,044,463,299.17	20,887,185,618.80		19,044,463,299.17	20,887,185,618.80		20,887,185,618.80
租赁收入	106,550,139.29	155,905,194.00		106,550,139.29	155,905,194.00		155,905,194.00
合计	19,151,013,438.46	21,043,090,812.80		19,151,013,438.46	21,043,090,812.80		21,043,090,812.80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造与运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277,130,348.51	2,430,795,799.37	7,841,448.75	8,086,386.56	145,158,953.82	19,044,463,299.17	
主营业务收入	-	-	7,841,448.75	-	24,088,305.40	30,417,035.03	
主营业务收入	16,277,130,348.51	2,430,795,799.37	-	8,086,386.56	169,247,259.22	19,151,013,438.46	
其他业务收入	-	-	-	87,026,864.87	87,026,864.87	87,026,864.87	
合计	16,277,130,348.51	2,430,795,799.37	7,841,448.75	8,086,386.56	227,144,428.17	21,043,090,812.80	
2022年							
	房屋建筑工程	基础设施建造与运营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设计勘察	其他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6,530,172,458.63	4,236,629,601.00	9,897,812.40	22,860,295.97	209,651,953.47	21,009,212,261.47	
主营业务收入	-	-	9,897,812.40	-	-	9,897,812.40	
主营业务收入	16,530,172,458.63	4,236,629,601.00	-	22,860,295.97	209,651,953.47	21,009,212,261.47	
其他业务收入	-	-	-	-	23,878,556.33	23,878,556.33	
合计	16,530,172,458.63	4,236,629,601.00	9,897,812.40	22,860,295.97	233,530,509.80	21,043,090,812.80	
6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财务费用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利息支出	21,528,909.26	12,158,439.30		21,528,909.26	12,158,439.30		12,158,439.30
减：利息收入	44,275,451.39	24,382,952.02		44,275,451.39	24,382,952.02		24,382,952.02
手续费支出	13,821,895.85	15,149,491.40		13,821,895.85	15,149,491.40		15,149,491.40
汇兑损益	(23,396,075.82)	(93,996,704.00)		(23,396,075.82)	(93,996,704.00)		(93,996,704.00)
长期应收-应付款折现及其他	4,428,049.97	4,477,518.67		4,428,049.97	4,477,518.67		4,477,518.67
合计	(27,892,672.13)	(86,594,206.65)		(27,892,672.13)	(86,594,206.65)		(86,594,206.65)
33. 投资收益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962,376.34	1,855,840.14		65,962,376.34	1,855,840.14		1,855,840.14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27,417,559.17)	(13,378,850.08)		(27,417,559.17)	(13,378,850.08)		(13,378,850.08)
合计	38,544,817.17	(11,523,009.94)		38,544,817.17	(11,523,009.94)		(11,523,009.94)
34. 信用减值损失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7,942,194.44)	(28,327,505.20)		(57,942,194.44)	(28,327,505.20)		(28,327,505.2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8,426.57	2,499.70		28,426.57	2,499.70		2,499.70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104,217.77)	-		(104,217.77)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56,953.78	14,940,050.06		4,456,953.78	14,940,050.06		14,940,05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12,508,900.00)		-	(12,508,900.00)		(12,508,900.00)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51,125.83)	22,427.60		(51,125.83)	22,427.60		22,42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68,602.57)	(244,993.06)		(68,602.57)	(244,993.06)		(244,993.06)
合计	(53,680,760.26)	(26,116,420.90)		(53,680,760.26)	(26,116,420.90)		(26,116,420.90)
35. 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2年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383,372.63)	(7,215,139.77)		(2,383,372.63)	(7,215,139.77)		(7,215,13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217,166.20)	101,712.93		(2,217,166.20)	101,712.93		101,712.93
合计	(4,600,538.83)	(7,113,426.84)		(4,600,538.83)	(7,113,426.84)		(7,113,426.84)
6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资产处置收益		
	2023年	2022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2,732,769.30	27,099,991.97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732,769.30	27,099,991.97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1,745,813.92)	(479,656.99)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745,813.92)	(479,656.99)
合计	986,955.38	26,620,334.98
37.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3年	2022年
分包成本	9,472,111,640.76	7,857,668,867.11
耗用的原材料	4,575,524,230.80	5,542,200,345.22
劳务支出	2,579,602,628.79	3,622,004,412.24
职工薪酬	722,175,389.19	864,953,977.03
机械使用费	262,900,348.75	280,342,924.94
折旧及摊销费用	22,334,299.40	72,534,715.63
其他产品销售成本	4,544,603.20	5,141,303.46
其他	1,072,155,863.21	2,133,315,892.63
合计	18,711,349,004.10	20,378,162,438.26
38. 所得税费用		
	2023年	2022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826,936.16	58,899,175.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05,173.63)	(8,669,455.76)
合计	44,021,762.53	50,229,719.95
6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418,557,744.48	702,629,278.97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4,639,436.12	175,657,319.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982,427.17)	(30,951,004.51)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5,756,237.62)	(10,927,292.03)
不可抵扣的费用	443,295.84	805,907.17
非应税收入	(15,019,464.01)	(2,986,232.1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505,889.94)	(81,368,978.27)
其他	203,049.29	-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021,762.51	50,229,719.93
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	2022年
净利润	374,535,981.95	652,399,559.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4,600,538.83	7,113,426.84
信用减值损失	53,680,760.26	26,116,420.90
固定资产折旧	47,217,656.51	53,358,619.63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32,106.42	14,343,657.73
无形资产摊销	1,797,568.76	394,984.9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5,961,614.26	3,625,648.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8,729.92	811,804.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984,955.38)	(26,620,334.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3,225.83	-
财务费用	37,000.09	81,466,876.62
投资（收益）/损失	(38,544,817.17)	11,523,00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7,805,013.51)	(6,447,13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000,160.12)	(2,222,323.92)
存货的减少/（增加）	49,705,760.80	(55,910,075.36)
合同资产的（增加）/减少	(21,601,738.61)	182,765,78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745,909,103.91)	(2,334,016,36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47,473,005.98	1,548,169,6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86,160.91	156,868,262.56
6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3年	2022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8,882.89	38,90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56,444,556.70	938,214,95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6,473,439.59	938,253,858.93

	2023年	2022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856,473,439.59	938,253,858.9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938,253,858.93	1,099,711,76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81,780,425.34)	(161,457,903.79)
6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于2023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计171,958,370.25元（2022年12月31日：30,467,762.77元），主要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16,160,834,352.25元（2022年12月31日：16,775,268,429.16元），主要列示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合计13,560,312,028.63元（2022年12月31日：14,342,472,118.88元），主要列示于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及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25,562,586.35元（2022年12月31日：28,637,315.62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或短期借款。背书或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应付账款或取得的短期借款账面价值总计为25,562,586.35元（2022年12月31日：28,637,315.62元）。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背书及贴现但尚未到期且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2023年度，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7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在接受新客户时评价信用风险，并对单个客户信用风险敞口设定限额。在本集团内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以及合同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向客户收取的总金额减去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信用风险敞口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敞口信息参见附注六、2、3、4、6及8。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保持充足的资金和信用额度以满足流动性要求。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及其他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3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1年以内</th><th>1年至2年</th><th>2年至3年</th><th>3年以上</th><th>合计</th></tr><tr><td>应付票据</td><td>24,160,937.44</td><td>-</td><td>-</td><td>-</td><td>24,160,937.44</td></tr><tr><td>应付账款</td><td>7,424,151,254.47</td><td>-</td><td>-</td><td>-</td><td>7,424,151,254.47</td></tr><tr><td>其他应付款</td><td>5,480,224,079.38</td><td>-</td><td>-</td><td>-</td><td>5,480,224,079.38</td></tr><tr><td>借款负债</td><td>879,346.00</td><td>-</td><td>-</td><td>-</td><td>879,346.00</td></tr><tr><td>长期应付款</td><td>-</td><td>42,301,527.07</td><td>-</td><td>-</td><td>42,301,527.07</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td><td>381,039,619.38</td><td>-</td><td>-</td><td>-</td><td>381,039,619.38</td></tr><tr><td>合计</td><td>13,516,477,307.47</td><td>42,301,527.07</td><td>-</td><td>-</td><td>13,558,778,834.54</td></tr></table> 2022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1年以内</th><th>1年至2年</th><th>2年至3年</th><th>3年以上</th><th>合计</th></tr><tr><td>应付票据</td><td>62,234,187.99</td><td>-</td><td>-</td><td>-</td><td>62,234,187.99</td></tr><tr><td>应付账款</td><td>7,424,151,254.47</td><td>-</td><td>-</td><td>-</td><td>7,424,151,254.47</td></tr><tr><td>其他应付款</td><td>6,910,230,567.42</td><td>-</td><td>-</td><td>-</td><td>6,910,230,567.42</td></tr><tr><td>借款负债</td><td>-</td><td>17,209,403.42</td><td>-</td><td>-</td><td>17,209,403.42</td></tr><tr><td>其他非流动负债</td><td>-</td><td>17,000,000.00</td><td>-</td><td>-</td><td>17,000,000.00</td></tr><tr><td>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td><td>310,010,546.84</td><td>-</td><td>-</td><td>-</td><td>310,010,546.84</td></tr><tr><td>合计</td><td>14,306,212,197.33</td><td>34,209,403.42</td><td>-</td><td>-</td><td>14,340,421,600.75</td></tr></table> 71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4,160,937.44	-	-	-	24,160,937.44	应付账款	7,424,151,254.47	-	-	-	7,424,151,254.47	其他应付款	5,480,224,079.38	-	-	-	5,480,224,079.38	借款负债	879,346.00	-	-	-	879,346.00	长期应付款	-	42,301,527.07	-	-	42,301,52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039,619.38	-	-	-	381,039,619.38	合计	13,516,477,307.47	42,301,527.07	-	-	13,558,778,834.54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2,234,187.99	-	-	-	62,234,187.99	应付账款	7,424,151,254.47	-	-	-	7,424,151,254.47	其他应付款	6,910,230,567.42	-	-	-	6,910,230,567.42	借款负债	-	17,209,403.42	-	-	17,209,40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10,546.84	-	-	-	310,010,546.84	合计	14,306,212,197.33	34,209,403.42	-	-	14,340,421,600.7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通过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债务与可变利率债务组合以管理利息成本。于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负债（2022年12月31日：无）。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并未重大利率互换安排。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港币）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本集团并未签署重大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贬值10%，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增加/减少23,387,430.13元（2022年12月31日：约45,295,705.82元）。 72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4,160,937.44	-	-	-	24,160,937.44																																																																																												
应付账款	7,424,151,254.47	-	-	-	7,424,151,254.47																																																																																												
其他应付款	5,480,224,079.38	-	-	-	5,480,224,079.38																																																																																												
借款负债	879,346.00	-	-	-	879,346.00																																																																																												
长期应付款	-	42,301,527.07	-	-	42,301,52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039,619.38	-	-	-	381,039,619.38																																																																																												
合计	13,516,477,307.47	42,301,527.07	-	-	13,558,778,834.54																																																																																												
	1年以内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2,234,187.99	-	-	-	62,234,187.99																																																																																												
应付账款	7,424,151,254.47	-	-	-	7,424,151,254.47																																																																																												
其他应付款	6,910,230,567.42	-	-	-	6,910,230,567.42																																																																																												
借款负债	-	17,209,403.42	-	-	17,209,40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7,000,000.00	-	-	17,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0,010,546.84	-	-	-	310,010,546.84																																																																																												
合计	14,306,212,197.33	34,209,403.42	-	-	14,340,421,600.7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七、 金融工具及其风险（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为所有者提供回报，并保持最佳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所有者的利润分配、向所有者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少负债。2023年度和2022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总负债除以总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76.24%76.88% 八、 公允价值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会计机构负责人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会计机构负责人直接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债权投资、租赁负债、应付债券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3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及债权投资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7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八、 公允价值（续）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市场可比公司模型和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等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采用的假设并非由可观察市场价格或利率支持。对于市场可比公司模型，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企业价值乘数、市净率乘数和市盈率乘数，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和规模差异等因素后进行调整。对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折现估值模型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包括预计未来股利和处置收入）作出估计。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 2. 公允价值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th><th></th><th></th></tr><tr><th></th><th>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th><th>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th><th>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th></tr><tr><td>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td><td></td><td></td><td></td></tr><tr><td>应收款项融资</td><td>-</td><td>-</td><td>171,958,370.25</td></tr><tr><td>金融资产合计</td><td>-</td><td>-</td><td>171,958,370.25</td></tr></table> 2022年12月31日 <table><tr><th></th><th>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th><th></th><th></th></tr><tr><th></th><th>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th><th>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th><th>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th></tr><tr><td>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td><td></td><td></td><td></td></tr><tr><td>应收账款融资</td><td>-</td><td>-</td><td>30,467,762.77</td></tr><tr><td>金融资产合计</td><td>-</td><td>-</td><td>30,467,762.77</td></tr></table>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未来现金流量、相同类别公司的市净率及市盈率等。 74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71,958,370.25	金融资产合计	-	-	171,958,370.25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	-	-	30,467,762.77	金融资产合计	-	-	30,467,762.77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	171,958,370.25																																																																																														
金融资产合计	-	-	171,958,370.25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输入值（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	-	-	30,467,762.77																																																																																														
金融资产合计	-	-	30,467,762.7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7)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本公司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2)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3)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上述所指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母公司和子公司 <table><tr><th>母公司名称</th><th>注册地</th><th>业务性质</th><th>对本公司持股比例（%）</th><th>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th><th>注册资本</th></tr><tr><td>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湖北省武汉市</td><td>建筑安装</td><td>80.88</td><td>80.88</td><td>8,000,000,000.00</td></tr></table>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1。 本公司的最终母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table><tr><th></th><th>关联方关系</th></tr><tr><td>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td><td>合营企业</td></tr><tr><td>武汉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联营企业</td></tr><tr><td>武汉中建三局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联营企业</td></tr><tr><td>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td></tr><tr><td>武汉中建壹品绿色置业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股份投资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海建设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三基斯图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able>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80.88	80.88	8,000,000,000.00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壹品绿色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三基斯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建筑安装	80.88	80.88	8,000,000,000.00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武汉中建三局光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武汉中建壹品绿色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股份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海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三基斯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table><tr><th></th><th>关联方关系</th></tr><tr><td>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上海力进铂悦工程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机械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安联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面切中建机械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广州市力建范城土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海发科技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成都天府新城区建设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铝材材料成膜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财务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华中康城有限责任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绿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able>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上海力进铂悦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面切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力建范城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成都天府新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铝材材料成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中康城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绿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续） <table><tr><th></th><th>关联方关系</th></tr><tr><td>中建四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广州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上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佛山市顺德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二局华南成发置业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武汉晋建城置业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建科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三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太原中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太原源泽置业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绿联建设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海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r><td>中建西部建设山东齐鲁路业有限公司</td><td>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td></tr></table>		关联方关系	中建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州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上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佛山市顺德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华南成发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武汉晋建城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太原中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太原源泽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绿联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海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山东齐鲁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关系																																																																																																																																				
中建三局深圳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上海力进铂悦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西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华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安联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面切中建机械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州市力建范城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北京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成都天府新城区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铝材材料成膜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印尼）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中康城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长江（越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绿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鄂州中建宝来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关联方关系																																																																																																																																				
中建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广州西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上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佛山市顺德海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二局华南成发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武汉光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华中（柬埔寨）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武汉晋建城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襄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国建筑巴基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地产（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太原中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太原源泽置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绿联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四川西建兴城建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海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西部建设山东齐鲁路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母公司控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 工程承包和工程发包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工程承包	2,204,274,703.68	3,629,830,332.62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工程承包	391,225,423.52	481,655,950.79
合计		2,595,500,127.20	4,111,486,283.41

工程发包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工程发包	288,735,053.96	118,499,241.33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工程发包	293,080,719.05	381,130,395.00
合计		581,815,773.01	499,629,636.33

(2) 自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390,272,820.75	33,306,300.49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255,310,872.61	188,919,631.29
合计		645,583,693.36	222,225,931.78

7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3) 关联方租赁

作为出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39,135,195.38	105,676,202.0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680,788.99	3,509,279.2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1,712,400.01	2,242,281.55
合计		41,528,384.38	111,427,759.91

作为承租人

2023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7,822,836.34	-	-
合计		7,822,836.34	-	-

2022年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租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2,672,485.31	-	-
合计		2,672,485.31	-	-

8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4)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2022年	2023年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291,782.77	11,771,373.22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228,567.41	178,586.15
合计		520,350.18	11,949,959.37

利息支出

		2023年	2022年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5,318.78	199,301.27
合计		215,318.78	199,301.27

5. 资金集中管理

本公司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纳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的、归集至集团内公司账户的资金，于“其他应收款”列示，直接通过财务公司归集的资金，于“银行存款”列示。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510,022,118.04	804,719,683.37
合计		510,022,118.04	804,719,683.37

(2) 应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5,812,451,429.29	-	5,282,557,184.43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1,073,008,399.72	-	1,013,413,466.30	-
合计		6,885,459,829.01	-	6,295,970,650.73	-

8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56,502,893.32	-	14,938,200.00	-
合计	56,502,893.32	-	14,938,200.00	-

(4) 预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	-	18,181,364.79	-
	-	-	7,733,962.24	-
合计	-	-	25,915,327.03	-

(5) 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5,083,475,423.41	-	6,343,720,810.86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389,467,270.57	-	766,955,085.52	-
合计	5,472,942,693.98	-	7,110,675,896.38	-

(6) 合同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233,389,588.56	-	235,858,008.70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189,678,757.45	-	224,291,130.78	-
合计	423,068,346.01	-	460,149,139.48	-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4,252,210.95	-	2,469,037.40	-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50,000.00	-	-	-
合计	4,302,210.95	-	2,469,037.40	-

8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8) 债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2,802,641.08	-	279,780,000.00
合计	332,802,641.08	-	279,780,000.00
(9) 长期应收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3,244,162.45	-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2,437,500.53	-	1,715,351.50
合计	5,681,717.98	-	1,715,351.5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3,172,642.66	-	9,607,384.99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	-	20,904,621.47
合计	3,172,642.66	-	30,562,006.46
(11) 应付票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11,056,657.44	-	11,854,000.00
合计	11,056,657.44	-	11,854,000.00
(12) 应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672,082,045.40	166,166,397.03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685,931,597.48	732,855,210.92	-
合计	1,358,013,642.88	899,021,607.95	-

83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13) 其他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4,837,553,990.54	5,897,810,677.19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35,654,159.04	438,868,745.11	-
合计	4,873,208,149.58	6,336,679,422.30	-
(14) 合同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59,920,723.54	63,492,108.95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7,004,828.46	-	-
合计	66,925,552.00	63,492,108.95	-
(15) 长期应付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	24,734,008.49	1,537,008.87	-
中建股份及其子公司	39,828.47	-	-
合计	24,773,836.96	1,537,008.87	-
应收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十、 或有事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36,341,009.00	63,476,900.00	注1
合计	36,341,009.00	63,476,900.00	-
注1：上述未决诉讼主要系与工程质量、工程款及融资等相关的纠纷，本公司认为以上诉讼产生的潜在义务未达到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未确认相关负债。			

8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一、 租赁			
1.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1年至10年，形成经营租赁。根据租赁合同，每年需根据市场租金状况对租金进行调整。2023年本集团由于房屋及建筑物租赁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24,746,032.03元。租出房屋及建筑物列示于投资性房地产，参见附注六、12。			
本集团还将部分机器设备用于出租，租赁期根据承租人项目实际情况为1-5年不等，形成经营租赁，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人民币81,804,107.26。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租赁收入	106,550,139.29	155,905,194.00	-
2. 作为承租人			
2023年		2022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90,169.21	279,056.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租赁费用	26,705,823.57	22,103,223.71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8,632,811.02	39,274,691.47	-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1年至10年，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0.5年至3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部分租赁合同要求本集团财务指标保持在一定水平。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须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8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730,170,618.45	4,871,430,920.60	-		
1年至2年	877,525,726.77	1,401,228,265.99	-		
2年至3年	391,324,122.96	365,426,795.85	-		
3年至4年	101,878,038.92	309,849,199.78	-		
4年至5年	59,431,597.02	15,275,277.20	-		
5年以上	15,586,117.45	5,339,933.42	-		
小计	7,175,916,221.57	6,968,550,392.84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8,384,146.92	153,567,037.54	-		
合计	6,977,532,074.65	6,814,983,355.30	-		
(2)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收回或转回	本年核销	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153,567,037.54	361,729,158.36	(317,427,171.66)	-	515,122.48	198,384,146.92
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按类别披露：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79,889,411.85	84.73	132,470,821.23	2.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6,026,809.72	15.27	65,973,326.69	6.01	
合计	7,175,916,221.57	100.00	198,384,146.92	2.78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889,405,525.43	84.51	85,630,699.11	1.4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9,144,867.41	15.49	67,936,378.43	6.30	
合计	6,968,550,392.84	100.00	153,567,037.54	2.20	

86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坏账准备（续）

本公司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组合1：政府部门及中央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262,365,495.40	2.00	5,247,307.38	178,141,942.28	2.00	3,562,839.26
1年至2年	5,538,493.29	5.00	276,924.67	52,450,179.37	5.00	2,620,008.97
2年至3年	8,724.38	20.00	1,744.88	-	-	-
3年至4年	-	-	-	1,831,015.20	30.00	549,304.56
4年至5年	91,341.69	45.00	41,103.76	47,343.00	45.00	21,304.35
5年以上	-	-	-	369,379.45	100.00	369,379.45
合计	288,004,054.96	-	5,969,656.79	232,789,879.30	-	7,127,839.59

组合2：海外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47,000,382.11	29.00	13,638,295.27	23,126,657.81	6.00	1,387,599.46
合计	47,000,382.11	-	13,638,295.27	23,126,657.81	-	1,387,599.46

组合3：其他企业：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估计发生违约的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1年以内	674,652,708.96	4.00	26,988,051.82	699,817,546.28	4.47	38,400,791.30
1年至2年	48,146,213.80	9.00	4,332,621.28	184,210,308.70	9.00	16,578,753.80
2年至3年	17,902,007.84	20.00	3,580,401.57	62,236,173.32	20.00	12,447,234.72
3年至4年	850,607.01	55.24	469,242.80	13,792,528.09	40.00	5,517,017.23
4年至5年	7,631,394.14	65.00	4,960,405.19	1,785,121.46	65.00	1,163,879.05
5年以上	1,019,440.90	100.00	1,019,440.90	1,389,640.25	100.00	1,389,640.25
合计	761,022,372.65	-	46,355,244.66	823,228,330.30	-	69,425,942.38

8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426,283,357.87	7,537,937,174.70
1年至2年	106,291,169.35	288,959,930.83
2年至3年	71,202,715.35	173,483,953.52
3年至4年	121,196,636.42	20,518,518.66
4年至5年	6,561,257.63	3,467,023.61
5年以上	115,000.00	48,041,840.53
小计	6,731,650,136.62	8,072,408,441.85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0,437,785.06	23,985,540.96
合计	6,711,212,351.56	8,048,422,900.89

其他应收款按照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第三阶段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	合计
年初余额	23,985,540.96	-	-	23,985,540.96
年初余额在本年	-	-	-	-
计提/转回	17,984,599.82	-	-	17,984,599.82
本年转销	(21,491,003.96)	-	-	(21,491,003.96)
本年转回	-	-	-	-
其他变动	(41,351.70)	-	-	(41,351.70)
年末余额	20,437,785.06	-	-	20,437,785.06

88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子公司	687,074,117.42	587,074,117.42
重大影响之子公司	687,074,117.42	687,074,117.42
合营企业	15,517,596.37	15,517,596.37
联营企业	355,986,765.22	293,024,388.98
合计	1,061,578,479.11	895,616,162.77

直接控制之子公司

2023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	400,000,000.00
武汉中建三局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武汉宝实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武汉中建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湖北长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974,117.42	-	16,974,117.4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587,074,117.42	100,000,000.00	687,074,117.42

2022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中建三局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400,000,000.00
中建三局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湖北长安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武汉中建三局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	8,000,000.00
武汉中建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武汉中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974,117.42	-	16,974,117.42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97,074,117.42	390,000,000.00	587,074,117.42

89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3年		2022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89,816,660.95	16,075,165,598.36	19,958,918,106.44	18,651,897,562.39
其他业务	64,627,746.27	24,889,396.92	13,697,372.84	(31,621,484.08)
合计	17,154,444,407.22	16,100,054,995.28	19,972,615,479.28	18,620,276,078.31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7,102,760,992.84	19,858,493,640.19
租赁收入	51,683,414.38	114,121,839.09
合计	17,154,444,407.22	19,972,615,479.2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履约合同义务主要与本公司工程承包合同相关，剩余履约义务预计将于相应工程承包合同的未来履约期限内按履约进度确认为收入。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2023年	2022年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间点确认收入	4,661,371.14	10,637,163.46
在某一时间段内确认收入	17,098,099,621.70	19,847,856,476.73
合计	17,102,760,992.84	19,858,493,640.19

90



证书序号: 5000948

说明

1、《会计行业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准予在分所执业行业业务范围的证明。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执业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负责人: 傅奕

经营场所: 武汉江岸区新华路7号恒隆商务中心二期3号楼14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434201

财会函(2005) 60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05年9月19日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9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投资收益

	2023年	2022年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962,376.34	1,855,840.14
处置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27,417,559.17)	(13,378,850.08)
合计	38,544,817.17	(11,523,009.94)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管理层于2024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2014164F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业务;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企业重组; 破产清算; 司法鉴定;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7号恒隆商务中心二期3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09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2014164F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 注册会计师业务;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企业重组; 破产清算; 司法鉴定; 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经营场所: 武汉市江岸区新华路7号恒隆商务中心二期3楼

登记机关: 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09日



7.3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拟派本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扫描件。

7.3.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739097A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鄂)JZ安许证字[2005]000002		
企业名称：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志凌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111号通达广场17层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16日		

7.3.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9）0017167	
姓 名：	汪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1年9月18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2月16日
有 效 期：	2022年12月3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7.4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它证明材料。

7.4.1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二季度分级结果为 A 级。

深圳市安居集团工程总承包类供应商 2024 年第二季度分级结果公示表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市场评价得分 (30 分)	履约评价得分 (70 分)	综合得分 (100 分)	等级	备注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3.09	56.83	79.92	A 级	
2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22.65	57	79.65	A 级	
3	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17.92	61.2	79.12	A 级	
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2.35	56.76	79.11	A 级	
5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8	56.82	76.6	A 级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1.31	54.48	75.79	A 级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7.64	57.91	75.55	A 级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8.49	56.48	74.97	A 级	
9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1.67	52.49	74.16	A 级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8.52	55.59	74.11	A 级	
1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4	50.82	73.36	B 级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暂停 (暂停期: 2025 年 5 月 5 日-2025 年 8 月 4 日)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92	53.84	72.76	B 级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暂停 (暂停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

2024 年一季度、二季度我司安居集团在建项目履约均位居前列

附件：

2024 年度（1 季度）履约评价					
E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田绍雨	鄂 142181904508（00）	优秀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杨千里	京 1112012201222739	良好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良好
4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坪山坑梓 06-14 地块项目	胡燕	粤 14320117201872205	良好
5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 地块）	卫洋洲	鄂 1422015201518194	良好
6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王林祥	京 1112019202005378	良好
7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 A916-0572 宗地项目	许鹏	粤 1412017201832747	良好
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贡献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陈成	豫 141182000170	良好
9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运新城地区 04-03 地块项目	刘于明	粤 144192004025	良好
10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	张永平	新 1372015201506847	良好
1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 A822-0422 宗地项目	石亮顶	鄂 142192002555（00）	良好
1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	胡永文	京 1112020202105914	良好
1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景福花园片区棚改项目	陈冬	京 1112017201744117	合格
14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	谭伟成	京 1112014201904268	合格

附件 1：

2024 年度（2 季度）履约评价					
EPC 施工/施工总承包单位					
排名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评价等级
1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龙华区 A822-0422 宗地项目	石亮顶	鄂 142192002555（00）	优秀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二标段）	唐浩	京 1112021202205980	优秀
3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龙华 A916-0572 宗地项目	许鹏	粤 1412017201832747	良好
4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3 地块）	卫洋洲	鄂 1422015201518194	良好
5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	张永平	新 1372015201506847	良好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坪山沙湖应急隔离场所及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一标段）	李肖龙	粤 1442021202206195	良好
7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田绍雨	鄂 142181904508（00）	良好
8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七局第六建筑有限公司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范国强	豫 1422015201518183	良好
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宝安福永桥头 A207-0131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王林祥	京 1112019202005378	良好
10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大运新城地区 04-03 地块项目	刘于明	粤 144192004025	合格
11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宝安西乡 04-14 地块马鞍山人才住房项目	夏士收	津 112060700242	合格
12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万丈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冯加斌	粤 152181901146	合格
1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炮台山人才住房项目	王继雄	沪 131070804455	合格

7.4.2 履约评价证明

近年履约评价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证明资料	获得时间
1.	盐田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业主表扬信、2024年第三季度安全示范工地	2023.08.01
2.	安居君兰湾府、安居白鹭湾府项目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业主表扬信、奖牌	2022.01.11
3.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业主表扬信	2024.02.06
4.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业主表扬信	2020.12.28
5.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业主表扬信	2022.01.12
6.	坂田街道和美外国语小学新建工程项目	龙外（集团）和美小学	业主表扬信、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通报	2021.04.15
7.	深业云筑一期（A626-0180）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主表扬信	2022.07.25
8.	福昌大厦二期（福汇华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基坑支护项目部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表扬信	2020.10.30 2022.01.21
9.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表扬信	2021.04.12 2021.11.16
10.	珠海横琴万象世界二期二标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土建过程管理奖状	2021.07
11.	珠海横琴万象世界项目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业主表扬信	2021.05.12
12.	半山名苑三号地块项目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业主表扬信	2021.12.07

7.4.2.1 盐田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为积极响应深圳市盐田区建设进度的需求，项目部增加了大量劳动力，克服了场地狭小，在工期紧任务重以及周边环保压力大等各种不利因素下，荣获 2022 年度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标准化开展、重点整治及信息化等）水平评价的示范工地。在 2023 年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标准化开展、重点整治及信息化等）水平评价专项检查中获区排名前三，并在深圳市盐田区住房和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通报表扬。同时获得盐田区 2023 年 1 季度、2 季度盐田区安全生产示范工地（红榜）项目。对此，我方对贵司为项目建设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次能取得优秀的成绩，离不开贵司及项目团队的努力和坚持，项目团队在项目经理田绍雨的带领下，发挥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精神，内抓管理外控风险，确保项目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此特提出表扬！

2023 年是项目较为重要的一年，时间紧、任务重，希望贵司在后续的项目建设过程中再接再厉，确保各项目目标圆满完成。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联系人：鲁风华，25259807/13929599149）



2024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示范工地

监管单位（公章）

监管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02-10地块主体工程	深圳市特发小梅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盐田区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设工程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署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建工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盐田区J302-0011地块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工程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盐田区沙头角街道东顺厂房宿舍与变电综合楼城市更新单元主体工程	深圳市深供金广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新东方建设有限公司

7.4.2.2 安居君兰湾府、安居白鹭湾府项目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文件

表 扬 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安居君兰湾府、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在 2021 年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安居白鹭湾府在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中**第一季度获“第二名”,第三、四季度均获“第一名”,安居君兰湾府在集团第三方质量评估中第二季度获“第三名”,第四季度获“第二名”,同时安居君兰湾府、安居白鹭湾府项目均获得“安居集团 2021 年度质量标杆项目”。**安居君兰湾府项目从摘牌拿地到全面封顶不到两年,跑出了人才安居建设新速度。贵司不仅高效履约的同时,而且大力支持我司售楼部建设,并圆满举办了项目封顶仪式。

2021 年度安居君兰湾府、安居白鹭湾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贵司对项目的大力支持,离不开项目团队“攻坚克难、敢为人先”的优良作风。在此,谨对贵司 2021 年度取得的成绩提出表扬,对项目团队付出的辛勤努力表示感谢!

望贵司继续发扬三局争先创优的优良传统,一如既往地支持我司项目建设,为打造安居精品工程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深圳市大鹏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4 日





人才安居
TALENTS HOUSING

授予：安居君兰湾府项目部

2021年度质量标兵项目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人才安居
TALENTS HOUSING

授予：安居白鹭湾府项目部

2021年度质量标兵项目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7.4.2.3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是深圳市重大建设项目，同时是市人才安居集团第一个工业上楼项目，社会各界关注度较高。自贵司负责该项目 03 地块主体工程以来，吴振方经理带领的项目团队响应迅速、担当尽责，全员放弃国庆休假，积极对接区政府部门，紧锣密鼓地开展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项目现场快速形成了临建办公条件，并在无提前介入手续条件下，及时插入小土方，紧跟基坑单位大土方。经过项目团队的努力，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4 日顺利进行宿舍区首块底板浇筑，为实现全年固投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对贵司项目团队提出表扬，对贵司各级领导的鼎力支持表示感谢！新的一年，希望贵司及项目团队继续发扬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精神，与我司携手共进，为将项目打造成为工业上楼标杆项目而努力奋斗。

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双方合作愉快！

深圳市龙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



7.4.2.4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感谢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26日顺利召开项目竣工交付仪式，项目建成效果受到我中心和使用单位的高度认可。

该项目现场场地狭小、机电系统复杂、实验室工艺要求高、施工界面交叉且复杂，贵司项目管理团队主动担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优化组织、强化管理、敢于创新，积极组织、协调各参建单位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在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重大冲击下，贵司领导及项目管理团队更是不畏艰难，全面、系统、有序地组织项目复工工作，最终安全、高效地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彰显贵司“铁脚板”精神。

在此，我中心衷心感谢贵司的大力支持，特别感谢梁熊、万孟春、凌飞等所有参与项目建设人员的辛勤付出。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关注深圳市政府工程建设，支持我中心工作，助力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

特此致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0年12月28日



7.4.2.5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业务技术用房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竣工验收，较合同工期提前 100 天完成，严格按照使用方需求完成交付任务，赢得了各方的一致认可。

刑警支队项目属于我中心负责建设的“急难险重”项目之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在贵司以吴冰石为代表的项目管理团队的努力下，充分发挥了攻坚克难、坚持不懈的奋斗精神，面对组织协调难、工期压力难、安全文明施工难、交叉施工难、成本管控难等诸多难题，积极面对并一一攻克。

与此同时，贵司积极配合我中心及使用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关、安全关。项目完工后，高度配合结算管理工作，于 2021 年度顺利完成结算报审工作。在此，我中心表示对贵司项目管理团队由衷的感谢，并感谢贵司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投入，望贵司继续发挥优良作风，在今后的项目建设中不断进取、不断辉煌。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12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 1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3 份)

7.4.2.6 坂田街道和美外国语小学新建工程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外国语（集团）和美小学 表扬信

区建筑工务署、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署和贵司负责建设坂田街道和美外国语小学新建工程项目以来，在贵署和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配合中，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的思想理念，顺利完成了教学楼区域的交付节点，赢得了各方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校看到了工务署对本项目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工务署领导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参建单位解决问题。看到了施工单位面对疫情影响、周边环境复杂、场地狭小等不利因素，针对工期紧张的现状优化施工部署，着力加强劳务资源组织和现场投入。最终在工务署和施工单位的共同努力之下发挥攻坚精神，顺利实现了教学楼1区、2区提前竣工交付。

根据区政府战略定位，区教育局“学有优教”、“优质均衡”的目标。作为龙岗区外国语学校（集团）西部坂田片区的第一所成员校，龙外（集团）和美小学将借力集团办学优势，努力打造成龙岗西部先行示范品牌学校。在教学楼区域交付之后，因学校品质发展的需求，学校申请了部分变更，工务署对此大力支持，积极协调各方增加项目投资。施工单位在图纸频繁变动的情况，积极配合校方沟通选材，对能施工的工作面分秒必争。在工务署和施工单位的不懈努力下，龙外和美必将落成一个更美好的校园。

我校衷心感谢贵署与贵司对我校建设的大力付出，希望在接下来的项目建设中，能圆满完成和美外国语小学项目建设。

祝愿贵署与贵司事业蒸蒸日上，合作愉快！

龙外（集团）和美小学

2021年4月15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0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0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 8 类共 585 个项目合同、256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50 个（39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2 个（2 家参建单位），其中，履约得分较低的参建单位纳入我署“灰名单”。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39 家）

（一）施工单位（16 家）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外国语学校（龙岗）国际部永久校区新建工程（二标段）〕；
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环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和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五标段）〕；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4.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①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二期、②创作路南段市政工程〕；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

院迁址重建工程、②市人民医院坂田院区项目}；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10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7.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科高拜仁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五园、五和、雪象小学改扩建工程〕；

9.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学校扩建工程〕；

10. 中建八局第一建设有限公司〔龙城街道兰著学校改扩建工程〕；

11.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坂田街道和美外（国语小学新建工程〕；

1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平湖金融基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13.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龙城街道平安里学校改扩建工程〕；

1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湾街道布澜小学新建工程〕；

15.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16. 深圳建安置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公安消防支队六约北中队建设工程-边坡支护工程〕。

（二）监理单位（8家）

7.4.2.7 深业云筑一期（A626-0180）项目主体工程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深业云筑一期（A626-0180）项目主体工程，自开工以来，项目全体人员团结一致，坚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两手抓，紧扣时间节点，开足马力抢工期，提前完成主体结构全面封顶，赢得了各参建方的高度认可。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始终坚守安全质量高压线，将“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理念贯穿全过程，并在2022年2季度深业鹏南第三方瑞捷质量评估中取得第一名的佳绩和“2022年广东省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三类成果”的荣誉。同时在项目经理王伟的带领下，管理团队以实际行动践行承诺，始终把诚信履约放在首位，如期完成了首块底板浇筑、塔楼地下室封顶、首栋塔楼封顶等重大节点目标，为我司营销中心开盘即大卖的盛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此，谨代表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贵司及项目团队的辛苦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贵司继续发扬“敢为天下先，永远争第一”的三局精神，与我司携手共进，圆满完成后续工程任务。

深圳市深业明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7.4.2.8 福昌大厦二期（福汇华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扬福昌大厦二期福汇华苑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项目部的函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福昌大厦二期福汇华苑基坑支护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积极的配合下，项目团队积极主动、措施得力，克服了环保督查等种种不利因素，保质保量推进项目顺利运行，才有了如今项目的成功收尾，对此我方表示真诚的感谢！

在工程建设中，我方看到了贵司诚信履约的企业精神和“敢为天下先”的企业担当。项目团队在项目经理谢毅的带领下，发扬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精神，内抓管理外控风险，创新思路推进实践，确保了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在我司其他项目和社会同类项目的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用！经我司综合判定，该项目整体施工过程中综合履约为优秀，建议贵司对该项目团队予以表彰。

希望贵司一如既往的大力支持本项目建设，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项目建设。

祝愿贵我双方合作共赢！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表扬福昌大厦二期福汇华苑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部的函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承建的福昌大厦二期福汇华苑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在贵司高度重视以及项目管理团队共同努力下，积极响应我司的各项施工管理要求。贵司自进场以来，项目团队积极为项目进度考虑，面对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场地狭小等诸多不利因素，解决并克服图纸问题、优化图纸做法、优化各工序穿插、克服混凝土浇筑等困难，贵司项目团队积极协调资源及技术保障，有效推动了项目的进展。

2021 年度先后顺利完成了地下室结构出正负零、主体结构封顶两项重要节点，获得我司对福昌大厦二期福汇华苑项目部的高度认可及肯定，综合判定评价为我司的年度优秀供应商。

阶段性目标，背后离不开贵司及谢毅同志为首的项目团队的努力和坚持，贵司项目管理团队严格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责，对各专业分包进行全过程协调、管控，充分体现了中建三局二公司的管理水平！

2022 年是本项目建设至关重要的一年，仍需贵司项目部继续

发扬优良作风，坚持不懈，圆满完成后续施工任务和目标，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此函

顺祝商祺！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1日



7.4.2.9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表 扬 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祝贺贵司承建的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 T3-T5 栋住宅及公寓在 2021 年第三次华润置地第三方检查中达到优秀标准，同时该项目在 2021 年全年三次均获得优秀成绩，表现优异！

华润笋岗万象广场 T3-T5 栋属于超高层住宅及公寓，面对 2021 年项目工期紧、任务重、场地不足及施工难度大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项目经理及班子统一思想，精心部署，科学管理，全面投入资源，强化质量意识，在 2020 年土建过程质量检查成绩不佳的压力下，总结经验，带领项目团队戮力同心，发扬攻坚克难、坚持不懈的奋斗精神，获得优秀成绩，值得表彰！

本次能取得优秀成绩，背后离不开贵司及方瑞青、胡捷同志为首的项目团队的努力和坚持，贵司项目部“优质履约，服务业主”的精神在团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此外贵司项目管理团队还严格履行总包管理职责，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质量进行全过程协调、控制和管理，确保质量管理的全面提升，这充分体现了中建三局二公司的总承包管理水平！

希望贵司项目部继续发扬优良作风，坚持不懈，圆满完成后续工程的施工任务和目标！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感谢贵司华润笋岗万象广场项目戮力同心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如期完成 07-02 地块商业裙楼封顶！

项目受施工场地限制、交通组织不便等影响，为满足主体进度将 07-02 地块六层商业裙楼区域设置为后施工区，2021 年本工程商业裙楼为重点突进年，计划于年末各专业工程具备验收标准，因此需要加速商业裙楼施工进度，按进度计划于 4 月 10 日必须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为后续各专业工程施工提供条件。

2021 年春节前，贵司项目部积极响应，筹备资源，春节后迅速恢复商业裙楼结构施工，克服劳务组织困难、施工场地限制及裙楼结构复杂等问题，通过增加劳务工人、组织夜间加班及资源全面投入等措施，同时合理安排工作避免周边扰民，于 4 月 10 日完成裙楼封顶。

贵司项目部坚持以履约为核心，强化现场管控，对以项目经理方瑞青同志带领下的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攻坚克难、坚持作战的精神予以表扬！

深圳市笋岗华润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2 日



7.4.2.10 珠海横琴万象世界二期二标



7.4.2.11 珠海横琴万象世界项目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表 扬 信

致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首先对贵司横琴万象世界项目全体成员为项目建设所付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贵司承建的横琴万象世界项目在 2021 年第一次置地总部住宅土建过程检查和华南大区安全第三方评估检查中表现优异。质量方面，从 2020 年三季度、四季度的“五星标段奖”到 2021 年的“优秀”，连续三次检查成绩优异；安全方面，始终以优异的检查成绩保持在华南大区前列。充分说明面对生产任务繁重与节点压力较大的情况，以吴振方同志和孔飞翔、李之俊、张俊、姜彬彬等同志为代表的总包团队是一支敢于拼搏、奋勇争先的团队，对此特提出表扬！

2021 年是项目重要的一年，时间紧、任务重，希望贵司横琴万象世界项目团队在后续总包管理过程中再接再厉，再创标杆，确保项目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祝愿双方合作愉快！

横琴万象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横琴项目部

2021 年 5 月 12 日

7.4.2.12 半山名苑三号地块项目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HUIZHOU ZHONGKAI PENGJI INVESTMENT CO.,LTD.

惠鹏基函〔2021〕32号

表扬信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由贵司承建、华南公司邱朋团队负责实施的的我司半山名苑三号地块项目，在2021年第四季度深业集团第三方安全检查评估（深圳佳保）和深业鹏基集团综合检查评估（深圳瑞捷）中，取得了85.17分、90.36分的优异成绩，特别是安全检查评估比前三个季度的成绩有较大提升，实现了安全管理行为及现场安全管理状态质的改变，特此表扬！

对贵司及华南公司对半山名苑三号地块项目的支持表示感谢！

2021年第三季度安全检查评估结束后，贵司管理团队高度重视检查结果，项目经理立即组织项目及劳务团队，从思想认识、现场管理状态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剖析，统一了思想、提高了认识、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重点、难点以及安全隐患易发部位，实行责任到人、循环检查、彻底整改，切切实实将

本项目现场安全管理状态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取得的成绩证明该团队是能打硬仗、打胜仗的，希望他们以此为契机，继续改进、发扬优点，稳守岁末年初安全防线，在 2022 年的安全和综合检查评估中取得好成绩。

惠州市仲恺鹏基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7 日

